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58 期



4083 $\frac{1}{2}$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2年10月25日(星期五)、102年10月29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102年10月25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2)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53 ~ 121)

102年10月29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22 ~ 232)

討論事項

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通過—..... (232 ~ 407)

增訂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407 ~ 415)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台灣食品安全連續發生問題，前(100)年塑化劑事件、今(102)年5月的毒澱粉事件、10月的劣質油品事件，不僅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美譽，令國人臨食而懼，食不安心，更對國人健康產生巨大之危害；然歷次事件爆發後，政府各項重大宣示卻淪為口號治國、文字遊戲，根本無法遏止不肖廠商貪圖暴利之無良行為。邇來之食安事件，在塑化劑事件汙染食品而全面檢驗經GMP(良好作業規範或優良製造標準)認證之產品時，赫然發現有18項GMP產品遭受塑化劑波及；此次劣質油品事件亦有多項問題產品貼有GMP的微笑標章，經政府掛保障的產品卻屢屢出包，除讓國人對政府為食品安全把關的公信力全然崩盤外，也凸顯出現行相關認證制度存在極大的疏漏。本院今(102)年5月31日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賦予相關單位在食品安全之源頭管理與強制標示更大的權限，然相關子法規與配套迄今未見建置，顯見主管機關之怠惰。為保護國人健康，督促各行政機關積極作為，爰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1. 責成各相關部會就認證標章核給之認證機構能力、認證程序進行檢討；2. 立即對已取得GMP、CAS、ISO-22000、吉園圃等自主性驗證標章之廠商及產品展開全面性複檢，建立定期追蹤考核機制，並公布檢驗結果；3. 強化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分流管理，相關部會應行整合，建立相互勾稽制度；4. 儘速建立食品履歷制度，對各項食品、食品添加物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以有效掌握流向、確實把關；5. 儘速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納入食品安全事件沒收之不法所得，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消費訴訟補助、維護受害者健康權益之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通過—..... (415 ~ 417)

本院民進黨黨團，為總統馬英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相繼於九月六日、九月八日召開記者會以監聽所得之譯文資料，片面指控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在更一審已獲判無罪之全民電通司法案件進行關說，嗣後馬英九總統藉此為由展開九月政爭報復行動。基於行政立法分權制衡及本院自主與自律原則，為釐清本案真實情況，爰請院會將本案交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處理；紀律委員會於審查本案時應比照各常設委員會全程同步上網並錄音、錄影，同時給予柯建銘委員充分時間說明答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通過——	(417 ~ 418)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8屆第4期第6次議程報告事項第3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本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418 ~ 419)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3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另定期處理——	(419)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4會期第6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十三案：委員邱志偉等26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謹依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419)
臨時提案	(158 ~ 176)
國是論壇	(421 ~ 42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9 ~ 435)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未審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並將議事日程草案提報院會，參照本屆各會期歷次會議經朝野黨團協商處理之議事成例，同意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分別進行處理增列討論事項的部分。

首先處理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共同提案，共 9 案。

先處理第一案。

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民進黨黨團擬具之：「台灣食品安全連續發生問題，前（100）年塑化劑事件、今（102）年 5 月的毒澱粉事件、10 月的劣質油品事件，不僅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美譽，令國人臨食而懼，食不安心，更對國人健康產生巨大之危害；然歷次事件爆發後，政府各項重大宣示卻淪為口號治國、文字遊戲，根本無法遏止不肖廠商貪圖暴利之無良行為。邇來之食安事件，在塑化劑事件污染食品而全面檢驗經 GMP（良好作業規範或優良製造標準）認證之產品時，赫然發現有 18 項 GMP 產品遭受塑化劑波及；此次劣質油品事件亦有多項問題產品貼有 GMP 的微笑標章，經政府掛保障的產品卻屢屢出包，除讓國人對政府為食品安全把關的公信力全然崩盤外，也凸顯出現行相關認證制度存在極大的疏漏。本院今（102）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賦予相關單位在食品安全之源頭管理與強制標示更大的權限，然相關子法規與配套迄今未見建置，顯見主管機關之怠惰。為保護國人健康，督促各行政機關積極作為，爰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1. 責成各相關部會就認證標章核給之認證機構能力、認證程序進行檢討；2. 立即對已取得 GMP、CAS、ISO-22000、吉園圃等自主性驗證標章之廠商及產品展開全面性複檢，建立定期追蹤考核機制，並公布檢驗結果；3. 強化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分流管理，相關部會應行整合，建立相互勾稽制度；4. 儘速建立食品履歷制度，對各項食品、食品添加物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以有效掌握流向、確實把關；5. 儘速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納入食品安全事件沒收之不法所得，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消費訴訟補助、維護受害者健康權益之用」。並請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案。

二、

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民進黨黨團擬具：「針對經濟部迄今堅稱『電價調整計畫沒改變』，惟查經濟部電費及調漲電價所依公式，係採 49 年所定電價費率公式，然而該公式不僅不合時宜，而且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機制，造成台電公司之無效率經營、非必要或不合理等支出費用，甚或因採購弊案衍生之損失，均納入計算並由全民買單；另查立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業已通過通案決議：「要求行政院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8 號解釋之精神，經營措施應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電費之計價公式，經濟部應於半年內檢討並送至立法院審定。」；然而經濟部迄今除未依立法院決議將電費之計價公式函送立法院審議外，更未撤銷調漲電價之公告，公然藐視國會與國家法制，爰擬請院會再作成如下決議：1.要求經濟部應即撤銷今（102）年 10 月將行調漲電價之公告；2.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恣意調漲電價。」案，並列為討論事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1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俋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陳歐珀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59 人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薈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第三案。

三、

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針對馬英九總統與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對在野黨黨鞭與國會長期濫權監聽，利用司法公器以非法監聽取得之片面資訊，作為與政敵鬥爭之武器，違背憲法對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侵害人權，是為台灣民主發展最大恥辱；又，檢察總長黃世銘服膺於權勢之下，違反偵查不公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就司法個案向總統報告，讓總統黑手介入，與司法獨立行使職權相悖，破壞憲政體制；黃世銘職掌最高法院檢察署，帶領特別偵查組，卻背離其職掌與組織設立之目的，以國家機器配合總統赤裸裸的權鬥，紊亂行政倫理，淪為政爭的打手。2008 年馬英九誓言不非法監聽，卻對國會總機予以監聽，濫權進行政治偵防，讓台灣回到特務治國之情境，民主法治更為倒退。本院應即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成立「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暨對國會非法監聽事件調閱委員會」，就政府通訊監察情形予以監督及進行必要之調查，並邀請相關人員陳述證言、表示意見，以遏止政府機關濫用職權非法監聽，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案，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黃文玲

主席：林委員淑芬聲明第二案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陳歐珀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56 人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馬文君	吳育仁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3 人

羅明才 王惠美 陳根德

主席：現在處理第四案。

四、

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陳歐珀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59 人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第五案。

五、

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為總統馬英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相繼於九月六日、九月八日召開記者會以監聽所得之譯文資料，片面指控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在更一審已獲判無罪之全民電通司法案件進行關說，嗣後馬英九總統藉此為由展開九月政爭報復行動。基於行政立法分權制衡及本院自主與自律原則，為釐清本案真實情況，爰請院會將本案交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處理；紀律委員會於審查本案時應比照各常設委員會全程同步上網並錄音、錄影，同時給予柯建銘委員充份時間說明答辯。」案，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案。

六、

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鑒於台電公司興建核能四廠計畫自 1995 年起擅將統包規劃改成分包，且層層轉包，興建過程爆發官商勾結、圖利等不法情事，阻絕輻射外洩圍阻體也出現嚴重缺失，工程品質難以確保；興建期間台電公司違法擅自變更工程設計高達 1,536 項，原能會更直指變更設計主要集中在核電廠心臟「核島區」；核四廠迄今發生多起重大事故，諸如廠房淹水、電廠全黑、燒損、失火、光纖電纜鋪設錯誤、管線遭老鼠嚙咬等，拼裝興建的核四廠安全性嚴重不足。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在會見北北基縣市長時坦言「政府對核廢無完全處置方案」，面對民間團體

要求提出核廢最終處置辦法也束手無策；迄今需監測至少 300 年的低階核廢仍暫時存放在蘭嶼，而衰退期長達 2 萬 4 千年高放射性的核廢，仍置放在核電廠內世界最擁擠的燃料池中，最終處置方式仍然無解，這些核廢將成為我們這一代留給後代子孫永遠的負擔。國際科學理事會整理過去 50 年發生 8.5 以上規模大地震的分布圖，發現平均五年太平洋沿岸就有大規模地震，而台灣就位於這火線區內，九二一大地震一夕之間家園毀壞，記憶猶新。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 1995 年車諾比核災，被污染的土地面積超過 16 萬平方公里，是台灣的五倍大；2011 年日本東北地震造成福島核電廠爐心熔毀輻射嚴重外洩，迄今周遭 40 公里內無法居住，高達 30 萬福島居民無家可歸；台灣地震颱風頻繁，核四廠位處地層破碎帶，鄰近更有多條斷層及海底火山群，名列世界危險核電廠之一，地狹人稠的台灣禁不起核能災變的風險。核四廠興建計畫預算由原總額 1,697 億 3,103 萬 3 千元，經 4 次修正投資總額已暴增至 2,838 億 7,913 萬 6 千元，追加 1,141 億餘元，未來還要花多少預算仍是未知數，但興建過程弊端叢生，民眾對核四廠的工程品質與現今政府的安全保證根本無法信賴。3 月 9 日 22 萬民眾上街頭要求政府立即停建核四，民調更有高達七成民眾支持停建，核四續建不僅徒增國家財政負擔，核四廠高風險後果恐將禍延子孫。爰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提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政府應立即停止繼續興建核四廠，並依環境基本法規定推動台灣成為非核家園。」案，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陳歐珀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55 人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第七案。

七、

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針對馬英九總統與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對在野黨黨鞭與國會長期濫權監聽，利用司法公器以非法監聽取得之片面資訊，作為與政敵鬥爭之武器，發動九月政爭，違背憲法對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侵害人權，是為台灣民主發展最大恥辱；又，檢察總長黃世銘服膺於權勢之下，違反偵查不公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就司法個案向總統報告，讓總統黑手介入，與司法獨立行使職權相悖，破壞憲政體制；黃世銘職掌最高法院檢察署，帶領特別偵查組，卻背離其職掌與組織設立之目的，黃世銘配合總統赤裸裸的權鬥，紊亂行政倫理，淪為政爭的打手，並對國會總機予以監聽，濫權進行政治偵防，讓台灣回到特務治國之情境，民主法治更為倒退，檢察總長黃世銘業已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定另案監聽資料應予銷毀之規定、違反洩密罪，違反刑事訴訟法所定偵查不公開原則，違反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有關行政監督及行政調查之規定；現檢察總長黃世銘更公然反對國會調閱權、調查權之行使，藐視國會，罔顧憲法權力分立制衡，黃世銘身為檢察總長卻公然違憲違法，爰要求本院作成如下決議：嚴正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就藐視國會、違憲違法，應立即下台，接受司法調查及國會調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1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陳歐珀
段宜康 陳根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54 人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馬文君 吳育仁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黨團共同提案的第八案、第九案，以及國民黨黨團提案此三案一併處理。

民進黨、台聯黨團共同提案部分：

八、

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黃文玲

九、

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黃文玲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7）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如下討論事項，並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三黨黨團的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以下宣告：三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照案通過，其餘議程照議事日程草案處理。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47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31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刪除第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2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王廷升等 27 人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1 人擬具「戰地政務期間中共炮彈傷亡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5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4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5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

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撤回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64 案所提之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

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八、內政部函送「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廢止「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〇、內政部函送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內政暨人口部移民及外僑事務總局簽署之「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內政暨人口部移民及外僑事務總局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西、英文版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定自 102 年 6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三、行政院函，為該院衛生署為因應 H7N9 流感疫情，相關防疫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5 億 4,809 萬 8 千元，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行政院函，為修正「召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行政院函，為修正「僑外投資負面表列一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函，為該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為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相關裝修工程等所需經費不敷 2 億 714 萬 3,000 元，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行政院函，為經濟部因應 H7N9 流感防疫，配合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辦理傳統零售市場列管活禽攤商轉型補助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510 萬元，前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1,910 萬元，修正動支數為 8,600 萬元，並檢送修正後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為因應狂犬病疫情，相關防疫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9,633 萬元，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行政院、考試院函送「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檢察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一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人員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修正「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交通部函送「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25 號執行辦法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交通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經濟部函送「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七、經濟部函送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經濟部執行部分檢討改善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〇、經濟部函送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2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要求工研院擴大輔導或提供相關農業技術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要求工研院應自 102 年度起積極拓展業界收入，以增加自籌財源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三、經濟部函送「駐英國臺北代表處與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間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要求工研院應儘速就宿舍面積及價值進行通盤檢討，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五、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與西班牙專利商標局間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三條之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九、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〇、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公告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盤、碗及碟等三類食品容器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標示及實施生效日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定自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二、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自一〇二年度開始，藥害救濟徵收金之徵收比率，調整為依前一年度藥物銷售額之千分之零點五。」，並自 102 年 6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事憑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器腳踏車冷車行車型態排氣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硫、氯元素含量檢測方法－燃燒管法（NIEA M402.0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廢棄物中硫、氯元素含量檢測方法－燃燒管法（NIEA R404.2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碳、氫、硫、氧、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元素分析儀法（NIEA M403.0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廢棄物中碳、氫、硫、氧、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元素分析儀法（NIEAR409.2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硫化物檢測方法－甲烯藍／分光光度計法（NIEA W433.52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硫化物檢測方法－甲烯藍／分光光度計法（NIEA W433.51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2 年度第 1 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六、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國防部函送「國軍官兵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 102 年 5 月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司法院函，為 102 年 1 月 9 日公布之增訂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定自 102 年 6 月 1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六、司法院函送「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七、財政部函送「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八、財政部函，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一、文化部函送「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文化部函送所屬機關 102 年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季報表」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2 年第 1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外交部函，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款及贈與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款及實物贈與處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六、外交部函送「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密）外交部函送有關我與巴林王國完成「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換函續約事宜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八、（密）外交部函送我與斐濟共和國於本（102）年 9 月 11 日正式完成簽署之「中華民國與斐濟共和國技術合作協定」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九、監察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近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受外界捐贈及贈與，似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將其納入年度歲入預算乙案，檢送審計部復函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十二年國教應設立專屬財源與專責推動機構」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編列陸生獎助學金乙案之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將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研究發展—民意與國

情調查分析」預算凍結十分之一，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四、法務部函，為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處理該部主管預算凍結項目決議略以：原凍結「法務行政」經費四分之一，改為凍結八分之一，俟提供相關報告資料，提送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總處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2 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人員訓練」經費五分之一，俟向本會報告該所司法人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一般行政」項下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並就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監察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等 9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本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 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凍結三分之一，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執行，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經濟部國營會督導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除繼續凍結 28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及「資訊管理－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4 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4 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審議」預算增列 203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預算編列 2,8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駐外投資服務工作」凍結五分之一，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能源局「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除繼續凍結 37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11 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檢送處理結果之說明（如附件），請查照案。
- 二〇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決議(二)，針對該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獎金」之「其他業務獎金」編列醫師不開業獎金(不含疾管局部分)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針對「公費生培育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針對「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針對「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之委辦費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針對「發展長照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辦理遠距健康照護發展網絡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六)，針對「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

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七)，針對「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針對「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五)，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針對「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推動臨床試驗研究合作網絡」、「物質成癮研究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3,205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六)，針對「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針對「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針對「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針對「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針對「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預算，決議凍結 1/2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

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預算，決議凍結 1/2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預算，決議凍結 924 萬 1,000 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七），針對「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八），針對「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8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8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8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九），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9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針對「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預算，決議凍結 1 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

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一），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五），針對「醫政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二），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等相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醫院評鑑預算，決議凍結 1,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針對「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委辦費預算，決議全數凍結，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2，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四），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針對「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之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預算，決議凍結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決議凍結 1,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四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辦理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2，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四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三），針對「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四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預算，決議凍結 8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四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三），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委辦費預算，決議凍結 1/2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四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9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五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六），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及「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七），針對「醫院營運輔導」之補助署立醫院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五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八），針對「醫院營運輔導」之補助署立醫院預算，決議凍結補助署立醫院人事費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五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九），針對「醫療藥品基金」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五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一），針對「檢疫防疫業務」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25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五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八)，針對「檢疫防疫業務—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及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八)，針對「檢疫防疫業務—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預算凍結 1/5，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國家疫苗整體推動戰略報告」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二)，針對「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辦理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三)，針對「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辦理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一)，針對「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預算，決議凍結 1/3，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及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 6 個月內提出「降低嬰兒死亡率與強化孕產婦及嬰幼兒之全人健康之計畫」送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針對「預防保健服務」預算，決議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及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署國民健康局「預防保健業務—預防保健服務」計畫，要求 3 個月內提出兒科醫師執行衛教之規劃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三)，針對「預防保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四)，針對「預防保健服務」預算，決議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五)，針對「預防保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項決議(一)，針對「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項決議(二)，針對「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項決議(三)，針對「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項決議(四)，針對「中藥行政及管理」之監測平面媒體違規廣告及相關委外人力等預算，決議凍結 1/2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項決議(五)，針對「中藥行政及管理」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醫院評鑑預算，決議凍結 1,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決議凍結 291 萬 3,000 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七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預算，決議凍結 8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委辦費預算，決議凍結 1/2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七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二)，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一)，針對「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

，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九)，針對「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辦理健保區域論人計酬制度之成果評估與模式改善研究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三)，針對「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十)，針對「承保業務」補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人事行政經費及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或催繳作業經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一)，針對「承保業務」補助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或催繳作業經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二)，針對「醫務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四)，針對「企劃業務」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三)，針對「企劃業務」辦理二代健保相關業務宣導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一)，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提升食品檢驗科技之相關研究及辦理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攙偽之監測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二)，針對「企劃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辦理不法藥物聯合稽查與教育所需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三)，針對「食品管理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十五)，針對「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出國旅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四)，針對「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五)，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六)，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用，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 3,000 萬元，其餘繼續凍結，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八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九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七)，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九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六)，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九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本（99）年度第一季內政資訊業務歲出預算執行報告」等 3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報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修訂版），請查照案。

主席：第一九五案以下，除第二八九至第二九二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處理之外，第二九三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針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追討中國青年救國團等單位占用國有房地，遲遲未有成果，似有怠忽職守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針對財政部預告修正的「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管理貨品與服務民眾不同，海關疑似為了管理每人一條菸、一瓶酒，卻騷擾二千八百萬人次的旅客，要求財政部暫緩實施修正之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針對高級車車主可能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減免使用牌照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前苗栗縣政府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賴紹本死亡案件及檢察官輪調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針對預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人權保障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競合部分進行充分研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公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針對國道 1 號五楊高架通車甫滿四個月，於北上南崁往林口路段出現三處裂縫，安全性令人質疑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未合法民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針對一輛貨車 7 月 9 日行駛台二線濱海公路萬里隧道，隧道上方竟有鬆脫的纜線，負責養護的公路總局事後將責任推給包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青年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請臺鐵局於清水及大甲火車站半年內開設後站，發展後站周圍社區，並預做海線高架化後，前後站規劃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醫院診所鬧護士荒、扭曲的醫療制度及憂慮的醫療品質，呼籲政府想辦法提升護士待遇及改善工作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壽險公司之高利率保單擬提出不全賠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政府興建之公營住宅應設計小坪數以降低租金，方能實質幫助於高房價都市打拼的青年族群」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應將高溫氣候列為氣象災害項目之一，建立高溫災害預警系統，並對民眾施行相關的宣導與防治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台灣高鐵公司調漲票價認為顯不合宜，且理由亦不夠充分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人王厚敏君在中國大陸遭人身自由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每年都有許多鳥類因撞擊大樓透明玻璃窗或玻璃帷幕而造成傷亡，為追求更友善環境、生態的都會建築，政府應盡速推動鳥類友善建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議於台中市大里溪沿岸堤防建置環腳踏車道，並規劃闢建親水休閒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台電公司於夏季用電高峰期安排核一廠一號機歲修及該機組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採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通霄火力電廠開發案無法照進度執行，致國家重大電力開發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多元語言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融資公司應宜有明確主管單位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中國大陸可能調高液晶面板進口關稅、提升自給率，要求政府應協助我國面板業在中國大陸市場維持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德國經濟辦事處調查報告指出我政府友善程度不及香港和中國大陸，以及美商投資案因法令受阻，經濟部應提出具體招商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於非本國籍感染者令其離境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疑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至 40%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基隆市墜樓男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今年發生歷年來最嚴重的稻熱病，農民損失嚴重，而行政院所提出之補助辦法偏離現實需求，不但擾民又造成民怨。故要求補助應由中央負擔，並簡化認定程序，以減輕農民的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夜市對於公共安全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保險公司保單打折理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救生訓練之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健保藥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腸病毒疫情上升，應加強宣導防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國內幼保員進修門檻過高，影響到國內教保員工作權，現行幼教法第 23 條規定行政部門需於 3 年內成立法規範，至今已過 2 年仍未完成立法，教保員權益難受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國中小學教師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輔導會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逕行增列服役滿 10 年之規定，實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應研議補救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有關 8 月 11 日伊斯蘭開齋節後的第一個周日，台北車站湧進上萬名外勞，引發民眾抱怨及反歧視的聲音，政府於外勞政策之具體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近期有法界學者反應，對於世界銀行前副總裁林毅夫先生仍以投敵罪繼續犯持續通緝之，學者認為對其犯罪行為終了之法理解釋不當，按法治觀念乃人權保障之基石，法理解釋不當，恐將動搖法治基礎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南迴鐵路出軌事故及防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日前發生民眾搭乘輕航機跳機輕生，針對目前輕航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請交通部研議於大甲，豐原，大肚交流站興建區域性轉運中心之計畫，讓公車得以上國道 3、4、1 號而進入臺中市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準備在民國 104 年實施募兵制，募兵狀況卻不如預期，據統計今年截至 6 月底的募兵數據顯示，各軍種所招募志願役士兵實際報到人數，總計只有 462 人，距離預定招募 2 萬 8,000 多名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不到 2%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針對化學行販售的食品添加物，進行對人體傷害之全面性查驗，並公告查驗結果，及安全使用劑量範圍，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未領有整型外科專科證書醫師使用含有丙烯醯胺的 KOSMOGEL 藥物為女性隆乳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解決鐘點教師太多及素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市面上「假全穀」、「假全麥」製品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改善醫療浪費、加強弱勢照顧、二代健保保費費率調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教推動後，培育技職體系學生需要更多經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遭到農民投訴，企圖魚目混珠將砂石摻雜於販售之肥料中，徒增農民耕作成本。惟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第一次被檢舉罰鍰，肥料摻雜砂石問題仍然層出不窮。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農業委員會嚴格把關業者販售肥料之品質並嚴訂違法罰則，不可縱容業者肆意作為，欺騙農民以牟取不法利益，協助受害農民向業者尋求補償，以保障農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職場霸凌現象普遍，根據人力銀行調查顯示，有超過半數勞工曾受到霸凌，然而因為霸凌涉及主觀意識，再加上難以舉證，又因為職場霸凌行為比起校園霸凌更容易被合理化，受害者往往選擇保持沉默，造成霸凌現象難以解決。這些看似無足輕重的行為，隨著時間累積，付出的代價卻不容小覷，除了造成受害者身心靈上的傷害，也使得企業利益損失以及社會成本增加。國際間紛紛立法規範職場霸凌行為，瑞典甚至成立職場霸凌受害者的醫療機構，反觀國內對於職場霸凌並無專門單位及專法約制。故本席建請行政院勞委會研議設立規範職場霸凌的專門單位，並建立職場霸凌防範機制，推廣企業明訂反霸凌工作守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先前環保署督察總隊空拍發現六輕有高達 3,100 多座儲槽，儲槽竟比環評報告中多出 1,000 多座；從環保署與雲林縣政府召開「101 年度六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查核研商會議」後迄今已將近一年，總數 3,100 多座儲槽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排放量卻仍未查核公布，六輕所提供儲槽資料仍具有爭議。VOCs 對於環境及人體皆會造成危害，根據研究，部分 VOCs 甚至具有致癌性、突變性等可怕的潛在威脅。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加強督導工作，並儘速公布六輕 3,100 多座儲槽的 VOCs 排放量，始達真正的資訊透明公開意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日前媒體披露有醫師配合應召女，販售來路不明之「處女血球」牟利，此舉不僅嚴重違反醫學倫理，也容易藉由血液感染 B 肝、C 肝甚至愛滋病等，危害國人健康安全。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嚴格稽查違法抽血做「處女血球」之不肖診所以及醫師，並根據相

關法律給予最嚴厲之懲處，以保障國人之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教育投資不但可培育人才，更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總統馬英九在 9 月出席 102 年師鐸獎典禮時也曾表示，明年政府預算將編列 2,400 億元的教育經費，占全年總預算 12.4%，僅次於國防與社會保險，這表現出政府對提升教育品質的重視與期許。教育投資不但可培育人才，更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高速公路計程電子收費（ETC）方案，大部分都會區交流道間距短，鄉村地區交流道間距長，所以對鄉村區收入低的用路人比都會區收入高用路人負擔重，接近二百公里用路人比二〇一公里以上的用路人就要每車公里多付零點四元，非常不公平，使用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三）用路人比中山高速公路（國一）用路人要多付費，因為國三路程較國一路程長，路線結構不合理，非用路人的錯，而且這會造成國一嚴重塞車情況，因此建議高公局要求遠傳公司用已裝好的掃描門架，蒐集交流道間運量，再用屏柵線方法，模擬求得各縣市間兩條高速公路收費近似相等，以維持兩高速公路交通量均衡，高公局與遠傳相關人員必須拿出高度智慧，利用高科技方法尋求公平合理收費制度，才能免除因計程收費引發的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農田水利會為全國非政府機關唯一之公法人，也是農民團體唯一之公法人，其以秉承政府推動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與政府機關有非常緊密關係，與農業政策亦環環相扣；爰此，如貿然將農田水利會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未來在執行農田灌溉排水事業、水資源與水質管理及農田水利防災及減災等業務時，將造成農田水利會因考量成本因素，導致員工爭取權益致使人力調配困難等問題，進而使政府賦予之灌溉排水事業任務執行窒礙難行，徒增國家政策推動及農田水利會會務營運之困擾。綜上所述，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審慎考量農田水利會與農會、漁會屬性不同，無法自營事業增加收入，且負有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之使命，以其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來評估，確難符合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且其營運經費主要由政府補助，如讓是項政策強行通過，將造成政府財政更大負擔，以近幾年補助款爭取不易之情況，勢將引發農田水利會營運艱困難題，爰建請「農田水利會不應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以嘉惠農民並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院長周本錡先生涉嫌長期虐待院生事件，身心障礙者變成不肖業者的「沙包和出氣筒」，實在令人悲痛。本席要求應將教養院勒令停業，撤換教養院院長，並協助 34 名院生安置至其他教養院，以避免虐待事件再持續發生；衛生福利部也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儘速在最短時間內清查全台相關教養院，如有親民啟能教養院之不當管教情事者，一定要依法重罰或撤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長期以來中央政府重北輕南忘台中，綜觀當前高雄、台北兩大直轄市其發展已可說是相當成熟，若要強化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必須拉近城鄉差距進而提升中部生活品質，讓大台中也同步發展。爰此建請中央政府研議總統府遷建台中成功嶺，國會及行政院相關部會，像是農委會、勞委會、原住民委員會、經建會、經濟部、教育部等遷往台中水湳機場及中興新村等政府機關用地。如此，北中南三大都市各具不同功能，可帶動周邊衛星城市，以三都會為圓心擎化出三大區塊的城市型態，讓台北作為台灣金融的華爾街、高雄發展為觀光的海

洋首都、台中以昔日文化城為基礎，聚焦於教育、行政中樞打造台灣文化首都，最終也可達到一都雙核心的遠景，讓台灣這艘太平洋上的航空母艦馬力十足，再度航向幸福美麗的新紀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 1995 年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確立了「性別主流化」一詞，主要是將性別議題取代傳統的婦女議題，以促進兩性之間的平等。於「性別主流化」策略中，最強調的就是在各項的政策、法案、計劃的設計、執行、監督及評估過程中，應考量所有會對兩性所產生的影響，且排除可能的障礙，以確保兩性均能受益，保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係規定經股東過半數同意即可將出資轉讓他人。惟出資轉讓涉及章程修改（因股東出資額已登載在章程—公司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而章程修改則須全體股東同意，致生矛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經濟部能源局發送全台低、中低收入戶每戶 2 顆 LED（發光二極體）燈泡，卻有近 10 萬顆遭「退回」情事，其主政單位應明瞭其遭退回主因外，並重新檢討該項政策適切性，避免「關在冷氣房做決策」浪費人民公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衛生福利部頒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明確規定部分品項食品添加物僅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惟見近來坊間即食餐飲業，常於前處理（清洗及浸泡）與烹調時，使用該等品項之食品添加物，而主管機關竟也以餐飲製備作業視同食品「製造或加工」而容許其使用，導致前述食品添加物被大量不當使用，不僅嚴重破壞食材之天然營養素，改變民眾正常味覺，如長期食用，更將影響身體健康。為避免食品添加物遭濫用，主管機關除應嚴格落實現行規定之部分品項食品添加物不得於前處理及烹調過程中使用外，應更進一步擴及非必要之其他品項食品添加物如食用色素、香料亦不得於上開過程中使用，以避免民眾攝取過量食品添加物，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忠信，鑑於我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數量不敷使用，各地平均對應服務人數差異甚鉅乙節，建請衛生福利部重新評估調整補助款之分配，並監督款項實施之確切情形，以期緩解身心障礙人士通行移動上的緊張及不便，正視其生存移動之基本需求，並讓國家補貼款項能夠衡諸實際情形予以實踐，達到平衡區域差異的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農委會主委日前提出擬廢除實施逾 60 年的糧商執照，鬆綁規範，主張開放各級糧商，讓農民得自產自銷，糧食管理回歸自由市場機制。查糧商執照範圍廣泛，據農委會統計資料，目前發出的糧商執照有 7,216 張，包括進口商、碾製加工、零售業、仲介業、倉儲業等，其中實際經營米糧進出口、加工的業者約 2 千家左右，即 7 千多張執照，有 4、5 千張農委會無法確知其實際運作情形，顯示現行制度的確有待改善之處；但身為主管機關之農委會，不應貿然提出廢照主張後，卻未見備有其他配套措施，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於三個月內就糧照制度及米穀管理措施提出方案，以確保在推動稻米市場自由化、提升品質的同時，亦能維護與民眾權益切身相關之食安制度與專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日前發生教養院對院生施暴情事，雖依教養院說法，係為行為矯正之作為，但查該教養院於政府評鑑中，多次被評鑑為丙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六十四條

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然現行評鑑作業多僅審核書面資料，院生實際生活情形較難瞭解，顯然現行法規於評鑑及後續追蹤規定未有完備，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除應對該教養院進行事實查證並對違法部分進行究責，亦應立即進行防範及處理安置教養機構對院生不當施暴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之檢討修正，並確切落實，以盡政府照護弱勢族群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全台最美麗鐵道－「台鐵深澳支線」復駛，卻僅延伸到基隆海科館，未能延伸到原始支線終點濂洞站，甚為可惜，如能全線復駛，則有助於推動東北角海岸觀光產業發展，以及促進瑞芳地區之商業與經濟動能，實為地區居民殷切之期盼。為使全台最美麗鐵道恢復營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我國四面環海，海洋蘊含豐富天然資源，自古皆為本國漁民重要漁場，政府應竭力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然，我國地理位置，扼台灣海峽與巴士海峽要衝，與鄰近國家經濟海域範圍多有重疊，故我國漁民於本國經濟海域作業，亦常因海域重疊、海權歸屬問題，與他國執法單位有所衝突，造成我國漁民無謂的損失，亦導致我國與周邊海域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緊張、停滯。海巡署雖不斷增加巡弋護漁任務，本院亦於上會期修改漁業法相關規定，允許海上作業漁民得聘請私人武裝保全，但仍有所未遑，不足保障全體漁民海上作業安全。為確保我國與鄰近國家不再因為經濟海域重疊而導致漁業爭端再起、漁民權益受損，爰建議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比照台、日漁業協議經驗，儘速與周邊鄰近國家，諸如菲律賓、越南等國，針對重疊經濟海域，展開漁業協議談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未成年者性侵害案件增加，相關單位應提出對策預防，並且向未成年人宣導正確的性知識觀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行動寬頻業務 4G 釋照競標價作業正如火如荼的進行當中，總標價達到 9 百億以上，為避免未來成本轉嫁給消費者，NCC 身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思考後續 4G 營運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不鏽鋼錳含量超標之情形，衛生福利部應與相關單位研討是否訂出含量標準，並持續抽查市面上不鏽鋼餐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近日假米、假油事件頻傳，食品安全受到衝擊，為了避免國人食的安全再受到威脅，相關單位應加強監督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目前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並無明確規範腦死判定患者捐贈之相關規定，不僅使等待器官移植的病患及其親屬於法無據，也影響被判定腦死患者之家屬同意該器官捐贈的意願。爰此，為進一步維護器官捐贈及移植病患的權利，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人體器官移植的相關法制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機場捷運原本預定於今年（2013）底完工，卻因機電統包商丸紅與分包商契約糾紛，必須再讓期限拉長 2 年至民國 104 年底才會通車。一條機場捷運線竟要花費 20 年才能通車，實在不可思議。爰此，為使台灣公共建設不中斷，並徹底去除公共工程延宕的惡習，相關部會機關應在法制基礎上，強化執行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台北市針對市售不鏽鋼餐具抽驗顯示：每 20 件產品中就有 12

件完全沒有任何標示，其中 5 件錳含量超標 10%，因與食品安全無關，現行法制針對被驗出錳超標的商品並沒有相關罰則規定，但若長期吸收，腦部則有可能會出現錳慢性中毒現象，並造成神經退化疾病，像類似巴金森氏症、阿茲海默症、智力退化等問題。爰此，基於民眾長期健康的維護，相關主管機關應針對錳超標商品進行相關法制面的檢討及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今年（2013）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GDP 已經二度下修，於二月時預測今年 GDP 可達 3.59%，但到了五月已大幅下修到 2.4%，八月又再下修到 2.31%，已面臨到「保二」危機。爰此，為不讓台灣經濟發展繼續沉淪，相關部會機關應立即拿出具體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本（102）年 9 月同意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致核一廠高階核廢乾式貯存槽以露天方式暴露在外，引發全民對核廢料存放安全疑慮等問題。爰此，為避免台電公司規避法規，藉此讓暫時處置核廢料之「乾式貯存場」變成「最終處置場」，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協調並責成相關單位讓核廢貯存場所周邊之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且在未取得共識前應即刻停止核一、核二之高階核廢露天乾式貯存場興建啟用工程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葉委員津鈴，對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採用以一般徵收方式乙案，高雄機場周邊土地強度與桃園機場周邊土地相似，應予比照「桃園航空城計畫」辦理區域徵收，目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徵收方式顯然失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葉委員津鈴，對於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美國牛肉開放容許 10ppb 萊克多巴胺含量一案，因目前實驗數據無法確定長期攝取殘留對健康是否會造成問題，本席對此甚感憂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高雄 81 號碼頭附近海域在今年 10 月 12 日上午浮現約 200 公尺油污，從民眾通報地方政府環保局及 1999 市民專線後，到台灣港務公司開始進行除污，中間共花費 5 個多小時進行聯繫，卻造成污染範圍擴大，顯然中央與地方機關間欠缺通報聯繫系統，因此，要求港務公司應該加強港區油污處理機制，並建立與港區地方政府之通報管道，以維護港區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賴委員士葆，查近來台灣食品安全頻亮紅燈，從塑化劑到近來的毒澱粉事件，影響層面廣泛深遠，已直接威脅民眾安全。雖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在 100 年 6 月因應塑化劑時，業已針對違法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大幅加重罰金（18 到 90 萬罰金提高為 1,000 萬以下）與刑責（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七年），惟卻未能有效遏止不法，顯見僅加重處罰規定尚不足確保民眾之食品安全。因此，為強化既有機制亡羊補牢，更積極著手修改食品衛生管理法，希能對違法不肖業者加重刑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退新制正式上路，只要有勞工繼續選擇舊制年資（俗稱勞退舊制），或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保留舊制年資的勞工，事業單位應依法設立勞退專戶，按月提撥勞退金。惟根據勞委會統計，目前仍有高達 40%之企業未依法開戶提撥勞工退

休準備金，致具有勞退舊制年資的勞工，只有五%領得到退休金，嚴重侵害勞工之基本退休保障。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擴大查核、落實罰鍰，並應主動協助縣市政府加強督促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退準備金，以落實勞工退休金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陳委員學聖，對於即將在年底被拆除的中央廣播電台台南分台（亦稱天馬電台）雖尚未列入《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法律定義的文化資產並受保護，然以其獨具之建物及歷史價值，應列入「文化資產」，並籲請及早搶救、維護保存、並活化再利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桃園地區捷運中壢火車站延伸段原訂民國 101 年底動工，惟截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已累計 6 次流標。主管機關針對機捷延伸段招標不順之應變處置實有欠積極，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七條》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然而自前年塑化劑事件起至目前為止，台灣陸續傳出多起食品安全事件，顯見食品業者無法落實自主管理。此外，近日媒體陸續報導食品業者標示不實之案例，令人質疑政府食品檢驗制度的完整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20033442 號函」，主旨敘明「有關民眾反映法輪功社團於各著名觀光景點設置看板，有礙台灣觀光風評與觀感一案，惠請協助加強稽查，以維我國觀光品質與國際形象，請查照」。違規廣告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如有違規，依法取締即可。觀光局發布要求加強稽查，且指明特定對象，有違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宗教自由之虞，行文顯有疏失，責成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統計，目前全國約有八千一百一十八名博士流浪在大學鐘點授課，其中七成五、六千多人是五十五歲以下學者。由於開課不穩定需跑多校維生，每月薪水竟然只有 22K。現在流浪教師越來越多，但薪水卻越來越少，教育部對此是否應該擬定對應政策？如何輔導流浪教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在台灣要推動都市更新，民眾對被規劃列入都市更新的自有住宅之配合度和期待值差異極大，使都更的推展進程遠遠不如預期。「防災型都更」的適用範圍如何界定？給予容積獎勵的誘因是否足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各部會每年度均編列各項出國計畫，以考察先進國家相關政策執行與運作模式，作為政策研擬或業務改進之參考，俾提升施政品質或促進國際交流。然而經核定顯示，許多部會出國參訪時所辦業務不符事前提出之出國計畫，涉有藉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之實。此外，為讓政府官員赴國外考察能達實際效益，雇用專業口譯幫助考察人員瞭解會議及演講內容為必要支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及答復。）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周副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楊政務委員秋興本次會議因事請假；林政務委員政則本日因公請假；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本日因公請假，由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代表列席；文化部龍部長應台本日下午 5 時 30 分起因公請假，由洪次長孟啟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10 月 25 日及 10 月 29 日）
施政質詢本院請假首長名單**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楊政務委員秋興		因事請假	10 月 25 日（整天） 10 月 29 日（整天）
林政務委員政則		因公請假（主持臺灣省政府臺灣光復節活動）	10 月 25 日（整天）
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	因公請假（赴以色列召開「第 4 屆臺以農業合作會議」及參訪水科技展）	10 月 25 日（整天）
文化部 龍部長應台	洪次長孟啟	因公請假	10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起

主席：現在請孔委員文吉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孔委員文吉：（14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院長好，請問今天是什麼日子？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 10 月 25 日應該是台灣光復節。

孔委員文吉：對，大家不要忘了台灣光復節。

請教院長，台灣光復節對全體國人來說，代表了什麼樣的意義？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台灣光復節是為了紀念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台灣正式歸還給中華民國，所以我們國家訂定了台灣光復節。

孔委員文吉：沒錯，本席贊同院長所說的話，光復節的意義就是台灣脫離日本殖民統治，回歸到祖國，也就是中華民國的懷抱，讓台灣人民都能重獲平等和自由。

其次，本席想從兩岸關係再談國際關係，然後再談原住民的關係來就教江院長。馬英九總統在今年國慶日發表國慶演說中表示，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本席 10 月 24 日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國防部嚴明部長，部長說兩岸是敵對關係。請教院長，這和馬總統說的「不是國際關係」有什麼差別？

江院長宜樺：馬總統講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的時候，我相信大家都瞭解，台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

不是像美國與日本這種國際關係，也不像英國與法國之間的國際關係。所以馬總統所講的，就是我們政府的一貫立場。

至於國防部部長回答委員詢問時所說的話，因為那是在委員會，我想他描述的意思主要是指，中國大陸對我們到目前還懷有軍事上的企圖或敵意，因此是一種比較緊張的關係。這和馬總統所講的不是國際關係並不衝突。

孔委員文吉：針對嚴部長那天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說的話，本席要把馬總統上任這 5 年多來的兩岸狀況，稍微向院長和各部會首長做個說明。

我們海基會和海協會簽訂了 19 項協議，促成台灣與大陸的海空運直航、司法互助、經濟合作的交流等。包括 3 年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還有今年 6 月簽訂的服貿協議，這些都在積極的進行，特別是今年 10 月在印尼峇里島舉行的 APEC 會議中，我們王主委見到了國台辦主任張志軍而且也互稱官銜，同時蕭前副總統也跟大陸的領導習近平總書記見了面。這些都是促成兩岸政治現實，互不否認，共創雙贏的局面。我們也知道，去年到台灣觀光的大陸旅客超過 250 萬人次。本席認為，這就是和平的、兩岸可以共同來發展的、共創雙贏的局面，似乎和「敵對關係」有邏輯上的矛盾。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就我個人的瞭解，由於嚴部長負責我們的國防軍事，所以就國防軍事上雙方的關係來講，確實是有一點緊張，甚至對立，因此嚴部長的講法並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請教院長，未來是不是有規劃，馬總統有機會能夠跟習近平先生見面？

江院長宜樺：就我目前公務上所知，並沒有這樣的規劃，因為條件或時機並不成熟。

孔委員文吉：還沒成熟？

江院長宜樺：是。

孔委員文吉：陸委會這邊沒有規劃嗎？

江院長宜樺：我請王主委來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前一陣子的討論主要是聚焦在明年 APEC 馬總統能不能出席。這件事情其實從歷任政府，從李前總統到陳前總統時代，大家都會努力去爭取。當然我們看到陸方有一些回應，但目前還看不出來這樣的跡象。我們只能說這個時間還早，目前還沒有辦法看得出來可以順利參加明年的 APEC。

至於其他場合的部分，總統有提到要等到條件成熟，而且必須在不傷害國家尊嚴和立場、要對人民有利、要兼顧對等、尊嚴原則等等。這些必須要再創造一些條件，的確如院長所言，目前的條件看起來，似乎是還沒有成熟。

孔委員文吉：兩岸經貿文化論壇明後兩天將在廣西南寧舉行，此次是由我們的榮譽主席吳伯雄先生率我們的黨政要員與會，馬總統特別請吳伯雄榮譽主席帶了一句話，即「我們兩岸關係並非『只經不政』。」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報告，他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在簽定的 19 項協議當中，有許多項還是充滿政治敏感性，我們從來沒有迴避。例如兩岸的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因涉及司法，原本其中就具有高度的敏感性，我們並沒有迴避說不簽，因為只要對臺灣人民有利，我們就會簽。又

，例如目前陸委會在大力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的事宜上，這部分有好多議題都牽涉到政治敏感的問題，包括目前朝野兩黨均要求行政部門要爭取到的人道探視權及發旅行證件或司法豁免等等爭議，都具有政治敏感性。但政府從來沒有因為其具有政治敏感性就迴避之，而是經過評估之後，如果它是對臺灣人民有利的事情，我們還是一樣會積極來推動。因此，事實上，我們不是「只經不政」，而是必須要對臺灣有利的情況之下，我們不會去迴避政治敏感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那個訊息對我而言，似乎是表示馬總統準備要改變「先經後政」的原則，是否要從事一個政治的對談，有沒有這種可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迴避政治敏感議題，與一般人所說的跟陸方從事政治協商或甚至簽定和平協議之間還是不同的意思，因為在許多兩岸的協議與協商之中是有政治敏感議題，但是，它還是事務性的討論，經過行政單位的評估，這種高度政治性的政治協商、和平協議目前都還是沒有急迫性，並非優先推動的事項。

江院長宜樺：孔委員，容我補充一句話，因為剛才委員詢及王主委所講的這些事情，跟我們過去一般所瞭解的「先經後政」之間有無衝突或矛盾之處？基本上，兩岸關係大體上一直都是「先易後難」、「先經後政」，但並不代表我們和對岸在洽談經濟或交流時完全沒有碰過政治敏感性的問題。剛才王主委只是點出這一點，即無論過去或現在，我們其實並沒有迴避過政治性問題。

孔委員文吉：馬總統想在歷史留名可能是要從兩岸關係開始，所以，本席是希望在未來兩年多的任期內，馬總統能夠跟習近平見上一面，可能不是在 APEC 的場合，但這才符合他所謂的並非「只經不政」，他是這個意思。

緊接著我們再來談國際關係，特別是國際的原住民關係，臺灣與紐西蘭在今年的 7 月 10 日簽署「紐西蘭與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在此協定中有一個很重要的章節，名為：「原住民合作專章議題」，這個專章談到增進臺紐原住民族互動經濟及文學、媒體交流，推廣雙邊原住民觀光組織產業發展與合作。這個協議能夠簽定，而且特別重視原住民這個專章（第十九章），本席認為這一點相當難能可貴，特別是除了聯合國國際組織文件之外，這可能是原住民國際協定中僅有的一個。最難能可貴的是，聽說這個是紐西蘭的毛利事務部主動提出，要求他們紐西蘭的官方代表在與我們臺灣簽定此協定時，一定要有毛利人及臺灣原住民族的參與。所以，我真的很敬佩紐西蘭的毛利事務部能主動要求在與臺灣談判時要先談文化、媒體及與台灣原住民族的交流。我們幾個原住民立委都在談一件事，我們臺灣與大陸的農業、經濟合作，現在已經簽定了 19 項協議，將來海基會與海協會是否可能簽第二十項協議，即談兩岸少數民族的經貿、農業及文化產業合作的協議？應該是有可能的。我們要學臺紐合作協定的模式來做，江院長，兩岸也可以訂啊！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剛才提出的這個建議，我會請陸委會仔細評估委員所提建議，如果有這方面的需要或好處，再循管道與對方接洽。

孔委員文吉：事實上，兩年前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席擔任召委時就曾通過這項決議，請海基會、陸委會去就兩岸少數民族之間有沒有辦法簽定少數民族的產業合作協議去做研究評估。當時你們沒有排斥，但是研究到現在，也還沒有提出成果來。就我的瞭解，大陸那邊也是滿歡迎的，我就

跟他們談到了臺紐的這個協定。

江院長宜樺：是否容我們原民會林主委來向委員報告他們研議的進度？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其實原住民族委員會在 100 年才剛跟大陸主管民族事務的國家民族委員會接觸過，目前雙方大概只有進行學術的交流跟專家著作的交流，未來我們可能還要再進一步往出版、文化遺產、特色產業方面來努力。我們會等到具體成熟的階段再向法院裡報告，看看能否跟陸委會協調將此納入兩會協議的課題，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孔委員文吉：江院長，林主委剛接任原民會主委，我對他非常尊重，因為過去在 77 到 82 年間，我跟他是內政部同事，他是我老長官，行政院原民會之中，唯一一個我能叫長官的就是林江義主委，其他有些是我在台北市原民會的部屬，他可以說是從基層出身，從科員一直當到現在的原民會主委，希望江院長將來都能夠重視他的……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肯定，我們也期待林主委能夠帶領原民會一起努力，比以前有更多的突破。

孔委員文吉：林主委是非常標準、優秀的原住民公務員，可以說是我們原住民公務員的一個學習標竿，但是，將來的政策還是需要更多的開創性與突破性。希望江院長能夠多支持原民會。

江院長宜樺：會的。

孔委員文吉：臺紐合作協定之中，不只是跟原民會有關，包括經濟部、農委會、文化部都有關係。下週起，本院將會開始審查這個臺紐合作協定，通過之後，我是希望原民會能夠提出更多具體的作法，而且不是只有原民會，相關部會都有，像農業、關稅、貿易等議題，這些都需要各部會來支持，讓紐西蘭毛利人或少數民族都能與臺灣原住民有共同的交流機會。而且，規定至少一年辦一次國際會議。所以，只要臺紐合作協定通過之後，紐西蘭毛利事務部與原民會應該更積極地交流、合作。

江院長宜樺：我們樂觀其成

孔委員文吉：再者，本席就要談原住民的關係，本席想跟院長談的第一個議題是原住民族自治，這個自治可說是符合國際潮流，我們前年在內政委員會討論時，大概談了七、八次，當時的兩位召委包括高金素梅委員與本席，我們討論過了，而且是幾乎把整個行政院版本全都討論出來，總共有 83 條，我特別舉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為例，這在聯合國已經討論了 20 年，當時美國、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都是反對的，但在 20 年後卻通過了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裡面規定原住民族行使自決權的時候，涉及內政、當地事務及自治運作的財政，享有自主或自治權。

我們在第七屆會期時有審查自治法 83 條，問題的癥結主要有兩項，一項是自治區自治的事項跟權限，另一項是自治區人事與財政的問題，在 83 條中大概只有這兩項。在上一屆最後一個會期黨團協商時，因為民進黨不簽字，所以王院長說民進黨的柯總召如果不簽，那就沒有辦法繼續討論。而當時這 83 條沒有通過的原因，不是只有這兩條的問題，主因是總統大選快到了，試辦原住民自治區是馬總統的政見，民進黨不想幫馬總統背書，萬一自治法通過就是幫馬總統加分，加分後又剛好會面臨總統大選，所以其中是有一些政治考量。再來則是我們立法委員的版本不一

，有的是過於理想，有的是比較務實可行的。此外行政院各部會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因為這項法案當時是由民意所主導，所以他們不並是全然的接受與認同。就是因為有上述這些困難，因此自治法很可惜剩下 4 條沒有通過，沒通過之後就變屆期不續審，本席當時以為只要把剩下的 4 條修好就好，在這一屆國會中重新送至立法院即可，可是行政院原民會現在推出來的版本是一個僅有 29 條的版本，我們就稱它為江院長的版本好了，跟吳副總統的版本不一樣，院長的版本當然現在還在行政院審查，但 29 條跟 83 條真的是有相當大的差距，跟我們當時討論的可以說是南轅北轍，問題是牛肉在哪裡？29 條的版本是一個原住民自治試辦的暫行條例，其中關於自治組織的定性、權限、民意組織架構，都是之前 83 條的版本比較好，因此我想請教院長為何會有這麼大的轉變？為何不是把之前的 83 條重新提出，而是轉變成 29 條的版本？是因為行政院認為推動上有困難還是有其他考量？我們只是想瞭解這一點，可否請院長說明？

江院長宜樺：不管是原來的 83 條或是最近的 29 條，基本的精神都是採取空間合一的方式來推動原住民自治，原來的 83 條就如同委員所講的，裡面有比較多理想化的部分，如果按照上一屆的版本，可能我們在各個原住民區就要成立自治政府，要擴編人事預算，跟地方政府間的權限劃分或協調時就會有比較多的障礙。因此同樣是由孫大川主委在本屆開始後，會同行政院其他部會包括內政部及農委會等單位大家重新思考原來的架構，並把過於理想而不容易獲得中央或地方政府支持的部分做了修改，才會有現在新的版本，這個新版本的草案同樣也是在孫大川主委的手上完成。就我個人所知，其實這都代表我們原民會長期以來對原住民自治的一貫立場，只不過它更為務實，現在由林主委接任後，也會繼續推動這個草案，現在行政院其他部會的支持已經很明確了，如果執政黨黨團跟立法院各位原民立委對於這個法案能有共同意見的話，我相信送到立法院審查通過的速度會比較快。

孔委員文吉：如果這 29 條送至立法院審查時行政院都沒有意見，將來就一定要通過好嗎？

江院長宜樺：是。

孔委員文吉：我們的自治法暫行條例如果你們行政院認為是可以接受的，並濃縮成 29 條，那就拜託行政院一定要全力支持這個版本，我們先求有再求好。

江院長宜樺：現在正要進行政務委員的跨部會協商，就如同我剛剛向委員報告的，我們會儘量促成自治試辦暫行條例能早日送到立法院審議。

孔委員文吉：到時候行政院各部會就不要再有不同的意見或是說窒礙難行什麼的，都已經濃縮成 29 條了，這等於是……

江院長宜樺：我會請主審的政委還有原民會林主委特別注意這件事情，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但是有關自治暫行條例的 29 條我認為應該要再加上兩點，首先我希望能給他真正的牛肉，就是實質的自治權，如果這 29 條能夠再加一點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傳統祭儀、狩獵採集跟漂流木的處置，如果能跟各部會協商交由自治區政府來掌管，這才是真正有自治權，而不是只是空殼子，只有一個形式、架構，不然原住民會問，雖然這 29 條通過了，但牛肉在哪裡？我覺得這一項是讓我們真正有實質的自治權，雖然它不是真正的組織，而是一個架構而已，但如果能把這幾個權限交給未來的自治區政府掌管，可能會比較好。再來是訂定三年的落日條款，因

為這是一個暫行條例，應該逐步充實暫行條例使未來有一個實質的自治法，不知江院長對我的意見有何看法？

江院長宜樺：就我個人初步瞭解，委員所提的第一點在我們 29 條的版本中，已經有反映這項要求，雖然文字不一定完全一樣，但是對於像是傳統祭儀、民族文化的傳遞、狩獵、採集等等，這些我們是尊重由原住民自治區佔一個比較大的自主權。至於三年落日條款的部分，我會請林主委帶回去研究看看是否要訂定落日條款。

孔委員文吉：光是打獵就有困難，你說放在自治區政府，但是農委會的林務局就反對打獵，因此我才會說打獵的核准辦法是否應該交給自治區政府來管。

江院長宜樺：對於原住民狩獵文化的維持，基本上院裡的立場是支持的，剩下的只會是部會之間執行面上的協調，在大方向上請您放心，我們如果要實施原住民自治的話，在最核心的文化實踐上我們一定會確保，如何讓他不至於對野生動物產生危害的部分，我們也會再跟農委會做協調，但大原則是不會變的。

孔委員文吉：謝謝，請問院長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送至立法院審查？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儘快。

孔委員文吉：再來我想談地方制度法，地方制度法的爭議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就是 99 年五都合併直轄市之後，烏來、和平、茂林、桃源、那瑪夏就變成區了，我們就變成鄉長，不是選民而是派任的公務員，在地方制度法變革後，區長是有責無權，我們五個鄉鎮沒有建設也沒有發展，但我很高興聽到內政部已開始正視這 5 個喪失公法人地位的原住民鄉鎮，包括未來桃園縣升格後，復興鄉也會變成這樣，所以將來會有 6 個鄉都遇到這種問題！這讓我們原住民非常惶恐，都希望能恢復以前山地鄉的自治狀態、恢復為公法人，特別是南部這 5 個鄉鎮是飽受莫拉克風災的災區，家園已被破壞殆盡，又剝奪他們的參政權利，可說是雪上加霜、雙重迫害！所以本席之前就建議將地方制度法重新修正，修回來好讓他們有參政權，請李部長說明地方制度法的目前進度。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奉命修訂地方制度法，已召開六、七次會議，各直轄市政府、各地方政府原則上均同意讓這 5 個區恢復公法人地位，至於有些尚待討論、還要微調的部分，就是未來財政收支要如何處理？人員要如何移撥？財產要如何處理？我們會在 11 月中以前簽到院裡核定，若一切順利，就會送到大院。若能在明年 4 月前完成立法程序，就能趕上明年底的選舉，所以我們在趕這個進度！不過原則上大部分部會及直轄市政府都不反對。

孔委員文吉：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案，務必拜託江院長能考量這 6 個可能受影響的鄉鎮。明年 4 月以前，該修正案一定要通過！

當然現在還有一些問題，好比財政部分，中央經費要如何撥至區公所？因為現在都必須透過直轄市政府，所以這要想個解決辦法。

此外，地方制度法現在的修法版本太多了，因為非原住民委員也曾提出要修改別的條文，因為時間緊急，是不是可優先將原住民鄉鎮抽出先審？先審是可以的，包括本席的版本也在裡面！

江院長宜樺：委員也非常清楚，自從縣市合併升格後，原來的原住民鄉改成區，該現象造成地方上的反應，這二、三年來我們都有密切注意地方反應的需求，才會責成由內政部邀集各相關部會朝

此方向修訂回來，若要趕在明年 4 月底前修訂完畢，我們希望盡量先處理這個部分，而不會把地方制度法其他條文同時變更，這可能會產生別的變數，這點我們的想法與委員是一樣的。

孔委員文吉：尤其區長及區民代表是民選的話，這要配合選舉的時程，所以就必須要在明年 4 月以前！

最後要請教有關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樑的問題。目前山地鄉的橋樑是沒人認養的，雖然行政院原民會有提報「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但行政院仍未通過，目前只有農委會水保局的重劃區外緊急農路，1 年只有 10 億經費，卻要負責原住民地區及非原住民地區。所以我要拜託江院長，若行政院沒有辦法照顧山地鄉的橋樑道路，我們是不是可以請大陸國台辦直接認養原住民地區的建設？包括原鄉的農路橋樑，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對於委員後面的建議，我們不會讓它發生，畢竟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自己的原住民同胞，會有很好的照顧。至於原住民地區鄉道建設到 102 年都還是有經費的，我們也希望這部新的計畫，能在今天的審議順利通過。

孔委員文吉：農路是我們原住民最重要的生存命脈，希望行政院能多加支持！

江院長宜樺：瞭解。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早點通過這個計畫！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加速進行。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費委員鴻泰：（15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現在台灣 2,300 萬人民最關心的可能是大統假油事件，請教院長，你覺得台灣人民對此事件的厭惡程度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若以 0 至 10 分來看，應該超過 9 分了，即大家都非常非常地關切並……

費委員鴻泰：厭惡程度絕對超過 9.9，甚至到 10 分，因為這影響到每一個人，中國人講的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都會影響到每一個人！自從假油事件發生後，我跟我太太只出去吃過一次飯，因為我也不知道用的是什麼油、什麼醬油，所以這真的是非常非常嚴肅的問題！

再請教院長，你覺得人民會怪罪誰？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人民一方面會對不肖廠商感到非常氣憤，另一方面也會對政府多年來無法建立更有效的食品安全防護網感到失望。

費委員鴻泰：非常實在，這答案大家也會同意，而且你用這種態度，我覺得也很好。至於您的感受呢？

江院長宜樺：我第一個感受是覺得很痛心；第二個感受是覺得很愧疚。我之所以痛心就如同委員所講的，凡是三餐需要吃飯、吃菜、吃肉的人，都會覺得我們食品安全為什麼歷經這麼多年的事件後，仍無法讓大家有個放心的飲食環境？另一方面，就該事件而言，雖然政府也是被業者所蒙蔽

或欺騙，但這正表示我們還有一些隙縫或空間，讓業者有機可乘，我們有責任利用這次警惕，將我們能想到的所有漏洞補起來！我已經責成我們行政團隊，當我們說不要再發生黑心食品事件時，希望大家不要只是講一講，而是真的拿出全力去做！

費委員鴻泰：短短這幾年內，台灣歷經塑化劑、毒澱粉等諸多事件，若只有一件就算了，但卻有那麼多事件不斷上演，憑良心講真的很心痛，所以你們真的要很嚴肅地處理這件事！

我看到今天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所發的新聞稿，這裡面都很好，而現在所做的所有事情就是要負責任！現在是我們執政，責任就在我們身上，碰到問題就要坦然面對，要快速處理，並讓人民有所感受，所以邱部長所講的這 6 點，我個人都非常支持與同意，就是要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我要利用這次事件來探討以下問題，其實每個人都很清楚癥結所在，所以本席就從預算的角度來加以審視。其實衛生福利部 2011 年 9,102 億的總預算裡面，醫療支出占 94%，公共衛生只占 3.9%。和其他國家相比，中國大陸在毒奶粉事件以後，3 年內公共衛生經費占醫療保健支出的比重從 24.7% 快速成長 4%，達到 28.7%；大家覺得泰國好像不如我們，又覺得不丹好像很落後，可是人家公共衛生經費占醫療保健支出的比重也都遠遠超過我們。

邱部長是學公衛的，絕對會想要多一點預算，所以問題就在政府的餅要怎麼分。現在正在審查預算，我們立法委員不得做增加預算的決議，但是你們可以做追加預算的決議，對不對？

再看查核人力的分配，中央衛生福利部的相關人員包括行政、稽查和檢驗共有 154 人，22 個縣市的相關人員是 630 人，總人數是 784 人。我去上某個 call in 節目，他們說只有五、六百人，其實是 784 人，平均一個人要負擔 5.6 萬人的檢驗工作。世界各國當中，韓國是每個人負擔 3.6 萬人的檢驗工作，美國是 2.3 萬人，英國是 2 萬人，我們臺灣是 5 萬人，確實的數字是 5.6 萬人。

無論從預算或人力來看，顯然我們都忽視了這個問題。如果我們一昧責怪這些檢驗人員和衛生福利部，感覺上當然是他們的責任，而且沒有任何理由，就是他們的責任，但是我們也要想想看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覺得行政院應該利用這個事件在人員和預算上做一些必要的調整。院長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大方向我同意。也就是說，關乎人民……

費委員鴻泰：做法你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做法上我們今年增加了 45 人，當然，增加的數額並無法達到外界的期待，但是這裡面卡著總員額法，希望抑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公務員的人數，不要讓它成長，所以我們勢必要從其他的單位和部門去減人。

費委員鴻泰：我都同意啦！你們要去找什麼志工、學生，最近這一個禮拜，每個節目都在討論這個問題，有人說可以，有人則在吃你們豆腐。不管怎麼樣，我們只能希望志工是輔助的，但是不能只靠輔助人力，而沒有正規部隊。就像國防部要去打仗，不能都靠後備部隊，正規部隊是零，仗可以這樣打法嗎？

而且在這個非常時期，我覺得全國老百姓，我不敢講百分之百，可是 99%，包括我們家裡的人，大家都認為政府這件事做得不好。亂世用重典，現階段應該趕快先做幾件事，讓人民有所感

受。

我粗淺的意見是，第一，人力和財力要給他，而且要反映在明年的預算裡面，至於要採取什麼樣的方法，你們自己去想，一定要跟人民做個宣示。

我的第二個建議是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我們不是鼓勵大家去亂檢舉，可是目前的檢舉獎金只有罰金的 5%，我們可以直接把它提高到 20%，讓大家勇於檢舉，包括郝市長接受中廣訪問時也有類似的建議。我覺得應該讓人民有感受，認為政府針對這樣的事情已經痛下決心，要挑戰邪惡的力量，何況這也不會花你什麼錢。

第三是修改相關的法令。針對這種惡劣的人，目前的刑度是三年以下，我們就改一個字，把「下」改成「上」，變成三年以上。

我覺得邱部長的六項相關措施都該做，但我剛才這三點建議都能讓人民有感受，而且覺得你把他當成自己的人。院長，你每天也都要吃飯，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的。

費委員鴻泰：所以應該從自己的立場來思考其他人的想法。我覺得這個問題如同大家所說的，真的是國安問題，而且真的是影響到每一個人。並不是你們的閣員和閣員的家屬就不會討厭這件事，一樣會的。本人是很忠貞的國民黨員，我的家人，包括我，都很討厭這件事情，因為會影響到我們的健康嘛！

以上的建議可不可以請你做個正面的回應？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都贊成。

費委員鴻泰：好，那就儘快讓人民有感受，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

邱部長文達：我們也會努力。

費委員鴻泰：邱部長也好好加油。

接下來，請問院長在立法院這個會期最想通過的法案或政策是什麼？除了預算以外。

江院長宜樺：有一些法案我們還沒有送來，我就先不講，已經送到大院……

費委員鴻泰：沒有送來的也可以講。

江院長宜樺：好。我們最優先的當然是希望兩岸服貿協議能夠儘快通過，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也儘快通過，因為這都攸關臺灣要加速整合到區域經濟組織，才不會被邊緣化，同時對我們的服務業和其他相關產業的工作機會及經濟成長也是有幫助的。

除了這種民生經濟法案之外，我們其實還有幾十部急迫性法案，有的已經在立法院進出過許多次院會，我們希望能夠儘速完成，舉例來講，像行政院各機關的組織法，目前已經完成超過一半，但是大概還有三分之一強的組織法有待通過，這都是我們國家在整個調整過程中亟需的法源根據。

費委員鴻泰：還有沒有？

江院長宜樺：因為我沒有帶清單，但是我剛剛跟委員講過，三、四十部大概是跑不掉的。

費委員鴻泰：你剛上任的時候在媒體上講，你覺得臺灣人民很痛心的一件事情就是悶經濟，針對悶

經濟的問題，除了服貿的案子之外，難道就沒有其他的案子可以處理嗎？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還沒有講到的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這個案子現在還沒有送到大院。

費委員鴻泰：我也關心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案子。我先請教一下，本來我們今天要處理臺紐的案子，後來你發現裡面有爭議，想要在處理臺紐這個案子的時候，同時將菸酒稅法和菸害防制法逕付二讀，你們為什麼要讓這兩個案子闖關？這和臺紐的案子有關係嗎？

江院長宜樺：這件事情我請教過我們的秘書長和財政部長，基本上是有一些關係，但……

費委員鴻泰：你就跟我講有什麼關係！我們有從紐西蘭進口任何菸品嗎？

江院長宜樺：目前沒有，但是一旦簽訂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費委員鴻泰：就算有的話，和菸酒稅及菸捐有什麼關係？

江院長宜樺：紐西蘭的菸品將來是有可能要進口的，所以並不是完全沒有關係。當然和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比較有關的是關稅稅則條例。

費委員鴻泰：我們也有從大陸進口菸葉，難道和大陸談到任何有關服貿的案子，也要把菸稅、菸捐的部分一併處理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就我所知……

費委員鴻泰：我不知道這是誰的主意，這樣的主意本席是絕對反對的，你們怎麼可以夾帶來處理這些事情呢？菸稅的問題攸關財委會，你們想要把財委會的委員統統架空嗎？你們把委員看得那麼小嗎？你們認為委員一定會完全配合嗎？

江院長宜樺：不會的！向委員報告，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這件事情在協商過程當中……

費委員鴻泰：雖然你沒有這樣的意思，可是你們卻在做！這就是更過分的地方。

江院長宜樺：前幾天我們有跟立法院協調過。

費委員鴻泰：本席在此敬告各位部長們，不要把立法院看小了！不要認為我是執政黨的委員，所以我就一定會配合你們，沒有這回事！那麼重要的稅法，你們就想這樣夾帶過關嗎？你們把立法院當成什麼？本席要鄭重的告訴你們，如果有這種心態，你們就走著瞧！原本是要幫你們忙的，到時候我可能會變成統統都反對！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跟委員說明得非常清楚。

費委員鴻泰：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針對未稅貨物與勞務的規範當中就談到這一點，因為是境內關外，當然可以談到免關稅或免貨物稅的問題，但是你們居然把奢侈稅、菸酒稅、菸品健康捐也放在一起談，這一點我真的搞不懂，請問奢侈稅、菸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和自由經濟示範區有什麼關係？是不是在那個示範區裡面買高檔車就不用繳稅？是不是在示範區裡面買任何房子來炒作也都可以？還是在示範區裡面抽菸的人也統統都不用稅？請問經濟部或經建會到底在搞什麼東西？憑良心講，應該是由經濟部或經建會來回答這個問題。這兩天我曾請教過張部長，其實他也搞不懂。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回去之後我有跟同仁討論這個問題，這主要是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原封不動的搬過來，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當中……

費委員鴻泰：我們先不要講是那一條條文，請問在這個特區裡面，抽菸就不要稅嗎？買賣就不要稅

嗎？奢侈稅就可以因此而 release 嗎？這我真的不懂。請問院長，以上海自貿特區來講，請問他們有沒有減免什麼稅？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並沒有。

費委員鴻泰：但我看到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當中，主要的重點就是減稅，好像不減稅的話，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沒有辦法推動一樣。請問院長，什麼叫做示範區？就直覺而言，什麼叫做示範區？

江院長宜樺：示範區的意思就是有一些要先試先行的制度，在這個區域裡面先做，等到確定可行之後就推廣到全國其他地區。

費委員鴻泰：如果在這個示範區裡面統統都不用稅，那麼最後是不是全國都不用繳稅？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我們並不是這樣規劃的。剛剛委員所講的這個條例，我也還沒有看過，因為這還沒有送到我所主持的會議當中來討論。

費委員鴻泰：關於這項特別條例，本席跟你們要你們也不給，所以我只好到網路上去找或請相關單位提供。昨天我請教過張部長，張部長說有幾個東西是國內所欠缺的，這部分我們可以來處理，例如新技術、新企業、新實質投資、新人才，這些本席也同意。不過這裡面有很多學問，因為經濟部動不動就要靠減稅，如果靠減稅就可以讓大家來投資，那麼誰當部長都可以，如果廠商要什麼條件都可以給，那還需要挑一個專業人才來當部長嗎？

這項特別條例當中有提到高階技術，請問什麼叫做高階技術或專利權？

管主任委員中閔：經濟部對於這些專業技術都會有明確定義。

費委員鴻泰：請問張部長，什麼叫做高階技術？現在台積電所擁有的專利或技術，算不算是高階技術？

張部長家祝：有的技術當然是算高階技術啊！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做高階技術？如何定義？經濟部有哪一項法規或解釋函當中有提到高階技術的說明？到底有還是沒有？

張部長家祝：沒有單一的定義說什麼叫做高階技術，但是跟產業不同……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有沒有聽到他講的話？並沒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到時候真的要做的話，可以訂定要點。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有沒有聽到他講的話？並沒有！千萬不要把本席的腿打斷，我很害怕。

其次是鼓勵資金回臺或成立跨國營運總部、國際級跨國企業，請問院長，什麼叫做國際級？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我相信將來在跨國規範的制定上可以……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定義？如果我今天不問清楚，到時候經濟部可能就會無限上綱來加碼。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討論……

費委員鴻泰：你先不要回答！

院長，你講不出來什麼叫做國際級對嗎？請問台積電是不是國際級企業？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過去我們在討論類似事情的時候，是用類似 fortune 500 這樣的定義，經濟部過去也曾經以這樣的方式來介定我們引進外資的高低……

費委員鴻泰：你們要把它定義清楚，不要有夾帶的情形，因為經濟部工業局最喜歡夾帶，我現在發現經建會也喜歡搞夾帶。我剛剛問過的高階技術，請你們把它定義好；什麼叫做國際級，也請你們把它定義好，千萬不要夾帶，否則到時候宏碁、台積電可能都會有動作，尤其宏碁最喜歡搞營運總部。五年前討論促產條例時，他們就一直要設立國際總部，但本席就是反對。你們不要再說宏碁是國際級企業、台積電是國際級企業、鴻海是國際級企業，當然你可以說他們都是國際級企業，但這究竟要怎麼定義？管主委，本席要向你報告清楚，經濟部沒有這個定義，你們不要再騙了。我今天敢在這邊問你，就是打算把問題統統都問清楚。

另外，請問院長，什麼叫做實質投資？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之前聽他們的簡報，如果是在臺灣已經有的投資就不算，必須是新增的才算，如果這項投資並沒有真正的資金到位設廠或增聘人力的話，也不算是實質投資。

費委員鴻泰：我剛剛用那麼嚴厲的態度來質詢各位，並不代表本席反對這件事情，其實我是支持的。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服貿和這個案子會讓臺灣猶如一灘死水的悶經濟活起來，但是我們必須真的拿出新觀念、新邏輯、新方法，而不是只從稅的角度上來看，那並不是新方法，也不是新觀念，照這樣長期實施下來，不但不會救臺灣，反而會害臺灣。

江院長宜樺：是的，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不會只從稅的角度來看。

費委員鴻泰：請問院長，你知道 103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多少赤字預算嗎？

江院長宜樺：我只知道一個數字是一兆七千多億，另外一個數字是一兆九千多億。

費委員鴻泰：剛才張部長告訴院長的是 2,700 億，但本席認為這也是一個考試，請張部長不要再告訴院長下一題的答案。我們 103 年 2,700 億赤字預算過了，則按照公債法規定，我們還有多少的舉債空間？

江院長宜樺：2%左右。

費委員鴻泰：這是多少錢？

江院長宜樺：大概是 3,800 億到 3,900 億。

費委員鴻泰：應該是 3,000 億。另外，稅收占 GDP 的比例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十二點多。

費委員鴻泰：這些數字都不好，而上海的自由貿易區是從解除管制來下手，我們是從減低稅賦來下手。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這樣子的。

費委員鴻泰：如果照經建會所提的，新技術、新企業、新實質投資等可以適用的話，那我們現有的幾個科學園區及工業區，可否也引用這樣的條例？

江院長宜樺：本人請管主委代為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這些園區能夠劃歸為自由經濟示範區，那就可以適用。另外，我們的條例絕對不是以減稅為主，事實上，這個條例總共有 70 條，牽涉到貨物流動的就超過 17 條，人員進出

的有十幾條，與稅有關的條文才 6 條，所以絕對不是以減稅為主的，而是以新增的投資、新企業、新技術等為主。

費委員鴻泰：我願意相信管主委是一位有心的人，我跟你一來無冤二來無仇，加上我們也不熟，不過我很欽佩你做的學問，所以我不會向你挑戰，但是麻煩一下把什麼叫做高階技術、什麼叫做國際級、什麼叫做實質投資等定義清楚。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一定會。

費委員鴻泰：而且開了一扇後門後，其他的後門也是跟著要開的，所以你要想想其他的科學園區、工業園區、保稅區要怎樣引用這樣的條例，否則你就是只對新的自由經濟示範區開後門，其他的就沒有，那這樣是會天下大亂的。

江院長宜樺：委員提醒的這些問題，我們都已陸續進入深入的討論，相信在這個條例草案送出行政院之前，我們會儘量讓委員所提的問題都能夠得到解決。

費委員鴻泰：不怕不識貨，真的就怕貨比貨，你們講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跟上海的自貿區一比就知道誰是高手了，雖然我們的國情、地理條件、經貿條件跟他們不一樣，也沒有一定要比較，但感覺上就是人家一拿出來這個東西，就可以獲得掌聲，就我的了解，人家的重點就是擺在解除管制，在稅的方面，關於減稅一事就不能推展到全中國大陸，而且如果關稅、營所稅通通都不繳，則中華民國要如何建設呢？

江院長宜樺：我們不可能關稅、營所稅都不繳的，委員請放心，而且這裡面任何的制度都必須要能推廣的。

費委員鴻泰：你們回答不出來這些問題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都定有執行的時間以及落日條款。

費委員鴻泰：為何在稅費免徵與簽證簡化當中，你們要把奢侈稅、菸稅、菸捐等都拿掉呢？理由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方才張部長在答復時似乎是說那是從自貿港區條例直接移過來的，而這一點稍後我會去確定一下。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應該擺在這裡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趁這次制定的過程將其重視檢視一下。

費委員鴻泰：先不管要從那邊引用，你覺得在示範區中可以把奢侈稅、菸稅、菸捐拿掉嗎？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提醒，這部分我現在沒有辦法當場答復。

費委員鴻泰：你們都討論很多，而且也快定案了。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我們會帶回去仔細的研究。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在質詢你，你就要給我一個理由、答案，就是要擺在裡面或是決定要將其拿掉？

江院長宜樺：那個條文我都還沒有看到，所以我這樣回答會太冒險。

費委員鴻泰：那就請管主委答復，畢竟這個案子你們已經討論 1 年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從自貿港區條例來的，當初有這個東西主要是為了貨物進出、物流上的方便

所訂定的。

費委員鴻泰：貨物進出跟奢侈稅有什麼關係？奢侈稅主要是 focus 在炒作房地產。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那邊不會有這種可能。

費委員鴻泰：可是條文裡面就擺著這個東西了，那該怎麼辦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為了物流相關的東西……

費委員鴻泰：所以可能是你們想要偷渡，不然就是你們擬的品質太差。

江院長宜樺：現在這個條例都還在草案討論階段，都還沒有送到我這裡。

費委員鴻泰：草案在你們網路上都有。

江院長宜樺：但是尚未到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的階段。

費委員鴻泰：就算還是草案，則這麼多部會擬出來的東西可以這麼粗糙嗎？則我真的不知道中華民國的希望在那裡！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郁方：（15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來我想讓院長休息個 5 分鐘再來質詢，但顯然沒有辦法，因為有些事還是要靠你來定奪。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關係，委員不用客氣。

林委員郁方：歷史上對國家安全來說，院長可知這一、兩天是什麼紀念日？

江院長宜樺：古寧頭。

林委員郁方：對！對！對！沒想到院長還知道！的確，這是古寧頭 64 週年的紀念日，而國軍在大陸節節敗退，是後來打了 3 場仗，才把這個局勢穩定下來，第一場是 38 年的古寧頭，第二場是 39 年的時候在大膽、二膽，再來就是 47 年的八二三砲戰，就是這 3 場仗，整個局勢大致就穩定下來，而大膽、二膽那場戰爭的規模並不是很大，守軍 300 多人，打死共軍 300 多人，也俘虜了 300 多人，我們自己則是死傷約 180 人。

關於大膽、二膽，我知道這陣子以來，在行政院林政則政務委員的努力之下，有進行很多的協調工作，因為金門縣政府一直壓迫行政院、國防部，說要把大膽、二膽開放給大陸觀光客。

江院長宜樺：不是專門給大陸觀光客，而是開放觀光。

林委員郁方：可是去最多的其實就是大陸觀光客，因為廈門到那裡很近，每天都有觀光船在那裡繞，坦白說，金門縣政府已經很幸運了，全台灣沒有一個地方政府那麼富有，光是賣高粱酒就讓它成為全台灣最富有的縣，所以就不需要再去搞這件事情。而且大膽、二膽其實很小，沒有什麼特別的觀光價值，國防部在前任高華柱部長任內就對這個事情很不高興，若將其開放，豈不是大陸觀光客把我們當猴子看嗎？我是使用國防部高層的用語，他說：那等我們撤光以後你們再來。林政則政務委員很辛苦地在協調，最後大概也發令出去了，就等大概是明年中以後國軍全部撤走了再開放觀光。你們已經發令出去了，但是我這樣講，以前我們常常批評人家的一句話是「朝令夕改」，表示政策不成熟卻送出去，最後只好修改。我倒不這樣想，現在社會的變遷非常地快，所

以朝令發出去了，發現不好的話，夕改也無妨！在此我真的很希望院長能夠做個決定，大二膽島要開放觀光是不是開放一部分就好？

今年 10 月 2 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我的一個提案：「鑒於大膽島及二膽島所具備之政治、軍事及歷史意義，島上應保留一定數量的駐軍，不得全數撤離；但為兼顧地方經濟發展之需求，可適度減少兵力並調整管制範圍。」院長，你知道嗎？我幹了 5 屆立委，所以我有足夠的圓融，我不會把話講死，也不再像以前那樣咄咄逼人。地方上有觀光的需要，我們就滿足它，但是這個島就只有這麼大，我們是不是只開放從碼頭上去的那個地方？你去過大膽島沒有？

江院長宜樺：去過。

林委員郁方：就是這張圖裡面的地方，自碼頭一上去，從小艇下來，看起來滿雄壯威武的，就在那個地方立了一面中華民國國旗，還有一些什麼字，我看不到，因為我的眼力實在沒那麼好。你們在那邊多插一些中華民國的國旗，大陸的觀光客上來以後，就讓他們侷限一角在那裡拍照，表示他們到過大膽島、到此一遊過，也把中華民國的照片拍回去了，我認為這樣就可以。使用警力做隔離，在後方的軍事要地，還是要讓那些碉堡維持在那邊。至於你們的兵力要減少到只剩下一半，甚至是 1/3、1/4，我都沒有話講。

就我所強調的這個原因，院長知道嗎？歷史上只有打敗仗的軍隊才需要撤軍，打贏的軍隊沒有撤軍的。其實福克蘭群島有什麼？我記得上次我也跟嚴明部長說過，那裡最多的就是冰塊，加上吃多了膽固醇會太高的魷魚，沒有很大的經濟價值。可是，阿根廷去占領它了以後，柴契爾夫人馬上派艦隊歷經 8,000 海里的遙遠路途趕過去，部隊都沒有訓練！把那些人丟到船上，在距離達 8,000 海里的路上一邊訓練、一邊就往福克蘭群島去。在外交等方面花費了很大的代價，最後還是要把它占領下來，這當中有政治的意涵在。我們已經退無可退，這麼大的大陸都丟掉了，今天你們把大膽島、二膽島撤軍，下次要撤哪裡？要撤東莒、西莒嗎？還是要撤其他的島，像烏坵這些？我覺得不要這樣做，因為臺澎金馬很小，我們的戰略縱深不大，而且，最重要的是，這樣做的話在政治上給人家的感覺會是什麼？國軍走了、大陸觀光客來了，這個在政治效應上是很糟糕的一件事，就表示我們示弱於敵，這是不好的。

我知道院長對這個案子其實已經有了妥善的思考，而且我以前拜託你很多事情，那都是公事，沒有一件私事，我發現你處事非常明快，我真的很希望你現在讓我們瞭解你決定怎麼做。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對於我們前線基地的高度重視，我完全贊同委員剛剛所講的，就目前來講，其實大二膽島仍然有駐軍的需要，當然先前因為地方政府確實滿希望能夠在其戰地的地位逐漸解除之後，把這個地方開放給全體的人民參觀。但是，我們也聽到了一些不同的考量，所以最後我們還是傾向於要留住兵力，兵力可能會減少，但是一定留住兵力。至於我們要開放的範圍究竟是不是僅限於碼頭、環島的小公路，還是有其他特定的據點，就這一點，我打算過兩天等我到金門去實地聽取簡報以後再做決定。

林委員郁方：這個我都沒有意見，我剛剛說過，我已經有足夠的圓融，我是說因為這個碼頭的部分最簡單，登陸就在這個地方，把它侷限在這個地方是最好的，否則你再讓他們往裡面、山上走就會經過碉堡、駐軍，這樣子不太好，到時候他們拉駐軍拍照、跑到碉堡前面拍照都不好。

江院長宜樺：應該是不可能的，駐軍絕對不是供拍照之用，這一點我向委員保證，請你放心。

林委員郁方：那就先跟你說謝謝，剛才我說的那個決議，我們委員會不分藍綠的立委都一起支持這個提案。

江院長宜樺：剛剛委員唸的那個決議，我這樣聽下來也覺得非常周延，基本上，我很認同這個方向。

林委員郁方：謝謝。另外，再跟院長討論一個南海的問題，也就是太平島的問題。也是在去年，我在 5 月 2 日提了一個案子：「為擴大我國石油和天然氣來源並宣示主權，經濟部 and 台灣中油公司應立即前往太平島進行地質調查、物理測勘、圖資測量和設置補給鑽探基地之可行性評估，國防部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全力配合。」到目前為止，對於我們這個政府，其實就很多地方我也有批評，可是我要講一件事，在涉外事務上，這個政府有很多作為其實應該要被讚美。你看看釣魚台的問題，關於釣魚台的漁場，我們跟日本人談了 16 次，始終失敗而沒有結果。到後來我們造艦的計畫大舉地進行，海巡署獲得很多新的大船，然後又支持保釣船，讓蘇澳的漁船去釣魚台附近抗議，最靠近的時候海巡署的船離釣魚台只有 0.4 海里，幾乎就已經上了岸、到礁岸上面了。當然還有大環境的因素，因為大環境先改變，之後有這樣的一個結果，也不能只吹捧他們。第 17 次跟日本人的談判終於成功了，允許我們漁民進入的漁場比原先的還要大，而且大了非常多。

江院長宜樺：對，台日漁業協定。

林委員郁方：另外，我要讚美的地方就是太平島，最近李登輝先生又開始趴趴走，他犯了一個最大的錯誤，我認為他吹大牛，沒有仔細的觀察就在那邊亂做一氣。當年周遭各相關國家都在集結重兵、部署重裝備的時候，他卻這樣天才，我覺得他是一個常常會突發奇想的人，他就說我們要把陸戰隊給調回來，將海巡署的人員送上去，讓所有的南海國家大開眼界，要訓練他們，讓大家知道我們要用和平解決問題。但其他國家有嗎？我們把陸戰隊撤回來了，人家卻把所有的部隊派上去、部署重砲，連榴彈砲都部署上去，直昇機也都可以降落，而所有周遭的島，不管菲律賓、越南或中共的島都比我們的小，太平島是最大的淡水島，可是卻是兵力最薄弱的。所以，馬英九總統上台以後，一時間沒有把陸戰隊送回去，就把所有要到太平島的海巡署人員全部送到陸戰隊去受訓，之後我想也是因為政府的支持才有辦法。

我帶隊到太平島去參觀，回來以後就要求部署更大口徑的砲，所以才會將可以涵蓋 6,000 公尺的迫砲跟 40 機砲搬上去，以前射程只能涵蓋 3,000 公尺，現在可以涵蓋太平島周遭 6,000 公尺。以前越南的公務船進入我們的海域加以挑釁，而現在部署了射程比較遠的砲以後，不敢講是重砲，署長可不可以告訴我，最近越南的公務船還敢進來嗎？

王署長進旺：沒有。

林委員郁方：對啊！這個就是決心的宣示。後來實彈演習的時候，越南也抗議，我帶隊到美國時，也有美方人員告訴我說我們最好不要去看實彈演習，我說這是中華民國的事情。我們就去了啊！實彈演習看完了又怎麼樣呢？我現在要講的是，就這件事情，馬政府其實應該被讚美，所有相關的部會首長們、執行的人員都應該被讚美。我在去年 5 月 2 日提了這個案子以後，院長大概不曉

得，這個工作已經被執行了，10 月 7 日的時候，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海域處的鄭永豐處長親自帶隊，在海軍艦隊的護航及海巡署的協助之下，已於 10 月 7 日登上太平島，執行了兩天的陸上地質調查，而該項調查業已完成，現在請院長看一下照片。這是很多年以前的太平島一號井，當時我們曾做過簡單的調查，但之後就沒有了。不管是中共、馬來西亞、越南都在南海探勘石油，而且都挖到油氣，甚至已經生產享受了。而我們，徒有最大的島，這麼多年來卻什麼事都沒有做，所以這次我很高興。我希望院長能找個時間接見參與此次調查的經濟部礦務局、能源局、中油公司、海軍司令部、後勤次長室及海巡署等相關人員，並嘉獎他們。因為這一次是跨部會行動，由海巡署在內的所有人一起合作，並得到部會首長的全力支持所做出來的。這是我看過最有效率的一次，一個委員會的提案，馬上就被執行了，所以我希望院長幫他們打打氣，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會，對於認真從事公務，對國家有利的公務員我們都會大力加以表揚。

林委員郁方：這次國防部非常合作，也非常支持。其實這樣遠行一次是要花錢的，但他們沒有去額外要錢。另外，經濟部在民國 100 年 4 月同意中油公司於太平島及其周圍 100 海里海域設定石油及天然氣探勘權，期限到 104 年 4 月，部長，應該沒錯吧？

張部長家祝：對。

林委員郁方：這張是他們坐旭海號去太平島的照片，海軍出動旭海號載他們去，院長你看，去了這麼多人，所以特別拍照留念，以紀念部會通力合作的成就。至於探測結果，12 月才會出來，陸地部分不見得有什麼，但總是建立了一項基礎資料，日後就可以轉往海底進行探勘。為此，我希望期限能延長，因為不可能在 104 年 4 月完成，整個計畫至少要六年，即使未來再給個四年、五年都不見得做得完。萬一 104 年 4 月停止、到期，這樣實在不好。院長應該責成經濟部延長期限到 108 年 4 月，甚至可以到 110 年，讓中油公司可以有更充裕的時間探勘，畢竟陸地探勘過後就是要下海，而且是 100 海里之內，我相信最後應該會有好消息傳出，不知院長以為如何？是否可以延長石油天然氣探勘權利期限？

江院長宜樺：對於南海疆土資源的探勘，我們一定會持續進行。通常行政院計畫是這樣的，如果期限是 104 年 4 月截止，我們在 103 年時就會準備提出延續計畫，屆時，我們會根據當時的進度做出最好的判斷，這點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郁方：太好了。另外，太平島要永續經營，就需要一個永久性的碼頭，因為現在的碼頭已經破破爛爛了。我希望院長應該去看看，最好和總統勇敢地到太平島去，你們可以坐 C130H 去，或許不大好坐，但我來回都坐過四趟了。我認為院長應該去看看，那是一個那麼美麗的島嶼，一個最漂亮的島嶼，這個島需要一個永久性的碼頭，如此海巡署和海軍才可以停靠比較大型的艦艇。接著就是搬機具上去，因為跑道要延長。現在跑道只有 1,150 公尺，是全世界 C130H 可以下來的最短跑道，如果能延長到 1,300 公尺，甚至是 1,500 公尺，這樣我們的 P3C 反潛機就可以下降，由此可見碼頭有多重要。據我的瞭解，政府已經批准了這項計畫，預定於 103 年開始執行，由海巡署委託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總經費為 33 億 7,377 萬 3,000 元，應該沒錯吧？

江院長宜樺：是，委員知道得非常清楚。這是我上任後，與總統府相關單位討論所決定的政策，我們的碼頭會重建，我們的跑道會延長，這是既定政策。

林委員郁方：政府很多地方做不好，這是應該被批評的，但我也要說，就涉外問題，特別是釣魚台與太平島等事情上，我敢講馬政府的作為是無懈可擊的！我們應該要讚美，也應該要鼓勵，因為真的是無懈可擊，尤其是這種積極態度！相信這樣一來，中共、越南和菲律賓這些周遭國家就會知道我們的決心，也知道我們要守住太平島，如此他們就不敢越雷池一步。

這項碼頭興建工程是非常浩大的，如混凝土的構建、沈箱，每一個重量都超過千噸，大概要做幾十個，再用船運過去，也因為很重，船運單趟就要一個月。因此，我認為海軍要護航，嚴部長，你的海軍要護航！必要時，P3C 都得飛過去，買這麼大的飛機就是要好好飛，而且不是飛近的。最重要的是，施工時必須要有小型艦艇在周圍巡邏，因為你永遠不知道越南會做什麼事！以前我們在周圍小島是有駐守的，但為了躲颱風而回到太平島，等颱風過了，敵人就佔領小島了，實在很狠。我認為一定要這樣做。現在搭乘 C130H 去太平島，特種部隊人員都會執行反滲透警戒，因為將來很多機具與人員都在太平島，也必須駐守在那裡，要開始施工，所以陸軍特種部隊一定要在，海軍和海巡署也必須派艦艇去巡邏，萬一在施工時出意外就不好了。我認為做事就要有始有終，計畫要詳盡，執行要徹底，請問院長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完全同意，而且速度要加快。

林委員郁方：越快越好，因為南海風雲只會越來越嚴重，不會越來越清淡。

三位部長先請回，至於院長不好意思，您必須繼續站，可見當院長腳力要很好。接著我要請問與交通有關的議題。首先本席要謝謝交通部，讓我的選區，也就是台北市最早發展，卻是發展最落後的萬華區終於有了捷運萬大線。萬大線的細部設計差不多要完成了，最慢的部分年底也會完成。有關都市計畫審議事項，新北市與台北市政府會做；至於財務計畫的再修訂，我希望葉部長能幫點忙，因為這是馬總統的競選政見，也是我的競選政見，你們行政團隊有義務幫忙，兌現政見！

在跟行政部門打交道時我最怕什麼？那就是你們的下屬單位發公文給上面做報告，你們就放上一個月、兩個月，之後退回！下面單位再送，又放上一、兩個月再退回！一個案子可以這樣搞上一年、兩年！葉部長，我跟你打過好幾次交道，我知道你和院長一樣，做事情很明快，因此不管在人前人後，我常常讚美你。我現在要講的是，可不可以用溝通協調方式來取代退件？其實，我這不僅是講給你聽，也是講給所有在場的部會首長聽，並請你們去告訴底下的官員，不要動不動就退公文，公文旅行往返是很辛苦的！你們最好能由負責的下屬單位派一、兩人過來，上面的承辦人員告訴他們該怎麼修，說一次，退一次，再立刻補上來，這樣就可以一次搞定！部長，這樣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可以，事實上，我們現在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事情。目前萬大線最大問題在於新北市與台北市的財務分配無法協調完成，我們最近還會開會一起協調。

林委員郁方：你是部長，可以把兩個市長找來開會，或者找承辦的局、處長開會，總是可以想出一條路來，因為這畢竟是人民的錢！這條線從台北市到新北市，誰都可以坐，不是台北市、新北市的人也可以坐，所以大家要努力為公不為私！至於財務方面，到底誰該分攤多少，應該有機制可以算出，請部長再展現一下魄力。現在只剩下這件事部長還沒幫我辦，至於以前拜託部長的事都

辦完了，就剩下這件事。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郁方：請部長回座。接下來要談的議題可能要請國防部嚴部長及法務部羅部長上台備詢。民國 92 年 3 月 21 日，陳水扁先生擔任總統任內，復興航空有一架飛機降落於臺南機場，那是軍民共用的機場，機長遵守塔台指示降落在跑道，沒想到該跑道上有一輛施工的空軍工程車在那裡，結果就撞上了，這個案子到現在還沒有結案。92 年 3 月 21 日發生到現在已經 10 年 6 個月了，這是一種恥辱，這當然不能完全怪你們，因為我們的法院體系也是讓人不敢領教，法院的司法程序可以走上十幾年，這都要列入金氏紀錄了！這個案子從地方法院到高等法院，罪狀很清楚，空軍都打輸，結果你們不斷上訴，現在是最高法院發回更二審，更二審的原因是法務部必須同意才能編列國賠的錢。

因為我在報上看到復興航空刊登大版的廣告，所以我決定今天來質詢這個議題，一審判決國軍要賠償復興航空的損失新台幣 5 億多，但不斷上訴造成我們更大的損失，我現在不是幫復興航空講話，而是幫所有納稅人講話，因為每一年要增加 1,000 多萬的利息，納稅人就那麼倒楣，空軍犯了錯誤錯但納稅人每年要替你們多賠 1,000 多萬，你們的官司還要繼續打，是要打到下一任總統上任嗎？你們打算這樣幹還是怎麼樣，我真的不曉得，我本來要心平氣和的講的，但你們想想看，如果這是家小公司，5 億多被耗在這裡，早就被你們拖垮了。一開始空軍告訴我是審計部要求必須一直上訴，我當面告訴審計部長這件事，事後他回函給我表示審計部根本沒有意見，弄了半天，原來是國防部與法務部的意見。院長，這件事情趕快做個了斷吧，民怨很深，行政效率太差了，一定要不斷的更審，一定要創造金氏紀錄嗎？是你們的車子在跑道上擋了人家的飛機耶，不是人家要撞你們的車子，等於是你們的車子擺在那裡故意讓人家撞耶！我覺得這樣的觀感很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否容許嚴部長先說明？

嚴部長明：我知道這個案子拖了很久，從發生到現在，我一直都有在處理這件事情，依照法律程序來講，我們一定要……

林委員郁方：你擔任司令的時候，我就請教過你這個問題，你說這個要國防部來處理，你現在擔任部長了，這是天意，我現在就看你怎麼回答。

嚴部長明：這個事件發生時，我是在空軍服務，我擔任空軍司令時也一直在處理這件事情，我們確實提起好幾次的上訴，依照法律程序來說，我們提出的理由需要去上訴，所以才會這樣做，而且依照程序一定要這樣做。

林委員郁方：哪個法律規定你們一定要上訴？你們在地方法院輸了、高等法院輸了、更一審也輸了，現在已經是更二審了，難道你們要打到更八審嗎？

嚴部長明：我們按程序走到最高法院，等到最後判決確定後，我們再來做賠償。

林委員郁方：我們沒有辦法影響法院，羅部長也一再要求立法委員不要干涉司法，我從來沒有干涉過，這陣子很多風風雨雨，我從來不講一句話，但是我要請問羅部長，對於這個案子，你覺得這樣做合理嗎？

羅部長瑩雪：有關這個案件，我最近才去瞭解，空軍司令部可能從判決書中發現有上訴的理由，如果對於原判決不服，又有上訴的理由，他們所諮詢的律師可能會建議他們上訴，如果他們不上訴的話，可能會覺得自己沒有盡到責任，目前我所瞭解的狀況是這樣。

林委員郁方：所以人民就必須無助的，每年為你們多賠 1,000 多萬的利息嗎？是這樣嗎？

羅部長瑩雪：委員說訴訟拖延對雙方都非常不利，這一點我非常同意。

林委員郁方：對納稅人不利啊！每一年要從我們口袋挖 1,000 多萬去支付利息，而且會越搞越多啊！

羅部長瑩雪：是，如果能有其他方式和解，可以解決的話，我覺得是……

林委員郁方：我看不出為什麼不能和解，這個官司再打 10 年，就要增加 1 億多元，這些都是納稅人的錢，偏偏遇到最高法院又不斷發回更審，部長，司法院應該誰來講這件事情？

羅部長瑩雪：這是個案，而司法院有獨立審判的問題，他們可能不會願意表示意見。

林委員郁方：百姓欲哭無門的原因就在這裡，如果真的要談，司法體系可以談的地方多得很！

院長，本席不希望再過一、二年，這個案子還在進行，我不知道要怎麼辦了！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今天質詢提出這個問題，我回去之後會深入了解，必要的話，我會請一位政務委員重新把這個案子研究一下，看看是要繼續法律的訴訟程序還是進行和解。

林委員郁方：不要消極的不作為，有些事情不要一直講是制度規定這樣、是法律規定這樣，如果不做就會被檢察官起訴。羅部長，很多人都怕你們檢察官，這個案子已經打這麼久了，如果不再上訴，有沒有圖利他人的嫌疑？

羅部長瑩雪：我現在沒有看到卷證資料，但我覺得和解不是沒有可能，我覺得情理法上還是有兼顧雙方共同利益的可能衡量空間。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我們在這中間也曾想要做和解，但雙方提出後，也有仲介出來說不能和解，這對我們來說非常不利，所以我們一定要這樣做。

林委員郁方：公司登這麼大的廣告，大家都看到了，也都覺得這是笑話，我在選區碰到選民，他們都會問我民間的飛機被軍方的工程車給撞了，超過 10 年還拿不到賠償金，這真的讓人很難相信，沒關係，今天我只是想要提出來讓院長瞭解一下。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另外，F-16 的升等案，其中最重要的就是 AESA 雷達，因為未來中共的戰機都會隱形，這個案子我們是與美國合作，美國投下資本，我們也出錢，整個案子大概需要 38 億，但並不是都是雷達案要用的，大家一起來做研發，但是我聽說美方現在沒有錢，F-35 一直在燒錢，國防預算也是每年減少，所以這個案子可能會停下來，本席今天提出來給院長瞭解，因為部長可能還沒有跟院長報告，這個案子還要與美方持續交涉，因為 F-16 升等案裡面最重要的部分就是 AESA 雷達的升等，部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嚴部長明：我知道，還沒有確定，只是……

林委員郁方：對，不要讓它變成一個事實，這樣就來不及交涉了。謝謝。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許委員添財：（16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是一個簡單的題目，但卻是現在全民寢食難安、全面恐慌的大問題，我們先看兩個個案，第一個個案是塑化劑案的判決結果，消基會替 561 名消費者向 33 家業者提出團體訴訟，求償金是創紀錄的 25 億，但新北地院引用衛生福利部的塑化劑衛教手冊，認為塑化劑經過人體代謝後，2 天到 3 天的時間就會排出，對健康無害，所以僅判賠 120 多萬，其中一家只判賠 9 元。但另外一項由陳順勝醫師所主持的實驗，該實驗應該是接受官方委託補助進行的，不過本席不曉得是哪一個單位委託的，實驗研究結果證明塑化劑對人體的傷害非常嚴重，塑化劑對肌肉運動功能的危害是有的，而且還發現塑化劑的 DEHP 同樣會抑制人類神經細胞的增殖及產生凋零死亡，神經細胞之基因會斷裂，粒腺體功能會降低，存活率也會下降，如果這個現象發生在胚胎發育的時期，胎兒的腦部神經細胞會因基因受損，細胞週期修復能力受到阻礙，影響到細胞的正常發展，當然會變成腦部畸型、心智受損的嬰兒。一個是衛福部的研究報告、衛教手冊，一個是醫學專家的研究，這兩個報告不一樣，請問吳部長，你看哪一個比較準確？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16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根據 WHO 的報告，WHO 裡面是寫沒有急性的……

許委員添財：你是抄 WHO 的？

邱部長文達：WHO 的報告，WHO 是急性，但是我們後面有註明是慢性的問題，但是沒有被採用。

許委員添財：我們不懂專家專業上的術語或是定義，但是現在民眾看到媒體報導是兩個不同的報告，衛福部能夠當成沒事嗎？

邱部長文達：動物實驗的報告也不少，但是 WHO 裡面也有提到動物實驗有這個現象，但是人類沒有這麼個現象。

許委員添財：不管動物實驗報告或是人體實驗報告，今天不該攙雜在裡面的，不該讓人民花錢去買的，這個食物吃了以後有這樣不同的報告，你作為消費者，你會相信衛福部的報告而繼續吃嗎？還是你會按照陳順勝醫師研究的結果自我小心，不要去買這個食物？請院長答復好了。你會交代太太在買東西的時候不用擔心，你會說：「沒關係，塑化劑，沒有問題，吃啊！」會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剛才邱部長講的很清楚，即使是衛福部的報告，也並不是說它只有在短期急性不構成健康上的重大危害，就長期來講，它對人體仍然是有害的。看起來可能是法院在判決時，並沒有採用衛福部另外一方面的敘述，而也正因為這樣，所以我們現在是支持消基會繼續打這個官司。

許委員添財：你支持海基會就要採取具體行動啊！你要發表新聞稿啊！

邱部長文達：我已經發表了。

江院長宜樺：有，衛福部有發表最新的聲明。

許委員添財：這對政府的形象、對司法院的印象和對政府的信賴度是戕害無窮啊！相信社會大眾會對政府重新評價。

再者，請問邱部長，林敏雄先生到底是台大農化系的榮譽教授？還是衛生福利部去年委託美和科技大學研究市售調合油標示的審查委員之一？還是富味鄉公司的監察人兼研發總監呢？他三個身分，你從昨天調查到今天，你的結論是怎麼樣？要不要向全民做個交代？

邱部長文達：他是台大的榮譽教授，也是中州科技保健食品的教授，他這個計畫是參與美和科技大學陳教授主持的一個計畫裡面的一部分，同時也是採購的一位委員。他裡面雖然有提到一些建議，但是他沒有列結論。

許委員添財：他現在不是公務員？

邱部長文達：現在應該不是。

許委員添財：教育部長要不要上來答復他是不是公務員？

邱部長文達：他不是我們部裡面聘的，他是……

許委員添財：榮譽教授是不是台大的公務員？

邱部長文達：他是那個研究計畫裡面聘的。

許委員添財：研究計畫？他是準公務員囉？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榮譽教授都是退休以後的，所以已經……

許委員添財：但是他還從事相關的公務啊！

江院長宜樺：可以，退休教授可以到私立大學或是技專任教。

許委員添財：所以他是準公務員啊！以公務員服務法來講，他接受委託從事公務的參與，他還是準公務員喔！請法務部長要仔細聽，要趕快移送調查。林敏雄橫跨產官學，台灣有這位偉大的人物，今天弄出假油、毒油，他都没事，他不當得利多少？他有沒有利益迴避？把整個政府形象破壞殆盡了，所以我的題目很簡單，這麼多層出不窮、讓人民寢食難安的毒品、毒油，以及黑心商品等等的事件，政府到底是不是幫凶啊？問題就在這裡。請院長答復一下，准不准公務體系、公務員作為犯罪的幫凶、作為讓人民受害的幫凶？

江院長宜樺：對於委員所質詢這位榮譽教授和他所參與的研究等等，我並不清楚，所以我不能隨便亂答。

許委員添財：對啊！我也打問號啊！我也不清楚，但是媒體輿論都出來了

江院長宜樺：但是我向委員報告的態度就是，如果有涉及到食品安全不法事項，相信檢調機關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許委員添財：該調查的，你一定樂觀其成，而且要監督好好的調查。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根據事證。

許委員添財：法務部長也聽到了。

繼續本席請教金管會曾主委。本席的題目是一網路資訊時代，台灣的金融何去何從？面臨最後的抉擇。經濟戰略家、趨勢預測家大前研一曾經這樣講：將來人們謀生主要的三種「神器」是英語、金融和 IT（資訊科技）；他又批評政客卻只懂另外三種「神器」，即地盤、看板和皮包。滿腦子都是選舉、個人權力、政黨利益、黨派利益，所關心的是人脈，所以任人唯親，急功近利，缺乏思考，膚淺浮躁，似乎已成為當今政治社會的一種「流行病」，導致政界的集體素質下

降，面對經濟和社會危機一竅不通，一籌莫展，普遍都是「經濟文盲」，整個政治社會是「低智商的社會」。他是指日本，我們可以比較一下台灣是不是這樣子。

我們再來看台灣的整個經濟狀況，台灣經濟至少已沉淪了 16 年，國民平均實質薪資倒退 16 年，這就是經濟發展倒退，這是一個非常明確的指標，沒有懷疑、沒有爭論的餘地，國民平均實質薪資倒退就是經濟發展倒退，越來越多的人口陷於生活困境，苦不堪言。國家經濟成長越見失去動能，GDP 成長率從 1990-1994 的平均 7.34%逐年下降為 2010-2012 的平均 5.36%。台灣經濟成長長期明顯趨於下降，1990-1994 平均 7.34%，1995-1999 平均 5.38%，2000-2004 平均 3.86%，2005-2009 平均 3%，所以 16 年來就是經濟成長率越來越低；2010-2012 平均是 5.36%，好像又拉上來了，但是我們發現這可能是 2010 成長率 10.76%所謂經濟體系的一個迴光返照，因為接著下來是 4.07%，接著下來是去年 1.32%，現在保 2 又出問題了。

所以，這樣的結構體制性，由陳腐落伍所導致的整個經濟機能的問題，政府卻一直想沿用傳統的智慧解決日新月異、層出不窮的棘手難題，所以只好依靠舉債。不斷舉債增加政府支出的結果，不但不能振興經濟，反而使財政日趨惡化。11 年來中央政府總負債增加了 0.82 倍，GDP 卻只成長了 0.41 倍，表示舉債越來越無效，越來越失能，舉債所帶來的支出效果，對經濟成長來講越來越低，所以台灣財政陷於新的困境，即所謂的希臘化。

顯然的，財政手段不但越來越無效，連政府手中能運用財政手段的籌碼，即公部門的資金，也越來越捉襟見肘。捉襟見肘的結果是犧牲經濟發展。嘴巴說要拚經濟，結果在公部門政府總預算裡面，用在經濟發展的百分比卻越來越低，只有 2011、2012 稍微回升，因為總體預算幾乎沒有成長，但是跟 2002 的 18%、將近 19%差很多，這些都是結構性長期的變化趨勢，在此情形下，一般是要靠金融手段，而我們的金融手段情況如何？請看前面這張表，如果生產力不斷提高、經濟的成長動能很強、GDP 成長率高，當然利率就會高，資源使用的報酬率、所謂的經濟效率就會高，但是基本貸款利率卻從 10%、7.8%、7.94%一直掉到 3.74%，2010 年則是 2.6%，三個月定期存款利率也是一直降低，低到保險業都出問題了，這部分大家都知道，所以台灣金融面臨一個長期低利率，也就是經濟成長困境之經營環境，這個時候一般是要怎麼處理？我們看到的是坐以待斃，就是從經營不善到資產重整，到購併風潮，到政府接管，最後都是政府代表人民或是人民直接受害，所以這個時候我們不得不去面對問題，台灣走過農業資本失敗的歷史借鏡，台灣也正處於工業資本時代失敗的所謂中小企業大量出走的困境。

我們從 1980 年代開始所看到的金融資本的活力，目前也開始日漸式微，這個時候中國崛起了，而中國崛起開放製造業的結果，我們的中小企業大量往那邊跑，現在中國崛起了，進一步要在金融資本上著力的時候就開放市場，所以現在服貿協議就要展開，在服貿協議展開的時候，普遍的、勞力密集的、小型的、家庭式的服務業大概都寢食難安、睡不著覺，因為只有 13 億人口的這種技術、管理、落伍的國家才可能到台灣來，就是移民式的投資，不是為投資而移民，而是為移民而投資，所以他們很恐慌。但是金融業卻很高興、拍手叫好，而接下來的考驗是，金融業是真的國際化還是跟著工業資本一樣的方式出走？這是一個考驗。以個體企業來講，當然是出走啊！就是往投資報酬高的地方跑嘛！所以金融資本照樣往資本報酬高的地方跑嘛！高的地方就是經

濟成長快、資本報酬高的地方，當然台灣會往中國跑啊！這個時候中央銀行很自私哦！他說，儘量存人民幣，因為台幣資金泛濫的壓力很大，所以他說大家可以買人民幣，買人民幣就可以減輕台幣升值的壓力，所以很清楚的就是這個趨勢。

接下來再重新回到本席要質詢的基本問題，面對全球幾乎是一致的金融經營新的環境和時代，先進國家是怎麼做的？為什麼我國是原地踏步？為什麼都不能有所進展？也就是說，在網路資訊科技應用上、電子商務方面，幾乎都沒什麼進展，這部分請金管會曾主委加以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意見，前一陣子也曾向委員請教過，對委員有關經濟、金融的專業，在此表達敬佩之意。

許委員添財：這些客套話都不要講了，拜託！這是在浪費人民的時間。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謝謝委員的高見。

許委員添財：請直接回答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到底國內的金融要怎麼走？在此分 2 個部分向委員報告，第一，國內的部分先深耕市場，配合整個電子化、網路化的時代來深耕國內市場；第二，要走出台灣，我不贊成國際化，我贊成區域化，配合整個世界經濟發展重心重回亞洲的時候部署亞洲，所以上個禮拜我們也在行政院提出如何扶助整個金融業走出亞洲，我也不贊成全部部署在中國大陸，我們希望所有金融業全力部署亞洲，一方面讓金融業走出台灣，擴大更大的市場，另外也可以協助我們的台商來發展相關的事業。

許委員添財：其實你所講的都是範疇的擴大、scope 擴大，這就是我們的危機所在，你剛才所講的藥方就是用傳統智慧對新的問題所開出的舊藥方，即擴大領域、擴大範疇，所以這是相當危險的。

此外，比爾蓋茲在 1985 年跟金融界、網路業者進行座談之後嚇壞了，他說未來的時代太可怕，所以這個會議他並沒有繼續主持下去，他只做了簡單的結論，即"Banking is necessary, but banks are not."。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謝謝委員的指教，所以整個銀行業務必須不斷的創新。

許委員添財：把「創新」2 字定格、保留在這裡，讓大家的腦海裡都有創新，對於創新，大家都有共識，所以 2013 年比爾蓋茲又進一步的說，傳統銀行若不改變，就會成為 21 世紀即將滅絕的恐龍。這種情況很嚴峻哦！這個時候我們分 2 個區塊來談，第一，我們現在馬上面臨重大政策的考驗就是保險的問題，我不談個體的部分，就是哪一家快倒了等。若你說哪一家快倒了，他就會說，我經營得很好、投資很多，是金管會沒有鬆綁、把我綁手綁腳，我要商品創新，但你都不讓我做。他又說，你寧願叫我去併購一家快倒的保險業、保險公司，然後等我倒了再把我接收，他們是這樣批評的，這部分你姑且聽之，有問題也不是你的問題，因為你才剛上台，所以你可以微笑待之。

關於商業保險、社會保險，社會保險目前我們走到什麼地步了？商業保險我們現在遇到什麼困境？現在因為網路科技發達，過去這種資訊不對稱的限制，現在已經突破了，過去必須依賴垂直整合來擴大規模、深化經營效率的這種方式也可以不繼續存在了，為什麼？過去一定要這樣做

，而這樣做的副作用是在處理它在取得資金的過程中，它貪婪無度、它過度利用槓桿、它不講信用、它有很多詐欺、欺騙行為，所以 2008 年全球性的金融海嘯因此而起，在全球性的金融海嘯因此而起的時候，沒有一家保險業、銀行招架得住，如果沒有政府的輔導、協助、救濟，包括美國 AIG 都可能會倒，像台灣政府也收購一家了，在此情形下，原來資訊不可能發達，資訊極端不對稱的這種困境，因為網路小眾化、普及化的發展，可以快速處理大量資訊之可能性的存在，而讓互助保險誕生了，在互助保險誕生之後，世界的趨勢如何？目前美國互助保險公司在保險業已經占幾成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3 成左右。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排名第三的 Liberty 是不是互助保險公司？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一家我不確定。

許委員添財：我的資料是互助保險公司。

日本呢？日本現在的互助保險占保險業的市占率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更高。

許委員添財：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該四成五左右。

許委員添財：75%，四分之三，日本的第一生命株式會社就是互助保險公司。我要請院長注意，我們現在在爭議的是什麼？爭議的是老人照護、安養要用保險，如果消極的政府，要逃避財務責任，怕像勞保、公保、軍保一樣要負起最後支付責任，政府在財政上無法應付，因為我們的財政已經希臘化，所以就把它推給商業保險，這是極端危險的事，會造成災難。在社會保險不可能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思考互助保險呢？請問金管會，台灣的互助保險是幾家？零家！

曾主任委員銘宗：1 家。

許委員添財：是哪 1 家？

曾主任委員銘宗：產業互助儲蓄社，它是互助保險。

許委員添財：規模多大？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小，它現在生存都有困難。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生存都有困難？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它的規模太小。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規模太小？

曾主任委員銘宗：規模太小，它要……

許委員添財：因為法令沒有保障，因為誰去參與，你們就去調查？有沒有違反銀行法、保險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的保險法是提供它可以有這個機制，但是它……

許委員添財：我先把這個問題保留著，民間現在真的是……

我們想進步，你們綁手綁腳，遇到問題你們又推卸責任，政府無能把台灣人困在空間越來越萎縮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推卸責任。

許委員添財：你當然說不會，你說會的話，院長明天就叫你下台。

以上是保險的問題，接著討論銀行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講，第三方支付的議題已經討論很久了，現在有眉目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已經確定了，所有的相關法規金管會在 8 月底全部公告完成，現在已經有 1 家在 9 月中旬上線了，就是玉山銀行。

許委員添財：所以已經開始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那是金融、銀行的電子商務最起碼的、幼稚園的第三方支付。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接下來，我們都知道不論是銀行也好、金融也好，都面臨金融產業革命，就是網路革命，在面對網路革命的時候，我們都知道不管是制度、方法、技術等產業布局一定是專利先行。請教主委，目前台灣的銀行有電子商務專利的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金融業有它的特性，金融業希望……

許委員添財：只要告訴我有幾家，到底有沒有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少。

許委員添財：是掛零。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但是跟委員補充報告，金管會在 93 年 10 月間曾經給予某一個特殊的基金，給予它保障期間半年，類似是給予它專利。

許委員添財：這是個案為什麼會曇花一現，後繼無力？原因未來再研究，為什麼取得專利數字掛零？相對中國已經取得 341 個專利，現在問題來了，兩岸服貿協議要求要對等，如果我們在那邊有專利，它要接受我們的，這邊它有專利，我們要接受。現在阿里巴巴過來了，請問，它目前向我們國內提出多少項的銀行專利？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不是金管會主管的業務。

許委員添財：是誰主管？金融專利、金融電子商業專利是由誰主管？經濟部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時間有限，等一下要趕飛機到金門。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阿里巴巴現在有在申請專利。

許委員添財：申請幾項？

張部長家祝：現在我沒有具體數字，但是沒有三百多項，大概是……

許委員添財：我告訴你，目前它對台灣提出有 267 項的專利申請。

張部長家祝：有部分……

許委員添財：阿里巴巴在中國已經得到 185 項的認可，它提出的數量是 798 項，得到 185 項，它現在又向台灣申請了 267 項。

張部長家祝：沒有這個事情，沒有正式提出。

許委員添財：我們台灣這麼多銀行才申請 17 項，這樣的專利數量不對稱，服貿協議一開，它大舉

入侵。我們未來進步的、必要發展的市場，它就捷足先登。我們跑到中國去什麼區域整合等，無異是廢話，因為那就是出走，就是經營範疇的擴大而已，是量的擴充、領域的擴充，不是技術、生產力提升的一種作為啊！問題來了，所以你要緊張。

院長，你有想到這個問題的嚴重嗎？你是第一次聽到這個吧？

江院長宜樺：是第一次，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是第一次聽到，你們要趕快緊急開會。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情。現在金融業都說好，沒有人說不好，認為到大陸去很好，那邊市場很大。服貿協議還沒有上路，就以個案方式吸引不少銀行去那裡了，但他們是放長線釣大魚，吸引我們過去，把我們鎖住，而他們過來台灣後，傳統的經營方式絕對會衰退、救不起來的，但新的、網路時代金融革命的新市場他們卻捷足先登。這是不得了的事情，而且專利一鎖住，其他的動輒得咎，動輒就被罰鍰，是不得了的事情！院長，這件事嚴不嚴重？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提醒。我想，經濟部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經濟部怎麼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呢？

江院長宜樺：剛剛張部長已經有回答……

許委員添財：經濟部應付水、電、油的漲價就焦頭爛額了，哪有注意到未來迫在眉睫的大危機！

江院長宜樺：有關專利的申請，經濟部會注意的。

許委員添財：這是台灣金融的大危機！上次我們打銷呆帳已經讓台灣政府喘不過氣，接下來如果全面崩潰的話，市場被他入侵而控制的話，那還得了！經濟戰提升為金融戰，金融戰提升為網路戰，這時家家戶戶、每個人天天都受它的控制。這是不得了的事情！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這個資訊我們也得到，但是他並沒有正式提出這麼多專利的申請。

許委員添財：沒有嗎？

張部長家祝：而且金融的專業申請非常不容易，因為他……

許委員添財：人家不會隨便提一個錯誤的數字給我，是阿里巴巴啊。

張部長家祝：阿里巴巴說要做這樣的申請，但它並沒有正式提出來。我們專利局收到的申請數字很少。

許委員添財：如果說它還沒有正式提出來，但它已經準備提出來了，可能服貿協議通過之後，它馬上提出來等等。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它有可能會提出來，但現在還沒有……

許委員添財：所以要小心，而且院長已經承認，他是第一次聽到台灣面臨這樣的重大挑戰，甚至是災難性的危機挑戰。我相信部長要「剴著等」，回去要認真做功課。其實我也很忙，這是我從早上到現在，花了 4 個小時整理出來的資料。

張部長家祝：金融的專利非常不容易申請。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蔡委員煌瑯：（16 時 5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最近食品衛生問題真是令社會焦慮、人心不安，從塑化劑事件到毒澱粉事件，現在又有黑油事件，社會上對衛服部的處理高度不滿，昨天有人提到大概又要斷尾求生了。請問院長會犧牲邱部長，換另一位部長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目前這件事情還在發展之中，而我們也責成相關部會、包括衛服部全力去解決。

蔡委員煌瑯：現在新部長人選是邱淑媞，這是事實嗎？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聽說。

蔡委員煌瑯：你沒有聽說？

江院長宜樺：僑委會委員長吳英毅是一大早看到報紙才知道他被內閣撤換；曾勇夫也是到他要下台的那一刻才知道自己已經被斷尾求生了。所以我們擔心現在的黑油事件如火如荼，邱文達署長是不是下一個要下台的內閣首長？

江院長宜樺：目前完全沒有委員剛剛所講的情況。我也要向委員說明，現在相關部會、包括衛福部正全力要把事情安定下來，包括追查及懲兇。

蔡委員煌瑯：你支持邱部長繼續幹下去嗎？

江院長宜樺：是的。

蔡委員煌瑯：不會像吳英毅，一個晚上就被撤換……

江院長宜樺：其實包括吳委員長也不是當天早上看報才得知，那是因為基於有些人事異動有時候我們會保密。

蔡委員煌瑯：部長有自信可以繼續做下去嗎？

邱部長文達：對目前應該做的事我都努力在做。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你是「古意人」，你的為人溫、良、恭、儉，但是面對這些狡猾、唯利是圖的黑心食品商人時，你好像顯得太嫩了一點。

邱部長文達：不會，我們這次會全力以赴。

蔡委員煌瑯：今天有國民黨的立委說，如果你再不能刮這些黑心食品商人的鬍子，那就準備要刮你的鬍子了。部長讓大家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你留著小鬍子，你的小鬍子好看、有型、獨特、帥氣，我真的捨不得國民黨立委刮你的鬍子。你願意讓人家刮你的鬍子嗎？

邱部長文達：我想這個我不……

蔡委員煌瑯：所以你就要硬起來啊！你就要刮那些黑心商人的鬍子。

邱部長文達：是的，這點我們一定會做，而且我們有決心會做。

蔡委員煌瑯：你要堅強、有毅力，在我的印象中，留著這樣的帥氣小鬍子的人是很果斷、有魄力的，如果你能夠剷除掉這些黑心商人，讓全國民眾食得安心，或許未來所有的型男都會以你的小鬍子當做流行的造型也不一定。怎麼樣？

邱部長文達：謝謝。我們這次絕對真的會將其剷除。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全力以赴啊！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全力以赴。

蔡委員煌瑯：部長說你會全力以赴，那麼本席讓你看一張照片，這張照片是在大統公司拍的，這些狡滑、唯利是圖的黑心商人旁邊多的是你的長官的姐姐、太太，你有辦法處理嗎？去年你就知道大統生產的食用油出問題，為什麼拖了一年再處理？署長，你認為一個大統食品公司的董事長可以請得動交通部長、馬總統的姐姐、行政院長夫人嗎？你動得了這些門神嗎？

邱部長文達：任何行為只要違法，我們都會處置。

蔡委員煌瑯：一年多前你們就發現大統公司的食用油有問題，結果稽查人員到了大統工廠門口，電話來了，所以他們沒有辦法稽查，院長，如果這不是門神，什麼才是門神？

江院長宜樺：我並不知道委員剛剛講的那種情形。

蔡委員煌瑯：你要查啊！

江院長宜樺：如同部長所講的，只要涉及不法，我們一定會追查到底。

蔡委員煌瑯：你要追查啊！

江院長宜樺：我們已經在追查了。

蔡委員煌瑯：商業周刊寫得清清楚楚，有稽查員說，他到大統食品工廠門前的時候，電話馬上來了。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我們不只追查，而且今天已經起訴了，剛剛聽羅部長說，彰化地檢署已經正式起訴了。

蔡委員煌瑯：在馬以南、蔡令怡、毛治國的認知當中，這或許是政治公關，但是它所傳送出去的訊息對公務部門的基層公務人員而言，是這家公司很夠力，會讓他們產生要處理這家食品公司，一定要謹慎而為的心理，這個叫做門神啦！

江院長宜樺：我想這是兩回事，不管是司法人員或目前正在辦理這件事的行政人員，都會秉公處理，不會因為開幕典禮上的合照而受到影響。

蔡委員煌瑯：高董事長要營造的就是他很夠力的假象，所以當你的基層人員看到這張照片的時候…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跟委員報告，地檢署基層的檢察官已經起訴了。

蔡委員煌瑯：他就是要讓所有基層公務人員知道，要看他的背景喔！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講已經起訴了，委員不必有這樣的顧慮。

蔡委員煌瑯：你會讓你的太太去參加這種剪彩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比較沒有這種經驗。

蔡委員煌瑯：你會讓你的姐姐到處去當藥廠的顧問嗎？你會讓你的姐姐跑去跟黑道募款嗎？你會讓

你的姐姐像花蝴蝶般到處去剪彩嗎？

江院長宜樺：每個人的家庭、成長經驗不一樣。

蔡委員煌瑯：你會不會？

江院長宜樺：我自己的姐姐是中學教師，我想她應該沒有這方面的經驗。

蔡委員煌瑯：你不會嘛！對不對？你也不會鼓勵你姐姐這麼做嘛！你也不會讓你的太太像花蝴蝶般到處去做公關，對不對？你剛剛講不會嘛！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太太是大學教授，也比較沒有這方面的經驗。

蔡委員煌瑯：顯然這是不宜、不適當的，政府官員身邊的親人也應該有所節制，不是嗎？這個剪彩畫面重創人民對政府的信賴，重創馬吳江政府的形象，你信不信？

江院長宜樺：委員既然講到這個部分，我必須說明一下，後來爆發的另外一件案子曾經得過國家磐石獎，這件事我們覺得非常遺憾，但是我昨天才接見今年磐石獎的得主，我們覺得台灣有很多很負責的企業，在他們還沒被發現有不法情況之前，我們對這些企業都還是肯定的。

蔡委員煌瑯：政府官員難道不應該更謹言慎行嗎？難道不應該更約束自己的親人避免造成這種政治公關的現象嗎？你難道不認為嗎？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對我的指教，我自己會提醒。

蔡委員煌瑯：你說你不會讓自己的太太做政治公關，不會讓你的大姐、妹妹像花蝴蝶般到處剪彩，這是對的啊！我要鼓勵你。但是他們是不對的，重創政府的形象，不是嗎？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講了，這是某個廠開幕的時候，你稱之為公關的一些場合。

蔡委員煌瑯：我已經告訴你了，你認為是政治公關嗎？

江院長宜樺：這種場合跟今天我們面對的廠商是不肖的廠商，我們覺得很遺憾，但是當時參與的人並不會清楚。

蔡委員煌瑯：你認為是政治公關，但是高董事長認為那是政商關係的顯現，他是表現給所有認識他的人及公務機關看的，表示他很夠力，連馬以南都來剪彩，他把這張照片放在工廠最顯眼的地方，所以政府的高官應該要謹言慎行，面對這種政治公關，親人尤其要小心，不是嗎？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提醒，我自己謹記在心。

蔡委員煌瑯：另外，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給我個交代吧！棉籽油的問題都還沒有解決，這兩、三年來，進口那麼多棉籽油來提煉，到底棉籽油裡面有沒有含棉酚，都還沒有解決，現在又爆出棉籽油渣餅問題，光是去年就進口 5,559 公噸，請問署長，你們查了嗎？

邱部長文達：我剛才問了，他們是做肥料、飼料用。

蔡委員煌瑯：你確定嗎？

邱部長文達：農委會正在進行。

蔡委員煌瑯：你百分之百確定嗎？你敢在這裡保證嗎？

邱部長文達：沒有，農委會正在查。

蔡委員煌瑯：你要用你的鬍子再保證一次嗎？你敢保證嗎？

邱部長文達：我現在還沒有查清楚。

蔡委員煌瑯：這個情形非常詭異，如果是畜牧用的話，不可能一年是 159 公噸，一年是 5,559 公噸，這個太詭異了！如果是畜牧用，每一年的數量應該很平均，所以我們高度懷疑棉籽油渣餅是進口來再度提煉為棉籽油，然後用棉籽油混充到橄欖油、芝麻油、沙拉油裡面，有可能喔！

邱部長文達：所以現在兩個單位都在查。

蔡委員煌瑯：這些不肖商人壞事做絕，請你請農委會去查清楚，如果是畜牧用，數量一定不會起伏這麼大，不可能前一年是 2,000 公噸，一下子降為 159 公噸，然後馬上高升為 5,559 公噸，其中必有蹊蹺。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已初步得到這個訊息，一定會要求相關單位、相關機關徹查。

蔡委員煌瑯：我要求你們在 3 天內查出棉籽油渣餅到底流落到何處。

江院長宜樺：行政機關和檢調機關會全力配合儘速追查。

蔡委員煌瑯：這不會很難。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從這個事件可以看出整個食品衛生管理的黃線幾乎崩潰了，崩潰的原因很多，我認為也有人禍在裡面，這個人禍可能會涉及這位李敏雄先生，衛福部難道沒有責任嗎？這個人是富味鄉公司的製作總監、監察人、公司持股人，他怎麼可以當訂定食用油標準的審查委員呢？這不是球員兼裁判嗎？這不是內神通外鬼，什麼才是內神通外鬼？

邱部長文達：這是美和科技的研究計畫，請他擔任……

蔡委員煌瑯：你知道他在研究計畫裡面說什麼嗎？

邱部長文達：我知道。

蔡委員煌瑯：他說調合油是廠商用心研發調配的技術，通常比較貴的油，例如橄欖油、芝麻油等，才會被攙雜，所以他建議未來只要查比較貴的芝麻油和橄欖油就好，他就是變相保護大統和富味鄉這種公司的油。

邱部長文達：但是後來沒有被列入結論。

蔡委員煌瑯：沒有列入結論沒有關係，但是從他的發言紀錄可以知道這個人有問題，他在保護他的公司—富味鄉的利益，所以請你們查比較高貴的油，那種油賣得貴，一瓶賣好幾百元甚至一千元，他們當然沒有摻調合油，由於這兩家公司都在做調合油，所以他建議不要查有調合油的公司，這是請鬼拿藥單，難道不是內神通外鬼嗎？部裡沒有責任嗎？

邱部長文達：我想絕對不是……

江院長宜樺：據我所知，衛福部已經在瞭解這部分的關係，至於有沒有涉及應迴避利益的問題，我們讓衛福部將此事弄清楚，再來向外界作報告。

蔡委員煌瑯：就是這些人長期保護那些無良廠商的利益，就是這些人啊！產官學集體掩飾假油，這對政府沒有傷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特別注意這種利益迴避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現在你應該是全部清查，甚至去年所做的調合油檢驗都不能算數，本席要求應該將抽驗國內食用油廠商的結果，不定時送至國外去檢驗，你們做得到嗎？

邱部長文達：目前已經抽了一百多個標本。

蔡委員煌瑯：送到國外去檢驗，即送至國際客觀檢驗標準的機構去做檢驗，否則的話，由這一批人來檢驗食用油，難怪會做出棉籽油中沒有棉酚，所以就不會傷害人體的結果。然而有些醫生及學者就馬上反駁，表示這個檢驗有可疑之處，顯然是在幫大統及富味鄉脫罪。如果他們的棉籽油中沒有棉酚，只有標示不符的問題，所以只有罰錢而已，可是他們的黑心錢已經賺了非常多啊！假使有棉酚的話，這就是刑法很重的罪了。

邱部長文達：最近有 3 位學者提出來，剛才孫教授也提了，因為他們的成品在澳洲就經過半精鍊，來的時候多半都沒有棉酚。委員建議我們複查，這是可以做的。

蔡委員煌瑯：我要求要有一機制，現在被人發現有產官學在聯合掩飾黑心油的事件，之前的檢驗都是可疑的，我認為應該重新檢驗，或是送至國外由國際機構去檢驗。這樣做才能取信民眾，院長能夠答應嗎？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委員所關切的原則是滿重要的，就是要取得檢驗的公正性，如果民眾對於過去的檢驗有疑慮，甚至其他學者有批評的話，我想應該可以有別的辦法來提高公正性，而送至國外也是一種方式。另外，在國內可以找提出質疑的學者一起來參與檢驗，這樣也是一種方式。

蔡委員煌瑯：另外，應該清查所有的審查委員，如果他們還有兼食品公司的董監事，或有領食品公司的顧問費，這些學者都不宜聘為食品檢驗的審查委員。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提醒，我想衛福部會同意這個原則。

蔡委員煌瑯：應該立即清查，否則現在做出的審查報告沒有人要相信，因為他是富味鄉的門神啊！富味鄉為什麼找他持股？富味鄉為什麼找他當製作總監？就是請他當門神嘛！政府機構又不查，還聘他來當審查委員，結果報告當然不客觀嘛！

邱部長文達：我再次強調，這是研究計畫。

蔡委員煌瑯：研究報告也很嚴重，我們希望應該為了民眾食的安全，柴米油鹽醬醋茶是攸關每人的民生問題，如果連食的問題都做不好，人民不會信賴這個政府，人民只會越來越討厭這個政府啊！食的安全是民生問題的第一關，我不贊成邱部長現在下台，也不贊成院長現在去換邱淑媿來替代邱文達部長，陣前換降是兵家大忌，我們給邱部長一點時間，本席希望部長發揮戰鬥力來消滅無良商人。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一定全力為食安來把關。

蔡委員煌瑯：其次，今年的 GDP 看起來要保 2 大概很困難，中華經濟研究院再一次下修，就是從 2.28% 下修至現在的 2.01%。然而 9 月份的出口值意外衰退 7%，聽說 10 月份的出口值還會讓大家嚇一跳。顯然過去常常是以後半季來拉抬前半季的出口值，今年恐怕會失望了，而且今年可能還會產生負成長，這是中華經濟研究院說的，也是財政部公布的，即今年的出口可能會負成長 0.8%。首先，負成長的嚴重性會拉低 GDP；第二就是會製造更多的失業率；第三會讓產業蕭條。管中閔主委的黃金交叉，本席看起來好像是好大喜功，院長你說呢？

江院長宜樺：管主委這幾天也是有所說明……

蔡委員煌瑯：我們不會打斷他的腿！

江院長宜樺：今年年初第 1 季時，根據國內外預測機構所做比較樂觀的評估，以目前的狀況而講，當然情勢並沒有這麼樂觀。

蔡委員煌瑯：GDP 你能不能保 2？

江院長宜樺：我通常不會武斷去講我們的 GDP 該是多少，但是行政團隊是全力以赴的。

蔡委員煌瑯：你們的期望值是 4，我們只要求一半的 2，難道你們都做不到嗎？

江院長宜樺：每季的不同時間，我們對於未來的經濟成長率都會有不同的預估。

蔡委員煌瑯：現在還有第 4 季的 3 個月，管主委有沒有辦法保 2 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預測的事情不能保證，但我有信心，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可以達到 2%，但不是保證喔！

蔡委員煌瑯：你的期望值是 4，黃金交叉也是 4，現在你卻只說有信心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今年年初看到的經濟數據，再多一點進步就有了……

蔡委員煌瑯：政府不能無賴，應該要給我們一個願景及期待，至少你要告訴我們願景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世界的經濟預測幾乎都是下修的……

蔡委員煌瑯：讓全國民眾在崗位上努力時，院長說有一個保 2 的期待，所以人民就可以咬牙苦撐。現在你卻連保 2 都不敢說，你不能保 2，你要不要以烏紗帽來保證呢？

江院長宜樺：我一直都不太認為行政院長要為每一季的經濟成長去做保證，但是行政團隊必須為我們國家的繁榮盡全力去努力。

蔡委員煌瑯：我們已經非常善良了，因為管中閔告訴我們黃金交叉的 4，現在我們不苛求，只要一半的 2 就好，總是要有一個人來負責，你願不願意呢？

江院長宜樺：我不認為行政院長適合對哪種經濟成長數字做保證，然後如果沒有達成的話誰就要下台，其實我們在同時都必須全力以赴。

蔡委員煌瑯：你還是不願意負責，這個政府就是無賴的政府，人民想看到的是政府可以給大家信心，領袖是希望的化身，如果領袖都沒有希望的話，國家怎麼會有前途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經濟成長是靠大家的努力，而不是靠大家的保證。

蔡委員煌瑯：現在中華經濟研究院的預估還有 2 以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相信中華經濟研究院也不敢拍胸脯說，就是 2 或 2 點零幾，這是預測……

蔡委員煌瑯：你為什麼不敢賭 2 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有信心會達成。

蔡委員煌瑯：那你就賭你的烏紗帽嘛！你自己講 4，如果達不到 4 的話，我給你一半，2 就好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靠大家努力……

蔡委員煌瑯：如果達不到 2，你下台負責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不是靠保證的東西。今天如果有一個可以靠保證就達到的東西，天下就無難事了。

蔡委員煌瑯：上台靠機會，難道下台是靠長官的命令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不是。

蔡委員煌瑯：保二你都不敢做承諾了，那你要做什麼經建會主委？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說明，委員今天一直引用中華經濟研究院預估的 2%，這也是一個預測值，並不是中華經濟研究院的保證數字，即使是中華經濟研究院或其他機構的預測，也不會說在每一次提出的數字……

蔡委員煌瑯：你在 10 月 16 日說漲薪水比漲 GDP 重要，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是說漲薪水跟增就業比 GDP 的成長重要。

蔡委員煌瑯：我們有什麼條件漲薪水？

江院長宜樺：我們要透過很多方面的努力……

蔡委員煌瑯：我們的平均薪資 42,252 元，倒退到 16 年前的水準。

江院長宜樺：通常認為產業的轉型是讓我們平均薪資上漲的一個重要關鍵。

蔡委員煌瑯：現在政府的政策不但連 22K 失策，勞委會現在提出一個「明師出高徒」方案，一個補助 15,000，把我們的 22K 又向下拉，拉到 1.5K。

江院長宜樺：那個是不一樣的，那個是師徒制的嘗試，不是一般的就業薪資。

蔡委員煌瑯：臺灣勞工的工時 2140.8 小時，居全世界勞工工時的第三高，我的數據不會錯，結果，我們的平均工資只有 8.69 塊美金，才兩百五十多塊，不到新加坡工時、工資的一半，所以，江院長，我同意你說的漲工資比漲 GDP 重要，問題是你要怎麼漲工資？你們不能一再開空頭支票！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所做的種種經濟政策都是為了要漲工資而努力。包括自由經濟示範區、服貿協議等等皆是。

蔡委員煌瑯：你講一個時間出來，然後，你要漲多少？你總是要讓我們有所期待，不能耍無賴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這是由市場決定，不是靠政府來決定，靠政府來訂的話……

蔡委員煌瑯：你這個也是期望詞，那我們要你們執政幹什麼？講到什麼都是「我希望」、「我希望」。我們希望反攻大陸已經希望四、五十年了。

江院長宜樺：政府的角色是知道民眾的期待所在，並且盡力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蔡委員煌瑯：那你就告訴我們，GDP 你們做不到，那漲工資總可以吧？

江院長宜樺：但政府並不是去制訂全國平均工資該是多少。

蔡委員煌瑯：GDP 的部分，你們做不到，也不敢承諾，那漲工資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不做這方面的保證。

蔡委員煌瑯：你什麼都不用承諾，是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要做的是努力，而不是不斷地去保證這個、保證那個數字。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你，你買再多的鞋網都沒有用，像你們這種態度，你再買啊！你們買了 149 面的攔鞋網，花了 49 萬塊錢，再買嘛！經濟是王道，如果經濟你們都做不好，民不聊生，這個鞋子是如影隨形，不是丟馬總統而已，有一天也會丟到江院長的。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經濟是王道。

江院長宜樺：我們都非常清楚，全民都希望我們的經濟能夠繁榮，生活品質能夠提高。

蔡委員煌瑯：那你做個承諾嘛！至少勞委會主委對漲工資要做個承諾，院長講了，漲工資比漲 GDP 重要，何時漲工資？你們兩位主委答復，你們是無良官員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漲工資本來就有市場機制存在，所以，我們勞委會……

蔡委員煌瑯：你們都站在資方那邊，保護財團。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除了基本工資上，在最底層的勞工部分協助他們提高基本工資之外。

蔡委員煌瑯：那就是沒有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已經把它提高了。

蔡委員煌瑯：院長講的 GDP 也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另外，我們強調的讓工會、勞工去跟雇主協商的部分，我們也去跟雇主……

蔡委員煌瑯：管主委，你認為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天下沒有一個人可以告訴我們任何一個地方何時可以漲薪水，不會有任何人可以保證。

蔡委員煌瑯：就是因為你們這種態度，江院長目前是史上民調最低的院長，史上最低原本是謝長廷的 22.2%，江院長墊上來，民調只剩 15.8%。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你謝謝我做什麼？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提醒。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你拉高，陳冲是 19.5%，你剛好來墊背，這就是你的態度。如果政府的態度清楚，你的民調絕對不會這麼低。都是院長說出來的話，我才來要求你做到，因為都是你們講的，但黃金交叉、失業率 4% 以下都沒有達到，而 10 月 16 日院長又說漲工資比 GDP 重要，可以同意上漲，但何時會漲給我們看？總要給我們一點時間，你敢不敢說半年後保證薪資會逆向成長？你敢不敢說若做不到就下台？你不要跟馬英九學，他已經是無賴了，民調剩下 9%，連維基百科都列入世界紀錄，真是丟臉！維基百科記錄他被丟鞋九次，在羞恥的總統底下當行政院院長會有什麼成就感？所以你要給我們一個期待、一個願景，說你們同意漲工資！到底要不要漲？不然你的民調還會再下降！

有一次姚文智告訴我，國民黨委託民調公司進行民調時，結果他的民調是內閣中最低的 29%，後來看到馬總統的 9% 讓他笑得要死，再看到你的 15% 時，他說他當時是整個內閣裡最低的還有 29%，但你們現在竟只有 15%，表示民眾對你們是不滿意的，你們要加油！加油！再加油！不是加黑心油！

江院長宜樺：謝謝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國正：（17 時 2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投影片所顯示的就是捕鞋網，是現在最夯的！我身為執政黨立委，看到在野黨立委這樣質詢院長時，我真的很難過，我也相信你很認真，尤其前幾天你弟弟往生時，相信你的內心世界一定感觸很深。

但是我發現一件事，當時總統說他的民調之所以會低，是因為改革得罪人！我在這裡要向總統說：總統你錯了！是因為外面充滿了憤怒與怨氣！但為什麼當外面充滿憤怒與怨氣時，還需要鞋網來幫忙擋？是因為內閣團隊做出一些讓人民不能接受的事！

投影片是今天的一本雜誌，它的封面是「奸商、毒油、庸官」！不是貪官，而是庸官，是指懦弱、無能、不作為，幾乎每個部會都出現這種狀況，造成馬英九的民調降到有史以來最低，必須買捕鞋網來捕鞋！

請教部長，你是否知道去年一整年搭乘高鐵的人次？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清楚。

林委員國正：院長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不清楚。

林委員國正：有 5,400 萬人次！去年一整年搭乘高鐵有 5,400 萬人次！

媒體 8 月 22 日報導江揆邀集包括葉匡時在內的部會首長，研議希望高鐵緩漲，請教院長有這回事嗎？

江院長宜樺：我日期不是很確定，但我們曾經有開過會。

林委員國正：你有這樣指示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有曾經開過會，對於高鐵的票價……

林委員國正：你有叫高鐵緩漲的指示嗎？

江院長宜樺：不是像報導寫得那麼簡單，因為一個會議所談的事情不會這麼簡單。我們當時有討論到高鐵準備調漲的計畫究竟為何？哪些部分是合理的？哪些部分是值得斟酌的？

林委員國正：也就是你當時的訊息是高鐵要調漲但還沒有定案，是不是這個意思？

江院長宜樺：高鐵的調漲還沒有定案之前，我們討論過。

林委員國正：這是 8 月 25 日某個報紙刊登的，我去查了一下，就是你在 8 月 22 日或 23 日所做成的裁示，請教葉部長有沒有這個裁示？

葉部長匡時：不是裁示，是……

林委員國正：開會呢？

葉部長匡時：有開這個會。行政院有這個期望，包括我也在交通委員會報告過，我們……

林委員國正：你說院長有沒有開這個會嘛！

葉部長匡時：有開這個會啊！

林委員國正：部長，高鐵票價調漲是不是要經過你核定？

葉部長匡時：是核備。

林委員國正：票價調漲是不是要經過你核定？

葉部長匡時：要經過我這邊的核備，而不是核定。也就是說，根據合約機制……

林委員國正：院長，你聽好了喔！他說票價調漲是經過核備。那什麼是經過你核定、什麼是經過你核備？你告訴我。

葉部長匡時：票價這件事情基本上有一個公式……

林委員國正：有關備查和核定，哪一個是經過你備查，哪一個是需要經過你核定？身為交通部長，你告訴我！

葉部長匡時：票價這件事情，只要它符合公式、照公式申請，我如果不准的話，就會有合約爭議。

林委員國正：你又答不出來！我問的是，高鐵的票價、費率，哪一個是需要經過核定的？哪一個是備查的？你就告訴我嘛！根據興建營運合約，哪一個需要你備查？根據鐵路法，哪一個又需要你核定？這個問題有這麼難嗎？

葉部長匡時：根據興建合約，票價是要跟我核備的。

林委員國正：亂講！院長，……

葉部長匡時：根據興建合約是這樣。

林委員國正：你不要再講了！院長，這次票價調漲有跟你報告嗎？核定之前有沒有徵詢你的意見？

江院長宜樺：票價部分不是經由交通部或行政院核定，我所知道的是費率，就是更早之前是費率。

林委員國正：院長，你都會騙人，所以馬英九才必須買捕鞋網！不然馬英九為什麼必須買捕鞋網？

今年 4 月，交通部就核定它的基本費率，8 月 22 日則核定它的票價調漲。根據營運合約，高鐵費率可以根據前 2 年的物價指數來調整因應，而且必須報部備查，票價調漲則是依據鐵路法第三十五條，必須送部核定，交通部葉部長竟然都答不出來！

院長在 8 月 22 日左右開會，把交通部部長找來，說要研議高鐵票價能否緩漲，避免衝擊民生。院長，交通部葉部長在你開會當天或前一天，就已經核定人家票價用最高上限調漲，你知道這件事情嗎？那個公文什麼時候核的，你知道嗎？就在 8 月 22 日你開會的那一天，公文就發出去了！院長，你有沒有看過那個核定的公文？

江院長宜樺：這不是到行政院的。

林委員國正：他沒有跟你報告嗎？牽涉到五千四百多萬人次搭乘的交通工具，他沒跟你報告嗎？都不用跟你講？

葉部長，你有跟院長報告過嗎？在你發出那個核定公文之前有沒有報告過？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過去一陣子我們院長除了對於高鐵……

林委員國正：你告訴我，今年 8 月 22 日之前，你有沒有將高鐵票價調漲的問題跟院長報告過？

葉部長匡時：我有跟院長報告說，這裡面有一個困難，就是我跟歐董和臺灣高鐵公司說，在這個時候……

林委員國正：你什麼時候跟院長講的？是在 8 月 22 日那個會議中嗎？

葉部長匡時：在這個時候我們覺得不適合，可是現在根據契約，我們必須核備這件事情。

林委員國正：你們都被耍了啦！你不像毛治國那麼內行啦！你唸社會科學，不是唸工程的，你都被耍了啦！我等一下給你看公文。

高鐵副總賈先德發言人說，票價調漲方案都是報交通部核備通過。都報部核備通過了啊！所以是你准的啦！

葉部長匡時：這就是我剛剛講的，我一再強調是核備嘛！

林委員國正：院長，他接下來還講，從沒有接獲行政院要求緩漲。高鐵……

葉部長匡時：這是賈先德的說法，這是不對的。我可以在這邊保證，我跟歐董就這件事情討論過非常多次。

林委員國正：他講的啊！難道是記者亂寫的嗎？

葉部長匡時：那可能是賈先德不瞭解，不知道我跟歐董……

林委員國正：他是發言人，怎麼會不瞭解呢？

葉部長匡時：我沒辦法替他的發言保證！

林委員國正：你不需要替他的發言保證嘛！他說從沒有接獲行政院要求緩漲。

葉部長匡時：我不會直接指揮賈先德，我也沒有必要跟他打電話。

林委員國正：那就是歐晉德耍你嘛！這個大門神耍你嘛！他騙你嘛！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跟歐董就這件事情談過非常多次。

林委員國正：請院長仔細看本席準備的簡報。我花了好多時間要來跟你就教這件事情；在交通委員會跟部長講，部長都聽不懂，所以我今天跟院長講！昨天他們開了三、四個鐘頭的董事會，我們從下午三點等到七、八點，但是這個案子一直都沒有被提出來討論，到了九點多接到秘書的電話，他說就是照常這樣去執行，根本不用交通部、不用中華民國政府！這就是本席為什麼會說有庸官啊！

葉部長匡時：這一點可能……

林委員國正：本席把所有的公文都調出來給院長看，今年 4 月 1 日公告「高速鐵路 102 年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當時交通部是予以核定。

江院長宜樺：這一點就是剛剛委員和部長有共識的……

林委員國正：我們再看 8 月 22 日的這張公文，關鍵就在這張公文，而不是 4 月 1 日的那一張公文。趁著立法院休會期間，竟然偷偷核定！交通部在 8 月 22 日召集會議，與高鐵公司進行溝通，希望他們能夠暫緩某些措施，以避免衝擊民生物價。你們在 8 月 22 日開會，然後當天就把公文發出去了。本席把公文的內容唸給你聽，這張公文的主旨是「有關貴公司函報調整基本費率及票價調整表附如說明」，說明二則是「所報貴公司依據高鐵契約興建營運合約附件五訂定基本費率，本部予以備查。」也就是說，根據興建營運合約，高鐵公司將費率調整方案報交通部予以備查。說明二的最後一行竟然寫著：「本部依鐵路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核定為上限票價。」這真是可惡到極點，交通部竟然核定高鐵公司最高上限的票價！

葉部長匡時：不是的，這不是這樣的意思，這裡所指的核定為上限票價，就是指他們在賣票的時候，最高上限就只能賣到這樣子，他們用這樣的費率來核備，他們可以賣得比這樣還便宜。

林委員國正：但他們就是用你們所核定的最高上限票價。

葉部長匡時：包括公共運輸的票價也都是這樣核定的……

林委員國正：部長你不用再辯了！

我們再看說明四，這真的是丟臉啊！中華民國的官員是怎麼向高鐵公司說的？交通部竟然向高鐵公司說：「請高鐵公司審慎評估票價調整的實施時機」，這不是庸官是什麼？領了人民的血

汗錢，票價調整的實施時機竟然叫高鐵公司這種財團去決定，這就是交通部所發出的公文，汗顏啊！這種話怎麼說得出來？而且這是交通部核定的，你們的公文上面寫得很清楚，你們是根據鐵路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來核定高鐵的上限票價嘛！如果你們不核定，高鐵可以調整票價嗎？所以賈先德並沒有講謊話。

葉部長匡時：不是的，剛剛……

林委員國正：部長你不用再講了，本席想要跟院長對話。這些事情我們都可以從公文裡面看得很清楚，這真的讓我們很難過，基層為什麼會有廣大的民怨？政府官員碰到歐晉德就軟了，碰到歐晉德頭就抬不起來了，所有交通部的文武百官幾乎都是他以前的門生故舊，你們跟 5,300 萬人次的高鐵乘客對敵，馬英九的民調怎麼會高呢？

部長動不動就說高鐵是民間公司，開口閉口都說它是民間公司，所以交通部管不了它，甚至今天某家報紙也說如果昨天他們決議還是照常，那麼要砍交通部的預算或是交通部員工的福利也無可奈何，請問我們要這種官員幹什麼？這是人民納稅的血汗錢，難道你們碰到高鐵頭就要低下去嗎？

98 年 6 月 2 日本席上交通運輸研究所的官方網站，其中有一段描述是這樣的：「高鐵營運三年累計虧損六百多億，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其實毛副院長很專業，他做事的魄力本席還是高度肯定的，他真的很內行。前段時間他在金融研訓中心提到，高鐵的 BOT 就是半調子的 BOT，毛副院長講對了，而他也說確實有跟高鐵董事長殷琪見過面，想要努力創造政府、高鐵及銀行的三贏，當時交通部張邱春次長表示，交通部正在協助高鐵進行財務重整，到時候高鐵可以省下的利息支出將是一筆很可觀的數字，張次長還指出，在折舊部分金管會已經同意採行新的算法，也就是說，交通部是透過財政部、金管會、行政院等共同來幫助高鐵，所以是用人民全部的力量去支持高鐵，所以它怎會是一間完全的民間公司呢？它根本是半調子的 BOT，而台灣大眾運輸的 BOT 案有兩個，一個是高鐵，另外一個是什麼院長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BOT 嗎？

林委員國正：對。

江院長宜樺：高雄捷運。

林委員國正：高雄捷運的資本額多少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不知道。

林委員國正：100 億。但到今年年初資本額已經虧損到只剩下 13 億，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累積虧損超過一半時，可能就要做破產宣告，而且它每個月還要再賠 2 億，因為要攤提折舊，所以大概今年六、七月整個資本額就完全虧光了，當時的董事長劉三錡透過張家祝前董事長，當時他是華航董事長，他們去見了毛治國，請求行政院來協助，這個內幕我都知道，但最後大家還是束手無策，可是問題還是要解決，請問現在的高雄捷運還是 BOT 嗎？院長可知他們現在是做什麼處理？

江院長宜樺：現在的定位我不清楚。

林委員國正：就是高雄市政府接管，然後中鋼增資 15 億，而高雄市政府接管後，就沒有折舊，所

以高捷就不用有每年虧損 25 億的折舊，而每個月的營收短差大概就只有一千多萬，所以現在高捷的財務狀況相當的正常，再過兩年 cashinflow 和 outflow 就打平、balance 了，而你的部長竟然告訴我們說高鐵是一個完全的民間公司，真的是讓人無法接受。

事實上，當高捷資本額剩下 13% 的時候，即從 100 億掉到 13 億，它的直線折舊沒有改變過，那時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都沒有幫忙，而且當其銀行利息高得嚇死人的時候，也沒有人幫忙，反觀高鐵卻是傾全國之力去幫忙，就因為其董事長是歐晉德，而且我們也認為高鐵不能倒，畢竟高鐵是個驕傲，因為全世界走透透，台灣的高鐵真的很不錯，既然高鐵是傾全國人民的力量去養大的，怎麼可以說高鐵是民間公司，怎麼可以從官居部長的嘴巴講出來，說他對高鐵沒有辦法，那人民養這些官員要做什麼？馬英九的民調這麼低，交通部真的貢獻很多。

在 97 年高鐵的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 230 億，在財務重整之前，其折舊費用一年要 192 億到 200 億，利息費用一年約 175 億，因為其適用的利率是 4% 到 8%，毛副院長出手以後，銀行團的利率從 4% 到 8% 降到 1.8% 到 2.2%，利息費用馬上從 175 億降到 87 億，但我們八大公股銀行團的利息收入馬上就減少，即政府收入就減少了，而誰得利呢？就是高鐵，折舊從直線折舊攤提為運量折舊，短期之內高鐵財務問題就解決了，所以原本 97 年虧損 250 億，但後來因為政府的幫忙，改變財務折舊計算方式，因為政府的幫忙，利息費用減少，所以 101 年馬上變成稅後淨利 35 億，高鐵是用人民力量來扶植的，但它沒有感恩，而且還忘恩負義，反過來跟台灣人民為敵，你在倒閣案前打給我，同鄉的立委沒跟你通過一通電話，我只告訴院長，對於倒閣案，基於政局的安定，我會支持讓倒閣不過，但我期望倒閣案沒過的話，當你站上主席台報告的時候能夠有一個嶄新的氣象，給臺灣人民一個希望，把馬英九低迷的民調拉上來。我就是跟你講這個案子，請你趕快交代葉部長，在你進行整個施政報告的時候拿出魄力，叫高鐵公司的臨時董事會一定要按照人民的意思，在萬物皆漲的情況之下，高鐵票價還調漲。不能上漲！但是，在昨天開完董事會以後，院長，我們真的很失望。

高鐵公司爛到爆！根據審計部的資料，依法規定、營運合約規定財務比率不能低於 25%，低於 25% 就是明顯嚴重違規。在會計年度 94 年裡面，它的財務比率是 23.65%。院長，這是審計部的報告，在 94 年，也就是 8 年前它的財務比率就違規了，一直到 101 年，它的財務報表顯示其財務比率低到只有 7.75%，這在民間公司來講，早就應該要準備關掉了。我們要求它增資，七、八年來它從來不理我們。

院長，你看完這些公文跟資料了。我告訴你，民怨就是這樣累積出來的。當你在要求相關部會首長，包括葉部長在內的時候，希望他能考慮到國計民生，是不是能夠暫緩凍漲。你的部長已經將公文批出去了，而且是依鐵路法第三十五條核定上限，還叫人家考慮經濟狀況做調整。高鐵公司是個財團，它會考慮經濟景氣的問題嗎？它不是善心事業！我們有這樣的官員，還需要敵人嗎？我們有這樣的執政黨官員跟部長，還需要在野黨嗎？

乘客有 5,300 萬人次，你們公然跟人家為敵！什麼早鳥票？你去問那些年輕人，都買不到啊！因為早鳥票不能退，所以他們現在成立一個平台來換票。還要讓年輕人去成立一個平台來換這些票！昨天還搞了一個什麼東西也怕人家罵，說什麼要大家可以買 3 個月以後的早鳥票，但不能退

。院長，你知道你 3 個月以後要做什麼、某一天要去哪裡，行程排出來了嗎？可能不知道。你那麼忙，或許知道，但對學生來說，在 3 個月以後的某一天是不是要回家，他可能無法確定！去買 3 個月以後的早鳥票，這不是耍人民是什麼！這就是交通部！當你在開會時，公文早就已經送達高鐵公司歐董事長的手裡了，他們還在耍你！所以人家講「奸商、毒油、庸官」，懦弱、無能、不作為，這不是貪官，你們都要做好人啊！都要跟這些財團的董事長喝紅酒、交際應酬！這些都是什麼馬總統的御前紅人，不能得罪啊！那就應該得罪我們嗎？我們在基層幫國民黨一票一票地辛苦打拚，今天早上為了來參加這個所謂的投票，我們在基層跑了十幾場公祭，從 6 點 10 分就到喪宅去上香，我們一票一票地撿，被你們一桶一桶地丟！

經濟部的張部長，高雄有 38 個行政區，我的選區是小港區跟前鎮區，是污染最嚴重的地區。我今天要談的就是大林蒲的遷村，我在經濟委員會也就教過張部長，你在當華航董事長之前就在中鋼當董事長了，對當地的環境相當清楚。我把大林蒲跟鳳鼻頭的部分圈起來了，這裡有 2 萬人民、6 個里，旁邊的鄰居是中油的大林廠；旁邊的鄰居是台電的大林發電廠；旁邊的鄰居是南星計畫，就是未來的遊艇專區，現在正在做所謂的環評；旁邊的鄰居就是紅毛港遷村以後，陽明海運引以為豪的洲際貨櫃一期；旁邊的鄰居是中鋼；旁邊的鄰居是台船；旁邊的鄰居是臨海工業區；旁邊的鄰居是林園石化區。

我跟院長、部長報告，現在的污染已經那麼嚴重，但是在未來，請看圖片右上角的黃色區塊部分，我們要再做一個洲際二期的石化油品儲運中心，這個要做什麼呢？這就是交通部航港局的台港公司要幫中油公司填海造陸做一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我跟院長報告，這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要蓋 153 座油槽，幾乎未來高雄市的油槽全部都要遷移到此處，預計成為每年有 337 萬公秉的油品儲運中心。目前當地的空氣污染已是全台第一名，已經不適合人類居住，未來還要在當地蓋 153 座油槽，做一個每年有 337 萬公秉的油品儲運中心。更可怕的部分請看下一頁，請部長、院長看圖片的左下角，就是中油未來要蓋 153 座油槽的地點，這個油槽的油從何而來？請看右邊有一個中油大林廠，從左邊中油 153 座油槽的地地下拉 65 條管線到中油大林廠，圖片上藍色的部分就是管線，未來中油大林廠生產的石油就透過管線送到這 153 座油槽，這 65 條管線行經地區的地面上是兩萬人民的交通行經路線及民宅。右下角中國石油公司的大林廠跟林園的大林廠地底下原本已經埋了 14 條舊的油品輸送管線，換言之，未來大林蒲地區將有 79 條油品輸送管線，哪一天只要一根火柴引發氣爆，兩萬人民跟所有的公司全部毀掉！

我的選區小港區有 15 萬人口，台北市人口有 265 萬，高雄小港區的 15 萬人口是台北市人口的十七分之一。請院長看下一頁我統計的數據，101 年 15 萬人口的高雄小港區排放的戴奧辛數量，是擁有 265 萬人口的台北市的 34 倍。15 萬人的地區排出來的世紀之毒戴奧辛是整個台北市 265 萬人的 34 倍，如果計算每一人平均所分攤的戴奧辛數量，小港老百姓的人均值是台北市民的 602 倍，小港地區的老百姓，每一個人身體承受的戴奧辛數量是台北人的 602 倍這麼毒啊！再看溫室氣體的排放量，15 萬人口的小港地區排放的溫室氣體是整個台北市的 2.1 倍。15 萬人的地區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是台北市 265 萬人的兩倍，如果計算人均值則高達 36 倍！再看空氣污染的指標值，101 年高雄市的整體空氣污染指標是台北市的 2.9 倍。

跟院長報告，我在經濟委員會就教過張部長，張部長很認真嚴謹地告訴我，他會責成國營會跟工業局，審慎研究評估朝遷村的方向進行規劃。部長，你有沒有在經濟委員會答應我這件事？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但是遷村還要跟高雄市政府來評估，本部的部分確實是由國營會……

林委員國正：星期二院會，也就是中鋼總部成立那一天，我遇到陳菊市長，就曾就教過他這個問題，他完全贊成，但希望我們要有動作出來，而且要快，市政府準備好了，要不要有窗口、聯繫單位、對口單位？劉世芳副市長也曾跟你通過電話，陳菊市長親口告訴我希望中央單位能盡快處理，所以我利用今天總質詢的時間來向院長報告，請你們趕快去做評估，趕快去啟動，過去一個紅毛港遷村就用了大概 30 年的時間，這不是一天、二天可以完成的。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我也跟市長談過，有關遷村的部分，主要是市政府要去評估遷村的可能性及財務計畫，我們會去協助他。

林委員國正：你們要趕快設一個對口，交通部葉部長在交通委員會也很認真負責的告訴我，航港局與台港公司等需地機關會審慎認真來評估，院長，我等你一句話，是不是應該開始啟動審慎評估？

江院長宜樺：是，我剛才請教了一下張部長，張部長已經指定國營會為對口單位與高雄市政府接洽，所以應該是……

林委員國正：國營會的哪個單位？部長，你也要告訴劉明忠執行長，要把窗口找出來，國營會、中油、台港公司都要設立對高雄市的窗口，當年的遷村就有一個遷村辦公室，有專責的人員在做這些事情，因為當地的老百姓與醫院都還有一些人不願意遷村，他們認為應該要遷廠，而不是「乞丐趕廟公」。而且遷村要遷到哪裡、需要多少錢、預算是多少，這是個大工程，但要跨出去，讓人民能感覺到中央政府的誠意，為什麼你們的國七及南星計畫在環保署就卡住了，因為當地污染嚴重，完全不重視人民的感覺嘛！院長，請你責成相關單位儘速評估啟動，好不好？請你回答一下。

江院長宜樺：好，我願意責成經濟部，而且指定一個窗口來跟高雄市研議，並且開始規劃遷村的可行性及相關問題。

林委員國正：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呂委員學樟：（17 時 5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最近大家都在罵行政院執政團隊，說政府無能，我身為執政黨的一員，心中感到非常難過，因為我們這麼認真在做事情，各部會首長也都很認真，尤其是政務官，也沒有犯什麼大錯，我們做了這麼多事情，為什麼會被人家說是無能呢？這句話聽起來非常刺耳，我們在重新執政以後，完成了從民國 77 年推動至今 20 幾年的政府組織改造工作，這項工作已經快要完成。司法改革方面，從民國 76 年就開始討論的法官法，也在最近這幾年完成立法了，我們完成了很多不可能的任務，也提升了國家的競爭力，提升了很多，但是我們得到的是什麼？我們得到了一些罵名！這幾天，人家要求衛福部邱部長下台，我覺得他不應該下台，下台的應該是誰？我點給院長聽。

大家在罵這個政府無能，最重要的是我們執政的效能很低落，我們在推動國家政府組織改造，當然就是要提升國家的競爭力。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對我們國家競爭力的排名，我們從去年的第 7 名，滑落到今年的第 11 名，甚至前年是第 6 名，大前年是第 8 名。我們就這個數據來看，江院長擔任閣揆以後，競爭力一直在下滑，院長擔任過研考會的主委，你認為政府機關裡面是哪一個機關表現最好、其效能最好？哪一個機關表現最爛、最沒有效能？你可不可以點一下？你打心理直接講出來是哪一個部會或是哪一個單位，三級機關以上。

江院長宜樺：我擔任研考會是 4 年多前的事情，我們那個時候並沒有排名次，我們是分成幾種表現的類組，就是表現比較優異，還有表現有待加強，大概各十幾個部會。

呂委員學樟：37 個部會裡面，有十幾個部會？

江院長宜樺：對，因為它是分成三組或是四組來做評比。

呂委員學樟：我剛才提到人家要求邱文達部長下台，我認為他不應該下台，但是我發覺我們的三級機關，確實有很多真正在執行的機關需要加強，尤其是行政院和各部會要加強督導。我現在找出最差的機關，效能最差的就是經濟部的智財局，它的年度預算是 17 億，它的員額有 653 人。部長是否知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民國 91 年時，我給他們增加了 120 個員額，當時它要求需要人，當時專利的申請平均是 18 個月，我認為 18 個月就已經是太離譜了，為什麼？因為依照高科技產業來看，一季就是一個 circle，變化非常快速，我們對 18 個月已經受不了，於是我答應給他們 120 個人，就是希望在審查專利的時候能夠增加效能。可惜到 101 年時，他又來找我，他說沒有辦法，現在案件很多，需要再增加人手，我們勉為其難又增加了，但是我有要求，我說你之前沒有達到，當時變成 36 個月，在 101 年時變成 36 個月！我給他 120 個員額以後，結果還是變成 36 個月，他告訴我需要人，好，我再給他 39 位員額，還有聘用 170 位審查人力，院長知道嗎？目前專利審查的案件，平均一個案子要 45 個月，要 45 個月啊！當時施部長帶著王局長來見我並表示，如果這次沒有增加的話，我提頭來見，結果施部長下台了，而那位局長現在還死皮賴臉的待在那裡。你知道日本是幾個月？2.2 個月，韓國平均是 15 個月，以這樣的效率，我們台灣要拼經濟，我們經濟的發展跟不上人家嗎？當然跟不上嘛！這要不要處理？要不要要求？就算我們有高遠的目標，如果常務文官在執行機關的效率這麼低，連想出一個辦法都沒有，只是說要人、要錢，結果到最後績效都做不出來，你覺得這要處理嗎？要不要處理？

張部長家祝：呂委員提及的這個問題我也注意到了，現在平均完成審查的時間大約是 40 個月，確實非常長，其實我在部裡面……

呂委員學樟：你覺得 40 個月如何？

張部長家祝：我也不能接受這個時間，真的太長了，但是我們現在累積的案子已有 13 萬件。

呂委員學樟：本席要告訴你，經濟部智財局現在已經是我們國家經濟發展的絆腳石了，它不是一個執行單位，它已經變成我們的絆腳石了。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要求智財局在兩、三年之內一定要把積案清掉……

呂委員學樟：還兩、三年之內？台灣有幾個兩、三年？現在已經是東協加一、加二、加三了，我們現在已經來不及了。

張部長家祝：就是在兩、三年之內要把積案做個處理，而且要把審查速度降為 20 個月以內。其實現在專利的審查確實非常多，但是如何縮短時間、加強審查效率，這確實是我們需要去做的。

呂委員學樟：我只是提醒你，舉這個例子來告訴你，這是我們績效最差的三級機關。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衛福部邱部長，最近邱部長辛苦了，你也委屈了，其實你很想做事、有熱忱，也有這個能力，最近你們被罵得最慘的機關就是食品安全管理署，它是從食安局提升到「署」。在這次組改的過程中，衛福部的員額從 10,000 人增加至 12,000 人，其中增加了 50 名簡任官，現在你們幾乎是台灣第一大部，除了環資部以外，你們應該是第一大部，但本席感到非常難過的是，現在我們的食品安全管理幾乎可說是崩盤了，你覺得你很有面子嗎？包括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塑化劑事件、毒澱粉事件以及最近的黑心油品事件，本席想請問的是，大統長基油品連 GMP 食品認證都可以蒙混過關，這樣是不是宣告我們台灣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全面崩盤、潰堤了？今年 7 月衛福部正式掛牌上路，我們給你增加了 50 位簡任官員的員額，你還在說沒有人，還在哭，食品安全出了這麼大的問題，到底是廠商在混他是在混油，還是政府在混？還有臉哭，如果是我的話，我覺得應該要切腹自殺了，哭可以解決問題嗎？

部長，你覺得現在針對這個事情應該怎麼處理？

邱部長文達：報告委員，先說人數增加的問題，其實人數增加大部分是……

呂委員學樟：我只是告訴你衛生福利部簡任官員增加了 50 位……

邱部長文達：人員的增加大部分在社會福利的單位比較多，TFDA 的事情比較多，所以給它 45 位是普通的職員，目前人力還沒有報到，所以從衛福部成立以後還沒有增加人員，現在才要開始增加。我想我們是有整套的措施，最近的事情很多，在新食管法通過以後，我們也提出很多的……

呂委員學樟：院長，我現在問部長的意思，就是要讓你瞭解，你們行政院出了什麼問題，我也不希望邱部長回答，我只希望找出病因、對症下藥，在最短的時間馬上處理，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是。

呂委員學樟：接著我要請教農委會，馬上要升農業部了！

剛才本席提到的食管署是最混的機關，智財局是績效最差的機關，我現在要講的是最爛的三級機關。這是我觀察的結果，我只是點出這三個，當然不只這些，我並沒有惡意，我只是點出來讓各部會注意。為什麼是農糧署是最爛的機關？剛才影片有顯示資料，它的年度預算是 19 億，560 個員額，卻連台灣米與越南米都分不清楚！已經都升格農業部了，它要不要也提升一下呢？

根據某週刊指出，農糧署早就知道台灣米跟進口米混裝的問題，但是因為農糧署與糧商之間長期有合作的默契，所以就縱容糧商違法。請問，進口米的流向跟公糧的去向，你們有詳細的紀錄嗎？負責把關的農糧署只有 1 年 1,000 件的抽檢機制，檢測不夠周全，執行又漏洞百出，除了公告違規以外，你們有實質的處罰嗎？沒有嘛！公告給誰看呀！隔靴搔癢！完全不感覺到痛，在黑心混米事件發生時，結果農糧署居然跟一般的民眾一樣，也是看報紙才得知此事，你們真的是很混耶！這不是爛是什麼？囿於時間的關係，我只點出這三個三級機關，我要讓院長了解，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你們要馬上處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想農糧署所做的有令人不滿意之處，農委會有責任把它監督好。我們回去之

後會做整體性的檢討，包括它未來的效率、對事情的處理方式等等。謝謝委員的指教。

呂委員學樟：請教院長，中華民國是不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

江院長宜樺：是。

呂委員學樟：你自認為是，還是它本來就是。

江院長宜樺：它是。

呂委員學樟：我請院長唸一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請記得「保障」兩字是在前面，「監察」兩字才是在後面。根據通保法的規定，院長覺得國會可以被監聽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情治單位及檢調單位不能夠監聽國會……

呂委員學樟：立法院是一個犯罪嫌疑人嗎？

江院長宜樺：就作為一個憲政機關而言，國會本身不能監聽。

呂委員學樟：立法院是一個憲政機關。

江院長宜樺：是。

呂委員學樟：立法院可以被監聽嗎？

江院長宜樺：不可以監聽憲政機關，只可以監聽個別的立法委員或個別的……

呂委員學樟：如果個別的立法委員違反了……

江院長宜樺：如果有違法的嫌疑才會偵辦……

呂委員學樟：這還不是隨便就可以監聽，他要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照令狀主義，檢調單位必須向法官申請監聽票，才可以進行監聽。居然你們掛線監聽立法院，還是一線吃到飽……

江院長宜樺：委員對於這件事情，獨立調查報告已指出箇中的原委……

呂委員學樟：最近周刊報導有 15 位立委被監聽，陸陸續續相關訊息還會再被報導出來，相信現今立法院所有委員人人自危，包括助理、部會首長打電話來立法院，全部內容都被監聽，這就叫做政治偵防、政治監聽。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媒體刊登的消息並不實在，它報導的內容與事實不符。

呂委員學樟：是嗎？

羅部長瑩雪：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成立調查小組……

江院長宜樺：羅部長講的是 15 位立委被監聽的部分，這部分並不是我們所了解的事實。

呂委員學樟：那是你講的。既然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立法院不能被監聽，你們為什麼要對國會進行監聽？你們有沒有監聽、掛線的行為？

羅部長瑩雪：有掛線，但是……

呂委員學樟：你連到法院向法官申請監聽票都不能提出申請，你們不是在違法監聽，那是什麼監聽？

羅部長瑩雪：法院也沒有注意到……

呂委員學樟：你們有沒有掛線？你們只有輕描淡寫的說：這是誤掛……

江院長宜樺：誤以為是私人手機，他們並不了解這是立法院的節費電話。

羅部長瑩雪：他是失誤……

呂委員學樟：這是明顯在違法。事實上，特偵組也有撥 0972 開頭的電話號碼到立法院，他們只要撥通電話一聽，就可以知道這是立法院的總機。

江院長宜樺：那一通電話後來經過清查，並沒有通話時間。

羅部長瑩雪：通話是零秒。

呂委員學樟：我相信你們絕對是有監聽立法院，說不定也包括院長你在內都有被監聽。

羅部長瑩雪：這都會有紀錄的。

呂委員學樟：你們也承認，立法院自 96 年到 98 年已經被監聽了 13 次，加上最近這一次就是 14 次。換句話說，立法院是被你們全面監聽。

江院長宜樺：不是全面監聽。如果是全面監聽立法院，就會每支節費電話都進行監聽。

呂委員學樟：我要提醒院長，馬總統在 2008 年就職時宣示任內絕對不違反監聽。

江院長宜樺：是。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就是一定要經過正當的程序，在申請監聽票之後才可以監聽；結果現在竟公然掛監聽！

羅部長瑩雪：這些監聽都有監聽票。

江院長宜樺：這些都是經過法院核可的監聽。

呂委員學樟：而且總長還親自開記者會，說有監聽到……

羅部長瑩雪：不是……

呂委員學樟：並且向院長你報告、向總統報告耶！這有沒有違法？明明知道這是立法院的總機電話，不管是 0972 或是 23585858，那都是總機電話……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所談特偵組這次的偵辦，他們的監聽是有獲得法院核發監聽證的。

呂委員學樟：既然知道這是總機電話，既然還違法監聽 14 次！就算只有你們所公告的 14 次好了。

江院長宜樺：他並不知道這是總機電話。

羅部長瑩雪：他不知道。

呂委員學樟：不要用強辯的方式！

另外我要談到的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八條規定「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而黃總長在未結案之前就將監聽譯文拿給馬總統看，還告知你江院長，這有沒有涉及違法？你不要維護他喔！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部分現在地檢署正在調查，我們由地檢署做判定。

呂委員學樟：法務部有盡到監督的職責嗎？

羅部長瑩雪：調查結束之後，我們有移送檢評會。

呂委員學樟：你還是要護短到底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沒有護短，我們有移送檢評會。

呂委員學樟：這總要有人負責嘛！雖然部長剛到任，但是為什麼沒有將違失濫權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或糾彈？你只有移送檢評會。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如果檢評會認為相當，就可以送監察院。

呂委員學樟：雖然檢評會成員有外部人員、專家學者、法官、律師代表及檢察官代表，這是由檢察官去評鑑自己的長官黃總長，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目前監察院有在調查而並非沒有。

呂委員學樟：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案子已經明顯涉及違法及失職，對於重大行政疏失現在就可以送監察院，你為什麼不送？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該送監察院的我們都有送，監察院也已經在做約詢，相信委員也從媒體的報導應該也知道監察院有在調查。

呂委員學樟：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成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要調閱黃總長的通聯記錄。請問羅部長，你說黃總長有權決定是否提供，這是依據個資法哪一條的規定？請你說明一下。

羅部長瑩雪：因為那是他個人的通聯記錄，並不是法務部所保存的資料，也不是法務部公務上所持有的文件，所以法務部本身無法提供。

呂委員學樟：你是依據哪一條？

羅部長瑩雪：因為……

呂委員學樟：你不要在這邊亂答！

羅部長瑩雪：這是因為……

呂委員學樟：有些事情你不要搶答，你如果不懂就不要答！好不好？這是在國會殿堂。

羅部長，根據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則免為告知；另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五號及釋字第五八五號之解釋，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換言之，其他方式是就算要求他到現場也可以，本來就是這樣啊！再者，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也規定得很清楚，連相關社會人士都可以邀請其來了，而公務人員卻不能來？檢察官不能來？那是針對個案去調查嗎？並不是嘛！是對違法監聽立法院、國會殿堂的事情進行調查，這是其他刑事案件嗎？不是嘛！是行政疏失，是不是？羅部長，你原來擔任律師，搞不清楚通保法和個資法的規定，還大放厥詞，你比大法官還大耶！錯誤解釋法令。本席認為，你應該就法論法、依法行政，你現在已經不是律師，是中華民國法務部部長，不要一味護短。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不是我個人的看法，有跟同仁討論過。

呂委員學樟：美國國安局因為大量監聽德國、法國、巴西、墨西哥等多達 35 個國家的領袖，德國總理梅克爾親電歐巴馬要求解釋，美國國安局長將為這個監聽下台，那是國安監聽，還不是我們這邊的濫權監聽，國家安全帽子扣得好大，這樣他都有事耶！我們這是國家安全嗎？如果立法院被肆無忌憚地違法監聽，中華民國還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嗎？你不要輕輕帶過，你也不需要辯。

最後，我想請教邱部長與院長，黑心食品根本就是謀殺，大統長基的油品有問題，衛福部去

年就知道了，為什麼去年沒有移請法務部檢調調查？難道是因為人心險惡，所以政府就放任、對他沒輒了嗎？所以食品藥物管理署就是爛嘛！就是混嘛！難怪台灣洗腎的比例是全世界第一名，台灣的大腸癌是十大死因的第一名，因為我們吃了太多化學食品，吃下太多劣質商品，所以本席認為黑心商品跟謀殺無異。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對製造黑心食品業者的處罰只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800 萬以下罰金，太輕了！本席建議修改食品衛生管理法，比照公共危險罪千面人條款加重刑責，或研擬修改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將添加有害食品添加物納入公共危險罪，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重刑，甚至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樣才能遏阻這些黑心廠商，不然我們在這邊跳腳都沒有用，他賺他的錢，但是全民遭殃，好不好？請你們思考一下。

邱部長文達：院長已經交代了。

呂委員學樟：衛生福利部主動提出來讓立法院審查，還是要由立法委員來提？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提出來。

呂委員學樟：好，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2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8 時 5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請楊委員麗環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楊委員麗環：（18 時 5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好不容易倒閣案不通過，但是其實你心裡更清楚未來的路會更艱辛，但是我們對你還滿有信心的，因為你是一個很有協調能力的人，還有你抗壓性非常強，即便是在非常艱困的情況下，你很多的作為都讓人覺得你有很好的素質，可是誠如呂學樟委員所言，我們的經濟照理不應該這麼差，而愛台十二項建設照理也是全面性的，為何到目前為止，我們幾乎看不到經濟有上升的可能，包括在野黨都在要求你們做出一些保證，但你們還是很審慎，不敢輕易開口，其實就我個人方面，我覺得目前的經濟絕對不會好，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當初馬總統將所有國家建設的重心投入在愛台十二項建設之中，但你仔細看一下，這些其實都是基礎建設，以一個國家來講，基本上基礎建設只會在國內過去所沒有部分開始把它建立而已，而且也要歷時 8 年之久，我們仔細看一下，大部分都是交通網路建設，占了 30%，另外在智慧台灣的部分占 19%；都市工業區的更新占 11.47%，其他還包括下水道、防洪治水等，其實這些不會在短期之內創造出什麼樣的經濟效益。更何況，有很多的建設須在中央跟地方謀合、配合且民眾願意支持的狀況之下進行，會有很多的拖延情形。

基本上，當初在提出這一項計畫的時候，馬總統可能由於一上任的時候得票很高，所以他認為這就會馬上創造出什麼樣的奇蹟，但是現在看來，本勞沒有增加，倒是外勞增加很多，像很多的基礎建設，由於台灣的小孩少，也不太願意從事這些工作。但這不是最主要的理由，我認為這些工作是台灣必須做的，未來的績效如何，可能下一任的總統可以慢慢地感受到，還要看他能不能善加利用。就像過去臺北市黃大洲前市長在任時，大家罵得要死，到現在捷運四通八達了，大

家感受到成果，卻沒有人記得他，但在罵他的時候罵得很凶。

我要跟你講另外一個原因，那就是你現在要面臨的最大困境，就算這些基礎、交通建設還沒有完成，照道理講，馬總統找來這麼一群人，他們都是人中龍鳳，你手下都是一流、一等一的傑出人才，可是所有的部會幾乎很少不被罵，而且被罵到已經有點退縮了，有些時候他們覺得自己的政策很不錯，很高興、想要好好地展現自己的理想，可是一碰到現實狀況不是這樣子的時候，又立刻不敢去承認了。所以，你現在面臨的是要怎麼樣把這個團隊從一個傭兵強加以運用的問題，他們很強，但是底下沒有兵，對於你們的整個組織結構，我沒有記錯的話，我上一次有跟你提過，我在總質詢的時候用極短的時間告訴你，依照你們的這個結構，就算政務官再強，如果 3 級、4 級基層單位的事務官不願意跟你配合或不瞭解你為什麼要這樣做的時候，你很難做得好。我相信你比我更清楚，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我們這些政務官太強、太傑出了，你知道嗎？你要打仗的時候，非得把軍隊底下的人派出來，不管他識不識字，你都要把他訓練到可以上戰場，而不用你這個主將站在前面去指揮，他們會自動視狀況做一個調整。

我覺得你現在要冷靜，先思考一下，說實在，對於你們團隊裡的這些人，等一下我會個別來講，我現在先就經濟面來說，你很難做好。舉例來講，剛剛呂學樟委員也提到，有幾個政府部門顯然是真的很跟不上時代的需求。剛剛有講到智產局，整個政策沒有一系列地朝著我們的建設，如果沒有人要來投資，那又有何用？我們小國寡民，不可能像中國大陸那樣，可以集中所有力量，想做什麼都可以做成，所以我們必須有選擇性。台灣最強的就是人的素質高，很有創發性，所以在創發方面，我們需要政府的認證、許可及核可，但問題出在這一群認證、許可的人。現在最夯的話題就是假油，為什麼會檢驗不出來？這話講出來自己都覺得丟臉，院長，你說是不是？剛剛有講到，很多企業說寧可到國外去做認證，都不想在中華民國申請認證。最重要的是，這些人根本不知道這些新東西要怎麼做認證！院長，先提高這一群人的程度，至少要跟你所找來的這些很強的部長級首長程度一樣，並做好專業訓練，不過這就要看院長想怎麼做了，我是不知道。但事務官的專業能力要不斷提升，因為今天在我們對面的，是一個急速發展的強國，如果我們的人不強，那我們就沒有任何優勢可以跟人家比拼了！院長，你說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9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人才是競爭中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

楊委員麗環：院長，你這些大將，也就是所有的部長級人員，必須放下身段，好好跟底下的事務官溝通，不要跟他們保持太遠的距離！你們一開始跟我們立法委員有很大的隔閡，這些我們都放在心底。我是從里長做起的，從里長、議員，做到國會議員，透過每一次選舉，我清清楚楚知道所有的人情冷暖，這點所有立法委員都一樣。因此，你們的態度是什麼我們很清楚，不管你們怎麼強辯都沒有用，我們一目了然。我現在要講的是，請院長告訴你的部會首長，不要把你們冠冕堂皇的那套搬出來，因為我們也留學過，也念了一點點書，更知道做事時，不能把書本拿來當作金科玉律，這點請你們注意。另外就是態度，你們要好好下去看看，不要只是在辦公室裡發號施令，真的走下來看看。我知道院長有這個心，但不能只有院長！如果只有院長一個人是沒有用的！因為院長必須要有一個很強的團隊，否則講了半天，即使站在這個台上，你會連人家幾句要求，

甚至連一個保證都做不到！因為你心虛，根本搞不清楚狀況！

舉例來說，現在很多企業也面臨中國大陸的強勢崛起危機，以前他們在大陸有很強的背景，因為他們本身就比大陸強，如今卻必須求人。當初中國大陸想到台灣尋找資金時，是如何低姿態，甚至親自到臨，準備了所有資料一一來拜託、求助，現在卻反過來，我們去求見，人家還不想見！我曾經安排某企業主管去見一個部會級主委，我們配合該主委的時間，從 4 月一直調到 5 月中旬、下旬，到了當天，已經確定下午要見面，沒想到離見面前不到半小時，一通電話來就說不見了！如果可以早三小時告訴我，我可以安排這人去見其他部會官員。沒想到我們的官員是這樣的態度！院長，很多人都比你強，所以你要帶這個隊伍並不容易，就以擔任院長這件事來說，其實很多人都可以當得比你好，我講這句話，你心裡也應該有數，你現在面臨的是，對於這些強將你怎麼樣把他們帶成一個團隊，對於底下的那些政務官、那些兵，你又要如何操練，本席說的操練絕對不像國防部的訓練，你叫他們往東就往東、往西就往西，絕對沒這回事，當然我不是說國防部長不好，部長是很專業的，我講的是在內閣的人全部都很重要的情況下你要如何去帶領的問題。

接下來本席要針對各部會的問題提出質詢。首先，我要請教衛福部邱部長幾個問題。部長，本席不在衛環委員會很久了，但是我曾經有兩屆的時間待在衛環委員會，我相信邱部長是個好人，也很想做事，但很多業務都不是你的專業，因為這個部實在太大了。你是醫療方面的專家，我知道你在這方面絕對沒問題，但今天爆發的是假油事件，你應該知道有句話是「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這七件事對婦女來說是很重要的，現在除了柴，也就是瓦斯沒有聽說有假的之外，其他六項一米油鹽醬醋茶全都有假的，米是假的、混的，油是假的、有毒的，鹽也有假的，醬就更糟糕了，沒有半點是真的，醋也是米做的，茶是混來的，是從國外混來的。你知道嗎，很多民眾打電話打到爆，說他們不知道這日子要怎麼過了，睜開眼睛的七項東西，只有一項還不知道有沒有假的，其他都是假的，都是在過假日子！

另外，部長日前在回答問題時曾說過「人心險惡」這句話，我在新聞報導中聽到你說了這句話後，心中就覺得糟糕了，這下子馬總統的民調肯定又要往下跌了，你不能講這句話啊！別人可以講，但你絕對不能講，因為你這句話等於是暗示這些奸商，只要他們夠險惡，政府就拿他們沒辦法，你這樣講話就不對了，你對於這件事情是應該要生氣的，這是影響國家動搖國本的事情，是不是？現在你的措施都出來了，不過我要提醒你，在短期內確實可以這樣處理，但是從塑化劑事件一直到今天的大統假油、劣油事件，包括塑化劑、毒澱粉、假澱粉、毒醬油、假蜂蜜、混米等等，針對塑化劑的部分，你們在全面徹查後，現在還有繼續追蹤嗎？

邱部長文達：有，這個有在追蹤，也都有抽樣。

楊委員麗環：你確定現在市面上全部都沒有了？所有發生問題的東西全部都沒有了嗎？

邱部長文達：因為一年……

楊委員麗環：你敢掛保證嗎？

邱部長文達：一年有抽樣幾百件，這些都一直有在抽樣。

楊委員麗環：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一個問題產品出現後，你們可能在短期內就要求他們下架，但

這些下架的東西你們有處理嗎？你們有再去抓嗎？你們現在應該知道從來源的源頭就可以開始查，所以各部會必須團結一致去做，但是現在有 CAS 與 GMP 的組成問題，這也是大家在質疑的地方，因為 CAS 中企業是占 49%，GMP 全部都是企業組成的，這些認證工作如果是由他們來做，是不是有球員兼裁判的嫌疑，院長，你說是不是？如果是這樣的話，就算是你們請來的專家學者也沒用，我不相信大統的老闆有這麼大的能耐，能配出完全檢驗不出來的配方，如果不是那些專家學者去幫忙，甚至是認證的人當中有人提供幫忙，不可能是這樣的。院長，以你的聰明才智，我相信很多老百姓都這樣跟我講，你說是不是呢？整個組成認證的這一群人是不是應該全部徹查？而且是清查到底。請院長對此答復。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一般民眾會有這樣的疑慮，在行政部門檢討的過程中，包括所有的檢驗單位或者是參與的人員，是不是有疏失、舞弊，都應該要檢討。

楊委員麗環：如果你的組織結構裡面就已經隱藏有這種專門受委託，或是私底下當顧問等各種方式來跟這些企業配合，那你就很難抓了，等到發現的時候，大家已經中毒很久了。除了柴米油鹽醬醋茶，其他如果還有不法，院長要趕快查。

另外，除了油品之外，還有肉品類，我們聽到很多訊息，很多都是泡防腐劑，很多東西裡面含防腐劑，月餅可以放一年還完好如初，魚類放在冰箱裡面二、三個禮拜，可以一點都沒有起變化；包括蔬菜等農產品，諸如含肥料和農藥的量，希望院長全面徹查。

院長，我認為油只是冰山一角，民眾對於食的安全充滿疑慮，大家都在想：我們能吃什麼？我一出去，民眾就問我：委員，這個東西到底有沒有毒？可不可以買？這個聽起來真的很刺痛。請院長把食品安全列為國安的層級，我覺得不可能做不到，今天如果有辦法把整個問題的根源、未來可能還有的狀況一併全部制度化，做全面性的清查和監管，其實在法國也經常發生這樣的事情，歐洲也有很多，所以你的制度和人都要一併配合。如果我們連這一項都沒有辦法保證，台灣現在唯一靠的就是觀光旅遊和美食，那我們這一項就完全沒有再被肯定的可能了。所以，本席請院長無論如何一定要加強。

我要講一句實話，其實在十二項愛台建設裡面，我不知道別的地方，我以桃園人而言，其實我們在交通建設方面真的做得很多，而且也改善很多，但是這些會不會呈現在經濟成長呢？院長認為會嗎？

江院長宜樺：多少都會的，因為對於基礎建設的投入，所涉及到的營建、施工等等，這些當然都會帶動我們的 GDP，還有創造就業機會。

楊委員麗環：這都是短期性的，我覺得真正能夠讓一般民眾受惠的，其實我倒是滿肯定一項，那就是我們開放兩岸直航和觀光，民眾對於觀光是感受比較多和比較深刻。那些基礎建設是一定要繼續下去，而且要克服困難，而且它絕對不會在短期間之內給你太大的收穫，可是它耗資很多，高達 3.99 兆。我現在要講的是，你現在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很多的旅遊業者面臨大陸旅遊法上路以後，據業者告訴我，他們說遊覽車至少降了 50%，所以我們要即早因應，以我估計，我想這是半年的時間，半年以後，大家也會觀望，旅遊業者會做調整，但是這半年要怎麼救這一群人？趕快做！我在此給院長建議，遊覽車業者比較不容易變動，因為它限於在地，為了

2010 年和 2011 年這段時間陸客倍增，所以他們買了很多遊覽車，所以本席建議部長、各地方政府親自率團到大陸去招攬這種所謂高價的團隊，甚至建議各縣市政府可以多辦一些商展，其實我們現在要去學大陸當初經濟還沒開始起飛的時候，當時他們是想盡各種辦法來台灣挖資金、吸引遊客到大陸去，現在變成我們的角色互換了，對於這部分，我還是要給部長很大的肯定，包括從毛部長開始，在交通建設上，我們是很用心的。

至於高鐵票價，說實在的，當初你們已經核定了，這是你們當初的錯誤，所以不要怪委員會抵制，甚至將來可能會大刪預算。沒有錯，這是有法規的，但過去為什麼可以一直不讓它調漲？這一定有原因，所以如果現在還可以、還有可能的話，請你再做一個階段性的處理，我們不要一次到位，我們只求不要一次到位，好不好？這部分請你再回去努力。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院長，這部分是否有緩和的空間？至少讓民眾能夠感受到，當民眾有苦的時候，政府隨時都願意挺身而出。此外，我的選區正好有航空城，也有自由貿易港區，請問目前自由貿易港區的進度如何？

江院長宜樺：自由貿易港區本來就有。

楊委員麗環：你們不是要把它擴大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會包含原來的自由貿易港區的範圍。

楊委員麗環：我曾去過大陸幾次，在此提供一些個人的看法，我覺得我們絕對沒辦法像上海、中國大陸那樣，他們一撒下去幾乎就是整個台北市、大半個台北市大甚至二、三、四個台北市大，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集中，不要什麼都做，本席建議我們未來幾個強項一定要加強，其實我們有很多法規是跟不上的，這方面並不是我的專業，因為我們是民意代表，所以有非常多機會可以聽到許多來自中小企業、大企業以及民眾的心聲與期待，關於這部分，本席希望不是只有降稅、減稅，你應該針對我們的強項提供什麼樣的條件、未來發展的條件，如果只是降稅，說實在的，這不是一個很強的企業所需要的，很強的企業應該需要你在背後讓它有更大的發展，不是眼前的小錢而已，這部分你比我更專業，我只是把我聽到的向你們反映。

另外，關於桃園的交通建設，在徵收的過程裡面，民眾一定會反彈，這是理所當然的，被徵收跟保留土地在戰區旁邊是天壤之別的，所以本席建議，以後在進行這種大型建設計畫時，如果你沒有先親自去跟民眾溝通，如果你沒有跟地方政府配合，其實你是很難做的，而且你在做的過程中，千萬要尊重每一個人的需求，好不好？雖然我在這裡講的都是很籠統的，但我相信我講到的都在我們的具體建設裡面，你們也都會遇到，還包括綠線捷運、鐵路高架捷運等，像我們的鐵路高架捷運就踢到鐵板了，是不是？我相信這不是只有桃園會碰到，全省各地方都可能碰到，也許地方政府身段夠柔軟、夠積極。也許還可以幫我們解決一些問題，如果他不是的時候，很可能這些對我們來講，對民眾有交代的十二項建設也交代不出來了，是不是這樣？

院長，本席要提醒你，我們的二代健保到 106 年的時候收支又要面臨不足的情況，請及早做好準備，每一次我們都是到很緊張的狀況之下，必須配合他們做最後的決定，我覺得如果可以的話，請現在就先做好 106 年可能要面臨的問題。

江部長宜樺：有，我已經交代衛福部開始做三代健保的準備了。

楊委員麗環：邱部長，你應該知道除了經費有限以外，還面臨到沒有小兒科醫師的困境。你知道有哪些地方欠缺小兒科醫師嗎？聽說好幾家署立醫院都有這種問題，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目前還好，主要是台東跟……

楊委員麗環：對，我覺得你先解決食品的問題，還有二代健保一定要趕快追上進度，再來就是所謂四大皆空、五大皆空、六大皆空的醫師，以及血汗的護理人員問題。本席覺得這些都是刻不容緩要解決問題，因為現在少子化，我們很快就要面臨老年化的人口的降臨，再加上健保支付部分，我知道這些都是很困難解決的問題，但是如果你沒有足夠的魄力，真的很難改變原先既有的分配要求。

邱部長文達：五大皆空的科別裡面，有三科已經有進步，同時護理人員也增加將近 5,000 人，所以是慢慢的在進步……

楊委員麗環：有進，就要講大聲一點，讓大家知道。

邱部長文達：但是因為這是多年累積的問題，所以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看出效果。

楊委員麗環：成績進步到什麼地步，說實在的，我們看到的不是如此，好像有一個關係到他們要面臨責任的法，到現在還沒有通過，對嗎？

邱部長文達：委員說的是醫療糾紛法。

楊委員麗環：對。

邱部長文達：只剩下幾條。

楊委員麗環：請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解決。另外，你們的檢驗人員到大廠去檢查、抽查的時候，會面臨很多壓力以及人身安全的風險，這些你都要幫他們納入考量。

邱部長文達：是。

楊委員麗環：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管委員碧玲：（19 時 29 分）主席、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院長上台的時候，本席第一時間在臉書貼了一篇文章，本席說：政府做得好，人民就好；政府做得不好，人民就不好。所以在院長上台、新內閣組成的時候，我不會唱衰內閣，我希望你們做好，讓人民好過。但是，在這段期間以來，我必須說我感到十分失望，可能你們想要推動諸多的改革，也有提出很多新的政策，譬如說核四公投，但是，直到現在裹足不前者皆多，而且廣泛地被民間反彈的事情也占絕大多數。本席在此還是諄諄的希望院長應該要謙卑、奮力，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我倒寧願看到院長像剛上台一樣的意氣風發，可是，今天院長看起來氣餒、氣衰的不得了。你要加油，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勉勵。

管委員碧玲：本席的心情沒有變，個別的事件本席會強烈的監督。我聽到羅部長竟然說：監聽說不定是好事，孩子都不聽了，有人聽也是很好。我說：我覺得可恥。雖然我的用詞很尖銳，但本席還是希望內閣能夠好好地為人民做事，我希望你們表現好，我不會忌妒你們表現好。在這次油品事件中，我看到院長急急忙忙地肯定邱部長，本席並不以為然。院長知不知道我們多吃了將近一年的壞油？

江院長宜樺：外面有這樣的說法。

管委員碧玲：這樣合理嗎？我們的法令真的讓我們的官署這麼的沒有能力嗎？去年 10 月你們就接獲檢舉，然後經過四次的戰鬥，結果院長說：人心險惡。院長，直到今天，你知道其中不合理之處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我想委員關注的就是，當我們……

管委員碧玲：從你們接獲檢舉之後，到今年 8 月，你認為這件事情一年來……

江院長宜樺：我們在接獲檢舉之後，能夠突破現有的限制，並追查到底……

管委員碧玲：有什麼樣的限制？你知不知道依照現行法規的規定，你們要怎麼做？

江院長宜樺：現有的限制就是包括技術的限制，以及我們在搜查權上的限制……

管委員碧玲：部長，依照現行法規的規定，你們要怎麼做，我們就可以不必拖延這 8 個月。你們可以引用哪幾條條文？

邱部長文達：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

管委員碧玲：除了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外，還有呢？

邱部長文達：然後進行查核……

管委員碧玲：你們可以引用哪一條條文進行查核？

邱部長文達：另外一條我記不起來。

管委員碧玲：你們知不知道可以引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的規定，這一款給你們非常大的權力。如果衛福部要執行查核而廠商不配合時，他們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你知不知道這條條文賦予你們什麼樣的權力？直到現在你們兩人還不知道耶！

邱部長文達：罰款。

管委員碧玲：罰多少錢？

邱部長文達：20 萬元。

管委員碧玲：胡說八道！

邱部長文達：4 萬至 20 萬元。

管委員碧玲：胡說八道！直到現在你們都還不知道，這一年來你們可以用而沒有用的法令是什麼。你們可以處罰廠商 3 萬至 300 萬元，而且是採用連續罰。你們總共進行幾次稽查？

邱部長文達：4 次。

管委員碧玲：你們總共去了 5 次，每次可以罰 3 萬至 300 萬元。除此之外，你們還可以怎樣做？在這長達 8 個月的時間內，他們每次都不讓你們進去稽查。院長，這種行為算不算是情節重大？

江院長宜樺：委員，依照我以前做事的經驗，碰到這種情形，我們會用最嚴厲的處分。

管委員碧玲：沒有錯！你知道你們可以怎麼做嗎？你們要求廠商歇業、停業、廢止公司或工廠的登記，而且，光是依照「情節重大者」五個字，你們就可以這麼做了。

今天院長或部長說，彰化地檢署正在進行調查。現在你們會不會說這個責任在彰化縣政府？

部長，這一年來中央有沒有責任？

邱部長文達：我們有監督的責任。

管委員碧玲：你們只有監督的責任嗎？

邱部長文達：因為我們是管理政策與法規……

管委員碧玲：中央的責任規定在哪一條？

邱部長文達：今天我沒有帶資料來……

管委員碧玲：你還是不知道嘛！院長，中央的責任規定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如同剛才本席所說的，有關地方政府可以執行查核工作，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中有很明白的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所有規定的措施。院長知道了吧？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告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

管委員碧玲：這一年來，部長處理得不好，讓我們多吃了一年的劣質油品，所以你們要謙卑，不要急急忙忙在護衛你們那些應該要更加油的部屬。

江院長宜樺：我們兼而有之，一方面是肯定我們所有同仁所付出的努力，另一方面我們也期勉他們還要做得更好。

管委員碧玲：請問部長，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想要修法？要不要修法？

邱部長文達：我們已經開始準備。

管委員碧玲：你們已經開始準備？那甚麼時候要送進來？這個會期可不可以修正通過？

邱部長文達：會，我們會儘量趕。

管委員碧玲：會哦？你們要修正的主要內容是甚麼？

邱部長文達：主要是要提高罰則。

管委員碧玲：還有呢？

邱部長文達：刑責當然也要提高。

管委員碧玲：只有要提高罰則與刑責嗎？

邱部長文達：還有連續處罰。

管委員碧玲：對嘛！所以這只有一個概念，就是罰則要提高。本席在第一時間也提出罰則要提高，可是本席還提出要在行為犯和結果犯之間增加危險犯。沒關係，這只是要拋磚引玉。

今天顧立雄律師也提出要有法律保障揭發制度，而你們也提出要在第四十一條增訂處罰惡意的言論，這是為什麼？怎麼會搞到要去箝制言論自由、要對惡意傳播不實言論修法做處罰？部長，你們怎麼會搞到這個方向去？真的喔？是真的還是假的？

邱部長文達：沒有，因為我一整天都在這裡……

管委員碧玲：新聞已經出來了嗎？院長你認為這合理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樣問，然而我並不知道整個脈絡，連部長也不知道你所講的是哪一件事。

管委員碧玲：本席來告訴兩位真正修法的脈絡該是如何。請問部長知不知道甚麼叫做 FSMA？你不知道？

邱部長文達：FSMA？

管委員碧玲：對。

邱部長文達：我一時想不起來。

管委員碧玲：這是與美國 FDA 相關權限有關的法案，你不知道甚麼叫 FSMA 嗎？

邱部長文達：我看過，但是現在記不起來。

管委員碧玲：你看過？它有沒有通過？這是歐巴馬在兩年前所簽署的一項法案，名稱叫做「食品安全現代化法」，該法大幅修正了美國原來的聯邦食品藥物化妝品法，兩年前歐巴馬簽署了「食品安全現代化法」，它最重要的觀念是甚麼？從因應食安犯罪，整個法案的典範第一道是用預防控制的方式來制定這項法律。舉例來說，你知道當中行政權擴大到甚麼地步嗎？它讓行政權在執行取締及強力查核時，只要官員和雇員基於所謂的合理相信，就可以要求產品下架，只要合理相信這個產品有攙假或不實，就可以立刻要求沒入這些產品。這是怎麼改來的？這是從必需要有確切的證據與資訊證明對人體健康有傷害或會導致死亡、有威脅而來，從原文字眼來看，原來的聯邦法案嚴格規定要有具體的證據或資訊證明對人體健康有傷害或有死亡威脅，才可以讓產品沒入或下架；現在則大幅改成只要官員和合法雇員，這裡說的是雇員而不是工讀生喔，千萬不要去搞志工。只要是官員和合法的雇員合理相信有作假或不實，就可以立刻讓食品下架。

這是一個已經從預防性管制下手的修法方向，叫做「食品安全現代化法」，這也是本席為什麼會認為行為犯跟結果犯之間要加上一個危險犯，讓整個犯行結構可以更完整，所以本席認為行為法和結果犯之間要加上一個危險犯，讓整個犯行結構更完整，除此之外，這個法剛好可以對照我們的第五十二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所有產品應予沒入，第五十二條要求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要查核或檢驗到確實有證據認為危害人體的健康，也就是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對照起來，第五十二條也要考慮修正，美國都走到那條路去了，德國更嚴，在這種新立法典範的情況已經走了至少比我們超前 2 年的時候，發生這樣一件事情，結果我們連一個保守的法律可以給我們用的工具都還不知道去用，讓它遲延了一年的時間，讓我們多吃了一年的劣質油品，院長，這樣知道了吧！社會對你、部長急急忙忙肯定部屬辛勞的情形是聽不下去的，我們要看到的不是這個，我們看到的是，如果今天本席講的檢討是從你口中說出來的，人民會給你們鼓掌，你的民調會馬上竄升。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剛剛已經講了，我們兼而有之，一方面必須肯定主動、積極的基層人員，另外一方面，我們會要求所有公務員要積極。

管委員碧玲：好啦！不要作文！你知不知道你們搞出怎樣的現狀？實質平均薪資倒退 16 年，實質經常性薪資倒退 15 年，用年齡層來看，我們發現倒退 16 年、15 年的，竟然是這個社會的中堅，也就是 30 至 44 歲，我們希望他們成家立業，我們希望他們建立家庭，我們希望他們養育子女

，剛好都在這個年齡層，但這個年齡層剛好是倒退最嚴重的，平均倒退 16 年、15 年。

再來看學歷，學歷不夠高，謀生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可是你知道嗎？倒退最嚴重的，是大學以上學歷者，可支配所得倒退了 20 年，也就是倒退到民國 82 年，甚至比民國 82 年還要少。我們的薪水在倒退，我們的房價在天價，薪水根本沒有用，所得倒退，住宅價格節節高升，為了買住宅，國民貸款負擔率方面，台北市高達 44.8%，全國平均 33.3%，所得的 33.3%要用來付房屋貸款，國民貸款負擔率也都在升高。

再來看房價成長率 and 家戶所得的成長率，從 94 年到 101 年，這 8 年內，全國平均房價漲 327 萬，家戶所得成長 4 萬，全國房價成長率是家戶所得成長率的 82 倍，台北市更可怕，平均房價漲 1,281 萬，家戶所得成長 5.4 萬，台北市的房價成長率是家戶所得成長率的 237 倍，房價這麼高，可支配所得倒退，生活必要消費卻節節提高，可支配所得部分，我做了政黨執政期間的比較，民國 96 年（2007 年）民進黨把政權交給國民黨，民國 88 年到民國 96 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可支配所得是成長的，成長 3.91%，國民黨執政這幾年，可支配所得的成長率是負的，負 0.03%；房租、水費、電費及燃料的成長率，民進黨執政時代平均成長 3.17%，國民黨執政這幾年成長 5.27%，交通費的成長更可怕，在民進黨執政時，交通服務的支出是負成長 14.76%，現在的成長率高達 26.38%。本席要說的是一種態度，當執政面臨這麼嚴重的考驗時，你們的態度是什麼呢？請看這張圖表，最後一欄是本席製作的，倒數第二欄為止是你們官方出版的民調統計。2012 年總計每個月家庭收入維持日常開銷的情形到底有沒有困難，你們做了一個統計也對外公開結果，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占 18.97%。本席覺得很奇怪，民怨這麼深，為什麼不夠開銷的人這麼少呢？還不到兩成！院長有沒有看出玄機？

玄機就在你們美化資料，因為你們弄了一題叫「有一點困難」，而「有一點困難」是占了大多數的 31.6%。院長，有一點困難算不算有困難呢？

江院長宜樺：這個問卷分成六種，有一點困難應該屬於有困難端的。

管委員碧玲：對嘛！可是你們最後的統計，卻是竟然不敢統計有困難不夠開銷的這部分，這是主計總處做的，你們是美化資料來騙長官，還是要騙人民呢？人民受不了你們的騙，因為本席一看就知道你也不敢說謊，有一點困難就是有困難。院長回去好好領導你的團隊，心態不對要趕快改變心態。邱部長在事情發生時，他說要讓全國的食品管理科系學生組成稽查大隊，並弄一個聯盟，還開了一個記者會，好像有新聞就算交差了。好好改變這種心態，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想邱部長講的不是只有那一點，他們今天發表很多意見。至於主計總處的資料，我也會去瞭解。

管委員碧玲：不只是那一點，還有一點是要去取締及處罰不實的言論。當台灣社會已經是這種情況，即年輕人都買不起房子，可支配所得這麼低，而房價成長比例這麼高時，我竟然聽到部長說預售屋不算房地產，所以不必課奢侈稅。

張部長盛和：我們課所得稅。

管委員碧玲：不一樣嗎？

張部長盛和：稅目不同而已，但是我們有查了一千多件，補稅也有幾十億了。

管委員碧玲：是補所得稅嗎？

張部長盛和：是。

管委員碧玲：你就跟社會大眾說，所得稅最高可以課到 40%，比奢侈稅還高，你又再欺騙社會大眾。

張部長盛和：怎麼會欺騙呢？

管委員碧玲：因為基礎不一樣，所得稅是賺的錢。

張部長盛和：比如 1 億的預售屋，以 200 萬為訂金，可以用 1 億來課嗎？

管委員碧玲：現在你談的是課徵的技術有問題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技術問題。

管委員碧玲：買房子有貸款，但你們還是以總額來課奢侈稅。為什麼談到預售屋，你就幫他們想那麼多呢？開什麼玩笑，你都不知道你自己搞錯了。

院長，奢侈稅的基礎雖然是 15%，可是其基礎是房子的總價，部長騙大家說所得稅可以課到 40%。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說預售屋用 200 萬買 1 億，就用 1 億來課 15%？

管委員碧玲：有什麼不可以，如果要打房價的話……

張部長盛和：那就倒虧了。

管委員碧玲：如果要打房價的話……

張部長盛和：那預售屋這個市場就停掉了。

管委員碧玲：預售屋的市場停了，你很煩惱嗎？你知不知道所有的研究都指向預售屋在炒高房價呢？我沒有要預售屋的市場停掉，我是要它正常交易，2 年後再賣嘛！你又再說什麼，你又再胡說八道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如果 1 億課 15%，就是課 1,500 萬。

管委員碧玲：我兩年後再賣，不要去炒作，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啊！所以，院長，部長的心裡都沒有遏止房地產炒作的心情和思考。

江院長宜樺：我想不是，只是部長和您的解讀是不一樣的。

管委員碧玲：混過去就好了？這樣回答我一下，混過去就好了？回去重新思考如何去遏止這種透過預售屋的程序在炒高房價的問題。院長，你知不知道財政部門委外所做的研究就是建議預售屋要納入奢侈稅的課徵範圍，本席只不過是在此檢驗你們的心態，你們的心態就是技術上遇到一點點困難就擴大想像、找到一個合理的理由時，就縱放了所有一切。院長，這不是正確的心態啦！

江院長宜樺：我想至少我本人並沒有那種心態。

管委員碧玲：還有一件事情，院長的心態至今也都一直沒有改。

江院長宜樺：剛才委員希望我們去檢討的地方，我們會去注意。

管委員碧玲：回到我的老本行，我們來談監聽的問題。到今天為止，院長還是不斷在重複你們那一套已經沒有人相信的說法，為什麼沒有人相信？本席只是挑一些比較大的議題讓院長來回顧一下，整個違法監聽到現在，在這個過程之中，總共有多少事情，你們顛三倒四、兜不攏、說謊、圓

不了謊？又有多少事情到現在都還是一個謎團？黃世銘和馬英九到底見幾次面？第一次說一次，是在 8 月 31 日，後來又變成說是兩次；黃世銘、馬英九 8 月 31 日是何時見面？黃世銘在 9 月 9 日說是深夜 11 點，後來又改口說是晚上 9 點半，原因是馬英九總統從 8 點半改成 9 點半，所以，黃世銘也改成 9 點半；黃世銘、馬英九何時約 9 月 1 日見面？至今還是羅生門，黃世銘還是堅持說是 8 月 31 日晚上 11 點多就打電話約他見面，總統兩度不斷強調是第二天早上。到現在都還是謎團；馬英九何時與江宜樺、羅部長討論？一看這個數字就知道兜不攏，因為黃世銘才剛離開 10 分鐘，怎麼江院長和羅部長就到了總統府？這個到現在也是謎團。又，0972 是不是國會總機？總共有四種說法。然後，節費電話是否無法監聽？一次說有錄到「嗶嗶」聲，後來都變成完全空白。然後，特他 61 所申請監聽票數，總數到現在是多少？本席 9 月 17 日去函，說是 28 張，可是當我問到林秀濤也被監聽時，把他的票釋出後，又變成 30 張，現在總數到底是多少，人民都還不相信！再者，這個最離奇，到底何時得知有 0972 這支電話，導致他想要去做這個監聽？這個部分，本席在委員會會議上都問過羅部長。一次說是六月間聽到柯建銘與特定人士練某談到關說的事情，然後助理就用 0972 的電話來往談匯款事宜，所以，關說與匯款一事到底是何時聽到的？你們總共有四種不同的說法，9 月 6 日記者會上說是六月間，9 月 30 日的新聞稿說是特他聲監續字 406 號，結果那個 406 號的監聽期間是 4 月 25 日到 5 月 24 日，法務部的調查報告說是 3 月 11 日，本席在委員會提出這一點的時候，又跟我講是 206 號。還有這一張，監聽 0972，證據確鑿，掛線 0972 是監聽電話 A，各位看到紅線缺起來的部分，有譯文，結果，院長知道部長是怎麼講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查過，確實是寫錯。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說寫錯。

羅部長瑩雪：監聽票的部分，可以證明。

管委員碧玲：沒有人會相信你們了。

羅部長瑩雪：證明法院發的監聽票不是我們可以捏造的。

管委員碧玲：對，但是這一切誰還會相信？這是法院的證物、是卷宗裡的證物，竟然隨使用一句話就要帶過：又是寫錯了！都是說錯了！記錯了！寫錯了！錄錯了！

節費電話有沒有辦法監聽？馬總統有沒有看監聽譯文？江宜樺有沒有看監聽譯文？你們兩個人看監聽譯文的時間，怎麼也兜不攏？

江院長宜樺：哪裡不攏？這點與本人有關，歡迎委員質詢。

管委員碧玲：你在這裡回答陳亭妃委員說，周玉蔻問總統：你們三位都看過譯文嗎？總統說：是。

江院長宜樺：這就是我那天講的，不能移花接木！

管委員碧玲：你在這裡說移花接木，事實上沒有移花接木，因為全國人民從頭到尾都聽到了！

江院長宜樺：專訪的主持人問的句子比這個長，總統當時的回答，可能並不是那個意思，但我所講的絕對符合事實！

管委員碧玲：你在這裡說謊就混過去了，這是你的方法之一。其實江宜樺有一個很重要的方法，只要當場說謊混過去就沒事！

江院長宜樺：我從來不這樣做！

管委員碧玲：沒有移花接木的事，因為這是沒有中斷的連續問答，你卻把它說成是移花接木！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也知道我們是在討論事情，若我有哪個地方隨便亂講，還請委員指出！

管委員碧玲：本席覺得很奇怪，無論是 8 月 31 日或你說的 9 月 4 日，你們都認為黃世銘去見總統或向你報告，都不涉洩密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了，都不是洩密、都是純屬行政不法！但既然如此，你為什麼要不斷撇清說你沒看過譯文？說 8 月 31 日沒看過譯文，為什麼要那樣極力撇清？

江院長宜樺：我如果沒看過譯文，我為什麼要說我看過譯文呢？

管委員碧玲：請聽一段 9 月 9 日的錄音：總統在找我們準備舉行記者會之前，他一定是已經跟很多關鍵的一些，不管是幕僚或資深的其他公眾人物請教過，所以總統經過這幾天的思考，他在找我們之前，已經算是胸有成竹。那麼他的立場，就是有點像我剛剛講的，他大概覺得雖然這是一個很為難，很棘手的一個挑戰，但為了捍衛他所堅信的司法的正義與公正性，他的難題必須面對，當然他所採取的立場，是無法接受說這樣的一個情況仍然不叫做關說，當然一旦如果是關說，就應該要加以譴責，或甚至讓當事人要為此接受應有懲處，那麼這樣的一個立場在昨天我們見面的時候，因為他的文稿基本上已經有所準備，所以我們在記者會前的討論，大概是就這一份聲明稿內容，再稍微討論一下它的措辭、修飾，而比較不是說他這個立場究竟對不對的問題。

院長撇得很清，這是在 9 月 9 日接受媒體專訪時，你非常清楚地撇清，說總統之前與他的其他幕僚、公眾人士已確定立場，所以你被總統叫去只是看那個文稿，並沒有牽涉、討論到總統的立場！

當你一副無辜、誠實地撇清與總統一起討論時，我們事後才知道其實 8 月 31 日你就有跟總統一起討論，你非常無辜、非常狀似真誠的說這些事情時，其實你的背後、你的隱瞞……

江院長宜樺：委員完全把兩件事情故意混淆在一起。8 月 31 日是討論黃總長所告訴我們的司法關說案，而你剛剛所講的 9 月 8 日記者會，討論的是馬總統對王金平院長涉案的態度，根本就是兩回事，是您故意將它混在一起，您整個質詢都是這樣做的。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混過去就好，這件事丟出去後，台灣人民都有公評！江宜樺也是一個會說謊的人！

如果黃世銘被監察院彈劾後還不下台，你就要下台！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明文：（20 時）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從你 9 月 8 日陪馬英九總統召開記者會對王院長開出第一槍，到現在整整 48 天，我一直在觀察你的表現。我在想：你心裡到底在想什麼？會不會覺得自己很冤枉？這本來是馬英九和王金平的恩怨，後來怎麼會變成你要道歉下台呢？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20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在問我的心情嗎？

陳委員明文：你都沒有心情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有心情，心情比較複雜，沒有辦法三言兩語帶過。

陳委員明文：那幾個禮拜，我們在議場後面為了你要不要上台，朝野協商了五、六次，最後希望你道歉，然後就能上台做施政報告。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你那麼堅持？

江院長宜樺：我是堅持原則的人，我不會為我沒有說過的話或做過的事道歉，這是原則。

陳委員明文：不過你這樣的話好像是表面功夫，後來我們才知道你為什麼不道歉－你主要是在操作所謂的藍綠對決，最後馬英九和你都解套了。

江院長宜樺：這是委員的陰謀論的想法。

陳委員明文：那不然為什麼那天倒閣案投票結束以後，你那麼開心、那麼高興？看到國民黨的女立委，又抱又跳，笑得那麼開心？為什麼？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形容稍微誇大了，我是感謝我們的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明文：各報都是頭版耶！

院長，倒閣是何其嚴肅的事情，你在高興什麼？你告訴我。

江院長宜樺：我感謝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明文：你是政治學博士，剛剛也有委員問你，現在我要再問你，身為行政院長，你可以陪總統召開記者會來罵立法院長嗎？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不是罵立法院長，這是總統要就司法關說個案做非常重要的宣示，由副總統及我陪同召開記者會；過去總統府有一些重要的事情，也都是用這個模式召開記者會。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偵辦中的司法事件，是你可以聽、可以看、可以跟總統討論的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特偵組的檢察總長向我報告他所偵辦的司法案件涉及到的行政違失或不法，我應該是可以聽的。

陳委員明文：其實我認為，身為我們中華民國最高的行政首長，基本上你一聽到這件事情牽涉到立法院長和在野黨領袖，就應該要迴避了。況且……

江院長宜樺：那請問我如何去知道我們行政院長會首長跟臺高檢的檢察長所涉及的這種關說案呢？

陳委員明文：況且這是一個偵辦中的事件。你不是馬英九的政治幕僚，也不是他的家臣耶！我覺得你實在很離譜，竟然還接受媒體訪問，幫馬英九出拳！

江院長宜樺：委員只想著事情的一面，不願意去看待事情的全面。

陳委員明文：你難道不知道總統和立法院長鬥得這麼厲害，自己不應該站在馬英九身邊，接受媒體訪問，幫忙出拳打王院長嗎？難道你連這點都不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講的如果是記者會的話，我已經說明總統在宣布重要決定的時候，由副總統和行政院陪同是過去經常都有的。

陳委員明文：我要在這裡很嚴肅地告訴你，其實民進黨不是在挺王院長個人，我們是在捍衛臺灣民主社會是非的基本價值，民進黨面對一個毀憲亂政，不肯向臺灣人民道歉的行政院長，不得不提

出倒閣案，雖然倒閣案沒有通過，你好像很高興；雖然在立法院民進黨舉手舉輸了，但並不代表你是對的，也不代表社會不希望你下台。從民調可以看得出來，有五成三的人是支持倒閣的，有六成三的人認為江宜樺應該要下台，有七成的人認為馬英九已經不適任總統。

江院長宜樺：所有的民調我們都應該要參考。

陳委員明文：從這些民調裡面，院長你應該很清楚了，你必須要接受臺灣民意的監督與批評，請問院長，你有沒有深刻反省？

江院長宜樺：有的，我剛剛已經說了，對於各種民調我們都應該要參考，但我相信委員也非常清楚，我們並不是完全只依憑民調在決定國家政策或人事更迭。

陳委員明文：院長，道歉真的那麼難嗎？你願不願意藉今天總質詢的機會，就九月政爭一事向臺灣人民道歉？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毀憲亂政，我也沒有發起政爭，我不會和稀泥去隨便道歉。

陳委員明文：你還是不願意？

江院長宜樺：我不會為委員所講的這種事情道歉。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你太傲慢了。

江院長宜樺：我可以為我們的食品安全防衛做得不夠好向人民道歉，但我不會為我沒有做過的事情而道歉。

陳委員明文：那天我看到院長笑得那麼開心時，原本我想要召開記者會，但後來聽說你家裡有事，因此我又不忍心。但是我要利用今天總質詢的寶貴時間來提醒院長，政治不要扭曲人性，政治更不要失去人的價值，而且我要告訴你，政黨利益不能凌駕在國家利益之上。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始終保持我的人性，雖然在一個很沒有人性的環境裡面，但我始終是保持我的人性，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在此本席也要提醒院長，你不要以為倒閣案沒有通過，你就有一年的保固期，你還記得當初陳冲也是在倒閣案沒有通過之後五個月就下台了吧！

江院長宜樺：這是兩回事，依照憲法的規定，一年之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長提起不信任案，我們講的是這件事情，但是一個行政院長會因為什麼事情而下台，那是另外一回事。

陳委員明文：政府的施政必須要有人民的支持，現在你們的民意支持度這麼低，其實你有可能會隨時下台。

江院長宜樺：這一點我瞭解，所以我們非常在意民眾的感受。

陳委員明文：本席再繼續請教你兩岸的議題，請問院長，兩岸的關係到底是什麼關係？

江院長宜樺：兩岸的關係叫做兩岸關係。

陳委員明文：兩岸關係是什麼關係？

江院長宜樺：就是 Cross-strait relations（兩岸關係），這是中外都公認的，我們既不是國際關係，也不是國內關係。

陳委員明文：那是什麼關係？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講了，是兩岸關係。

陳委員明文：那馬英九講的兩岸不是國際關係，又是什麼關係？

江院長宜樺：兩岸關係。

陳委員明文：兩岸關係是……

江院長宜樺：這就像委員問我立法委員是什麼？我說立法委員就是立法委員，我們已經碰觸到問題及定義的核心了，臺灣和中國大陸的關係就叫做兩岸關係，臺灣和中國大陸之間的航線叫做兩岸航線，我想這一點委員也非常清楚。

陳委員明文：所以今天你的講法跟馬英九在雙十國慶時的講法又不一樣了？

江院長宜樺：沒有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馬英九的講法是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甚至他還以美國的國內航線來比喻兩岸航線，他認為兩岸航線就是國內航線哦！

江院長宜樺：馬總統在國慶講詞中所講的不是國際關係，跟我剛剛所講的兩岸關係是完全相容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今天要問你兩岸關係是什麼關係，你現在講兩岸關係是兩岸關係，也就是說，你否定馬英九在雙十國慶時所講的話，這沒有錯吧？

江院長宜樺：當我說站在我對面的是一位立法委員，和我說站在我對面的是陳明文時，我不能說陳明文就不是立法委員，不是這個樣子的。

陳委員明文：你不要再強辯了，我只是要問你，馬英九的說法和你現在的說法有沒有什麼不一樣？

江院長宜樺：沒有不一樣，這是相容的。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馬英九所謂的兩岸關係就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這沒有錯吧？

江院長宜樺：總統從來沒有講過這句話，委員不曉得是從哪裡冒出來的？總統從來沒有講兩岸關係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陳委員明文：過去不是這樣講的嗎？過去不是講不是國際關係嗎？不是講不是國與國的關係，而是特殊的關係嗎？不是這樣講的嗎？馬英九不是這樣講嗎？馬英九就是這樣講啊！

江院長宜樺：是特殊的關係，但並沒有講過是國際關係。

陳委員明文：所以以我們的解讀，馬英九現在的講法就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這沒有錯啊！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個邏輯非常的奇怪。

陳委員明文：馬英九這個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的部分，事先沒有跟你討論？

江院長宜樺：這個事情我們是一直有共識的。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討論過？在雙十國慶之前他要講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時，有沒有跟你討論呢？

江院長宜樺：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陳委員明文：之前有沒有跟你討論？還是當天你聽完以後才知道的？

江院長宜樺：我們平常討論到兩岸關係的時候，就有討論過。

陳委員明文：這件事情上次我在內政委員會就有特別問王主委，您說您不了解馬總統提兩岸關係這

個議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在峇里島。

陳委員明文：今天江院長的答復似乎也是在告訴我們，你也不是事先就知道這件事情。

江院長宜樺：委員，你可以把明明我講是的說成不是，真的是一個很厲害的功夫，方才我說的是我跟總統平常的討論早就有這樣的共識及看法。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擔心的不是這點，而是擔心馬英九在雙十國慶 6 天以後又再國民黨中常會中，以國民黨主席的身分把美國國內航線比喻成兩岸航線，所以若把這兩種講法兜起來，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然後兩岸航線又是國內航線，則兩岸關係就等於是國內關係了，若這讓國際社會了解的話，他們會以為兩岸之間已經有了重大的變化。

江院長宜樺：我很慶幸國內像委員這樣去推理的人並不是很多，否則我們對人與人之間的了解會充滿各種誤解及歪曲。

陳委員明文：兩岸關係是牽涉到 2,300 萬的人民。

江院長宜樺：是的，所以我講得非常清楚。

陳委員明文：馬英九三天前又說兩岸談判沒有只經不政，王主委，他有說這句話沒有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明文：他似乎又再暗示兩岸即將要展開政治談判，是不是如此？

江院長宜樺：兩岸之間的關係從來就不是只經不政，而我們過去跟對岸所簽署的 19 項協議中，有好幾項都有政治的意涵在裡面。

陳委員明文：馬總統說的沒有只經不政是在回應張志軍的話，張志軍說兩岸只經不政是無限時的，所以我們才回應沒有只經不政，還是會繼續談政治的議題，這句話講下去的話就會很嚴重了。

江院長宜樺：委員講的是哪一件嚴重的事情？兩岸現正在談互設辦事處，這就是一個有政治意涵的協議，我們不就是在做這件事嗎？這就是委員所謂很嚴重的事嗎？是賣國的事嗎？

陳委員明文：現在如果兩岸要互設辦事處，就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省在北京設辦事處的方式來做，則你們願意設嗎？設這樣的辦事處有用嗎？

江院長宜樺：不是那個設法，也從來不是那樣的講法。

陳委員明文：院長，我只是要告訴你我們在擔心的是什麼，我們擔心若中國一直給馬英九壓力，逼馬英九一定要上談判桌的話，則我們擔心馬英九在兩岸的議題上會逐步在退讓。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早就上談判桌簽署了 19 項協議，您卻還一直想像我們尚未去談判，這真的跟時代脫節非常大。

陳委員明文：中共一直以為這幾年已經給馬英九太多的經濟利益了，所以現在要我們付出代價，中國共產黨不是慈濟功德會，不會只有給而不拿，所以他們認為我們現在必須跟他們談，但談什麼呢？就是談統一的時間表，這樣我們臺灣人不會緊張嗎？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不用想那麼多。

陳委員明文：我們眼看馬英九第一任上台的時候還提到什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對不對？沒有錯

吧！對於一中各表、九二共識，我們還跟你爭論沒有九二共識的存在，我們怎麼能夠接受九二共識！現在一下子就跳過來了，他在第二任上台時，馬上派吳伯雄到北京談到一國兩區！連戰跟習近平會面時又談到和平協議，院長，什麼叫和平協議，先堆積木是什麼意思？

江院長宜樺：對不起，我只說明政府的立場。

陳委員明文：到現在為止，你們政府都沒有說明，我不瞭解連戰的這種說法是什麼、所代表的是誰的說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們講得非常清楚，和平協議不是現在優先推動的事項，這也不是我們現在急迫性要處理的問題，我們講非常多次，我今天早上才剛講過。

陳委員明文：那吳伯雄的一中架構，是不是你們授意要吳伯雄傳遞給對岸訊息？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因為他是代表國民黨，我們是政府，而且就他的一中架構，我們政府的立場向來就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明文：那馬英九當選國民黨的主席，回電給習近平的時候，那個各表一中又代表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中各表啊！

陳委員明文：各表一中！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一中各表啊！

陳委員明文：各表一中又是一中各表？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啊！

陳委員明文：這等於你們也在呼應一中的一個框架嘛！沒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一中就是中華民國啊！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我們看到在兩岸的主權上，中國是一步都不讓的，而且步步在進逼，而馬英九是一步一步地在退讓，尤其最近又在 10 月間連出 3 拳說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兩岸航線是國內航線，以及沒有只經不政，我們實在覺得……

江院長宜樺：委員，總統沒有講兩岸航線是國內航線，您不要這樣栽贓他。

陳委員明文：這算栽贓嗎？

江院長宜樺：對，是栽贓，因為他不是這樣講。

陳委員明文：媒體就是這樣寫的啊！

江院長宜樺：他不是這樣講。

陳委員明文：媒體就是這樣報的啊！

江院長宜樺：我只能跟你講，他不是這樣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要看另一個報紙啦！

陳委員明文：我們就覺得很遺憾啊！他為什麼會這樣講？

江院長宜樺：我也覺得很遺憾委員會相信那樣的報紙。

陳委員明文：不過，我還是要在這裡提醒院長，兩岸關係是臺灣人民共同關心的一個議題。

江院長宜樺：這一點是。

陳委員明文：在 2008 年總統選舉的時候，馬英九就向臺灣人民宣告臺灣的前途是要由臺灣人民自己決定的。你知道吧？

江院長宜樺：是，我當然知道。

陳委員明文：而且他講台獨也是選項之一，甚至於他向臺灣人民拍胸脯說就算燒成灰還是臺灣人，這都是他講的話。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明文：院長，你知道現在臺灣人的主流民意嗎？現在自認為是臺灣人的已經將近有 6 成，而且大多數都主張維持現狀……

江院長宜樺：對，很感謝委員提醒這一點。

陳委員明文：主張永遠維持現狀、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或者傾向台獨，也就是維護臺灣主權的人加起來將近有 8 成了，這是臺灣的民意。

江院長宜樺：委員不要把維持現狀跟任何一邊隨便亂加。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不能隨便亂加？

江院長宜樺：我最喜歡講的就是我們的主流民意就是維持現狀。

陳委員明文：我以臺灣的主體性來講的話，不管是傾向台獨或維持現狀，我想這都是民意。也就是說，有將近 8 成的人基本上是……

江院長宜樺：這就像另外有一些統派可能會把維持現狀跟贊成未來統一加在一起，而說這樣也有 8 成。

陳委員明文：那你就是反對這個民調了？

江院長宜樺：我始終堅持我們國家的立場就是維持現狀。

陳委員明文：你就是認為永遠維持現狀、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或是統一的部分都不能加在一起了？

江院長宜樺：沒有說不能加在一起，但我只是提醒委員，這樣的加法意義不大。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告訴你目前關於臺灣主體性的民調已經這樣這麼高了，現在馬英九所講的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違背臺灣的主流民意、違反他的競選承諾。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完全符合我們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除非您不承認中華民國憲法。

陳委員明文：不過，我只是在這裡請院長、王主委轉告馬英九，不要誤判臺灣的民意。

江院長宜樺：不會的，總統不會誤判。

陳委員明文：這一點，千萬不要做出傷害臺灣主權的舉動。

江院長宜樺：我們共同努力。

陳委員明文：否則的話，不只是在歷史定位上，人家會說馬英九無能，我想還會被講成標準的賣台，甚至是引清兵入關！

江院長宜樺：我建議委員不要輕易扣總統這種帽子！說國家元首賣台是不好的。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你們好自為之，台灣人是非常關心兩岸關係的，我希望你們回去再好好檢討一下今天的說法。

江院長宜樺：請問哪一點需要檢討？還請委員明告。

陳委員明文：兩岸關係最起碼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江院長宜樺：這一點我並不同意！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這個基本立場是不變的。像民進黨主張台灣、中國一邊一國，這你就不能不同意……

江院長宜樺：我一定可以不同意！因為我如果同意的話，就是否定了中華民國憲法！我也非常懷疑，為什麼在中華民國憲法框架下，身為立法委員的委員，竟會主張那樣的論述？

陳委員明文：台灣現在的國名就是中華民國，沒錯吧？

江院長宜樺：這不是我們的憲法規定，我怎麼可能……

陳委員明文：怎麼不是憲法規定？

江院長宜樺：憲法並非規定台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是國與國的關係，絕對不是這樣的！

陳委員明文：那到底是什麼規定？

江院長宜樺：我們的憲法是中華民國憲法……

陳委員明文：沒錯，是中華民國憲法，而憲法增修條文也很清楚告訴我們，我們的主權只及於台灣、金門、馬祖……

江院長宜樺：我們只承認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明白寫到，我們有自由地區，也就是台灣，以及中國大陸地區……

陳委員明文：而且已經廢除戡亂時期的臨時條款，也就是結束兩個敵對關係，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國家，我們是一個國家！

江院長宜樺：沒有！委員對於增修條文的解讀非常錯誤！我雖然尊重委員，但我必須指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沒有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委員千萬不要這樣解讀！

陳委員明文：你們只是講一半，只說增修條文，卻從來不說廢除臨時條款！

最後，院長在「台灣未來不能等」這篇講稿中提到，目前台灣有四個面向：加速經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完善的長照制度及幫助青年圓夢。礙於時間關係，我無法四個議題都與院長進行討論，但我們可以討論與我比較有關的一點，也就是縮短城鄉差距！

江院長宜樺：是，這也是我所講的四點裡面的一點。

陳委員明文：院長，你所提的縮短城鄉差距意思是什麼？是想表示什麼？

江院長宜樺：台灣目前令人憂心的發展之一，就在於都市化地區與非都市化地區的差距越來越大，所以我才會主張彌平城鄉差距。

陳委員明文：因此「縮短」是動詞？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明文：「城鄉差距」是現象？因為院長已經發現台灣確實有城鄉差距這現象，所以想縮短，是嗎？

江院長宜樺：是的。

陳委員明文：台北與嘉義確實有城鄉差距吧？

江院長宜樺：以大的意義來說，有的。

陳委員明文：新北市與嘉義縣有沒有城鄉差距？

江院長宜樺：也是有的，但新北市有其比較開發的地區與偏遠的地區。

陳委員明文：台中市與嘉義縣有沒有城鄉差距？

江院長宜樺：嘉義同樣有嘉義市，或山區、海邊的差距，每個地方同樣都有不同的人口聚落。

陳委員明文：嘉義市與嘉義縣有沒有城鄉差距？

江院長宜樺：以嘉義縣來說，同樣有比較發達的地區與比較落後，比較沒有得到資源的地區，而我們要做的，就是彌平這種種差距。

陳委員明文：都會與鄉村間確實有城鄉差距，而南北間也有城鄉差距，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城鄉差距？為什麼？

江院長宜樺：原因非常多……

陳委員明文：當然多啊！既然你說要縮短城鄉差距，那你就應該要知道原因，例如資源分配不均，沒錯吧？

江院長宜樺：不能只從資源分配來看，委員如果只看預算分配，那就無法解決這問題。之所以會有這種城鄉差距或南北差距，與各地區的產業發展有很大關係。如果一個地方的產業未能發展起來，就沒有辦法吸引人口，甚至於獲得足夠的經費……

陳委員明文：這麼多年來，城鄉差距就在於公共建設資源分配不均，教育資源分配不均，醫療資源分配不均，還有社會福利支出的分配不均，實在有太多的資源分配不均了！也因此才導致整個區域發展不均衡！

江院長宜樺：不是，委員誤把結果當成原因了！並不是因為分配不均才導致城鄉差距，是因為各個地區的發展不均衡，才會造成後續分配不均的情況出現。

陳委員明文：好，那我請問你，你怎麼縮短城鄉差距？請你告訴我，縮短城鄉差距是你的口號、想法還是確定要做的事情，你有沒有具體的行動策略？

江院長宜樺：這是我們總體的政策方向之一，所以接下來幾個月，我們會一步一步的推出，包括教育、醫療、社會福利乃至於產業引進、特色發掘上，我們希望能夠縮短這種城鄉差距。

陳委員明文：我必須要再一次重申這是資源分配不均造成的，我想這一點你應該也很清楚，事實上，以馬政府上任這 5 年來看，交通建設的資源分配還是偏重在北部，輕乎南部，舉例來說，光是台北捷運政府就給了 7,100 多億、新北市的環狀捷運也將近 700 億、五楊高架 800 多億、捷運機場線 1,000 多億，我光是唸到這些天文數字，心中就都軟了，嘉義一條道路只需要十幾億，我講了足足 5 年……

江院長宜樺：委員，你都沒有列出我們對中南部的投資與建設，以嘉義來說，我們的故宮南院也是相當重要的投資。

陳委員明文：講了足足 5 年了，一條道路都沒有，院長，這真的令人寒心啊！我想嘉義縣……

江院長宜樺：我們的生活圈道路怎麼會一條道路都沒有？每個鄉鎮都有提高。

陳委員明文：台 18 線、阿里山觀光大道，足足講了 5 年了！

江院長宜樺：委員，那是屬於省道的一部分，但是嘉義縣政府希望的還有另外一條道路。

陳委員明文：院長，你不需要在這裡跟我強辯，我只是希望你能用心來縮短城鄉差距，而不是喊口號，今天你一定要瞭解，對於嘉義縣的貧窮落後，嘉義縣民不需要去背負貧窮落後的原罪！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就事論事來說，政府對於大阿里山地區的投入是非常多的。

陳委員明文：到今天為止，馬政府執政 5 年了，對嘉義到底做了多少？院長，你當院長最主要的任務是什麼？應該是要建構一個讓臺灣人民能夠過得幸福美滿日子的環境，而且要建立公平的社會，所以不能再有所謂的南北發展不平衡，城鄉差距最主要的罪魁禍首其實就是你們，升格五都之後，接下來又要讓桃園、彰化升格，這樣做城鄉差距不就會被越拉越大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樣說實在不公平，高雄市與臺南縣市當時都極力爭取要合併升格，怎麼會把五都的合併改制統統歸諸於中央的過錯呢？難道地方政府是被強迫升格為高雄市與臺南市的嗎？所以我想這樣的講法實在並不公平。

陳委員明文：你們沒有整體的國土規劃啊！完全是政治考量啊！台中市升格後，如果台南市不升格，似乎會對不起台南，現在台南升格以後，桃園又好像不得不升格……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思維想得太中央集中了，您可以回頭看看當時台南縣、台南市是如何爭取的，以及如何希望能夠升格。

陳委員明文：臺灣的面積才多大，竟然有 6 個院轄市，這是世界奇蹟耶，縣市升格以後就成為院轄市，沒有升格的就什麼都不是，請問這些偏鄉的縣份以後該怎麼辦？院長，我們都知道你很聰明，也很想要做事情。

江院長宜樺：不敢當。

陳委員明文：你從 2 月上台到現在已經 9 個月了，坦白講，我們並沒有看到你有什麼具體的政績，我們看到的是臺灣政局動盪、民生不安，尤其是你提出的核四公投變成暴投，9 月政爭變成濫權監聽、毀憲亂政，現在臺灣的政局這麼混亂，實在讓我們很難過，尤其最近食品安全變成大家共同關心與詬病的問題，今天的網路特別提到，花生油沒有花生、橄欖油沒有橄欖、辣椒油沒有辣椒，所以難怪現在馬政府甚至要告訴我們：中華民國不是國家！這一點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

江院長帶領行政院團隊，你應該負責打造一個專業、負責、穩定的政府，你上任 9 個月了，你們心自問你對得起台灣人民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心自問，我對得起！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你不要講一些漂亮的空話，要努力去做，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毛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20 時 31 分）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進行質詢之前，先請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大陸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郁琦本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因公請假，由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 10 月 29 日（星期二）施政質詢請假首長名單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陸委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	因公請假（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蒞會巡察）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請許委員智傑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許委員智傑：（9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院長對馬英九總統的施政滿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全力以赴，跟馬總統一起來替國家做事。

許委員智傑：請問院長，你滿意嗎？

江院長宜樺：就行政部門盡心盡力的部分來說，我們是全力以赴。

許委員智傑：院長不敢講滿不滿意。

江院長宜樺：我們不是一般的民眾，比較沒有權利或地位來回答對自己整個團隊滿不滿意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院長，唐太宗做不好的時候，魏徵都敢說出來，而院長今天所擔任的則是類似宰相的職務，所以當總統做不好的時候，你敢不敢向他建言呢？

江院長宜樺：總統的施政或作為，我們這些在他身邊做事的人，如果有一些想法的話，也都會向總統報告或討論。

許委員智傑：現在這麼多閣員都在場，所以請院長看一下閣員對總統滿意的情況，如果不舉手的，則表示不滿意……

江院長宜樺：委員知道我們的閣員依禮在這裡是不會以舉手來回答問題的。

許委員智傑：不舉手就表示不滿意啊！

江院長宜樺：委員不能做那樣的解釋，我們依照立法院議場的行為規範，若在自己的座位上基本上是不回答這種詢問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所以要把所有的閣員都請到前面來，然後再請他們舉手，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我們尊重主席的裁示。

許委員智傑：請教主席，我可否請閣員對馬英九總統的滿意度來表達意見？

主席：依照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以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另依本院議事慣例，部會首長也不在自己位子上做過任何的表態，今天施政質詢是政黨質詢的時間，請各位委員共同維持施政質詢的規定，所以就不便這麼做了。

許委員智傑：所以要勞師動眾請所有閣員都往前來備詢台，這樣可以嗎？

主席：這是你的權利，但是這樣也不宜，全部都上來的話要怎麼站呢？所以需要他上台答復時再請他上台好了。

許委員智傑：院長身為最高行政首長，要請他回答對總統滿意或不滿意，院長都不敢大聲說滿意，表示心裡有點心虛，表示對 9.2%的民意支持度也是相當的顧忌，所以院長不敢回答對總統是否滿意。

請教院長，你覺得 10 月份電價應該要漲價嗎？

江院長宜樺：10 月份的電價調整方案已經實施了。

許委員智傑：高鐵應該要漲價嗎？

江院長宜樺：關於高鐵票價調整一事，就我所知也已經實施了，而董事會在經過開會之後決定將其優惠方案延長到明年底，而且還有其他可能的優惠方案現在研擬之中。

許委員智傑：院長覺得服貿協議有必要修正嗎？

江院長宜樺：服貿協議現已送到大院來審議，而服貿協議的內容，我們希望能夠得到大院的支持。

許委員智傑：院長的答復都沒有很具體。再來，你對於衛福部處理棉籽油添加一事感到滿意嗎？

江院長宜樺：行政機關在處理油品問題上面有一些不夠周延之處，我們都有力求改進、檢討。

許委員智傑：院長滿意十二年國教這樣的政策嗎？

江院長宜樺：十二年國教已經正式上路了，我們現在準備的是明年正式實施的時候，讓其能夠順遂。

許委員智傑：唉！我覺得院長都是在打嘴砲。

請教經濟部張部長，你對台灣的技職教育要如何發展有什麼意見？

張部長家祝：我們認為技職教育要跟產業結合，因為現在產業在技術人才方面是非常的缺乏，所以現在有的產學合作……

許委員智傑：現在這方面做得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據產業界的表示，現在供需上還是有一些差距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教育部要怎麼努力？

張部長家祝：產業界對於很多技術人員的引進是有一些困難在，所以我們在加強……

許委員智傑：所以教育部要怎麼努力？

張部長家祝：我們跟教育部有一個平台，就技職教育……

許委員智傑：我是說就部長來看，教育部在技職教育上要如何加強？

張部長家祝：教育部在這幾年對技職教育有一些強化的做法，因為過去幾年可能都偏重於高教，像很多的學校都改成大學，而以前的專科學校或是工專，現在也都幾乎不存在了，但那裡可能有很多產業所需要的人才。

許委員智傑：蔣部長認為台灣經濟產業應該要如何加強？

蔣部長偉寧：產業的發展跟教育有很大的關聯，兩者是互動的，包括如何讓產業升級，則是非常關鍵的，可是委員今天好像是用教育來問經濟、經濟來問教育，基本上，我們跨部會都會很努力的讓產業升級並做好技術人才的培育工作。

許委員智傑：我就是要故意問教育部，看看經濟方面要如何加強，同時也要問經濟部，看看技職教育要如何配合。

蔣部長偉寧：我們定期都有跨部會協調。

許委員智傑：如果各部會都只做自己的事，那我們就看不到台灣的未來。

張部長家祝：其實經濟部對於技職教育，尤其是與產業的結合上，我們有花很多的時間，而且也請教育部給我們很多的支持。

許委員智傑：請教張部長，以前聽到台北工專、高雄工專有什麼感覺？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學校。

許委員智傑：現在你聽到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跟台北科技大學，你的感覺怎麼樣？

張部長家祝：這些學校的升級對辦學……

許委員智傑：有什麼好或不好，或是有什麼強或弱、優或劣的不同之處，你有什麼感覺？

張部長家祝：就我個人的感覺，我認為以前的工專滿受到產業界的肯定，因為他們所培養的人才立刻就可以被產業界所用。現在變成科大以後，可能有很多學生不一定立刻投入職場，還要再進修、唸研究所，所以對於產業直接的人力需求來說比較有所欠缺。

許委員智傑：部長講得很好。蔣部長聽到張部長所講的了？

蔣部長偉寧：是，我完全聽到了。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都定期跟您在這方面做溝通，這是沒有問題的，當然臺灣產業還是要升級、進一步地發展。

許委員智傑：我一直要提醒所有部長的是你們要去溝通、互動。請教院長，您向學生演講的時候曾說 30 秒內要講得清楚明白才是很好的表達，那我給你 1 分鐘的時間說明臺灣上、中、下層的經濟戰略佈局要怎麼樣去加強？

江院長宜樺：用 30 秒的時間向委員報告，對我們來講，臺灣的經濟發展有兩大支柱，一個是我們要走創新經濟的路，讓產業能夠轉型、升級；另外一方面，我們要走自由開放的路，讓臺灣不只成為一個自由經濟島，同時也是一個世界各國貿易夥伴都樂於結交、締約的對象。在這個上位方針之下，我們推動了六大信心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的一些策略，再往下的話，則是從人才、土地、租稅、服務效率等等方面來加強。

許委員智傑：你已經講超過 30 秒了。

江院長宜樺：我想應該還沒有超過。謝謝。

許委員智傑：部長，現在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有沒有把臺灣包括在內？

張部長家祝：我們目前還沒有加入。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加入 RCEP？

張部長家祝：也沒有加入。

許委員智傑：那臺灣的定位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臺灣希望能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加入這兩者之一，或是兩者都能夠加入。

許委員智傑：最短的時間內？部長有沒有預計是在什麼時候？

張部長家祝：我們跟個別的國家都有接觸，基本上現在是全面的接觸。

許委員智傑：你有聽到美國說根本都還沒有開始考量臺灣加入 TPP 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樣子，我們在很多國際性場域，尤其是……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們真的很擔心臺灣變成一個孤島，關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美國不願意、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可以把臺灣加進來。現在中國故意排擠臺灣，他們跟東南亞國家就區域經濟部分全面地合作，也不把臺灣納入。難道臺灣就只能靠 ECFA、經貿協定來維持將來的經濟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們非常同意，基本上臺灣當然不是只靠 ECFA，也要加入全球各個區域經濟整合的一些協商，事實上我們也積極地在爭取。

許委員智傑：我們真的是很憂心忡忡，有關臺灣的未來、經貿方面，臺灣要走向世界，絕對不能只靠中國的經貿協議、貨貿協議、ECFA 來支撐我們的未來。

江院長宜樺：這一點我們完全同意，所以才會有台紐經濟合作協定的簽署，希望大院能夠支持。接下來我們還有台新協定，以及與其他國家進行經濟合作。

許委員智傑：我跟院長跟部長建議，臺灣可能是將 1/3 的比重擺在中國；1/3 擺在東南亞，這部分需加強發展；另外的 1/3，就原來的國際貿易部分，包括現在的東歐也是一個處女地。我希望看到院長跟部長在規劃臺灣將來要怎麼樣走向世界，而不是讓我們被鎖在中國，希望你們在這部分可以再多加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點，行政院有國際經貿策略佈局小組，由本人親自主持，我們所做的就是除了中國大陸之外，對於世界其他各新興市場及所有地區，我們都要拓展跟他們的經濟合作。

許委員智傑：我再請教一下院長，對於臺灣的監聽狀況，你覺得怎麼樣？

江院長宜樺：我的看法跟法務部的看法基本上是一樣的，監聽是犯罪偵防以及打擊犯罪的一個重要工具，但是監聽必須依法，而且不得浮濫。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你有沒有被監聽？

江院長宜樺：我並不清楚自己有沒有被監聽。

許委員智傑：不清楚？

江院長宜樺：對。

許委員智傑：那張部長覺得自己有沒有被監聽？

張部長家祝：我不知道，我也從來沒有去想過這個事情。

許委員智傑：羅部長，我想人家應該不敢監聽你！

羅部長瑩雪：其實我也從來沒有去想過這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那你覺不覺得臺灣的監聽真的是浮濫到了一個非常嚴重的程度。

羅部長瑩雪：其實大部分的監聽都是針對毒品、武器販售還有組織犯罪的這一些犯罪事件。

許委員智傑：從柯建銘總召的監聽案、馬英九總統跟黃世銘及江宜樺院長的談論過程、整個立法院被監聽的這些違法亂紀行為來看，法務部、黃世銘、江宜樺院長、馬英九總統都沒有一個人為此負責，院長覺得這樣適合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所講到對立法院全面的監聽，這並不是事實，經由獨立調查小組的調查，已經很清楚的呈現了那支節費電話的監聽原委跟情況。至於監聽制度是不是應該要有全面性的檢討，我已經採取了這一方面的政策方向，請法務部去研議。我們也知道國人不會希望自己的隱私權因為打擊犯罪的關係而輕易地被侵犯，所以一定要在打擊犯罪、維護司法跟個人權益之間找到一個良好的平衡。

許委員智傑：院長還有羅部長一定是信誓旦旦、依法處理，你們在這裡是一定要這麼講的啦！

江院長宜樺：事實上監聽必須依法處理。

許委員智傑：現在全國不只是立法委員，包括地方議員、縣市首長、鄉鎮市長，大家都有被監聽的恐懼感。

羅部長瑩雪：其實真的沒那麼嚴重。

許委員智傑：要落實監聽的制度，像是監聽時間到了、監聽票有沒有寄給人家，這些都是要落實的。0972 的電話可不可以監聽，其實現在都很清楚了。你們一直在辯解說這都是合法的、沒有錄到，以科學的角度看這都已經不對了。

羅部長瑩雪：這是事實。

許委員智傑：我們希望特偵組跟檢察總長，包括跟院長、總統之間的對話關係都要非常地具體，就這個案子要有人出來負責，希望院長跟部長真的要拿出魄力，對違法監聽的人要請他下台，而不是一味地去替他說項、解釋，這樣就讓人民對你們的公信力打了很大的折扣。就馬英九總統跟我們王金平院長這一次的事件，從民調可以看出來，事件發生當時王金平院長的民意調查結果變成有 60% 的人肯定，馬英九總統變成只有 9.2% 的人肯定，這是全民的民意。到底你們有沒有在看民調，還是你們想的就是對的，民調都是民粹？對這個部分，我覺得院長跟部長要三思。

羅部長，對於經濟部的自由經貿示範區六海一空的政策，你覺得好還是不好？

羅部長瑩雪：我相信他們的專業，經過精心設計的一個規劃內容應該是很好。

許委員智傑：應該是好的？

江院長宜樺：但是我對這方面沒有專業，所以我不敢妄自批判。

許委員智傑：你沒有專業？你是臺灣的人民，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

許委員智傑：是臺灣人民的話，每個人都會去關心到底經濟部的這個做法好或是不好。你身為臺灣的人民，應該有自己的意見啊！

羅部長瑩雪：是，我對他們很有信心。

許委員智傑：你對他們很有信心嗎？馬來西亞在巴生港及伊斯干達特區就設一個點，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就設一個點，韓國仁川特區也只設一個點，他們要打造的是什麼呢？每個國家都有各自的目標，馬來西亞的目標，是亞洲貨品交易中心，中國上海的目標是服務業及金融業，韓國仁川則是以打造為亞洲矽谷為目標，試問台灣「六海一空」的目標是什麼？

羅部長瑩雪：剛剛院長報告的很清楚，我們整體經濟的推展是兩大路線，這方面是我們兩大面向重要的環節，是其中的一部分。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目標是什麼嗎？

羅部長瑩雪：就是提升台灣的經濟。

許委員智傑：這個是散槍打鳥，好像「滿天全金條，要抓無半條」一樣，至少你要講一條出來。

江院長宜樺：委員非常清楚，我們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四大重點，包括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增值以及產業合作，如果委員拿其他貿易區相比較，也可以看得出我們的重點在哪裡，這並不是亂槍打鳥，另外在金融方面，台灣其他比較具有競爭力的項目，我們也會逐一放進去。

許委員智傑：既然院長提到國際醫療的部分，我就針對此項目請教院長相關問題，首先請問原本自由經貿示範區的規劃是不是要設在高雄？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最初規劃時，曾經有一些說法，說是要在高雄設立貿易的特別區域。

許委員智傑：其次，現在國際醫療的重點是擺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這個是我們開放給民間業者做自由的選擇，衛福部也會給予協助。

許委員智傑：院長要不要請教經濟部長，詢問看看他的講法和你的講法有沒有一樣？請問張部長，國際醫療的重點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根據我的了解，台灣有許多醫療在國際上是相當受肯定的，包括重症、醫美等，這些都是許多外國人，希望到台灣就醫的項目。

許委員智傑：現在是不是規劃桃園、松山這一帶做為國際醫療的主戰區？

張部長家祝：對不起，我沒有聽清楚。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說明，我剛剛話講到一半，業者會選擇我們這七、八個經濟示範區的哪個地方優先去投資，是業者的選擇，但以目前衛福部在客觀資料的盤點上，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桃園航空城這一帶以及台中，甚至高雄都有可能是業者願意投入國際醫療的首選。

許委員智傑：事實上，各個不同部會的首長都學有專精，但行政院江院長與馬總統究竟要將台灣帶往哪裡？本席建議你們必須要有強而有力、明確的意向，譬如自由經濟的部分，關於我們的經濟戰略布局，剛才部長提到的自由經濟與創新經濟，這些都是比較屬於經濟上層。

江院長宜樺：這是大方向。

許委員智傑：請教院長，你要如何處理弱勢經濟？

江院長宜樺：對於弱勢部分，我們分為經濟面與非經濟面的政策，非經濟面的政策，例如社福的補貼，乃至於在住宅、醫療政策方面，給予偏鄉以及弱勢者特別的照顧，這些都是非經濟面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院長有沒有想到社會經濟、社會企業？

江院長宜樺：屬於經濟面的政策，有一些小資本、小規模、剛創業的團體，我們給予特別的扶助與貸款，這是我們對於弱勢族群所提供的幫助。

許委員智傑：對於中小企業以及中層經濟，院長覺得要如何加強？

江院長宜樺：以企業的規模來說，確實是有所謂的中小企業，大概是 8 千萬的營業額及 200 人以下的員工人數，這是長期以來初步的界定，而在中小企業這個環節裡，經濟部向來就有中小企業處以及其他單位給予長期協助，也獲得相當正面的回應。中小企業還沒到達大企業之前，有所謂的中堅企業，自去年以來，我們也積極推動。

許委員智傑：院長，請你舉出兩個例子說明台灣中小企業產業聚落的強項。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有很多地方都很強。

許委員智傑：請你說出兩個例子。

江院長宜樺：譬如我們中部的精密機械園區，這就是很強的產業聚落，或是南部的螺絲業、資訊業，例如我去參訪過關於電腦動畫、後製等等，在台南到高雄一帶都有非常好的基礎。

許委員智傑：台灣經濟從上層自由開放、創新經濟，包括 ECFA、服貿等，這些對於經濟上層，我們不能說沒有好處，它有它的好處，我們也要給予肯定，但服貿協議在中小企業、中南部及中低收入戶這部分，服貿協議的配套措施就不夠。

江院長宜樺：我想委員的認知可能有滿大的誤解，事實上服貿協議大部分受惠的廠商，就是中小企業，而因為服貿所能創造的就業機會，大部分也是提供給中間或是中下階層的人民。

許委員智傑：院長，我希望你能多加檢討，你不要說我的認知不清楚，我反而還要說你們的認知不清楚。

江院長宜樺：我不敢說委員認知不清楚，我說的是委員的認知與實際情況有一些誤解。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這一次的服貿協議會造成全國的民眾沸沸揚揚，反對聲浪四起，難道全國民眾都是認識不清嗎？

江院長宜樺：在整個宣導過程裡，我們還有需要努力的地方。

許委員智傑：在美容業、印刷業、中藥界等都覺得非常憂心。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也親自與這些業界代表見過面。

許委員智傑：本席認為服貿協議有修正的空間，希望院長與各部會首長能聽聽基層的聲音，今天基層民眾擔心生計有問題，我們要如何保護他們的生計？此外，今天人民的生活有問題，在食品安全方面，原本我們說大陸的東西都是假的，有很多黑心食品，但現在台灣也出現這麼多的黑心食品，人民會吃的安心嗎？請問院長，你會不會安心地吃食用油？

江院長宜樺：跟委員報告，我吃東西一向比較單純，也都是很安心的食用。

許委員智傑：你有沒有使用台灣的食用油？

江院長宜樺：當然有，每天三餐都會使用。

許委員智傑：你有沒有使用大統或富味鄉的食用油？

江院長宜樺：前兩天我看了家裡買的食用油，並不是大統的油品。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就覺得「佳哉！佳哉！」，慶幸自己還好沒有事？

江院長宜樺：也不是這麼說，我只是如實的跟委員報告，您問我有沒有用大統的食用油，我向委員說「沒有」，目前看起來是沒有使用。

許委員智傑：本席想呼籲院長與所有部會首長，應該要有執政者的謙虛與作為，而不要有執政者的傲慢跟嘴砲。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有許多的事情到底要怎麼做？人民是否安心？像是漲電價，人民覺得受不了！高鐵漲價，人民覺得受不了！飲食安全，人民覺得很擔心！現在人民生活在許多恐懼及憂心之中，院長剛才卻講：都已經漲了，沒有辦法！人民就自己管自己的死活吧！

江院長宜樺：我們從來都不是這樣的態度，也很願意用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對於所有民生物價的調整，其實政府是從比較長期的角度來看，希望重要、基礎的關鍵業界不要因此倒閉而無法經營。

許委員智傑：其次，洪仲丘案有 25 萬人民上街頭表達訴求，但軍中申訴調查委員會也無具體結果。

江院長宜樺：有，一直都有在開會進行調查，就我所知，最近才開過第三次的委員會議，我們也整理申訴的案件，並移送相關單位重啟調查。

許委員智傑：那麼調查的結果呢？有沒有明顯的結果出來了？蔡學良的媽媽只要一個槍傷的鑑定報告，只要一個彈道的測試報告，但卻統統都做不出來？

江院長宜樺：這個會議目前是由羅部長主持，如果委員要知道細節，容我請羅部長向委員說明。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昨天才開第三次會議，到現在為止我們收了 118 件。

許委員智傑：請問羅部長，誰可以做彈道測試報告？

羅部長瑩雪：有需要做的時候，我們會試著請有關單位……

許委員智傑：這個已經說好幾年了，現在還在說有需要做的時候做，到底是誰做？這邊推，那邊推，統統沒有單位去做，這種情形你知道嗎？

羅部長瑩雪：這個案件有沒有到我們委員會，我們需要去了解。

許委員智傑：我們只要求有個客觀的彈道測試，到底誰要做？誰可以做？

羅部長瑩雪：這個案件好像沒有來我們這裡申訴，如果有的話……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軍事的冤案申訴委員會並不處理刑案技術上的問題，如果您講的是非個案，而是一般彈道測試的問題，我們有刑事警察局或是調查局等相關單位可以處理。

許委員智傑：本席的意思就是不用針對個案，法務部、國防部做個資料，告訴本席手槍、步槍發射後有什麼特徵，這樣做得到嗎？

羅部長瑩雪：但我們還是需要有個原因才能做這樣的測試。

許委員智傑：現在的原因就是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單位敢做、願意做，針對這個狀況，院長你有什麼看法？是不是可以指示國防部、法務部或其他哪個單位去做？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所講的案子，我從頭到尾都不知道您到底是在講哪一個個案。

許委員智傑：唉！人民都已經枉死這麼久了，院長到現在還不知道是什麼個案，法務部和國防部都沒有講。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講的是某一個個案，即使不方便講名字也沒有關係，你只要將資料交給我們的申訴委員會，我們去調查的時候，或者是重啟調查的時候，應該要走哪些程序自然就會走了，委員並不需要預先排除我們是否不願意處理的這些事情。

許委員智傑：三民主義是民有、民治、民享，這三者的英文怎麼講？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提到的三民主義若用英文表達的話，民族是 of the people，民主是 by the people，民生是 for the people。

許委員智傑：本來我們希望馬英九總統做個 3P 好總統—of people, by people, for people—結果現在卻做到滿意度剩 9.2%，民生慘痛，大家連生計都顧不了，馬英九真是個 3P 爛總統—呸！呸！呸！—本席希望行政院長以及所有部長好好跟總統建議一下，把我們的國家治理好。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質詢。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薛委員凌：（9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昨天媒體報導，現在又有瘦肉精的問題了。最近台灣的人民被當成白老鼠，一些吃的東西都有毒，人民生活在恐懼之下。台灣有三卡五管，我們管了些什麼呢？對於萊克多巴胺的劑量限制是 10ppb，但昨天王品旗下的牛排店卻被驗出了齊帕特羅。那麼，本席在此請教你，希望你不要搪塞我。

今年 9 月時，韓國因為驗出齊帕特羅，現在 11 月不到—現在才 10 月底—，在一個多月的時間內，人家居然敢跟美國說 NO，我不要你的牛肉了。那麼院長，本席希望你能維護台灣人民的權利，保住台灣人民的生命與身體的安全，你在此要不要做個承諾？現在居然驗出齊帕特羅，這可是會影響心血管的。由於台灣現在面臨少子化的問題，大家生不出來，那麼院長你敢不敢承諾不用美國牛肉？你敢不敢接受這個挑戰？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講到的瘦肉精齊帕特羅本來就是我們所禁止使用的瘦肉精，因此我們也禁止進口美國含有齊帕特羅這種瘦肉精的牛肉，我們的立場跟其他國家沒有不一樣。

薛委員凌：那麼院長你是同意囉？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並不是全部禁止進口美國牛肉，我們並非採取這樣的政策。

薛委員凌：既然昨天王品的牛排店都已經驗出這個成分了，韓國都敢跟美國宣示「我們不要你們的牛肉」了，院長你在這邊要維護台灣人民的權益啊！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去年有討論到，我們是根據 Codex 所制定的標準來限制萊克多巴胺的含量，但是現在我們發現這個情況後，會針對進口商……

薛委員凌：院長，本席希望你給我們一句承諾，韓國都說不要了，那你要不要在這個議事殿堂說「我們不要美國牛肉」！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剛才已經把立場講得很清楚了，我們要把每一件事情分清楚，現在對於齊帕特羅這種瘦肉精的使用，衛生署的態度也是一樣的。

薛委員凌：院長你要搞清楚，驗出齊帕特羅這個成份已經是個事實了，你敢不敢在此向全台灣的老百姓以及官員們呼籲「就因為牛肉中含有齊帕特羅，所以我們不要用，我們不要向美國進口你的牛肉」？

江院長宜樺：我們始終不准牛肉中含有瘦肉精齊帕特羅，這個立場我們從來都沒有改變。

薛委員凌：接下來，要請教院長的也是有關台灣人民社會觀感的問題。請看七七行館的 powerpoint，在士林、天母、北投這個地方，這裡是陽明山上，因為台灣有兩種人民，而這裡的原住居民所住之處是芒草片片，有些住了多代的家庭，一個房子 30 坪住了一代、兩代、三代甚至到四代都不能翻修，如果要翻修，一草一木、一磚一瓦都要經過機關層層考核。你可以看到在陽明山上這樣的房子比比皆是，由於這裡是山坡地所以有地質、坡度、高度及受到大自然反撲的問題，但這些問題一直都沒有被討論，現在七七行館的新聞在媒體上已經沸沸揚揚好幾個月了，打從媒體報導之初到現在，本席從來沒有聽到院長的表態，因此本席希望院長在此作個承諾。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我之前看到媒體報導這個案子的時候，雖然細節的部分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我知道我們的財政部已經依法處理、移送法辦了。

薛委員凌：因為這牽涉到刑責的問題，所以我們都知道要依法處理、移送法辦。但是，對於這些行政的官員你要怎麼處理呢？行政的問題你要如何懲處呢？

江院長宜樺：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張部長說明這個過程與中央機關有沒有……

張部長盛和：這個案子我們除了將當事人移送法辦、追討補償費外，另外我們還要拆除地上物，以及在國有土地上興建圍籬，所大概就是這四個處理的方向。

薛委員凌：院長，因為這個地方的土地所有權屬於國有財產局，而地上物的管理則屬於陽管處，所以涉及到兩個部會。之前提到你們有要求機關解決問題，而當事人也有需要面對懲處的刑責問題，但這是另外一件事，本席在此要請教院長的是，由於人民的觀感，所以，就這件事您要如何懲處相關失職的人員？

江院長宜樺：我的態度向來都是一樣的，如果案件牽涉行政人員違法失職，照樣要嚴辦，不管財政部、內政部、營建署都一樣。

薛委員凌：台灣的土地不大，人民相當缺乏運動，最近有舉行路跑活動，有的具有公益性，有的則不具有，其中具公益性的活動要課娛樂稅，殭屍路跑、彩繪路跑或舉辦嘉年華會的路跑反而不課稅。娛樂稅的課稅標準應該有一致性，為什麼對有益人體、有助小孩人體結構發展的公益性路跑要課娛樂稅？到底稅的問題何在？

江院長宜樺：委員講的案例比較具體，我並不是那麼清楚，請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我們已經答應在 2 個月內召集各地方稅捐處的人員商量，並在 2 個月內作出解釋。

薛委員凌：2 個月內？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已經在財委會答應過委員。

薛委員凌：好。前陣子文化部長說要課電影稅，這個話講出來後，影響到年輕人及看電影的民間人士、文化界人士。一個文化部長居然說要課電影稅，她講出來的話讓市場全部都凍結了，引起社會一陣譁然並抹煞年輕人看電影的意願，因為他們賺的錢本來就少，消費能力有限。文化部長說要課電影稅，但牽涉到稅的問題是一個部長可以隨便信口開河的嗎，可以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據我所知，文化部研議課電影稅有它的政策考量，請龍部長向您說明。

薛委員凌：請問部長娛樂稅的稅率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說課電影稅是不正確的，營業稅本來對戲院業者有 5% 的優惠，優惠的條件是，如果戲院放映的是國片……

薛委員凌：龍部長我請教妳。

龍部長應台：所以不是課電影稅。

薛委員凌：娛樂稅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5%。

薛委員凌：妳有沒有講錯？

龍部長應台：我們在講營業稅。

薛委員凌：娛樂稅是課多少？

龍部長應台：您是在講電影嗎？

薛委員凌：當然，妳剛剛講電影，所以我當然是跟你談電影。

龍部長應台：營業稅是 5%。

薛委員凌：電影的娛樂稅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娛樂稅要看地方政府，每個地方政府不太一樣。

薛委員凌：最高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0.5% 到 1% 之間。

薛委員凌：所以說部長真的是不食人間煙火，而是活在當下，所以可以信口開河說要課徵電影稅。

龍部長應台：我剛剛說過不是課徵電影稅。

薛委員凌：娛樂稅對電影是課 1% 到 2.5%，而且是依電影票的收費課稅。院長，你所屬團隊的成員對於課稅政策上的問題，應該也要用立法的形式，而不是由一個部長隨隨便便信口開河說出來。

龍部長應台：我們就是在修電影法。

薛委員凌：這樣會掃到年輕人，影響他們的權益。

江院長宜樺：龍部長有修法或立法的想法，所以才提出這個話題，它可以經由社會大眾討論，且最後如果牽涉法制的調整，一定要經過行政院의同意。

薛委員凌：院長要去跟文化部溝通協調，不要隨便亂講。再來，在委員會的時候，是不是有說能源稅法草案預計在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有沒有這回事？

張部長盛和：對於能源稅的問題，我們跟相關部會即經濟部、環保署都有協商並表示意見，認為現在還不太合適，所以延到明年。

薛委員凌：是不是在 103 年 12 月 31 日要完成能源稅法草案？有沒有這回事？

張部長盛和：我們觀察當時的經濟環境後，決定將它暫時延到 103 年。

薛委員凌：如果能源稅有推動時程，則娛樂稅、貨物稅、汽燃稅、石油基金也要一併訂出落日的時程，請問那會是在什麼時候？

江院長宜樺：不管是稅，規費等等，如果彼此間有關連性而需要界定時程，一定會找相關部會開會之後再做決定。

薛委員凌：有這個計畫嗎？

江院長宜樺：目前沒有。

薛委員凌：配套呢？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謂的配套是指什麼？

薛委員凌：就是能源稅的整合性配套措施。

江院長宜樺：如果要研議能源稅，到時候有關的配套措施當然也會請財政部一併提報。

薛委員凌：因為能源稅的規劃，使得我剛剛講到的幾個稅，會有要做稅費整合的問題，此時要考慮會不會影響民眾的負擔、稅基廣不廣、稽徵程序是否簡便，這樣才有意義，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任何稅費的改革都會影響民眾的權益，所以我們會很審慎。能源稅目前還沒有計畫，先延到明年 103 年。

薛委員凌：目前能源稅法草案延到 103 年 12 月 31 日，這個草案是否經過確認。

張部長盛和：目前還沒有草案。

薛委員凌：是一個草案？

張部長盛和：過去提的草案是……

薛委員凌：那院長的架構呢？如果已經有草案在談，我還是要說，當你擴大稅基時，不要造成擾民，處理時要讓它……

張部長盛和：目前這個法案還沒有開始推動、進行。

薛委員凌：院長清楚嗎。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聽過關於能源稅法草案的簡報，所以我相信現在還在部會研擬的階段。

薛委員凌：預計是明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江院長宜樺：剛剛張部長曾經說明，目前暫定是明年底。

薛委員凌：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大家曾對於捐稅的問題表示看法，院長的話是傾向於是讓菸稅多還是菸捐多？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版本送到大院審議時，其內容就代表我們的基本立場，但是在大院審理的過程，尤其是委員會的討論中，如果大家有更好的意見並且有共識，行政部門可以再跟委員商量。

薛委員凌：你這樣講很模糊。目前菸稅是扣十一元多，至於菸捐的部分，現在是扣 20 元，當然我們是要鼓勵人民了解抽菸是不好的習慣，但是你也要考量到人民的立場。至於部長，財委會有一

個共識，就是菸稅多於菸捐，是否如此？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剛剛所講的是委員的看法，我們都會給予尊重。

薛委員凌：但我們現在對菸稅和菸捐的徵收是顛倒的。

江院長宜樺：我從報紙上也知道，這個案子在財政委員會討論時，對於這 25 元要如何分攤？不同的委員分別表達過不同的看法。

薛委員凌：部長在財委會講院長都完全清楚知道這件事，他說有向你報告。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菸酒稅法已經在行政院通過了，每一包漲 5 元，既然行政院通過了，我們當然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薛委員凌：剛剛院長講的和部長在財委會跟我們講的又不一樣。

張部長盛和：是院會通過了。

薛委員凌：是有牴觸。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是這樣講，菸酒稅法的行政院版本通過了，我們就照行政院的版本，菸稅是 5 元，菸捐是 20 元，我們目前是支持這樣的版本。

薛委員凌：院長清楚了嗎？

江院長宜樺：剛剛一開始就跟委員講，出行政院院會時就是這樣一個規畫，當然這樣的規畫，我們也會來審慎聽取委員，尤其是委員會的意見，再做最後的協商及定案。

薛委員凌：很多事情像稅賦的問題是人民的權益，你要問卷，要讓大家清楚，而不是獨斷。我再請教院長，美國商會有一本雜誌，在今年 6 月份發表臺灣的白皮書，我不清楚院長有無看過？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時間從頭看到尾，但是當時幕僚有給我摘要。

薛委員凌：你有瞄過，有清楚嘛！這對臺灣的建議是相當重要。請問院長有看過，有瞄過？

江院長宜樺：是，有一個簽將它的大要……

薛委員凌：它的標題是說臺灣正在十字路口上，為何人家會說臺灣正在十字路口上，既然你有看過，是否可以說明一下美國對臺灣經濟上的建議？

江院長宜樺：事實上，我不只是看過這個摘要，美國商會的代表團也到行政院來拜會過，我當面和他們的會長及其他重要成員交換過意見，那天談得相當清楚也愉快，我們都知道他們關心的是臺灣整個經濟發展，還有經濟發展背後整個重要的支撐，包括公共建設、能源政策甚至稅制及行政效率，他們都很期待臺灣能做出比較突破性的改進，如此，我們才有機會讓臺灣在整個東亞地區成為更好的經商環境選擇。

薛委員凌：院長剛剛講那麼多，我們的問題重點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還要看委員比較看重的是哪一點，因為他們整個報告書裡面提出的建議很多。

薛委員凌：它是說臺灣站在十字路口上，臺灣的產業外移在國外占了 50%，人民的失業率一直高攀，這個就業率、失業率、消費率，及企業外移的問題，你身為院長，既然他有來拜訪你，就應該有建議你，請問院長有何良方和政策？

江院長宜樺：商會代表跟我當面談的，並不是像剛剛委員說的那幾個數字高低的問題。他們所謂的站在十字路口上，是希望臺灣政府在攸關經濟發展的重要政策及制度上，能下定決心做出比較大

魄力的改革，他們提到的就是包括剛剛我所講的一些鬆綁、一些環評的法規，或是經商條件的改變等等。

薛委員凌：好，院長既然這樣講。我再請教你前陣子有開一個記者會，在記者會上，你說憂心臺灣未來，要加速經濟發展，要縮短城鄉差距，要完善長照制度，要讓青年圓夢等等，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薛委員凌：你說還要跟其他國家賽跑，你有輸不得的壓力，這個臺灣的白皮書，說臺灣正站在十字路口上，你應該要如何因應？既然你的記者會都講這麼多了，你需要的是臺灣未來的方向。我剛剛講我們有 50% 的企業在國外，我們賺的錢都在國外，你要如何將這 50% 的企業再引回來，你要用何方法、何政策，可以說明嗎？

江院長宜樺：我想這裡面關鍵點很多，譬如我們要在國內創造好的投資標的，讓不管是國內的資金或國外的台商都會很樂於回來投資，因為他們會覺得未來會有……

薛委員凌：你有配套嗎？有環境嗎？

江院長宜樺：有。包括財政部在內，我們都想辦法去將一些公共設施轉成 BOT 或開發案。

薛委員凌：院長這樣講是非常好，是否應該有擬具一個時間？

江院長宜樺：這是持續不斷要做的，當然我們希望它最早的初步成果……

薛委員凌：一個時程？

江院長宜樺：有，我當時在跟相關部會討論時，有的界定在今年底，有的界定在上半年，分別都要看到他們的成效報告。

薛委員凌：好，謝謝院長，既然你有計畫、時程，是否可以給我一份計畫？

江院長宜樺：好，我們就可以對外公開的部分一定會給委員參考。

薛委員凌：你多久可以給我？

江院長宜樺：也希望委員可以多了解國家的施政。

薛委員凌：謝謝。院長認為臺灣一些行政所屬的機關是否一定要非常誠實？

江院長宜樺：誠實是做人基本的道理，包括公務人員都一樣。

薛委員凌：應該要的嘛！你所屬的執政團隊都要誠實嘛！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薛委員凌：不能有小金庫，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所謂小金庫是我們比較通俗性的用語，如果您指的是基金，那麼就看法律上或法規命令上是否賦予它法源？

薛委員凌：院長講的是確定不可以有小金庫，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的回答不是這樣，我說的各種基金，是像各部會如經建會有國發基金，經濟部應該有中小企業基金等等，我們都有這些基金，但基金都有基金特定的用途。

薛委員凌：你意思是說基金就是小金庫？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委員所講的到底是不是這個，我剛剛有請教委員所講的小金庫是指基金還是指其他的經費？

薛委員凌：我講的就是你所屬的團隊成員裡不應該有小金庫，你同意我的說法？基金我們先不談。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進一步指教。

薛委員凌：央行說它的獲利有 95%是外幣的資產獲利，央行現在有 816 億的獲利放在中央銀行，院長知道它上繳了沒？

江院長宜樺：對於央行獲利的運作，是否請彭總裁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請問總裁，816 億你上繳了沒？

彭總裁淮南：依中央銀行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央行當年度的純益提列法定公積後，不論當年度繳庫或保留下一年度繳庫，都是全數繳庫。至於有關跨年度保留盈餘的問題，係遵照行政院考量政府財政調度的安排，規劃盈餘分配繳庫的年度，並循預算程序辦理，與預算法的規定相符。另外，跨年度保留盈餘繳庫也有先例，大院在審查 98 年度總預算時曾附帶決議，要求中央銀行將 97 年度的超額盈餘 216 億元保留到以後年度繳庫，央行的盈餘有高度的不確定性，76 年至 79 年一塊錢都沒有繳庫，以致財政調度遭遇困難，所以將中央銀行當年度的盈餘一部分保留到下年度繳庫有助於政府稅入的穩定性。

薛委員凌：好，謝謝總裁，去年度的盈餘 816 億全部都繳庫了嗎？還是繳一半？

彭總裁淮南：依規定，這 816 億必須於年底繳庫，但因為財政部缺錢，所以 7 月份已經先繳庫了。

薛委員凌：是繳一半嗎？

彭總裁淮南：816 億全數繳庫了。

薛委員凌：既然如此，為何主計總處說只繳一半？那不是去年就該繳庫的嗎？現在已經 10 月，央行已經晚了 10 個月！

彭總裁淮南：7 月初就全數繳庫了。

薛委員凌：如果是 7 月，那也慢了 7 個月。請問是繳一半，還是繳全部？

彭總裁淮南：全部繳庫。

薛委員凌：請問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央行的 816 億全數繳庫了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已經繳了。

薛委員凌：繳了一半，還是繳全部？

石主計長素梅：全繳了。

薛委員凌：多久前繳的？幾月繳的？主計長，你們給我的答復是繳一半，可是主計長現在卻說全繳了，彭總裁也說全繳了，那我就不知道這是什麼情形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必須了解一下委員與我們同仁所聯繫的內容。

薛委員凌：央行還有 6,500 億的法定公積，請問總裁，這 6,500 億的法定公積放了幾年？

彭總裁淮南：依中央銀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中央銀行當年度盈餘必須提存法定公積……

薛委員凌：你放幾年了？

彭總裁淮南：放很多年了。

薛委員凌：既然有 6,500 億的法定公積，相當於八倍的資本額……

彭總裁淮南：央行有四千多億的外匯存底，只要新台幣匯率變動一元，法定公積馬上少掉四千多億

，為了中央銀行財務健全，一個健全的中央銀行有助於國家金融穩定。況且，這 6,500 億只能補足匯率 1.5 元的變動！

薛委員凌：這讓我們清楚了一件事，那就是台灣現在財政困難！

彭總裁淮南：雖然國家財政困難，但也不能讓中央銀行的財政不健全啊！

薛委員凌：我認為央行不能獨善其身。請問總裁，6,500 億的孳息有多少？

彭總裁淮南：1%的話就是 65 億。

薛委員凌：如果再加上 816 億，那麼央行每年光孳息就將近 80 億元……

彭總裁淮南：1%才 8 億……

薛委員凌：總裁，請問這 80 億放到哪裡去了？

彭總裁淮南：放入央行盈餘，之後再繳庫。

薛委員凌：院長，這就是我說的小金庫，我剛剛講的或許院長沒聽清楚，但我現在講的院長應該聽清楚了。

江院長宜樺：是，但彭總裁的解釋我也聽得清楚，這些錢最後都繳庫了。

薛委員凌：請問這樣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我一開始就講過了，依法規定辦理的，就不能說是金庫。

薛委員凌：其實我要講的就是職工福利金！現在人民都沒有錢，大家都過得苦哈哈，但是央行的績效獎金每年每人居可以拿到二十幾萬？而存保公司也拿了快三十萬？不是說國庫沒錢嗎？為什麼央行員工只要獲利就可以拿績效獎金？我知道央行的職工福利金有六千多萬，算一算，央行有 818 人，每個人可以拿到快 25 萬……

彭總裁淮南：沒有那麼多，那天委員已經算過了，只有六、七萬，哪有二十幾萬？

薛委員凌：這要看 title 和位階。院長，現在一個大學畢業生的薪水才 22K，請問為什麼一些官股機構的績效獎金卻可以這樣高得嚇死人？

江院長宜樺：就數字來說，委員所講的和總裁所講的有所出入。對於國營事業，包括央行在年終或績效獎金的核發上，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由研考會及行政院審查核定，均有其一定程序與根據。

薛委員凌：這是社會觀感問題。

主席：薛委員，發言時間已經過很久了。

薛委員凌：之前大家都在講國營事業，都說要抓肥貓，但我認為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以請務必改進，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江委員啟臣：（10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陣子由於食安問題，我相信行政團隊一定忙得不可開交，但即使如此，還是得面對問題。食安問題近日來可說連環爆，從去年到今年，似乎每隔一陣子就會爆一次，從塑化劑、毒澱粉、混充米、黑心油，昨天又爆出米酒問題及蜂蜜問題來，甚至連瘦肉精都出現了！院長，為何又會出現瘦肉精呢

？去年因為美牛問題，政府設了三管五卡，也對瘦肉精設下允許值，還對社會大眾做了宣示。但這一次所發現的瘦肉精似乎並非我們之前所談的，是屬於百分之百禁止使用的瘦肉精，這是不是代表政府管理的環節與程序出了一點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相信委員也很清楚，我們在邊境的把關採抽驗方式，如果這家廠商過去紀錄良好，抽驗的比例就比較低，如 5%；不過如被查獲進口產品不合法，抽驗的比例馬上會升高，甚至可以到 100%。至於昨天新聞所報導的這個，則是屬於一種禁止添加的瘦肉精……

江委員啟臣：是百分之百禁止的？

江院長宜樺：對，是禁止的。

江委員啟臣：連最低允許值都不允許的？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是零。

江委員啟臣：既然如此，為何還會發生這種情況？是否代表抽驗有問題？源頭追查呢？

江院長宜樺：所謂的抽驗，就代表不是百分之百檢查，不是百分之百解凍、化驗。抽驗是抽其中的樣本來檢查，如 5%或 10%，如果平常維持這個抽驗比例都是合格的，那麼這家公司就可以繼續以這個比例來抽驗。

江委員啟臣：既然出現這種情況，那麼會進行逐批檢驗嗎？還是不會？

江院長宜樺：這家公司的抽驗比例會馬上提高，應該會升高到百分之百。

江委員啟臣：過去不是強調源頭勘驗嗎？既然源頭有把關，為什麼還會發生這種事？是不是美國出口肉品的公司或農場沒有遵照規定辦理？

邱部長文達：是，這在美國是合法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瘦肉精在美國是合法的？

邱部長文達：是，但是我們有告訴他們，禁止他們來……

江委員啟臣：可是我們明明有告訴他們啊！

邱部長文達：過去這段期間也檢查過 6 批。

江委員啟臣：這樣是不是應該禁止這家出口肉品商到臺灣來？

邱部長文達：對，立刻就升等為百分之百。

江委員啟臣：你所謂升等是禁止他們從此以後再賣牛肉到臺灣來嗎？

邱部長文達：不是，而是開始百分之百抽批。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剛才提到這麼多的食安問題，但觀察下來，幾乎都是類似的問題在不斷重演，包括源頭管理問題，平常稽查不夠澈底，而認證標章的發給也不是很嚴謹，發出認證標章後沒有追查，發給認證標章的過程中也沒有特別評估他們的良心與社會責任，甚至發生事情以後的裁罰可能是重重拿起輕輕放下，還有事發後的退貨程序紊亂，求償必須要靠自己，這些問題都在這一連環的食安事件中暴露出來，部長之前提過人心險惡，本席要說的是，既然事件已經發生了，我們現在能做應該是院長帶頭把食安體系建立起來，當然這就必須要從心做起，我個人認為這裡

面很重要的是心態的問題，包括政府的心態、廠商的心態，甚至是消費者的心態，是不是要重新建立一套完整的體系？這當然不是一日之間可以完成的，但行政院目前到底有沒有開始在做這些事情呢？我覺得這是大家關心的。

江院長宜樺：有的，行政院不只是主管的衛福部或負責追緝的法務部在案發後積極的每天在處理，院本部也成立食品藥品查緝稽查聯合專案小組，跨部會的由副院長很密集的開會研商，包括昨天上午也針對委員方才提到的幾種問題或現象盡快的做成決定，確實並不是完全沒有對策，例如在消費者求償方面，政府的立場是協助消費者求償，而且是透過集體訴訟的方式，所以並不是放任消費者個別去面對這種求助無門的情形。

江委員啟臣：昨天我特別詢問秘書長這個問題，秘書長說今天行政院將針對消費者求償部分召開會議，不知道結果如何。現在廠商的財產被扣押了，但消費者求償時應該是要拿回現金，請問現在由誰來支付這個現金？廠商沒有錢來賠償了，所以這個問題是存在的。

江院長宜樺：我們的大方向就是依法去做最嚴格的查扣與資產管制，對於不管是消費者或盤商（通路商）在這過程中所遭受到的損失，都會盡全力給予應有的補償，這個原則在落實下去的過程中，包括今天早上的會議都在討論。

江委員啟臣：之前塑化劑的事件，求償到最後法院只判決賠償 120 萬，那是透過法律訴訟的途徑，由法官裁定的，但是在法律途徑之外的行政部分，部長也在這裡，你認為有沒有必要成立基金？將這些不法所得成立基金，將來可以做為應急之用，不然如果是大規模的爆發食安問題時，很多廠商可能會倒，本席說的是與其無關的廠商，而是供應鏈、食品鏈或消費鏈中的一環，都有可能因此而倒閉。

邱部長文達：是，院長有指示，我們正在加重刑罰責任的修法，我們在修法期間也會提出食安基金的辦法。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在考慮，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是，因為這部分必須要有法源。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修法時會把食安基金放進去。我覺得我們現在只著重於查緝，所以事發之後把很多的精力都放在查緝方面，對於查緝之外整個供應鏈、消費鏈、食品鏈的問題，沒有去做整體性的思考，雖然已經成立了聯合小組。既然提到了聯合小組，本席要請問院長，現在行政院有多少類似的小組？行政院組織架構內雖然可以設置任務小組，但有一些是在編制內，編制內一共是 15 個，但是章程中搞不好不允許設立這麼多小組，但實際上目前有高達 25 個以上的任務小組，這些任務小組有的有在運作，有的沒有在運作，有些是院長主持，有些是副院長主持，有些則是由政務委員主持，大部分都是院長與副院長主持的。我很擔心這又會被罵成是小組治國，因為我們有正常的部會，也有政務委員，但是在這種食安事件或其他跨部會事件發生時，我並沒有看到組織建置內的體制真正有發揮功能，都是遇到事情就趕快成立小組，從核安、電價到物價都是如此！

江院長宜樺：不是，委員所關心的這些任務編組，有一些幾乎已經是常設性的，有一些則是針對某一特定事件或特定任務運作幾年，行政院之所以要成立這些小組都是因為這些事務有跨部會協調

的需要，否則就由單一部會自己主政就可以了。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也很清楚，依照你的職權及行政院的组织架構，可以設置 7 至 9 位政務委員，他們是不管部會的首長，照理說他們的工作就是要協調各部會，而且是平時就應該協調，舉個例子來講，食安問題是哪一位政務委員該協調的？

江院長宜樺：以目前的分工，是張善政政委負責協調的。

江委員啟臣：他有沒有協調？

江院長宜樺：張善政政委當然有協調，他非常忙碌，張善政政委負責協調衛福部……

江委員啟臣：他的層級還不夠高？

江院長宜樺：法務部的協調則是由過去的羅瑩雪政委負責，內政部是林政則政委負責督導，這時候如果真的要讓這幾個部會統合，有時候就必須上升到副院長層級，這完全看那一件事情的重要性，如果不是那麼重要，我們會盡量請政務委員來協調。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不是要干涉你內部指揮領導的權力，你當然有權去成立這些小組，但如果你放著這些制度性、建置內的組織架構不用，設置這些小組其實是沒有意義的，我也不知道這些政務委員在那邊能夠做什麼，只是當你的顧問或小秘書嗎？我想不是的。

江院長宜樺：當然不是。

江委員啟臣：他們的功能搞不好都在部長之上。

江院長宜樺：委員也曾經在行政院任職過，應該非常清楚政務委員確實非常忙碌，他們除了要督導部會的法案之外，每個人都或多或少有幾個小組在負責。

江委員啟臣：我相信院長、副院長比他們更忙碌，你已經夠忙碌了，如果還要兼任這些小組的負責人，你受得了嗎？很多事情我希望……

江院長宜樺：我自己也都很仔細去衡量，確有必要的才由院長親自兼任。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樣的話，那行政院的章程就要修改，如果你覺得有很多事情要到副院長層級，你乾脆多設二位副院長好了，根本不需要增設二位政務委員嘛！

江院長宜樺：設幾個副院長不是行政院的章程或組織法決定的，而是憲法的規定，所以要多設副院長就要修憲。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剛才講的其實也是憲法的規定，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請問不管部會的這些首長在做什麼？到目前為止，每一次有這些跨部會事件發生時，我幾乎很少看到某位政務委員跳出來主動協調事情，都是院長、副院長架在上面，人民也不曉得他們的功能是幹什麼的，甚至很多民眾是不清楚現在是哪一位政務委員在協調這一類的事情。

江院長宜樺：委員可能忘記了，之前軍事冤獄的申訴委員會就是由政務委員羅瑩雪跳出來負責，又如我上星期回答的大膽島、二膽島移交給金門縣政府開放觀光一事，就是由林政則政務委員負責的，我們有太多事情是拜託政務委員處理，並不是說他們沒有處理，如果委員對這部分的分工有興趣的話，我很樂意把我們的分工表提供給委員參考。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自己看看你們現在有多少小組，坦白講，本席昨天審查預算時幾乎審不下去

，這些小組的作法是今年的預算抄去年的預算，一模一樣沒有變，我不曉得這些小組到底是臨時的還是常態的？多久運作一次？到底存不存在？

江院長宜樺：每一個小組都有其設置要點，都有明定運作時間，有的是半年一次，有的是每個月一次，視需要的頻率而不同。

江委員啟臣：我當然知道。院長，我只要求行政院要做檢討，哪個小組已經運作過了，該取消的就要取消掉，放在那邊並不會比較好看，只是讓人家覺得為什麼會設置這麼多重疊性的小組。

江院長宜樺：是，我自己擔任研考會主委時就把小組減掉將近一半，這是在 5 年前我就做過的事情。就行政院各個任務編組，我在上任的時候也再看過一遍，我自己可以很誠心的向委員報告，目前這些小組的存在都有其正當性和必要性，如果沒有的話，我樂於把它們裁掉，因為這樣可以節省我們不必要的時間浪費。

江委員啟臣：請教院長，你有在開永續發展小組嗎？

江院長宜樺：永續發展小組是各界所高度關切的，有在……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上頭放的還是吳敦義的名字嗎？

江院長宜樺：那個是網站上，如果還沒有更改的話，我們會去督導。

江委員啟臣：從這些小地方就可以看出它到底有沒有在運作，如果連這些小地方都沒有人去照顧，那乾脆廢掉算了，因為沒有人在意，小地方也不在意，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像永續發展小組開會的頻率就比較低，像治安小組就每個月都開會。

江委員啟臣：請院長檢討到底哪些該存哪些該廢，還有不要重疊到政務委員所做的事情，他們該扮演的角色，你就該讓他們扮演那個角色，不要再成立小組，因為重疊性太高了。

我們再回歸到經濟議題。經濟議題是您上任以來一直很強調的，你也希望讓人民安心，你也認為你的內閣是安心內閣，甚至之前你也提到我們的經濟很悶，本席想請教院長，悶的強心劑在哪裡？院長應該很清楚安倍的三支箭，你知道吧？

江院長宜樺：知道。

江委員啟臣：是哪三支？

江院長宜樺：包括寬鬆貨幣政策、公共支出和產業這三方面。

江委員啟臣：這三支箭會發生效果，不論效果是正面或是負面，可是我們沒有辦法否認一件事情，就是日本的經濟在過去這段時間是好轉的，是正面發展的，當然它有一些成本和負面的事情必須要承擔，我們長期來看也不曉得這三支箭到底能夠撐多久，可是起碼短期內讓信心得到某種程度的支撐、甚至挽回，本席認為院長也應該有這個能力，讓我們的悶經濟注入一支強心針。從院長上任到現在所提出相關的經濟措施或是政策，你有沒有認為哪一個是強心劑，而它應該發揮效果，有嗎？

江院長宜樺：比較屬於接近委員所說作為強心劑作用的，就是包括股市提振方案和經濟景氣因應對策，這一些是比較屬於短期，希望在半年內或幾個月內就能夠完成的；至於真正要讓台灣體質好轉的，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裡面所包含的所有項目，而這些有很多都是長期要做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我記得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是從陳冲院長開始，就是去年這個時候。

江院長宜樺：是。

江委員啟臣：經過一年了，現在到底成效如何？

江院長宜樺：我們都有做追蹤、控管，因為它的細項很多，如果我在這邊逐一報告，一方面手上沒有資料，一方面會浪費時間，但是我絕對願意讓委員看我們每一季或是至少每半年所追蹤控管的績效，做得還不夠快速的地方，我們也都要求部會要檢討。

江委員啟臣：這一年來，我們的經濟成長每一次都下修，主計總處一直下修，我不曉得第四季會怎麼樣，不只下修，連預測也都連連下修，預測也不準，甚至因為預測不準導致台電要多編預算。從這點來看，如果這些政策一年了都沒有發揮效果，那它其實已經不是強心針、強心劑，它可能是治療慢性病了。

江院長宜樺：有些事情也許不是短期措施，可是卻是台灣必須要做的，像我們對人力的培育，像我們對於產業能夠自創品牌，而不是依賴代工，像這些事情都是一定要走的路，大概沒有一個經濟學家或是產業的企業主會認為這不是對的方向。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在第四季或明年把經濟成長率拉起來，就會如同主計長所講的有關舉債的問題，明年的 GDP 如果沒有 3% 以上，我們的舉債就破表了，這怎麼辦？

江院長宜樺：我們現在根據所有國內外的預測機構來看，明年要追求 3% 以上仍然是審慎樂觀的。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

江院長宜樺：這個所謂確定，我剛才講的是審慎樂觀。

江委員啟臣：記得我們去年在講今年的時候，大家都說 4% 以上；可是 4% 以上沒有辦法，之後大家就講 3% 以上；現在 3% 以上沒有辦法，我們現在是講保 2。

江院長宜樺：經濟預測確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委員也會注意到，我們主計總處的預測絕對不會比國內外的其他信評機構或是經濟預測機構所做的……

江委員啟臣：其實預測準不準已經不重要了，現在人民最關心的還是能不能加薪，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向委員報告，我也在呼籲企業加薪。

江委員啟臣：你也努力在幫人民追求加薪的目標，可是加薪要怎麼加？日本的作法是企業為員工加薪就可以享受租稅減免；依院長的看法，受政府輔導的企業如果有賺錢就應該加薪，那到底有多少企業目前可以做到？有多少企業是接受政府的補助和輔導，它賺錢了可是卻沒有加薪，有這樣的情況嗎？

江院長宜樺：全國的企業有幾百萬家，因為我們以中小企業為主。

江委員啟臣：我們講指標性的。

江院長宜樺：確實沒有可能知道每一家今天和去年加薪或減薪的幅度，但是指標性的……

江委員啟臣：張部長以前擔任過華航董事長，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

江委員啟臣：華航也算國營事業一部分，華航有沒有賺錢？

張部長家祝：華航今年可能會賺錢。

江委員啟臣：去年呢？

張部長家祝：去年並沒有賺錢。

江委員啟臣：今年賺錢，照院長的邏輯，今年要加薪喔！

張部長家祝：據我們的瞭解，今年有滿多的企業會加薪。

江委員啟臣：比例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辦法算出來，因為我們所接觸一些今年營利比較好的，他們都有表達會加薪，包括中鋼今年也有加薪。

江委員啟臣：中鋼也有？

張部長家祝：以公股事業來講。台糖也會加薪，而且有一些大的企業告訴我們要加薪，但我不方便在這裡幫他們宣布。

江委員啟臣：你所掌握的比例大概是多少？這是好消息，你應該跟大家講，不能好消息都不講。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辦法講出這個比例，因為我們企業真的是太多了。

江委員啟臣：你看院長在笑，那表示很有信心嘛！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也很感謝好幾個重要的工商團體還有相關的成員，他們最近跟我們接觸都有講，營利有獲利的話應該要加薪，這個態度都表達出來了。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說大概會加多少百分比？

江院長宜樺：這是各個企業決定的，我們沒有辦法回答。

江委員啟臣：所以院長很樂觀年底一些企業都會加薪？

江院長宜樺：我們呼籲，並且我們期待。

江委員啟臣：至少有很多企業告訴你會這樣做。

江院長宜樺：有好幾家企業這樣講過。

江委員啟臣：沒有辦法講哪些企業？

江院長宜樺：不方便講。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們拭目以待，加薪是人民最期望看到的。再者，加薪相對的就是加稅，加稅問題也很頭大，沒有稅，國家沒有辦法發展，也不能只有加薪。有關稅這部分，我覺得稅制不是只有改革，稅制要活化，我們好多舊的稅制實際上都沒有活化，導致有錢或是收入多的人不見得多繳稅，但是沒有錢或是貧苦的老百姓卻固定一直要繳哪些稅。有關稅制的檢討，不能只是改革增加哪些名目，我覺得有些舊的稅制的活化應該要考慮，怎麼樣可以讓它活化，進而去帶動人民的消費。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稅是財政健全的一環，我們大概會從 7 個面向來做，就是從稅、費、捐、債、土地的活化、公股的釋股或民營化，接著是引進民間資金，稅只是其中一環，我們是綜合考量。

江委員啟臣：你們所謂整個稅制的綜合考量、檢討、改進，財政部有沒有一個時程？

張部長盛和：有，年底我會提出一個財政健全方案。

江委員啟臣：財政健全方案裡面包括各式各樣稅的檢討？

張部長盛和：是的，我們不會把財政的缺口放在一點上，如果財政缺口 2,700 億全部用舉債，那債

限就破表了，我們不會讓它破表。

江委員啟臣：另外，本席要建議部長和院長，稅的改革也不能只看財政部，這是跨部會的工作，因為稅制的活化涉及經濟部，比如說，經濟部貨物稅的部分，一輛車的貨物稅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要看 cc 數。

江委員啟臣：幾乎將近 25%，人民花 100 萬買車，25 萬是繳貨物稅，可是現在十年以上的老車有多少？院長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數目我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350 萬輛，超過 51%都是十年以上的老車，人民為什麼不敢換車？當然是沒錢、捨不得換，這是最重要的原因。那天我曾問過環保署長，他說他的車齡是 15 年，這是老車，而且有時候是烏賊車，現在科技進步，政府一直呼籲大家要節能減碳，但我們自己都沒有以身作則，為什麼沒有？因為這些稅制卡住了，假設你把貨物稅分等分成 10 年，提早換車的人，讓他的稅可以移交到下一部車，他可以省下那個貨物稅，不會動搖到政府的稅基，政府還可以藉由交易去增加其他稅，人民也樂於進行這樣的節能減碳工作。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不只是稅的工具，據我的了解，交通部為了讓老車能夠繳交牌照，他們有從汽燃費上著手。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說有些稅制必須跟產業還有消費型態去做連結、做改革，讓百姓願意花錢又不會覺得有負擔，然後又可以享受到在生活當中他可以享受到的，不然沒有人會願意去 keep 一台老車，除非他是在收集古董。如果是他日常生活上每天在用的，他當然希望能夠更新、汰換，這部分我相信是政府不用花任何一毛錢，只要動腦筋就可以解決的，你只要做一、兩個，我相信整個會帶動起來，院長，你可以承諾嗎？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需要跨部會的措施，方才張部長所講的應該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我會鼓勵我們的部會做好這方面的規劃。

江委員啟臣：我們也希望財政部在進行稅制檢討時，不要只是自己一個部會關起來做，涉及到其他部會的稅，應該要找他們一起談，看看如何讓它活化，我認為稅制是應該活化，而不是改革而已。

張部長盛和：是的，謝謝。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上任院長職務應該有八個多月了。

江院長宜樺：是的。

江委員啟臣：在這八個多月裡面，你感覺是在洗三溫暖，有很多爭議性的議題、法案，包括年金改革、核四公投、組織改造、服貿協議，甚至是最近的倒閣案，我相信這讓你永生難忘，在經過這麼多風風雨雨，甚至是大風大浪，請問院長的感受如何？你上任這八個多月以來，做為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你有沒有心裡要講的話？你的感受如何？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方才委員的描述相當貼切，過去八個月以來，就如同在狂風暴雨之中前進，對於這樣的工作，我在接任之前並不是沒有心理準備，因為我國的行政院長大概是全國工作量最大、壓力最大、挑戰性最多的工作之一，當然我也很慶幸我們有非常多熱心於要貢獻國家的閣

員同仁跟我一起努力，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仍然秉持著一種為國為民、前進不懈的想法在做我們該做的事。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覺得工作量最大、壓力最大，但是卻沒有等比例的得到你原本所期待的成果？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即使有那種想法，我也不會做任何的表露，更何況在做這個工作的時候也沒有時間去想這種事。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沒有要責怪你的意思，我相信這也不是你個人的問題，任何一個人來當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搞不好都不會比你好。

江院長宜樺：這不敢，我們有很多人才。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過去你就已經看到中華民國憲法制度的問題，你現在站在這個位置的高度上，我讓你再看一下你當初所寫的文章，其實當初你很清楚的點出了中華民國憲法的問題。你提到法界、學界對內閣制、總統制的爭議向來沒有定論，我們也不認為台灣非採哪個制度不可，但是我們相當確定，現行的雙首長制沒有辦法運作，必須朝向內閣制或總統制來修訂憲法條文。這是在 2008 年以前所講的，5 年之後，你擔任了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你有沒有覺得你的機會來了？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有些基本想法，到目前為止判斷都沒有改變，但是對於我這篇文章後面所寫的，委員應該也有注意到，只要是涉及到憲政體制改變的事情，都需要社會各界尤其是各黨派能夠形成共識，這樣才能夠做到。

江委員啟臣：這我們都相信。院長，我只想問一句話，你講的我都百分之百認同，你做為學界在這方面的 leader，憲政或是其他政治學者其實也有很多類似的看法，你由一個學者來擔任行政院長，有這樣的高度，你願不願意拋磚引玉？甚至是說你今天如果不做的話，你明天會不會後悔？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做為一個學者，對於各種事情都可以有相當獨立、自由的發表意見空間，但做為行政院長，他已經是體制裡面要被討論的一個角色，有些事情反而不宜由行政院長來主導。

江委員啟臣：就是因為你在體制內，本席認為有些事情你應該堅持你自己的理念，你該做的，還是應該要做。

江院長宜樺：是的，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只要是對國家好的事情，你可以拋磚引玉，讓大家來討論嘛！不要說你過去有這樣的理想，到了行政院之後，那些理想都不見了，然後每天就只有這些現實環境的應付，我想不是吧！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院長很辛苦，最後我要邀請你，新社花海節從 11 月 9 日到 12 月 8 日將展開，院長公務繁忙、壓力也很大，你可以來看看花，保證讓你心情愉快。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溫馨的邀請，我會慎重考慮。

江委員啟臣：你一定要找一天來哦！我有一件花海的背心要送給院長。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請陳委員學聖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學聖：（11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剛江啟臣委員在質詢結束前提及，您擔任行政院院長之後非常非常的辛苦，我們的內閣就像是一個「辛苦內閣」，如果你將回憶視同一部正在倒片的電影，速度就會非常的快，你可以仔細地回想，本席也幫你做了整理。自今（102）年 2 月份開始，經濟部因為院長宣布核四公投，經濟部就被核四一直糾纏著，接下來交通部五楊高架通車，雖然是一件喜事，但是，後來也引發一些質疑，所幸這些事情都已經過去了，不過這些事件也都引起民眾的爭議。此外，尚包括機場捷運延宕，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及高鐵漲價等問題，都引發民眾非常多的意見。再看外交部，我想一想，時間好像過得非常快，廣大興案不過是今年 5 月份發生的事情，可是，感覺上似乎好幾年前的事情，當時我國與菲律賓之間發生衝突，包括我國的海軍與海巡署的部隊都前往處理，雖然事隔數月，但這些事情仍歷歷在目。教育部為了十二年國教學費是否排富的問題，也差一點讓院長有不如歸去的想法，部長還用烏紗帽做保證。陸委會為了服貿協定，我們也舉辦了多場公聽會，服貿協定能否通過，也都不清楚。國防部發生洪仲丘案、白衫軍有 20 萬人到總統府前抗議，不過是今年 7 月份發生的事情，農委會處理狂犬病的問題，也是今年 7 月份發生的事情。財政部在開徵奢侈稅、復徵證所稅上的糾葛，直到現在也還沒有停止。內政部從文林苑、大埔事件到張藥房事件等問題一直追著內政部部长，直到現在，問題也都沒解決，臺南台鐵地下化也涉及到都更問題。法務部發生監聽案，再加上 9 月份所發生的風風雨雨，到目前為止，檢察總長要不要下台，都還是立法院關心的事情，監聽案的進展也是全民所關注的焦點。如今衛福部更成了爐主，從去年發生的塑化劑問題，到今年 8 月份發生的黑心麵包一胖達人、黑心米，及日前發現的黑心油事件。看完這些事件，我本來要講這是「苦命內閣」，後來覺得你應該是「辛苦內閣」，苦命的是人民，因為這些事情都是發生在人民的身上，我覺得人民對於我們行政團隊的期待與實際情況存有落差。經我從旁觀察，第一個，我們內閣這一年來真的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大家是疲於奔命、應接不暇，但是，院長如果從另一個角度去看，爐主由各部會輪流做，他們不做爐主時，都在做什麼？譬如說，當國防部在處理洪仲丘案時，其他部會在做什麼？當農委會處理狂犬病問題時，其他部會又在做什麼？我覺得，當我們在談論「辛苦內閣」的時候，院長要思索一個問題，若爐主輪流做，對於沒有輪值的爐主，他們在做什麼，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姑且不用爐主輪流做的概念，但是……

陳委員學聖：那就做苦主好了。

江院長宜樺：當不是社會最關注的議題發生時，其他部會當然有他們本來就想做的事情，就要趕快

去做，而且有些事情具有建設性，他們也可以利用這段時間，將之前受到事件影響而延遲的進度補上。

陳委員學聖：院長真的非常疼惜你的閣員，但是，我希望在座所有閣員能夠體恤院長對你們是不忍苛責。因為從我擔任記者一路走來，可以發現一件事，如果今天媒體正在關注某個焦點時，其他沒有被媒體盯上的部會，就應該做自我檢查、自我盤點自己的部會裡面有沒有未爆彈，或是有沒有什麼尚未解決的問題？總不能等到前面的事件結束之後，你又頂上風浪，若是各部會的問題是一棒接著一棒，最辛苦的正是院長，各部會則是輪流辛苦，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在過去這一年中，從經濟部處理核四案，你們看到整個公民團體、公民運動的崛起，而且是跨越藍綠、超黨派公民意識的崛起，各部會就應該要開始緊張了。因為你可以看到後來發生的問題，不管是發生洪仲丘案、狂犬病、胖達人麵包事件，全部無關政黨，哪個政黨將手伸進去，那個政黨就會受傷。如果從第一個核四議題開始，大家就意會到這個社會正在轉變，今天內閣團隊就不會疲於奔命，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應接不暇，把大家弄得這麼辛苦了。這是我對院長提出一項中肯的建議，也期許各部會首長，千萬不要辜負了院長對你們的厚愛與寬容，因為他對你們的厚愛與寬容，導致事件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最後苦的就是人民。以上是我所做的第一個觀察。

第二個觀察是，在面對新的社會事件發生時，政府仍然採用舊思維與舊方式來處理，簡單說，就是民眾期待行政院團隊是一把槌子，但是，你們卻把自己當成一支起子。何謂「槌子」？當民眾看到現今社會需要急速去做重大改革時，他們希望你們扮演的鐵槌，只要兩、三下可以釘出成績，然而，行政院的做事態度卻像是一支起子，還在慢慢找平衡點來鎖螺絲，如果鎖對了就還好，萬一鎖錯方向、失去焦點，屆時民眾非但不會感謝你們，還會覺得你們力道不準、焦點不對，你們就真的是在白做苦工，如此一來，這個辛苦內閣就真的是白忙一場。院長，你認同本席的說法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的譬喻非常生動，我唯一要做的補充是，起子有可能上對或上錯地方，同樣地，槌子也可能打對或打錯地方，所以它的運用之妙、正確與否，仍然是很重要的考驗。

陳委員學聖：院長，我當然知道你的回答，如果釘子釘錯了，反彈力道也可能會更大，但是，現在就是需要你有些快速地作為，所以我剛剛才會說你是辛苦內閣，不該講你是苦命內閣，因為人民比較苦命，但是，我也不希望臺灣人民這麼苦，我希望人民只是無奈，他希望能找到一個出口。

我舉幾個案例供在座各部會首長參考，看你們是願意扮演槌子或是起子的角色。第一個是太極門的案例，我感觸良深，這是在張盛和部長擔任國稅局局長時所開出的罰單，當年的張局長後來升任次長、退休之後又回來擔任財政，而太極門的官司打了二十年還在打，案子還在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期間歷經好幾任行政院秘書長，包括現任的陳威仁秘書長在不久之前又開過一次協調會。太極門的官司打了二十年，如果太極門真的是一個十惡不赦的詐財團體，那就不會有人幫它講話，可是所有司法都已經還它清白了，而我們還在纏訟。

本來我並沒有要請張部長上臺，部長既然上臺，我也覺得很好，請問這件事時甚麼時候會解決？這個團體常常代表國家巡迴海外，幫政府做了很多國民外交。現在所有官司都已經平反，只有稅的部分經過二十年仍無法平反，你覺得這把起子還繼續鑽下去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關於太極門這個案子，基本上委員方才所說太極門的表現，我都贊同，它是有很好的表現，但是稅是另外一回事。這幾年來差不多解決了百分之九十二點多，剩下百分之六、七，他們則是要爭訟到零，但是有些案子已經由法院判決確定。

陳委員學聖：我當然知道。院長，部長講的沒錯，他是行政體系出身，即使做到政務官，他仍是認為將官司走完是最安全的，因為一切依法行政，所以才會累積二十年的民怨，而且愈來愈高。我還是要拜託部長費心。

第二個案例是復興航空，它在民國 92 年降落臺南機場時，因為空軍沒有將跑道清理乾淨，結果飛機嚴重受損，還好沒有發生人命安危。這件事經過十年了，嚴部長當時只是空官校長，十年之後已經升任部長。

復興航空在這件官司中的訴求大概是五億四千多萬元，現在官司已經進入尾聲，但是仍在纏訟中，纏訟目標相差不到 1 千萬元，但是你知道嗎？這件官司所判賠的本金五億四千多萬元，每累積一年就要加百分之五的利息，所以只要多拖一年，利息就增加 1 千萬元，我們所付給律師的費用也已超過 1 千萬元，而爭議的範圍卻不超過 1 千萬元！院長，已經十年了，這件官司還在打，如果復興航空是像大統或富味鄉一樣，那我就覺得這項產業不需要支持；但是這個國產集團對臺灣的貢獻非常多，復興航空也支持政府，飛翔海外、飛翔兩岸、買入多新飛機。一個案子纏訟十年，最後是不到 1 千萬元的爭議，而我們每年所付出的利息、律師費都超過 1 千萬元，院長覺得這個官司值得繼續打嗎？

江院長宜樺：這件案在前幾天總質詢時提出之後，我已經交辦處理，我們希望能儘快了解這個案子有沒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這個案子高等法院將在 11 月 5 日（星期二）宣判，我們會依據審判結果研究後續的作為。事實上我們之前所有的作為都是依法行政，包括上訴，這都是經過國賠委員會研討論評估之後所做的決定，都是依法按程序做的。

陳委員學聖：院長有沒有聽懂？方才張部長說依法走完流程，現在嚴部長也是說依照國賠走完程序，但是你有沒有發現，你是依照程序走完了沒錯，但是最後我們有賺到嗎？並沒有！你賺到的只是民怨、賠出去更多的錢，因為你看不到利息與律師訴訟費。

我覺得這就是我方才所說的，為什麼我們需要一種新的思維去面對新的情境，這些都是老案子，也都沒有解決，我覺得這本來不需要問，但為什麼我還是問？因為民眾希望你能像一隻槌子。本席希望本案能在嚴部長任內解決，好不好？總算等到一位空官出身的部長，比較了解這件事。謝謝部長。

最後我還要請教一個案子。剛才講的是一個友善團體－太極門、一個友善企業－復興航空，接著要講的是友善夥伴－中壢市、桃園縣現及由中壢所選出的立法委員我本人。這是我親身體會的一個無奈感覺，也就是中壢第一市場的改建，在座文武百官可能不太了解中壢第一市場長甚麼樣子，但是對於老中壢人來說，包括經濟部張部長是中壢的女婿，他也清楚這是中壢的地標。

第一市場老舊、破爛不堪、急需改建，這個案子大概需要四億元的經費，它位於中壢最黃金的地區，中壢市公所和桃園縣政府已經出資 3 億 5,000 萬元，現在就差 5,000 萬元，現在想要做

面子榮耀中央，表示這是一個由中央與地方一起同心合力完成的案子，而且你可以用合作的方式，在投資之後可以分回來，我們要做一个全臺灣唯一的客家市集。事實上中壢市是全臺灣客家人口最多的市，可是長期來客委會對我們是零補助，客委會主委的解釋是因中壢市公所很有錢、沒有提出申請，所以他們才會無從補助起。你可以接受這樣的說法嗎？我是不太能接受。

第二，站在選戰夥伴的角度來講，2012 年在座的文武百官、包括院長能做到院長、總統可以連任成功，你知道中壢市所贏的選票就是雲林所輸掉的選票嗎？一個中壢市所贏的選票就抵過雲林縣所輸掉的選票，你對我們中壢站應該要在一個善意的回應、站在一個湧泉以報的立場。

你知道我為什麼對這件事很有感慨嗎？因為我在三個月前曾經見過院長，我把這個案子交給你的秘書，但是卻沒有下文；接著我在總統府當著總統、副總統及你的面前第二次提出，還是沒有人跟我講，也沒有下文；三個星期之前我再把資料交給陳威仁秘書長，到現在為止仍然沒有下文；而且桃園縣政府也曾發函給中央，也是沒有下文。院長，如果您是這樣對待友善的地方夥伴，那人心怎麼會支持你？

我方才提到交通部，當時五楊高架與捷運延誤通車，這對中壢市而言是很大的衝擊，可是為什麼葉部長能安然坐在那裡？因為他有跟我們做溝通。我跟所有鄉親說：五楊高架那個安全是假的，你不要被媒體一時唬弄了，你慢慢觀察五楊高架對我們中壢的幫忙會有多大，我跟大家保證，交通部講捷運明年就會通車，年底之前一定會做到。中壢的鄉親就相信了。因為看到捷運蓋好了、軌道鋪好了，但是卻跳票，民眾會對政府會強烈失望。這本來是一個交通部讓民眾大大失望的案子，可是為什麼能化險為夷？因為人家有去做溝通。

有關中壢市小小的第一市場，我只是把中央拉進來，希望能看到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而且是我們出資 3 億 5,000 萬元、讓你們入股 5,000 萬元，這是黃金地段，但是你們竟然不理我們。

院長、部長及主委，我以後要怎麼跟中壢鄉親說行政院是一個值得支持的團隊？

黃主任委員玉振：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做簡單的說明？

陳委員學聖：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本人也曾親自去中壢第一市場看過。

陳委員學聖：那是在去年 11 月時。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因為那涉及市場改建，並不是客委會的業務。

陳委員學聖：那是經濟部的業務，但是經濟部說它沒錢，因為它沒有編列這項預算；客委會則說只有對內裝工程做補助，沒有蓋好主體就無法編列內裝的預算。我又問甚麼時候才能有內裝的預算？客委會的回答則是要等到蓋好之後才能知道能配合多少錢。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想我們跟中壢市公所講得非常清楚，只要是針對客家意象這一塊，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

陳委員學聖：院長，對主委的回答我不忍苛責，我們都是老朋友，但是我要告訴你，這樣我無從跟大家解釋。交通部發生這麼大的事，我們都可以讓民眾接受了，而這是這麼小的事，而且能榮耀中央，其實地方可以做到自己出 4 億元，只是這象徵我這個立委無能、象徵行政院不支持中壢，一個把雲林所輸掉的選票補回來的中壢、一個全臺灣客家人口最多的市，現在要做一个客家市集

，竟然得不到客委會一點支持、一點善意的回應，公文連回都不回！院長，我愧對我們的客家鄉親，這還是吳伯公的家鄉！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事實上不是……

陳委員學聖：主委，我不跟你爭，你只要告訴我什麼時候、你要不要支持我們就好，不支持也要給我們一紙公文，我可以根據這紙公文告訴客家鄉親這就是我們接到的態度，我沒有苛責主委，但是你要給我們一個回應，有沒有錢也要告訴我們，但是你不能這樣欺負友善對待你們的人。

院長，我以前質詢的時候很兇，但我結婚的時候，吳伯雄先生送我 8 個字，他希望我不要理直氣壯、義正詞嚴，而要理直氣和、義正詞婉，從此改變我的人生。本來我想不生氣你們就不會害怕，後來想想好像不是如此，但是請你們不要欺負善良的人、善良的地方伙伴、善良的企業、善良的人民團體，所以我建議院長學習勇敢。

對此，我有兩個建議，第一個建議我想請邱文達部長來做示範，展現一個部長硬的態度，我不太主張出了什麼事就要哪個部會首長下台，如果讓部會首長像走馬燈一樣，如過江之鯽，就會像扁政府時代讓前朝內閣的部會首長多到數不清楚，我不喜歡，我喜歡部會首長不斷預防事情發生，問題發生時，面對問題去處理，事情發生之後，能預測未來不再發生，我希望部會首長能不斷學習經驗。我認識部長很久，部長能把北醫從吳興街拉出來，然後到萬芳、雙和，可見部長屬於長期思考建立制度的人，但是現在人家需要的是槌子，不是起子，你想用起子的思維建構一個大制度，但是民眾等不及，黑心油事件已經走到最後，此時要讓大家重新對衛福部有信心，希望你從這個逆勢開始再造，現在就看你有沒有這樣的魄力。現在大家都在問，大統、富味鄉回收的油，如果添加了違禁品、禁藥，當然要沒入銷毀，但如果只是標示不實，他們想重新換標籤、重新送計畫、重新上架，部長，你可以接受嗎？如果是我，我不太能接受。如果你的回答就像剛剛其他部會對太極門、復興航空的回答－依法就是要這樣子，我沒有辦法，因為這是人民的權利，本席實在無法接受，請問你可以讓他們重新貼標籤、重新上架嗎？

邱部長文達：雖然法是允許的，但是在民眾還沒有恢復信心、信賴之前，我會要求所有衛生局在核准之前一定要嚴格檢查，在人民沒有恢復信心之前，我們不會讓它輕易通過。

陳委員學聖：所以他們上架是沒有時間表的？

邱部長文達：不會有時間表。

陳委員學聖：好的，這一點我要特別謝謝部長。因為這是一個轉捩點，依法，他回收之後，可以重新提計畫送審，只要衛生局同意就可以重新上架，但是民眾沒有辦法接受讓他們如此輕易地偷天換日、重新來過。不過你有你的行政權力，我希望你築起行政高牆，築起保護人民的高牆，不要讓大統、富味鄉和其他黑心廠商覺得重新換標籤就可以重新來過，我希望你用最嚴格、最高的標準，讓廠商知道欺騙消費者一次，就很難重新來過，這個行政高牆是要保護人民的，依法你們有這個權力，你們會用這個高牆，讓廠商重新上架是沒有時間表的，部長，你願意做這樣的宣示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絕對會朝這個方向。

陳委員學聖：部長，從這個時候開始，我期待你從起子變成槌子，而且就像你講的，最起碼要在你

任內把食品安全做好，這樣你就功德無量，因為人的柴米油鹽生老病死，都在你的管轄範圍之內，現在內政部輕鬆了，但你的責任加劇了，所以我對你有更多的期待，這個時候我保你，是希望讓你做出更好的成績，在失敗經驗、人民付出代價中，看到部長重新建立衛福部的威信，你可以做到嗎？

邱部長文達：有關油品方面，我們會在油安行動之後，擴大到其他範圍。

陳委員學聖：謝謝部長。接著本席想請教院長，政府查扣了大統、富味鄉的財產和罰金，這些會變成政府額外的紅包、壓歲錢嗎？

江院長宜樺：不會，如果這些錢進入國庫，都要回到人民身上。

陳委員學聖：即使你們不直接回給民眾或賠給中盤商，但是你們要透過一個機制，讓人民、中盤商、消費者感受到政府的德政、保護人民的決心，而不是將這筆錢視為天上掉下來增加國庫稅收的禮物。可以做到嗎？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從來不是從增加國庫收入的角度來思考這件事情。相反的，我已請毛副院長召開跨部會小組會議時，務必要確保消費者、無辜通路商的權益不要受損，如何讓不法油品公司被查扣的資產可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回到消費者、無辜廠商身上，才是重要的，當然這裡面會涉及比較細膩的法律問題，但是我相信我們只要建立一個可以運作的模式，將來處理事件時就會更有依據。

陳委員學聖：可以請院長宣示，不管是你們查扣的財產或罰金都不會變成政府額外的收入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查扣這些稅款不會成為政府做別的事情的收入，基本上，我們主要是用來回饋到受害的消費者或廠商身上。

陳委員學聖：好，謝謝院長，你也在改變你的態度，這是強硬的路線部分，希望兩位都能讓民眾刮目相看。最後是有關柔的部分，院長，這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黃色小鴨。

陳委員學聖：不錯，答得很好，圖上的黃色小鴨，有的有三條線，有的有五條線，有人說三條線像現在這個內閣，有人說是長皺紋，也有人說五條線像音符，開始跳躍起來，但是換個角度看，它可以沒有三條線，也可以沒有五條線，黃色小鴨在高雄展出期間參觀人數高達 350 萬人次，大概創造了 10 億收入，目前在桃園展出，由於預展期間可以避免太多車潮，禮拜五剪綵時我特別跑去看，據了解，光是禮拜六、禮拜天兩天，就有 50 萬人湧進新屋，新屋只有 4 萬人口，卻湧進 50 萬人，有人從台北、新竹跑步跑到會場中心，有人騎機車慢慢過來，還有人把車停在很遠的地方，走 1 小時的路過來，就是為了來看黃色小鴨，我不太喜歡做這個動作，因為你們很多人可能會害羞，請問在座文武百官有看過黃色小鴨嗎？有看過的，請舉手。一定沒有人。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我們的閣員在座位席上不回答委員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我也知道不會有人去看過，院長，你想去看黃色小鴨嗎？

江院長宜樺：這幾個週末我全部用在公務上，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時間去看。

陳委員學聖：院長，這就是我講的學習勇敢，如果它是第一次到桃園新屋展出，我不敢講，但它已在高雄造成轟動，我要跟在座所有各部會首長做一個善意的建議，桃園辦這個活動一展出黃色小

鴨才花 2,000 萬，各部會辦超出這個數字的活動不勝枚舉，為什麼黃色小鴨會造成轟動？為什麼大家一邊罵一邊看？請大家深入了解這個現象。高雄的委員告訴我，他從清晨開始拍，不但早上拍、中午拍、下午拍、黃昏拍、晚上拍，半夜還去拍，就是要把那個可愛、很萌的樣子拍下來，我問高雄的朋友，為什麼高雄有 350 萬人，他說大概每個高雄人平均都去看過一次，那個地方還要管制，他說高雄有很多人迷上它，我問他迷上什麼，他說他們覺得小鴨在跟他們講話，大家不要笑，這是人民的一個情緒，人民內心五味雜陳，它需要一個出口，你知道我們看到的是黃色小鴨在水上抖，他看黃色小鴨是覺得黃色小鴨好像在跟他講話，那個心理撫慰的效果是學富五車、滿朝國事的在座文武百官所無法體會的，民眾為什麼鍾情於黃色小鴨？我自己為什麼會去看黃色小鴨？因為我想知道為什麼民眾會迷它。我們看到爸爸、媽媽拉著小孩的手、阿公阿嬤帶著孫子去看那個鴨子，那種感覺讓人民感到喜悅、幸福，並不是人民五味雜陳、不滿的情緒都需要靠丟鞋子來發洩。一隻鴨子可以帶來那麼大的撫慰效果，希望在座所有的人有機會能夠去看一下，瞭解那個現象。院長，那並不只是一隻鴨子，而是它帶來的奇妙效果，它代表很多我們看不到的內在，也穩定了社會，院長，你相信嗎？

江院長宜樺：是，我覺得委員觀察的相當深入，有時候有一些事情或活動會創造超乎我們意料之外的效果，其中是有很多值得學習之處。

陳委員學聖：院長，這個回答真的太官式了，我們就是要跟民眾貼近在一起，在我去看小鴨之前，原本我也擔心會不會不好意思，那麼大的人還去看那隻鴨子，後來發現我降低自己的高度之後，低下身跟民眾貼近之後，發現那隻鴨子魅力無窮，不可思議！如果最後到基隆演出之後，全台有 1,000 萬人次看過鴨子，而在座內閣官員都沒有人看過，那你們就真的跟民眾脫節了、真的是無感了！因此，在此我建議大家有空去走走，也許從這裡可以找到一個新的開始，也祝福院長，跟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碧涵：（11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您在今年二月上任時，讓本席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你引述了論語中孔子與子貢的對話，你希望能夠建立一個貧而樂道、富而好禮的社會，結合西方自由民主的理想與儒家傳給我們的精神資產，來體現民主生活的種種優越內涵，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碧涵：但是，就臺灣的現況而言，本席認為打造富而好禮的社會已經不能滿足我們的施政願景，因為本席感受到臺灣現在正瀰漫一股極大、極焦躁不安的情緒，從七月的陸軍下士洪仲丘案、大埔案、以及最近標示不實的食安問題，這些都引起了社會高度的關注與不安，而這些事件凸顯了我們社會生病了。一直以來，我們都高度自詡是進步中的國家，自豪是具有高度美感與美德的國家，也自認為是童叟無欺、非常重視誠信、商譽的國家。曾幾何時，這些不肖廠商為了圖利，泯滅自己的良心，不惜犧牲同胞的健康，詐騙我們的錢財，斷送國家的商譽與國際地位。不肖

的軍人缺乏法治專業精神、博雅人文的素養及同胞愛，斷送了同胞的信念，也斷送了國家情報的安全。對於上述這些情況，本席都覺得相當地憂心。

德國總理梅克爾曾對台商表示，臺灣與大陸的競爭只剩一個優勢，那就是品德。其實本席對此說法，持相當保留的態度，因為本席認為我國的公民品德已慢慢式微了。雖然，我們的經濟力、教育力提高，但社會沒有因為這些力量的提高或經濟成長的同時而變得更好，前述諸多現象或是問題，反而顯示了臺灣在追求經濟的成長的同時，面臨道德崩壞的惡果，我們的民主精神、自由是被誤解、誤用了。以食安問題來說，就是因為貪得無厭，為了獲利極大化，開始以不法手段來獲取蠅頭小利、不！是暴利；有些人標榜自己在進行自覺的社會公民運動時，卻往往以不尊重他者的手段，來反傷害民主。我今天看到謝長廷先生在跟學生對話時講到一句話：現今台灣社會，憲法沒實質化，民主內涵無法落實，往往造成一些「假民主亂象」。還有很多學者講過的一些話，相信院長也知道。例如，趙建民教授表示：台灣現在很多事情過度政治化，連帶將民眾捲入漩渦。林文程教授指出：韓國已將台灣當做一個新興國家發展的失敗案例研究。洪奇昌理事長也認為：台灣面臨的經濟挑戰非常大，台灣若還是一再強調內部衝突與內部差異，很難再進步。蘇起董事長說：過去台灣的國際外交像下跳棋，一路走下去；可是，現在是美中兩大國在下圍棋，但台灣近年因各種政治紛擾，沒辦法好好往前走，漸漸趨於被動，將來甚至可能從控棋的棋手，變成任人擺佈的棋子。我非常欣賞朱敬一主委說過的一句話，他說：今天的台灣政壇與媒體，真的缺乏「台灣往何處去」的宏觀思考與探討能力。如果我們一直花大比例的能量在取得共識，哪有餘力跟上世界競爭的邏輯？這些都是社會上的聲音，而這些聲音這麼沈重地在呼喚。本席更認同的是施振榮先生日前投書表示：過去台灣在資本主義、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加上人性的盲點，大家對顯性價值最為重視，忽略了隱性價值（無形／間接／未來）。因此，如果要提升台灣未來所能創造的總價值，我們就要回頭從提升隱性價值著手，才能讓目前面臨成長瓶頸的顯性價值有所突破。換言之，未來顯性動能必須建築在隱性價值的根源之上。本席認為，臺灣在追求「富而好禮」的同時，應該要提升到一個「樂善好美」的社會。這個境界是更高的。院長，您還記得《禮運大同篇》嗎？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碧涵：這是本席非常期待的一個理想國家願景及境界！很多人都在談國家建設，但本席認為看不到的地方更需要建設！更需要院長率領團隊去努力建設，我們端出來的政策不要變成速食品，要讓很多民眾改變短視近利的心態，這是一個很重的責任。因此，本席今天想與您探討的是如何打造我們國家地下水道工程，因為這些是看不到的，甚至是被人們所唾棄的，因為它被人們認為是髒亂的。可是，如果地下水道工程不疏通的話，其他都是枉然。我們的家園不會美麗，也會淹水，造成很多生活上的不便。時間來得及的話，本席會跟院長討論四個面向。本席自上任以來即致力於美感教育的推廣，之所以會致力美感教育的推動，不是因為本席的專業背景，而是本席認為美感教育並不只是單純的藝文欣賞活動或作品創作，它與更高層次的公民素養與真善美社會的建構與機制息息相關，如果我們公民有美感素養，於待人接物、形塑國家真善美的社會氛圍時，這些力量就會發生動能，我覺得這不只是教育部一個部會的責任，院長認同嗎？

江院長宜樺：我認同這不是單一部會的責任，這是大家都應該共同努力的事。

陳委員碧涵：所以那天本席呼籲應指派政委成立跨部會平台並定期開會，這院長已經同意了嗎？

江院長宜樺：是，原則上。

陳委員碧涵：美感教育要擴充為公民美感素養教育，讓國民可以處處「體驗美」、時時「感受美」、人人得以「創造美」，所以一定要提升至國家高度來推動，以全面的角度來規劃。這就如同當年「新生活運動」是由全國一起響應，所以為了達成這個目標，其實很多部會都在做了，我上次召開跨部會會議時，文化部就有好幾個計畫，包含藝術紮根、泥土化計畫；內政部有都市計畫、招牌美化；經濟部有觀光工廠、一鄉鎮一特產、商圈輔導；交通部更多，有車體美化、新車站運動、藝術銀行；農委會則有農村再造。所以各部會都有在做，但我們為什麼沒有感覺？是因為我們的施政主軸沒有被串連起來，這點是需要改進的，因為當天有很多委員提到跨部會運作的機轉仍有不足，而院長就任時曾說過要在二個禮拜內清查所有躺在行政院內、需進行跨部會合作的案子，這都有在做吧？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碧涵：但是還不足。針對美感教育的培育，本席在此有一項訴求，就是訂定我國的美感教育基本法，以全面推動公民美感教育。希望這不只是教育部的教育層級，而是全國的新生活運動，以上是我對這部分的訴求。

接著，我國還有第二個很重要的地下水道工程，即族群平等議題。院長受專訪時認為族群問題會愈來愈少，那是因為我們受過自由民主法治洗禮的人會以公民相待、會以理解心去對待對方，但達成的前提是必須要有平等的族群政策，院長是否認同？

江院長宜樺：我們要在族群之間創造尊重多元、和諧的社會，這是很重要的，而族群平等的概念也是剛剛所講目標裡的重要元素。

陳委員碧涵：台灣最大的特色就是多元族群，現在在國際分工的潮流下，除了原來的閩、客、原住民以外，其實新住民、外勞也愈來愈多了。先談到新住民，院長知道這張照片是在哪裡嗎？

江院長宜樺：台北車站。

陳委員碧涵：是，這是穆斯林齋戒月結束後，他們將台北車站當作聚會場所；此外，桃園縣是擁有最多外勞的縣市，但 10 月 20 日中壢市發生印尼外勞毆打泰國外勞事件，被形容成「國與國之間的戰爭」，只是戰爭發生在我們的中壢市。

從這些事情可以見微知著，因為很多外勞的生活得不到適當照應，對法律層面認知不足，因而發生犯罪事件，再加上外勞的管理輔導不足、休閒活動未妥適規劃等等，都將造成施政上的隱憂。

院長應該可以感受到我們對外來族群的施政不足之處，院長應該有想法吧？

江院長宜樺：對於委員所說的外來族群或一般講的新住民、新移民，確實要從各方面去著眼，現有機制較著重在他們的文化適應或社福權益之保障，但是如同委員所言，他們對於本國法律的認知、守法精神的養成以及他們對文化活動場域的需要，若檢討過去幾年工作，可知明顯有所不足，這是未來要加強的地方。

陳委員碧涵：新加坡推動族群和諧的政策，很值得我們參考，從院長剛剛的談話，我相信院長會好好推動這件事。

剛剛是外來族群，接著我要談本土教育！蔣部長當天對本土教育政策的回應，讓我非常不滿意，我們的本土教育政策不是只有語言，我們教育政策除了語言以外，也必須納入族群文化技藝，但從 92 年到現在的 10 年來，我們只是一直推動語言，而蔣部長當天說每位委員都有關心的議題，若都塞進來就會疲於應付，這是不對的。我沒有指責部長，部長非常認真、也很重視委員的意見，但我要強調我們是於法有據的，若本土教育政策這 10 年來只有推行語言，其他族群技藝都不算在裡頭、都不能予以推動，這還算是理想的政策嗎？

此外，本土教育委員會也因為委員要求，才召開 10 年來的第一次會議，這其實是不足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是 10 年來的第一次，應該是二年多來的第一次。但我們已經召開了第一次，也針對未來所有運作建立基礎……

陳委員碧涵：院長要去瞭解，因為我們的強力訴求，教育部也有呼籲在本土語言師資部分，要在 3 年內完成語言認證等等，但問題是雖配合 12 年國教，但是本土教育還是停留在國小，當然我們有呼籲要及早甚至延伸至高中、高職。本席針對客家族群文化技藝課程，已經對教育部提出很多訴求，但我要讓院長瞭解，我們族群政策除了外籍、新住民以外，應併同檢視本土教育政策並加以推動，所以本席認為有兩項工作：第一是前瞻性，於行政院架構下建立多元族群平等委員會，以作為跨部會的協調機制。比照性平委員會這個成功案例，為什麼呢？教育部非常認真，尤其受教育階段是人格形塑的階段，不僅能加深對本土文化的認同以外，還能去尊重其他族群，雖有納入新住民議題，但仍有不足，因為還有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我們是游離於國家環境中的個體，我們的需求是很多面的，要讓相關議題在委員會討論後，以作為各部會落實的依據；第二是整合性，客委會、原民會的角色相當清楚，是針對該族群的所有需要，進行文化上的傳遞與延續，而文化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應研擬本土族群教育中長程計畫，以族群人才傳承及培育為目標，訂定未來十年短、中、長程計畫，如此才能徹底解決本土教育政策的各項問題，第一個地下水道工程是從精神、公民素養出發，現在則是基於人的需求角度，本席與院長的此次對話，請院長再好好思考。

另外，本席現在要進行第三個地下水道的部分，我分為兩項，第一項是現代化建軍裡面的因應及我們軍事教育的藍圖擘劃跟改革。在洪仲丘這個案子發生之前，其實也有很多的軍官涉法，這些事情反映出我們國軍領導階層統御訓練和博雅精神的不足，像這些問題在洪仲丘案發生之後備受社會關注，這是足以動搖國本的問題。軍事教育非常的困難，因為三軍官校的學生要在短短 4 年內學習專業知識，還要兼顧武德，一下部隊就成為管理者，所以不能再以過去的思維來訓練這些人才。而且現代化的建軍就要展開，現代化建軍所需要的人才要具備哪些能力、要發揮哪些功能，像這些都要現在就同步啟動，否則就會重蹈覆轍。像現在人才過剩或不足、人才有斷層、產學落差，我們換個角度來看現代化建軍，如果軍事教育不能有所因應的話，我們就會重蹈覆轍，這件事情會直接、間接影響到整個國家社會。

第二，本席認為要去學習美國西點軍校，他們想要培養的人才，除了所謂的軍人角色之外，他們還要成為國家的典範。他們認為，軍事教育跟國家的各項教育是連結的，也就是說，我們的國防教育可以有社會教化的功能，也可以成為我們社會向上提升的力量，軍事教育要有公共利益的功能，而這些是很多綜合性大學所達不到的。西點軍校也列出 21 世紀軍官應具備的能力，譬如說，了解人類的行為和溝通，這就是他們一種很好的想法。我們如果要做軍事教育的改革，就要明確的去列出我們國家在 21 世紀、22 世紀要有什麼樣的領導人、我們要如何去陶冶他們，然後我們才來發展學習模式，並設計我們的課程。

現在已經在修訂軍事教育條例，草案也一讀通過了，可是現在國軍在進行精粹案和組織改造，本席感到相當憂心，像這些事情如果現在不啟動，我們的國本要怎麼辦？我們不能跟人家比武器，也沒有辦法跟人家比軍容壯大，我們能比的是什麼？我們的關鍵能力是什麼？院長，本席要在此向你提出，我們的軍事教育要用明日戰爭的角度去思考今日人才的培養，要提前培養並儲備戰略資源，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可以協助國防部並配合我們國防的需求，因為你們在教育方面很專業，教育有教育的專業，院長，這是以你的高度才可以做到的事情。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這一點沒有問題，其實行政院作為一個整體的行政團隊，我們各部會的優勢或資源本來就應該慷慨的來支援其他部會的需要。談到軍事教育這個環節，特別是在博雅教育的養成上面，我想教育部有比較豐富的經驗，甚至是師資人才庫的建立，這個部分我會請蔣部長直接跟嚴部長來商量並儘量提供協助。

陳委員碧涵：本席針對這個議題提出訴求，在對內方面，我們的國軍要依現代化建軍的需求擘劃我們的軍事教育藍圖，而且我們要建立評鑑考核機制，然後要落實全人教育；在對外方面，軍事教育要儘量跟一般教育接軌，在資源上要互補、在生活上要互通、在交流中要激盪，這就像剛剛院長所說的，我們要做博雅教育，我們有很多非常優秀的課程和師資，還要看社會的脈動是怎麼樣，我們的軍事教育不可以獨立於社會之外，如果我們封閉、脫節了，那我們要如何去領導國家？這是一個很清楚的訴求。

在這個議題裡面，第二個就是國際攬才的部分，院長，本席有一個講法不知道你是否認同，就是我們國家在十大建設之後，基本上已經很久都欠缺一些具有宏觀視野的大建設，馬總統在 2011 年提出黃金十年，本席認為這算是一個有永續思維的政策，那個時候你是在擔任內政部長嗎？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碧涵：你現在已經是行政院長了，你對黃金十年有什麼樣的期望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行政團隊都非常支持而且認同總統所提出的黃金十年，因為這裡面的幾項大願景其實就是國家必然要走的方向，最主要就是在落實的過程究竟我們轉換成哪一些步驟和政策，這才是重要的，我想應該沒有人會懷疑這個大方向。

陳委員碧涵：本席也認為這算是有永續思維的好政策。請問你還記得黃金十年對教育方面有哪幾項願景嗎？應該包括了推動十二年國教、加強產學合作、提升我們國人的英語能力、對外延攬國際人才和加強我們華語文產業的輸出。在這幾項裡面，本席認為我們海島型的國家對外延攬國際人

才是一個很重要的布局，尤其現在是一種全球化、地球村的概念，人力的流動是在國際之間進行位移，國家跟國家之間從以前武力的戰爭到現在已經轉變為搶人才的戰爭，世界各國都在搶人才。我們在教育委員會開會時，不管是對計畫或預算的審查，我們都有要求蔣部長，可是針對國際人才的彈性方案等執行率不但沒有達成，而且還負成長掉到-0.06，其實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必須要做一個很明確的聲明，從彈性制度建立之後，我們新聘的人才其實有逐年成長，而且成長的幅度不小。

陳委員碧涵：但是我們有一個指標是-0.06。

蔣部長偉寧：剛開始兩年的時候主要是國內的穩定，就是讓我們自己的同仁留在學校，可是在過去這兩年內國際上回來的人才已經有大幅度的成長。

陳委員碧涵：部長，我想你們有努力，但是這樣還沒有達到我們的期望，因為有一個-0.06 的指標。院長，其實最大的問題就在於我們國家對國際人才採行一種不友善的制度，其中最主要就是國籍法，如果他們想要歸化，他們就必須要放棄自己原來的國籍，如果他們沒有公民權，就沒有辦法支領月退俸。依照我們的勞職管公文，技術性的專業人才必須要有 47,971 元的薪資，相對於這些專業人士，我們現在對留學生或僑生留在台灣工作有放寬降低到 37,619 元，雖然有放寬，但是還是比我們國內大學畢業生就職的起薪還高。其實像韓國、新加坡、甚至在發展中的馬來西亞都有一些很好的作法，院長，我相信你都非常清楚。本席認為，我們除了可以參考他們的政策之外，還必須直接去思考並突破這個問題，我們明明有很好的生活水準，我們有我們的便利性，大家都很願意來，可是在制度上不能突破，教育部也沒有辦法單點突破。剛才陳學聖委員也說了，在很多時候就是要靠那一把勁，其實我們知道這樣做是不會錯的，那就做吧！如果是跟稅有關的問題，那就請相關部會首長共同思考如何解決。當然，你們會擔心這樣會不會壓縮本國人的工作機會，其實我是覺得其實我覺得在吸納人才的時候要考慮是那幾類的人才，若是缺乏的人才就要大量的納入，而且既然是缺乏的，怎會有所謂的排擠效應呢？如果國人沒有接受國際的洗禮，那也表示我們不長進、表示我們教育的要求及素質要有所提升。

還有，本席非常認真的在推動證照法制化，院長也是支持的，其實證照法制化並不是為了讓國人有證照而已，我想若花個 10 年的時間，讓所有的行業都必須有核心職能證照才能去勝任，那怕只是一名水電工、麵包師父、洗髮美容師或是設計師。此外，證照法制化還有一個很大的功能，就是不會被薪資所限定，像現在就是用薪資來決定，所以很多企業、雇主在這方面也是有困難的，可是證照法制化，把核心職能建立出來之後，這些外國人士也是可以來考試，因為我們的考試制度要國際接軌、要標準化，如果他取得某種類型的證照，而且也有各種等級的證照，我們就可以認定他就是這個行業的人才，而聘用的時候就多了一個認定的管道及機制，所以這件事情也是相當重要的。基本上，證照法制化不只是為了保障國人生活的品質，還可以跟國際接軌，所以這件事情可以去推動嗎？

江院長宜樺：上次有跟委員報告過，證照法制化這個大方向我們全力以赴，但這必須逐步來做。

陳委員碧涵：對，要花 10 年。

江院長宜樺：現在就是先建立職能標準，而勞委會已經處理屬於他們的部分，也希望其他部會能夠儘快建立相關行業的職能標準。

陳委員碧涵：我要的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是全國制度性的總檢討、總盤點，關於分級、核心職能則是要找業界的人來鑑定。

總之，本席今天有幾項訴求，在公民美感培養部分，成立跨部會的合作平台，這部分已經做了，就是制定美感教育基本法；族群平等落實的部分，成立多元族群平等委員會以及訂定族群教育的中長程計畫；人才規劃的部分，就是軍事教育必須配合現代化建軍，而且現在就開始予以擘劃；還有國際的攬才，把攬才策略的障礙一一打破；然後把證照法制化儘快的依需求納入施政當中，事實上，今天所有的質詢，沒有一個是院長生疏的議題，為何我要從一個隱性的價值、看不見的地方更要去建設的看法來期許院長，是因為國家發展要長久延續的，要有內在自發的力量，而這些自發的力量、公民的力量如果現在不能好好的投資，那麼很多的表象都是建築在空泛之上，這是國家的危機。

江院長宜樺：我非常認同委員這些有高度的看法，雖然對於方才委員所提的具體建議，我不敢說每一項行政部門都會照辦，但其中至少有一大部分都是我們可以做，且有一些是已經在做的，這部分我會請相關的部會直接跟委員報告其進度，讓委員知道我們的努力。

陳委員碧涵：我想政委的角色、功能及其服務態度都是非常樂意去協助院長的。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鑑於全球化導致國際競爭益趨激烈，各國紛紛採取大學院校整併的方式，提高高等教育經營效益；我國高等教育規模過大，粗在學率高達 84.43%（2012 年），遠超過 OECD 國家平均水準，而隨著少子化趨勢與國家財政緊縮，我國高等教育將面臨更嚴厲的挑戰，部分學校招生不足除影響教學品質外，更將衍生淘空、倒閉等亂象，影響師生權益與高教發展；因此，為避免少子化衝擊高教體系，以推動高教健全發展，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立即辦理「高等教育體系總體檢」，配合大學評鑑機制，訂定合宜的存廢標準，建立必要的「退場機制」，推動大學整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4 人，鑑於全球化導致國際競爭益趨激烈，各國紛紛採取大學院校整併的方式，提高高等教育經營效益；我國高等教育規模過大，粗在學率高達 84.43%（2012 年），遠超過 OECD 國家平均水準，而隨著少子化趨勢與國家財政緊縮，我國高等教育將面臨更嚴厲挑戰，部分學校招生不足除影響教學品質外，更將衍生淘空、倒閉等亂象，影響師生權益與高教發展；因

此，為避免少子化衝擊高教體系，以推動高教健全發展，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立即辦理「高等教育體系總體檢」，配合大學評鑑機制，訂定合宜的存廢標準，建立必要的「退場機制」，推動大學整併。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全球化導致國際競爭益趨激烈，為提升人力資源與競爭力，各國高等教育紛紛採取產學合作的方式，培養人才、提高績效；而我國高等教育過度擴張，導致規模過大，下表 1. 顯示，2012 年我國高等教育粗在學率高達 83.18%，遠超過 OECD 國家平均水準。此外，國內大學充斥，每年大學畢業生數量，遠超過國內產業人力需求，亦產生嚴重的失業問題。

表 1. 各國高等教育粗在學率（2012 年）

國 別	台 灣	日 本	荷 蘭	西 班 牙	義 大 利	英 國
比 例	82.17	59.02	62.7	73.24	65.98	58.53

二、隨著少子化趨勢與國家財政緊縮，我國高等教育將面臨更嚴厲挑戰，下表 2. 顯示，少子化導致民國 105 年起大學生人數快速遞減，而民國 113 年學生人數將較目前減少十萬人，若國內大專院校未進行整併，招生名額未減少，則民國 110 年招生缺額率將高達 40%，113 年更將達 46.66%，換言之，有將近一半的系所招不到任何學生，將衍生淘空、倒閉等亂象，嚴重影響師生權益與高教發展。

表 2. 近年大專院校招生缺額率

年 度	招 生 名 額	註 冊 人 數	缺 額 率
102	327,474	274,305	16.24%
105	*327,474	*250,426	23.53%
110	*327,474	*199,263	39.15%
113	*327,474	*174,661	46.66%
(*)：為教育部預測值			

三、綜上所述，為避免少子化衝擊高教體系，以推動高教健全發展，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立即辦理「高等教育體系總體檢」，配合大學評鑑機制，訂定合宜的存廢標準，建立必要的「退場機制」，推動大學整併。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鄭天財 吳育仁 林鴻池 紀國棟 邱文彥
陳雪生 江惠貞 陳碧涵 陳鎮湘 徐少萍
蔣乃辛 王育敏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陳淑慧、陳碧涵等 20 人，鑑於我國保險法早於民國 90 年即對經營不善之保險業者，建立「費率過低」或「保險給付過高」之保單調整機制，然主管機關迄今未訂定明確之調整機制核准標準及相關細節（包括：公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資訊取得程序等）。茲為健全經營不善之保險機構財務改善機制，並強化對要保人、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在此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立即研議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淑慧、陳碧涵等 20 人，鑑於我國保險法早於民國 90 年即對經營不善之保險業者，建立「費率過低」或「保險給付過高」之保單調整機制，然主管機關迄今未訂定明確之調整機制核准標準及相關細節（包括：公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資訊取得程序等）。茲為健全經營不善之保險機構財務改善機制，並強化對要保人、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立即研議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已建構經營不善保險業者之保單條件調整機制。

二、惟主管機關迄今未就前開規定，明文訂定保單條件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及相關細節，導致此一機制形同虛設。

三、為建制完備之保險業退場機制，並強化對要保人、受益人之權益保障，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立即研議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

提案人：	李貴敏	陳鎮湘	陳淑慧	陳碧涵	
連署人：	孔文吉	邱文彥	林佳龍	潘維剛	許添財
	李應元	王廷升	曾巨威	王育敏	江惠貞
	江啟臣	林國正	蔣乃辛	盧秀燕	陳根德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鄭汝芬、盧秀燕等 17 人，有鑑於失智症患者多有走失、妄想、躁動、行動力降低等行為徵狀，須有人全天候照護。然部分家庭無力負擔聘請看護或轉送安養院之費用，須有家人離開職場、專職照料。政府應每月提供照顧津貼，使照護者之家庭經濟不致陷入窘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鄭汝芬、盧秀燕等 17 人，有鑑於失智症患者多有走失、妄想、躁動、行動力降低等行為徵狀，須有人全天候照護。然部分家庭無力負擔聘請看護或轉送安養院之費用，須有家人離開職場、專職照料。政府應每月提供照顧津貼，使照護者之家庭經濟不致陷入窘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失智症病程中、晚期，因為患者生活能力下降，自行處理日常生活事物，須有專人全日看護。在無法負擔看護及安養機構費用情況下，家中勢必有一人須遠離職場專責照顧，將對患者家庭經濟造成影響。

二、新北市政府已對此類專責照護者，提供每月五千元的「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立意甚佳，但僅限中低收入戶申請，中產及近貧家庭仍須孤軍奮戰。

三、台灣步入高齡及少子化社會，為免照護失智症患者成為家庭經濟隱憂，政府應效法新北市政府發放照顧津貼，同時放寬申請資格，讓更多家有失智症患者之家庭受惠。

提案人：盧嘉辰 鄭汝芬 盧秀燕

連署人：李鴻鈞 楊瓊瓔 呂玉玲 孔文吉 呂學樟

陳根德 林明濤 羅淑蕾 蔡正元 徐欣瑩

蘇清泉 鄭天財 陳鎮湘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呂玉玲、江啟臣、陳鎮湘、林佳龍、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理想的本土教育政策應包含族群語言及族群文化技藝，我國本土教育政策自施行至今，仍僅止於族群語言之推動，對於族群文化技藝保存、傳遞及創新等並未接續發展。客家文化為本土教育政策範疇之一，目前學校本土教育課程仍止於客家語言，客家文化技藝並未推動。爰此建請教育部會同文化部及客家委員會研擬「推動客家文化技藝課程」配套措施，針對「客家文化技藝之定義」、「資源盤點及計畫訂定」、「師資整合及培育」及「藝文團隊進駐校園」等項目進行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回覆本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呂玉玲、江啟臣、陳鎮湘、林佳龍、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理想的本土教育政策應包含族群語言及族群文化技藝，我國本土教育政策自施行至今，仍僅止於族群語言之推動，對於族群文化技藝保存、傳遞及創新等並未接續發展。客家文化為本土教育政策範疇之一，可惜目前學校本土教育課程仍止於客家語言，客家文化技藝並未推動。爰此建請教育部會同文化部及客家委員會研擬「推動客家文化技藝課程」配套措施，針對「客家文化技藝之定義」、「資源盤點及計畫訂定」、「師資整合及培育」及「藝文團隊進駐校園」等項目進行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回覆本院。以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政策」目的即是「培養學生本土語言的聽、說、讀、寫基本知能」及「增進學生對於本土文化、人文特徵與文化技藝認識、保存、傳遞及創新」。

二、教育部自 92 年施行「本土教育政策」以來，僅止於語言課程之推動，對於本土文化相關技藝的保存、傳遞及創新等並未接續發展。為使本土教育政策更趨完善，原住民族業於 103 年起辦理了「第三學期制」即是利用寒暑假期間，讓學生接受族群文化教育，以彌補正規學制內族群文化教育之不足。

三、客家文化為本土教育政策之範疇，亦應共同朝此方向努力。為利「推動客家文化技藝課程」，讓客家文化能於各級學校內開枝散葉，使客家族群文化教育政策更臻完善，期望教育部、文化部及客委會依據下列各項建議辦理：

(一)客家技藝之定義：文化技藝甚多，哪些屬於客家文化技藝範疇？請客委會盡速訂定，並研擬舉辦兒童客家文化技藝認證計畫之可行性。

(二)資源盤點及計畫訂定：教育部、文化部及客委會皆有相關計畫可因應推動，請針對藝術深耕相關的計畫進行盤點；請教育部研擬客家文化技藝課程作業計畫之可行性。

(三)師資整合及培育：教育部、文化部及客委會皆有相關之「文化技藝師資」資料庫，請教育部能盡速整合三大部會資源，建立入口平台，方便搜尋參考；請客委會能擴大客語薪傳師的認證類別，增加客家文化技藝的薪傳師項目；請文化部辦理文化技藝課程教師增能時，主動邀請各級學校、各地方政府客語輔導團及藝文輔導團參加。

(四)藝文團隊進駐校園：文化部為營造友善藝術環境，近年來媒合許多藝文團隊進駐大專校院，讓校園成為藝術發展的通路，請教育部能研議未來進駐高中職以下之學校可能性。

提案人：陳碧涵 呂玉玲 江啟臣 陳鎮湘 林佳龍
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李桐豪 孔文吉 黃文玲 詹凱臣
鄭天財 楊應雄 羅淑蕾 李貴敏 吳育昇
簡東明 江惠貞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蘇清泉、楊玉欣等 16 人，鑑於代理孕母法制化從民國 93 年公民會議討論至今全無下文，而國內仍有超過 5 千至 1 萬對夫妻因子宮病變而難以透過自己的身體懷孕，也沒有豐厚資金前往國外尋求代孕，導致許多台面下代孕案件不斷出現，也產生嚴重糾紛。政府應在情況氾濫到不可收拾前，積極立法進行高度管理，以保障不孕夫妻、胎兒與代孕者三方權益。故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人工生殖法》提出修法，有限度的開放代理孕母，並以高度管理、嚴格執行的方式來保障不孕夫妻、胎兒與代孕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楊玉欣等 16 人，鑑於代理孕母法制化從民國 93 年公民會議討論至今全無下文，而國內仍有超過 5 千至 1 萬對夫妻因子宮病變而難以透過自己的身體懷孕，也沒有豐厚資金前往國外尋求代孕，導致許多台面下代孕案件不斷出現，也產生嚴重糾紛。政府應在情況氾濫到不可收拾前，積極立法進行高度管理，以保障不孕夫妻、胎兒與代孕者三方權益。故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人工生殖法》提出修法，有限度的開放代理孕母，並以高度管理、嚴格執行方式來保障不孕夫妻、胎兒與代孕者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去年王芷薈、連惠心赴美尋求代理孕母，做人成功案例，讓國內呼籲開放代理孕母的呼聲不斷。根據醫界推估，目前的不孕症比例約占育齡期（22 歲～40 歲）的 10%～15%，亦即台灣地區約有 30 萬左右的人口可能有不孕症狀，其中屬於女性子宮方面有受損者約佔不孕婦女的 1～2 成，亦即約 5,000～10,000 人左右，難以透過自己的身體來懷孕生子，這些人口將會是需要尋求代理孕母協助懷孕的高危險群。

二、然囿於國內禁令，這些高達萬對的不孕夫妻只能透過私下管道尋求代孕。經濟能力好的遠赴美國或泰、韓等鄰近國家，也有人在國內鋌而走險，只為一圓求子夢。以美國加州代理孕母為例，從尋求孕母、做試管嬰兒、法律諮詢、取得孩子監護權，高達美金十萬元。而印度、泰國等國家找人代孕，價位約台幣二百萬元上下。但近來則有民眾赴越南、柬埔寨等較落後國家尋求代孕，因多數不合法，不少人求子失敗引發糾紛，卻無處申訴。

三、目前明文禁止的國家包括德國、法國、新加坡，沒有明文但實質禁止的只有日本，而沒規定但允許的則有泰國與韓國，完全可以合法找孕母的包括英國、澳洲、加拿大、香港、荷蘭、美國、印度等十多個國家。而台灣針對代理孕母已討論了將近 20 年，卻始終因道德爭議沒有定論，93 年提出的《代孕生殖法》40 多條草案亦石沈大海，讓萬對不孕夫妻望穿秋水，難以圓夢。

四、代理孕母以國內現行人工生殖技術來說不是問題，為避免持續因各種道德爭議停滯不前，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在《人工生殖法》架構下，針對難以透過自己身體懷孕生子的不孕夫妻，開放尋求代理孕母，同時制訂嚴格規範與制度，讓不孕夫妻、胎兒與代孕者三方權益或得完整保障。

提案人：江惠貞 蘇清泉 楊玉欣

連署人：江啟臣 簡東明 李貴敏 陳鎮湘 孔文吉

陳碧涵 徐少萍 邱文彥 潘維剛 陳淑慧

丁守中 魏明谷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玉欣、鄭汝芬等 22 人，鑑於食品 GMP、國家磐石獎、金商獎、ISO 認證，是各商業經營者努力追求的目標，然有不肖廠商以此為保護，打著國家認證招牌，以不實產品詐欺、矇騙消費大眾，國家認證機制不應頒發後即

永久有效，應不定期查察、抽驗，有違反任何法令者，即應全面撤銷所得獎項，唯有如此方能維繫國家認證公信力，保障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玉欣、鄭汝芬等 22 人，鑑於食品 GMP、國家磐石獎、金商獎、ISO 認證，是各商業經營者努力追求的目標，然有不肖廠商以此為保護，打著國家認證招牌，以不實產品詐欺、矇騙消費大眾，國家認證機制不應頒發後即永久有效，應不定期查察、抽驗，有違反任何法令者，即應全面撤銷所得獎項，唯有如此方能維繫國家認證公信力，保障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其中不乏獲得食品 GMP、國家磐石獎、金商獎、ISO 認證等國家獎項及認證之業者，更有業者在獲得國家認證標章後，變更產品製成，添加非法原料，以國家認證為掩護，詐欺消費者，罔顧消費者權益。

二、檢視過往國家認證標章的頒發機制，僅注重工廠裝潢、產品製成、機器優劣，未設有重複查察機制，磐石獎、金商獎等國家獎項只注重企業規模、營收狀況，不重視商譽、信譽，種種錯誤導致不肖廠商者以國家獎項為招牌，欺瞞消費者，國家認證無形中成為危害國民權益的幫兇。

三、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視國家各項獎項認證頒發機制，配合時代變遷，從各方面綜合考量，重新訂定認證制度，並訂定事後追蹤、查察機制，一旦發現有違法情事，立即撤銷所獲獎項，唯有如此方能維繫國家認證公信力，保障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江啟臣 楊玉欣 鄭汝芬

連署人：李鴻鈞 詹凱臣 江惠貞 王惠美 蔡正元

楊瓊瓔 翁重鈞 黃昭順 孔文吉 賴士葆

顏寬恒 林滄敏 費鴻泰 陳根德 呂學樟

張嘉郡 林國正 蘇清泉 蔡錦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啟臣、楊玉欣、陳碧涵、王惠美等人，有鑑於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明顯不如先進國家，國中小學生認為體育課上課時數不足之比率高，凸顯體育教學未獲重視、體育專任教師不足、體育課被借課或調課普遍等問題，恐惡化國中小學生之體適能學習。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各國中小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補足體育專任教師缺口，鼓勵運用彈性節數上體育課，俾利校園體育課均衡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啟臣、楊玉欣、陳碧涵、王惠美等 22 人，有鑑於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明顯

不如先進國家，國中小學生認為體育課上課時數不足之比率高，凸顯體育教學未獲重視、體育專任教師不足、體育課被借課或調課普遍等問題，恐惡化國中小學生之體適能學習。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各國中小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補足體育專任教師缺口，鼓勵運用彈性節數上體育課，俾利校園體育課均衡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教育部 102 年出版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指出，我國國小體育課平均一週上 74.8 分鐘，國中每週平均上 91.8 分鐘，高中職每週平均上 110 分鐘；相較於美、德、日等先進國家，其國中、小體育課時間每週平均約為 180 分鐘，高中平均約為 120 分鐘，台灣中小學生體育課上課時數明顯較少，恐不利學生運動技能學習與體適能發展。

二、另據教育部 101 年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顯示，國小生、國中生、高中生認為學校體育課上課時數不足的比率（分別為 39.9%、40.1%、40.0%），皆高於認為體育課上課足夠的比率（分別為 36.3%、30.7%、28.2%）。可見學生年齡愈大，認為體育課上課時數不足的比率愈高。

三、又查國中小健體領域課程雖有固定時數，惟近年來國中小體育課實際授課時數有減少之趨勢。可能肇因於部分教師非體育專任教師，體育專業不足，故偏向提供學生較靜態的健康教育課程；抑或升學主義掛帥，國中小體育課被其他學科「借」走，導致教學不正常。

四、爰此，教育部應督促全國中小學體育教學正常化，增加體育專任師資，並加強師資培育、強化教材與教法；為提高學生每週體育課上課時數，教育部應鼓勵學校運用班會等彈性節數上體育課，避免借課；教育部另應調整相關課綱，增加學校體育課之節數，以建構友善運動環境，使校園體育課均衡發展。

提案人：王育敏	江啟臣	楊玉欣	陳碧涵	王惠美
連署人：江惠貞	陳鎮湘	盧秀燕	呂玉玲	孔文吉
徐少萍	吳育仁	邱文彥	詹凱臣	林郁方
廖正井	紀國棟	簡東明	鄭天財	羅明才
蔡正元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古蹟為見證歷史標的，且修繕、保存不易，為避免古蹟建物在修復過程中復舊如新，喪失原有古樸歷史風味，失去古蹟保存的意義。故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等相關主管機關，在每次修復古蹟時，辦理公開說明會及公開修復資訊，以利古蹟保存的完整性與原始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3 人，鑒於古蹟為見證歷史標的，且修繕、保存不易，為避免古蹟建物在修復過程中復舊如新，喪失原有古樸歷史風味，失去古蹟保存的意義。故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等相關主管機關，在每次修復時，辦理公開說明會及公開修復資訊，以利古蹟保存的完整性與原始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外發生多起壁畫、建築體復舊如新的案例，引起文史研究者的非議。中國遼寧省鳳凰山風景區雲接寺內，負責修建的公司竟擅自以「漫畫」風在原處重繪，誇張的色調引發各界非議。台灣北港朝天宮彩繪的十二扇門神畫像，則是被文史工作者指出原始彩繪的色彩不可能如修復成果那麼鮮，違反了古蹟「復舊如舊」的精神。

二、古蹟修復保存會遇到「以修復為名、行重製之實」的問題，但其實古蹟修復、保存的實際工作相當複雜，不僅有工藝屬性不同的區別，如泥塑、彩繪、剪黏的修復，就有不同的專業性。如果文資局在每次歷史文物修復的過程都能夠辦理公開說明會，廣納各方意見，有利於古蹟保存的完整性與原始性。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其邁 陳唐山 吳宜臻 李俊俤 林淑芬
管碧玲 蕭美琴 田秋堇 姚文智 李昆澤
尤美女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黃昭順、江啟臣、呂玉玲、陳學聖等 20 人，針對黑心油案爆發後，政府裁處大統與富味鄉合計將近 24 億的行政罰鍰，這筆罰鍰都將收歸國庫，屆時消費者只能自己打民事訴訟，最後若導致業者宣布倒閉，消費者將無法獲得賠償。但在整個黑心油事件中，政府查察不嚴，消極放任廠商作假，也應付相當責任。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席等要求政府將裁處黑心油業者 24 億的行政罰鍰成立專戶，專款用於賠償消費者，補助消費者進行團體訴訟；增加食品安全查察與檢測的員額與相關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黃昭順、江啟臣、呂玉玲等 20 人，針對在整個黑心油事件中，政府查察不嚴，消極放任廠商作假，也應負相當責任。但黑心油案爆發後，政府裁處大統 18.5 億與富味鄉 4.6 億，合計將近 24 億的行政罰鍰，這筆罰鍰都將收歸國有，屆時消費者只能自己打民事訴訟，最後若導致業者宣布倒閉，消費者將無法獲得賠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席等要求政府將裁處黑心油業者 24 億的行政罰鍰成立專戶，專款用於賠償消費者，補助消費者進行團體訴訟；增加食品安全查察與檢測的員額與相關預算，落實食品安全政策，讓民眾「食得安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李貴敏 黃昭順 江啟臣 呂玉玲
連署人：陳學聖 李桐豪 廖國棟 葉宜津 鄭天財
黃志雄 詹凱臣 盧秀燕 江惠貞 陳碧涵
王育敏 王廷升 李俊俤 羅明才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陳歐珀等 12 人，鑒於目前上市之教科文圖書不乏違背著作權法之情事，許多著作權人在未被告知或支付報酬的情況下，被教科書商業者單方面利用著作。然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文圖書審定辦法第二十四條只規定申請審定之教科文圖書，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申請審定者應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卻未規範若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於何時完成支付報酬與取得授權證明，導致許多著作權人著作被引用卻未拿到任何報酬，顯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積極維護著作權人權益，卻放任國民小學及中學教科文圖書出現違害著作權人之情事。爰此，教育部應重新檢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文圖書審定辦法，以確實保障著作權人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陳歐珀等 12 人，鑒於目前上市之教科文圖書不乏違背著作權法之情事，許多著作權人在未被告知或支付報酬的情況下，被教科書商業者單方面利用著作。然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文圖書審定辦法第二十四條只規定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申請審定者應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卻未規範若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於何時完成支付報酬與取得授權證明，導致許多著作權人著作被引用卻未拿到任何報酬，顯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積極維護著作權人權益，卻放任國民小學及中學教科文圖書出現違害著作權人之情事。爰此，教育部應重新檢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文圖書審定辦法，以確實保障著作權人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係維護教育部審定教科書之著作權規定，其中規定：「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文圖書審定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申請審定者應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該辦法卻未規範應於何時之內完成支付報酬與取得授權證明，導致許多著作權人權益被侵害。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文圖書審定辦法係依國民教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規範教科書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定執照等事項，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積極維護著作權人權益，卻放任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文圖書出現違害著作權人之情事。故教育部應重新檢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文圖書審定辦法，重新規範教科書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支付著作權人報酬與取得授權證明，以維護著作權人權益。

提案人：吳宜臻 陳歐珀

連署人：鄭麗君 李昆澤 趙天麟 劉耀豪 李俊俤

潘孟安 陳明文 何欣純 蘇震清 管碧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江啟臣、李貴敏等 22 人，有鑒於捷運、公車、鐵路皆屬國人時常搭乘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民眾在搭乘捷運與公車時，除了可透過廣播知悉車輛進站行車資訊，更可在捷運與公車車廂內觀看該路線行車營運路線圖，讓民眾有效掌握班次行駛前後進度。目前在我國鐵路營運系統中的行車車廂中並未設置該車次行駛路線圖，不利乘車民眾掌握行車資訊，因此造成很多民眾都可能搭乘過站的誤失情況。本席建請交通部鐵路管理局應優先於區間車班次車廂中比照捷運路線圖設計方式，增加各車次行車營運路線圖，以利民眾掌握車輛行駛進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江啟臣、李貴敏等 22 人，有鑒於捷運、公車、鐵路皆屬國人時常搭乘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民眾在搭乘捷運與公車時，除了可透過廣播知悉車輛進站行車資訊，更可在捷運與公車車廂內觀看該路線行車營運路線圖，讓民眾有效掌握班次行駛前後進度。目前在鐵路營運系統中的行車車廂中並未設置該車次行駛路線圖，不利乘車民眾掌握行車資訊。本席建請交通部鐵路管理局應優先於區間車班次車廂中比照捷運路線圖設計方式，增加各車次行車營運路線圖，以利民眾掌握車輛行駛進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灣地區都市發展多以鐵公路沿線為主軸，臺鐵行經各都會區之路段，多為人口最密集之廊帶，都會區之通勤需求極高，希望藉由臺鐵在沿線各都會區內增設通勤車站、加開通勤電車，提供各都會區與其周邊城鎮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可以最低成本之方式形成具捷運功能之都會區鐵路運輸系統，形成「臺鐵捷運化」。

二、大台北捷運路線網在各車廂內隨處可見捷運路線圖，每次停車靠站，報站系統都會提早宣布。目前，台鐵因應都會區之通勤需求、加開區間通勤電車，雖然區間車運行時，有透過廣播讓乘客知悉車輛進站行車資訊，但該車次路線行車營運路線圖卻付之闕如，對於不熟悉台鐵列車行車停靠路線的乘客，無法藉由車廂內的行車營運路線圖掌握行駛進度，易衍生民眾擔心坐過頭或急於提早下車，發生鐵路交通意外事故。

提案人：	吳育昇	江啟臣	李貴敏		
連署人：	陳鎮湘	楊瓊瓔	邱文彥	楊應雄	江惠貞
	蘇清泉	詹凱臣	蔣乃辛	林德福	魏明谷
	盧秀燕	顏寬恒	馬文君	楊玉欣	徐少萍
	林鴻池	王育敏	呂學樟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徐欣瑩等 22 人，查國內逐漸進入高齡化社會，高齡駕駛的人口也逐年增加，同時，根據交通部分析指出，高齡駕駛人因為視力、末梢神經功能減退等問題，容易導致手腳反應力變差，相對提高肇事風險達 20%。因此，為

在高齡駕駛開車權益與道路安全間取得平衡，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及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於每年換發新照時，強制高齡駕駛（80 歲以上）進行認知機能檢查，並為專業醫師之客觀體能體格檢測評估，以維護民眾之用路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徐欣瑩等 22 人，查國內逐漸進入高齡化社會，高齡駕駛的人口也逐年增加，同時，根據交通部分分析指出，高齡駕駛人因為視力、末梢神經功能減退等問題，容易導致手腳反應力變差，相對提高肇事風險達 20%。因此，為在高齡駕駛開車權益與道路安全間取得平衡，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及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於每年換發新照時，強制高齡駕駛（80 歲以上）進行認知機能檢查，並為專業醫師之客觀體能體格檢測評估，以維護民眾之用路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徐欣瑩

連署人：王進士 王惠美 呂玉玲 吳育仁 盧秀燕

蔣乃辛 羅淑蕾 徐少萍 呂學樟 蔡正元

盧嘉辰 蘇清泉 鄭汝芬 鄭天財 王育敏

李貴敏 簡東明 楊玉欣 吳育昇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等 30 人，鑒於培育國家人才需要以全球化之角度佈局，如何吸引國際學者或高階研究人才成為國際人流競爭的關鍵議題。惟目前囿於國內諸多法規對外籍學者的退休規劃過於僵化，限制只能領取一次退休金，而相關部會又各有堅持，無法突破僵局，致使外籍學者或高階研究人才無法在此安身立命而無意願來台，或者在來台了解一次退的苛刻待遇後選擇離台。爰此，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儘速重新檢視國際人流政策及配套措施，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檢討報告及修法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碧涵等 30 人，鑒於培育國家人才需要以全球化之角度佈局，如何吸引國際學者或高階研究人才成為國際人流競爭的關鍵議題。惟目前囿於國內諸多法規對外籍學者的退休規劃過於僵化，限制只能領取一次退休金，而相關部會又各有堅持，無法突破僵局，致使外籍學者或高階研究人才無法在此安身立命而無意願來台，或者在來台了解一次退的苛刻待遇後選擇離台。爰此，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儘速重新檢視國際人流政策及配套措施，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檢討報告及修法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因應全球化與國際化之趨勢，世界各國均極力延攬外籍高階人才，包括鄰近國家韓國、新加坡、香港等，都陸續提出吸引海外人才措施；像是南韓推出改善外國人生活環境五年計畫，新加坡讓外籍專業人士不論是成為公民或是取得永久居留權都可以一步到位，香港則重新檢視輸

入人才政策，希望照顧外籍人士每一個生活細節。

二、反觀我國近年來各大學延攬外籍學者或中研院延攬外籍學術研究人士時，時常囿於薪資福利較香港、新加坡等國家為低（約僅為其四分之一），而備感艱辛，尤其我國無法提供合理的退休保障，致使無法爭取到優秀人才。歸咎其因，行政院在國際人流政策上沒有堅定的中心思想，導致各部會的本位主義便都構成無法跨越的困難，以致失去攬才、留才之先機。

三、要吸引外籍優秀人才跨國移動，政府必須在觀念上走出自我封閉的思維，在態度上要摒棄行政單位本位主義的堡壘，在國籍法與移民法上鬆綁移民政策，在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相關法令中讓外籍學者可以領取月退休金。爰建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向本院提出檢討報告及配套修法計畫，以彌補國內少子化後專業人力之缺口，並強化我國產學發展在人才資源上的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	楊玉欣	李貴敏	陳碧涵		
連署人：	江惠貞	王育敏	潘維剛	徐欣瑩	呂玉玲
	盧秀燕	陳鎮湘	林鴻池	廖正井	孔文吉
	詹凱臣	吳育仁	呂學樟	蔣乃辛	曾巨威
	江啟臣	林德福	簡東明	邱文彥	丁守中
	陳根德	陳雪生	劉建國	李桐豪	魏明谷
	蘇清泉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4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3 人，鑒於墾丁國家公園龍鑾潭為經內政部劃設之國家重要濕地，且為重要水鳥棲地，近年來周邊地區颱風豪雨時經常為水淹沒，應屬洪泛窪地，亦屬濕地範圍；惟該一周邊地區卻擬興建超過一百八十間客房之大型飯店，不但影響公共安全，亦必然影響龍鑾潭之天然景觀與鳥類棲息環境，爰建議：（一）請行政院儘速公布「濕地保育法」施行日期；（二）請內政部依照濕地保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將周邊濕地納入整體規劃，並依第十二條劃定為暫定濕地，預為保護；（三）請環保署及屏東縣政府審慎檢視相關開發案件之申請程序，並要求進入環境影響評估；（四）制定「景觀法」，以保障景觀權和環境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3 人，鑒於墾丁國家公園龍鑾潭為經內政部劃設之國家重要濕地，且為重要水鳥棲地，近年來周邊地區颱風豪雨時經常為水淹沒，應屬洪泛窪地，亦屬濕地範圍；惟該一周邊地區卻擬興建超過一百八十間客房之大型飯店，不但影響公共安全，亦必然嚴重影響龍鑾潭之天然景觀與鳥類棲息環境，爰建議：（一）請行政院儘速公布「濕地保育法」施行日期；（二）請內政部依照濕地保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將周邊濕地納入整體規劃，並依第十二條劃定為暫定濕地，預

為保護；(三)請環保署及屏東縣政府審慎檢視相關開發案件之申請程序，並要求進入環境影響評估；(四)制定「景觀法」，以保障景觀權和環境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連署人：李貴敏 陳鎮湘 潘維剛 鄭天財 吳宜臻
邱議瑩 李桐豪 葉宜津 陳節如 江啟臣
陳淑慧 江惠貞 陳碧涵 段宜康 林淑芬
王廷升 徐少萍 簡東明 吳育仁 紀國棟
王育敏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鑑於目前外交部舉辦之「102 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不斷發生：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出訪之學生團體「穿戴錯誤原住民衣著」、「示範錯誤歌舞內容」、「嚴重消費原住民文化」之非議。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外交部、原民會、教育部清查過程疏失、懲處計畫相關失職人員，保證之後不再發生類似情事，並予以出訪學生：回國後補強學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鑑於日前外交部舉辦之「102 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不斷發生：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出訪之學生團體「穿戴錯誤原住民衣著」、「示範錯誤歌舞內容」、「嚴重消費原住民文化」之非議。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外交部、原民會、教育部清查過程疏失、懲處計畫相關失職人員，保證之後不再發生類似情事，並予以出訪學生：回國後補強學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機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外交部自 99 年起，連續四年舉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其本意乃在促進國民外交、強化國際交流，並以多元管道推廣台灣文化。

二、然而，這四年來，外交部未用心監督，出訪學生持續上演「消費原住民文化」戲碼，學校學生不了解、不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並「穿戴錯誤原住民衣著」、「示範錯誤歌舞內容」、「錯誤介紹原住民生活方式」，外交部對此卻敷衍塞責，輕忽職守，已引起原住民族人不安。

三、「原住民的文化可以分享，但是不能被消費，祭典不是表演，而是尊敬祖靈與神的儀式」。為使今後出訪之學生團體不再重蹈覆轍，誤解原住民文化，本席要求：

(1)外交部等政府相關單位，應和學校方面合作，徹底檢討團隊疏失，了解事情發生經過，並提出改善方案。

(2)擬訂審查機制，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3)提供學生出訪前之相關文化研習講座，至少 10 小時，使學生更加了解原住民族文化傳統。

(4)應予本次出訪過程中，對於原住民衣飾文化有所誤解之學生團體：回國後補強學習原住民

族文化教育課程機會。

四、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外交部、原民會、教育部清查過程疏失、懲處計畫相關失職人員，保證之後不再發生類似情事。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張慶忠 陳超明 王進士 蘇清泉 鄭天財
陳碧涵 孔文吉 張嘉郡 陳淑慧 詹凱臣
許智傑 江惠貞 王育敏 陳鎮湘 李貴敏
陳雪生 丁守中 呂玉玲 魏明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國正等 17 人，鑒於目前產前唐氏症篩檢，僅針對 34 歲以上及高風險孕婦給予羊膜穿刺篩檢補助，然單以母親的年齡做篩檢指標，僅能檢出 20%的唐氏兒，仍有 80%的唐氏兒是由 34 歲以下的年輕媽媽所生出，顯見仍有八成以上孕婦仍未能藉由產檢方式檢查出是否患有唐氏症。爰此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擴充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對象，將非高風險及 34 歲以下孕婦皆列入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範圍，一方面可達到產前預防宣導，減少唐氏症機率發生，另一方面亦可減輕產檢經濟負擔並減少社會成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江啟臣、林國正等 17 人，鑒於目前產前唐氏症篩檢，僅針對 34 歲以上及高風險孕婦給予羊膜穿刺篩檢補助，然單以母親的年齡做篩檢指標，僅能檢出 20%的唐氏兒，仍有 80%的唐氏兒是由 34 歲以下的年輕媽媽所生出，顯見仍有八成以上孕婦仍未能藉由產檢方式檢查出是否患有唐氏症。爰此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擴充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對象，將非高風險及 34 歲以下孕婦皆列入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範圍，一方面可達到產前預防宣導，減少唐氏症機率發生，另一方面亦可減輕產檢經濟負擔並減少未來社會成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目前唐氏症篩檢有兩種方式分別為，第一孕期（11-14 周）唐氏症篩檢，以超音波檢查胎兒頸部透明帶和鼻樑骨，並抽取孕婦血液進行分析；第二孕期（15-20 周）唐氏症篩檢，則是完全抽取孕婦血液進行分析，若是高風險者再進行羊膜穿刺術或絨膜絨毛取樣，進一步確定胎兒是否真的帶有染色體異常。

二、目前年齡滿 34 足歲之孕婦，或有產過染色體異常胎兒，或有家中病史者，可直接受羊膜穿刺以診斷胎兒是否患有唐氏症，而 34 歲下孕婦可接受兩種唐氏症篩檢之一，若為高風險者則應進一步接受絨毛取樣或羊膜穿刺檢查。但實務上，單以母親的年齡做篩檢指標，僅能檢出 20%的唐氏兒，仍有 80%的唐氏兒是由 34 歲以下的年輕媽媽所生出，因此生下唐氏兒並非高齡產婦的專利。有鑒於此補助年輕孕婦唐氏症篩檢確有其必要性，爰此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擴充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對象，將非高風險及 34 歲以下孕婦皆列入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範圍。

提案人：黃志雄 江啟臣 林國正
連署人：呂學樟 陳鎮湘 羅明才 盧秀燕 楊玉欣
林德福 邱文彥 羅明才 李桐豪 陳雪生
林明濤 楊應雄 廖正井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14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4 人臨時提案，針對政府因為提早於 5 月 17 日實施禁宰措施，許多配套措施都不完善的情況下，因為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的影響，預估造成失業人數高達 30 萬，政府針對這些政策帶來的問題，必須要拿出解決方法，避免造成養雞業界損失擴大，以及影響消費者權益，本席等建議可在各縣市設立「公有家禽活禽批發市場暨電宰場」，還有區域平衡，可以增設「公有屠宰場所」，以及開放養雞場、特色雞業者設置「簡易屠宰設施設備」，與輔導攤商於市場內合作設立「衛生活禽展示暨隔離電宰場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4 人，針對政府因為提早於 5 月 17 日實施禁宰措施，許多配套措施都不完善的情況下，因為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的影響，預估造成失業人數高達 30 萬，政府針對這些政策帶來的問題，必須要拿出解決方法，避免造成養雞業界損失擴大，以及影響消費者權益，本席等建議可在各縣市設立「公有家禽活禽批發市場暨電宰場」，還有區域平衡，可以增設「公有屠宰場所」，另外開放養雞場、特色雞業者設置「簡易屠宰設施設備」，與輔導攤商於市場內合作設立「衛生活禽展示暨隔離電宰場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林滄敏 翁重鈞 廖正井
廖國棟 林鴻池 鄭天財 呂學樟 徐耀昌
謝國樑 呂玉玲 林德福 江啟臣 楊瓊瓔
蔡錦隆 蔡正元 王廷升 鄭汝芬 吳育昇
邱文彥 紀國棟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

馬委員文君：（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有鑒於交通部針對出廠年份 10 年

以上之自用小客車，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但對於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卻無列為減收檢驗費實施對象，而且其車主又多屬勞力工作或農牧等經濟收入較為弱勢族群，為考量公平正義原則與政府施政「有感」於弱勢族群，建請交通部同意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比照自用小客車列為減收檢驗規費適用對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5 人，有鑒於交通部針對出廠年份 10 年以上之自用小客車，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惟對於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卻無列為減收檢驗費實施對象，且其車主又多屬勞力工作或農牧等經濟收入較為弱勢族群，為考量公平正義原則與政府施政「有感」於弱勢族群，建請交通部同意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比照自用小客車列為減收檢驗規費適用對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交通部針對車齡 10 年以上之自用小客車，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費免收取原應繳庫三分之一檢驗費，亦即由原來的新台幣 450 元扣減 150 元，改為收取 300 元，對於車齡超過 10 年還未換車者，多屬經濟相對不寬裕族群，可謂政策實施立意完善。

二、但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卻無比照辦理減收檢驗費用，按自用小貨車車主多屬勞力工作或農牧等經濟收入較低之族群佔大多數，且自用小貨車車輛檢驗次數遠多於自用小客車，是以政府除應考量車主多屬經濟能力弱勢外，並考慮政府施政公平性與一致性，建請交通部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及其附表「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相關規定，將 53 萬 3,000 輛車齡 10 年以上自用小貨車比照自用小客車列為減收檢驗規費適用對象。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陳鎮湘 陳雪生 江惠貞 孔文吉 陳根德
江啟臣 蘇清泉 廖正井 簡東明 王育敏
鄭汝芬 王廷升 吳育仁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劉委員建國及許委員智傑等 14 人，鑑於我國食用油、塑化劑、毒澱粉的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為從根本改善政府對食品、藥品、民生用品之安全管控，要求政府部門應跨部門合作，由最高主管機關整合系統，特建請行政院負起國內民眾選擇日常生活用品及食品安全管控工作的完全責任，並於三個月內完成食品藥品及民生用品總標章標識管理之立法工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劉建國、許智傑等 14 人，鑑於我國食用油、塑化劑、毒澱粉的食品安全事故層出不窮，為從根本改善政府對食品、藥品、民生用品之安全管控，要求政府部門應跨部門合作，由最高主管機關整合系統，負起國內民眾選擇日常生活用品及食品安全管控的完全責任，並於三個月內完成食品藥品及民生用品總標章標識管理之立法工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塑化劑添加入食品等事件爆發，造成國人飲食恐慌，不少食品、藥品因此下架，日常用品也陷於嚴重未知風險中，並重挫我國 MIT 在國際間的聲望。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忙於應付查緝不法商人與檢驗民眾質疑的食品，卻未能提供一套完整易於安撫民心的有效辨識系統，衛生署 GMP、CAS，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標章，交通部等等各唱各的調，讓民眾看的霧煞煞，無所適從。

二、政府未能及時控管黑心食品毒害事件，民眾對食品、用品及藥品選擇無所適從，其主要原因是政府從未建立一套適合國人易於辨識的民生食品日用品安全認證總標章及統一的認證機制。目前政府有包括 CAS、GMP、HACCP 等數十種認證標章、標誌，由於數量太多，消費者根本無所依循，而且零碎的管控，漏洞百出，防不勝防。

三、因此，建立易於消費者辨識的安全總標章，整合所有的標章標示，讓消費者一目了然產品內容性質與使用方式，一次把問題漏洞補起來，乃是當前確保國人健康，恢復消費者使用信心與安全感之當務之急。凡民生日常所需之食品、日用品，應從製程開始全面管控，將危險降至最低，對於廠商主動送驗，從原物料、加工等製程均無問題之商品，核給該標章，讓民眾可立即確認商品的安全性，放心使用。

四、推動安全總標章管理系統之建立，要求政府站在消費者方便（users-friendly）之立場，由最高主管機關整合系統作跨部門合作，負起為消費者安全把關的全責，不僅作源頭管理，需要做到全程管理，將食品及藥物安全提升至國安層級，全力維護國人飲食與用藥安全。

提案人：許添財 陳歐珀 劉建國 許智傑

連署人：黃偉哲 楊 曜 高志鵬 姚文智 薛 凌

陳節如 李昆澤 鄭麗君 許忠信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14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針對近年來房價居高不下，油電雙漲，實質薪資倒退 15 年，讓許多民眾無法以平價的方式找到合適的安身居所，顯見新建平價住宅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爰要求經建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儘速清查全國閒置之國宅用地，明確規劃國宅用地活化政策及具體實施期程，以符民眾對住宅的殷切需求，實現居住正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針對近年來房價居高不下，油電雙漲，實質薪資倒退 15 年，讓許多民眾無法以平價的方式找到合適的安身居所，顯見新建平價住宅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爰要求經建會、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儘速清查全國閒置之國宅用地，明確規劃國宅用地活化政策及具體實施期程，以符民眾對住宅的殷切需求，實現居住正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近年來房價居高不下，油電雙漲，實質薪資倒退 15 年，讓許多初入社會的年輕人、新婚家庭、單親家庭及經濟弱勢等族群，無法以平價的方式找到合適的安身居所，以台北市為例，要 14.4 年不吃不喝才能買得起房子，顯見新建平價住宅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

二、據統計，內政部所管國宅用地散布各直轄市，縣（市），總面積高達 113.2 公頃，扣除已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其他分區不適宜（如：山坡地保育區）、面積零星狹窄者，可作為後續規劃興建平價住宅之面積合計還有 53.7 公頃。以台中市大里區為例，就有一塊面積達 32,217 平方公尺之閒置國宅用地，預計可規劃興建 300 戶平價住宅。

三、故為符民眾對住宅的殷切需求，實現居住正義，爰要求經建會、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儘速清查全國閒置之國宅用地，明確規劃國宅用地活化政策及具體實施期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林佳龍 趙天麟 陳歐珀 李桐豪 吳秉叡
葉宜津 李昆澤 陳唐山 姚文智 魏明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蔣委員乃辛、王委員惠美、魏委員明谷、林委員佳龍、蔡委員其昌及黃委員偉哲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國內屢發生食品違規使用添加物，由先前的塑化劑到毒澱粉事件（包括：板條、肉圓、粉圓、黑輪、粉粿、芋圓、地瓜…等國人經常食用之產品），已嚴重危害飲食安全網；最近，竟又爆發混充粗製棉籽油的「毒」門配方、摻假牟取暴利的「黑心油品」，足見，這類不肖商人對現行法制處罰「無感」，而且毫無反省之意，如此重大惡質行徑不只是「經濟詐欺犯罪」，其黑心行為根本與長期下毒餵食他人以傷害其健康或意圖導致其死亡的犯行，無甚大差異，可見是一種「準謀殺」的犯罪行為。因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清查市面標示「純天然」釀造之食品或調料，以確保民眾飲食安全。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蔣乃辛、王惠美、魏明谷、林佳龍、蔡其昌、黃偉哲等 17 人，鑑於國內屢發生食品違規使用添加物，由先前的塑化劑到毒澱粉事件（包含：板條、肉圓、粉圓、黑輪、粉粿、芋圓、地瓜…等國人經常食用之產品），已嚴重危害飲食安全網；最近，竟又爆發混充粗製棉籽油的「毒」門配方、摻假牟取暴利的「黑心油品」，足見，這類不肖商人不僅對現行法制處罰「無感」，而且毫無反省之意，如此重大惡質行徑不只是「經濟詐欺犯罪」，其黑心行為根本與長期下毒餵食他人以傷害其健康或意圖導致其死亡的犯行，無甚大差異，可以說是一種「準謀殺」的犯罪行為。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清查市面標示「純天然」釀造之食品或調料，以確保民眾飲食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淑蕾 蔣乃辛 王惠美 魏明谷 林佳龍
蔡其昌 黃偉哲

連署人：葉宜津 李俊俤 張慶忠 徐欣瑩 陳節如
陳碧涵 蕭美琴 林明濤 吳宜臻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休息 5 分鐘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請林委員淑芬、葉委員宜津聯合質詢，詢答時間共為 60 分鐘。

葉委員宜津：（14 時 3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

院長，選民要我還是問你這個同樣的問題：到底台灣還有什麼東西可以吃？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絕大部分的食品都可以安心食用。

葉委員宜津：是嗎？就像你上個禮拜說的，架上的食品大部分可以吃，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

葉委員宜津：院長，我手上拿的這些東西可以吃嗎？這些都是到今天為止架上還有的東西。可以吃嗎？

江院長宜樺：是。我覺得大部分的東西都可以吃。

葉委員宜津：院長，我讓你看這個架上食品的標示。它只有標示植物油，院長，什麼叫植物油？

江院長宜樺：就是包括黃豆油、橄欖油等等。

葉委員宜津：有沒有棉籽油？棉籽油是不是植物油？

江院長宜樺：棉籽油本身不會單獨作為植物油的主要來源。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這個植物油裡面沒有棉籽油嗎？

江院長宜樺：現在在釐清中的問題就是大豆油、沙拉油有沒有添加棉籽油。

林委員淑芬：院長，你答非所問。這些都是有國家規範的，食安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內容物或是添加物在包裝上要清清楚楚地標示。第二十二條還規定，內容物如果涉及兩種以上的混合，應該分別標示其成分。現在這裡有義美和統一的產品，它們都做到標示何謂植物油，義美標示出植物油包括棕櫚油、完全氫化的棕櫚仁油、椰子油、菜籽油。

葉委員宜津：統一則很誠實地標示了產品裡面有棉籽油，像是其他產品的植物油，裡面到底有沒有棉籽油，誰能夠保證呢？另外一個產品還得了金牌獎，有獎狀、獎盃，可是蔬菜油裡面有沒有棉籽油，誰能夠保證呢？

江院長宜樺：棉籽油的問題也是由於最近大統……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談棉籽油，依照法規，廠商可以只標示植物油……

江院長宜樺：我還沒有講完，我不知道委員是要我回答還是不要回答？如果林委員不要我回答葉委員的問題，那對不起葉委員，我就不回答了。

林委員淑芬：依照法規，「植物油」三個字是形容詞或是精準的成分標示？

江院長宜樺：「植物油」三個字是成分標示。

林委員淑芬：那植物油是什麼油？它是一種物質嗎？

江院長宜樺：植物油包含了好幾種不同的油品。

林委員淑芬：本席手上的一些產品，不論是仙貝、雪餅或是小小酥，全部和大牌廠商的標示不一樣，都只叫做「植物油」，請問這是如實標示嗎？大廠牌都這麼做了，別的小的牌子當然跟進，

金牌得獎的當然也跟進。你說「架上都安全」，可是連法律規定的都不遵守了，你怎能告訴我們：「架上都安全」呢？

江院長宜樺：委員要我回答問題了嗎？

葉委員宜津：請回答，食管法有規定要據實標示啊！

江院長宜樺：葉委員要我回答，我希望兩位委員可以讓我回答。在食品標示中，有時名詞會包含得比較寬泛，有時則會比較細。像各位所關心的棉籽油，那是因為最近大統油品出了事故，大家才會對棉籽油特別關心，所以會問產品裡面是否包括棉籽油？事實上，棉籽油如果是精煉的話，學者專家已經指出是可以食用的。如果是粗煉的話，就不會作為食用油。

林委員淑芬：院長，我今天不是在問你棉籽油的問題，你不要回答我棉籽油。

江院長宜樺：這是葉委員問我的問題，我是在回答葉委員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問的是，植物油是哪一種油？是大豆沙拉油、花生油、葵花油、芥花油、棕櫚油還是棉籽油？

江院長宜樺：容我向委員回答，如果委員準備好了，我就回答。

林委員淑芬：這麼大的廠牌、小朋友吃了這麼多，卻只標示「植物油」三個字嗎？

江院長宜樺：林委員，我現在可以回答了嗎？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回答棉籽油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我不回答棉籽油，我現在回答您所要問的植物油。如同委員剛才顯示的，「植物油」可能包含棕櫚油、沙拉油等等，就好像「糖」可能包含蔗糖、砂糖等等。過去我們的標示並沒有規定到那麼細，……

葉委員宜津：有，食管法第二十二條有規定。

江院長宜樺：將來食管法的新規定希望廠商能標示到……

葉委員宜津：那是舊規定，食管法第二十二條有規定，請部長趕快告訴院長。現行的法律就規定內容物有名稱兩種以上混合時，應分別標示清楚。院長，這是現有的法律耶！

江院長宜樺：兩位是要部長回答，還是要我回答？

葉委員宜津：要你回答。像是這種沒有依照食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真實標示的，要怎麼辦？

江院長宜樺：我們之前在行政院消保會討論過這個問題，如果按照消保法的嚴格規定，所有食品的外包裝都必須把原成分標示清楚。可是各位也知道，比如巧克力糖的外包裝可能只有這麼小，不要說是成分，包括連絡地址、負責人等等也都要標示，有時是有實際上的困難。所以當時我們在和出席代表討論時，我們的共識就是……

葉委員宜津：很抱歉打個岔，院長的舉例錯誤，我手上的這個產品這麼小，可是標示得這麼清楚。另外一個產品這麼大，卻仍然不標示。

江院長宜樺：我們的共識就是，在現在這個階段，我們儘可能要求廠商做到完整的標示。但是如果有一些有困難，我們就要加以輔導。

林委員淑芬：院長，你的講法跟部長、組長一樣，你們怎麼老是站在廠商的立場講話？我們怎麼沒有聽到你們說為了人民健康安全要如何把關？

江院長宜樺：我們是行政院消保會在開會，並不是工商團體在開會。行政院消保會的委員包括學者專家以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在內，我們非常清楚目前的做法有哪些限制和可能。

葉委員宜津：請問是美觀比較重要還是健康比較重要？

江院長宜樺：當然是健康比較重要。

葉委員宜津：這個產品比較大，還是另一個比較大？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拿的這兩個產品都夠大，可是委員可看過連巴掌都不到的產品嗎？

葉委員宜津：這個可以清楚地標示，為什麼另一個不可以？

江院長宜樺：有些玩具產品的外包裝容許的空間有多少？

葉委員宜津：這兩個產品哪個比較漂亮是見仁見智的。

江院長宜樺：我們無意替任何特定廠家講話，但是我要指出的是一個標示技術上實際存在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院長，我再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這個仙貝標示它的成分只是米、油、糖、醬油和「調味料」。同樣是「調味料」，統一超商的產品就標示得不錯，它標示成分包括樹薯澱粉、葡萄糖、糊精、蒜粉、酸性焦磷酸鈉、碳酸氫鈉、天然色素和辣椒紅、三仙膠等等。統一超商的產品這麼小包，可是所有調味料的化學成分統統標示出來。難道統一超商是笨蛋，旺旺仙貝比較聰明嗎？這麼大的廠牌結果標示都不實，還違反了法規，現在問題就在違反法規，我不是在講廠商自主管理，不是在講道德問題，也不是在講旺旺仙貝。而是「架上都安全」這件事如果沒有政府去執行，哪來的「架上都安全」？

江院長宜樺：當委員問我說，架上的東西是不是都可以吃的時候，我必須負責地向各位講，絕大部分的食品都是可以吃的。

葉委員宜津：請問什麼是小部分？

江院長宜樺：但委員現在要問的是，有很多食品的標示不夠詳細、不夠完整，這一點就是我們食品、藥品專案小組在未來一段時間要促成，而業界也要配合，希望能逐漸改過來的。

葉委員宜津：你是行政院最高的行政首長，你告訴我們大部分可以吃，我們就相信你，那請問什麼是不能吃的小部分？

江院長宜樺：我們就像在辦一個刑案，如果有接獲檢舉並且經過檢驗之後，發現產品攙雜了有害的物質，我們就會馬上公布，衛福部做的就是這件事情。我們當然不敢說，現在架上該發現的全部都發現了，但是只要一有發現就會公布。

葉委員宜津：如果都要靠檢舉，那要你們做什麼？

江院長宜樺：我們一有發現就公布，並且要求下架，這是一個標準做法。

林委員淑芬：院長，我要提醒你，在大統和富味鄉被踢爆以前，它們就是你所謂的「在架上的大多數都是安全的」，而且當時還被宣稱是優良廠商。今天我們知道「業者自律」這件事已經破功了，我們再也不要 D-Day，再也不要業者自律，我們要看到的是政府要扮演應有的角色和功能。當我們再也不能仰賴自律的時候，就需要看到他律。今天你宣稱大多數都是安全的時候，卻不得不承認這些「大多數」，在未來可能變成你口中所說的那少部分的不安全。當你無法保證大多數都絕對安全的時候，我們要你告訴我們未來有什麼作為來管理這一塊，結果你說你們有一

個專案，請問你們有什麼專案？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本來就有一個食品藥品安全會報，最近為了這些標示不實食品的出現……

林委員淑芬：是五五專案嗎？

江院長宜樺：我還沒有講完。

林委員淑芬：是五五專案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因此成立了一個食品、藥品安全稽查及查核聯合專案小組，我通常把它簡稱為黑心食品查核專案小組，這個小組是這個禮拜才開始運作，是過去沒有的專案小組。

林委員淑芬：怎麼會有這麼多專案？你的五五專案到哪裡去了？五五專案還有沒有繼續？還有黑心食品專案，專案又專案，專案何其多。

邱部長文達：有關這個是在新食管法成立之後，我們在委員會也都有討論過標示是否要全成分？是否要把原廠商都標示出來？我們當時都有討論過，5 月 31 日通過以後我們就立刻……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問你，這個五五專案跟院長說的黑心食品查核專案怎麼競合？部長現在是在各說各話嗎？雞同鴨講，我要問的是你有五五專案，院長又宣稱有另外一個黑心食品專案，請問兩個專案有沒有重疊？

邱部長文達：五五專案主要是人力跟經費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食品安全最主要的問題是不是人力跟經費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的專案是跨部會的專案，跟衛福部的專案不一樣，行政院的專案是包括法務部稽查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我問部長，有關食品安全，政府把關最主要的問題是不是人力跟經費的問題？

邱部長文達：對，五五專案就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那我問你一件事情，從今年開始就給你們 15 億了，你們說要增加人力和資源，請問你給地方政府補助了多少錢？給了他們多少人？

邱部長文達：我先從整個來談，以衛福部來說所有的經費都有下降，但是只有 TFDA 也就是食管署有增加，所以他的費用有些是給地方，比如去年有補助 LC-MS/MS，今年也許會少一點，給地方的經費是起伏的，但整體來說有增加。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問你這麼多，你不要講這麼多，你就回答到底從今年開始的 15 億專案給了地方政府多少錢及多少人？我沒有問你經費的增減，多少錢跟多少人才是核心、才是關鍵。

邱部長文達：我們補助地方的特別經費大概是四千多萬。

林委員淑芬：15 億只給四千多萬？

邱部長文達：沒有，其他還有、其他通通有、是分成各項。

林委員淑芬：你都「黑白講」！我問你有給多少人啦？

邱部長文達：在 TFDA 中我們增加了 45 位，這是行政院核准下來的……

林委員淑芬：我在講地方第一線稽查人員啦！不是在講你們的組織，你們為了組織運作而增加的人力不要算……

邱部長文達：地方不是我們給人，是由地方政府給人……

林委員淑芬：你給了地方稽查人員多少補助？然後增加多少人力？

江院長宜樺：地方稽查人員的員額不是由中央來決定增減的，因為這涉及到地方的人事經費，所以要由地方政府……

林委員淑芬：我來告訴院長真相，你們的五五專案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事實上在今年你們補助各地方縣市辦理「食在安全」計畫，加強食品工廠及食品業者稽查，你們總共給了全國各地方 696 萬，只有 696 萬你卻宣稱要增加人力，不要騙人了。院長，我再告訴你，本人已經問了很久，696 萬的經費換成人數可補助地方稽查人力多少人？衛福部居然講不出來有多少人，你們所宣稱加強食品源頭管理機制或是補助地方增加人力、經費和預算都是假的、都沒有做，補助了 4,000 萬，在 102 年給了他們計畫經費 3,800 萬，是否都做為宣導費用？補助他們 696 萬到底增加多少錢也不知道，全國一共增加 4,400 萬，你說你們要做好食品安全把關，我們才不相信。

江院長宜樺：我剛已經講了，中央跟地方都必須付出他們的努力……

葉委員宜津：我們是不是繼續進行我們的下一部分？有這樣的……

江院長宜樺：而不是說地方所增加的人事經費跟經常門的經費全部由中央政府補助，不然地方政府的存在就有問題了……

葉委員宜津：可是地方是第一線，這次毒油跟假油不就也是第一線的地方所發現的嗎？你們有 15 億結果才給地方四千多萬……

江院長宜樺：我再講一遍地方政府要把施政重點放在哪裡？人力經費要放在哪裡？最後的權責必須由地方政府決定……

葉委員宜津：那你為什麼增加 15 億？我們不同意你增加那麼多。

江院長宜樺：但中央政府通常會看哪些地方較欠缺人力，而跟地方政府作協商……

林委員淑芬：院長你講錯了，當初毒澱粉事件的時候我們修了食管法，並附帶一個主決議，當時是由立法院朝野各黨一致同意所通過的，內容是要求衛福部要優先補足地方稽查人力和預算，今天是基於此我們才希望你們遵守立法院的決議，否則法形同虛修，有法卻沒有人執行、沒有人稽查、沒有人把關，結果你今天告訴我們，做得不好是地方政府的事，錢不能全部都由中央出，地方要自己做，所以院長的意思是，責任在於地方政府把關不利、做的不好嗎？

江院長宜樺：第一句話跟最後一句話都不是我說的，是委員說的……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就是這麼說……

江院長宜樺：我只有說中間那一句，就是食品安全的把關工作必須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做，但是我沒有說食品安全沒有做好都是地方政府的錯，這一句話是委員說的。

林委員淑芬：我說你編給地方的預算，除了計畫經費 3,800 萬，你的人事經費只給了 696 萬，你只給全國 23 個地方縣市總共補助 696 萬的稽查人力經費，每個縣市還分配不到一個稽查人力的增加。

邱部長文達：前幾天有開了一個特別會，我們會給地方特別增加……

林委員淑芬：又有了！毒澱粉之後增加了 696 萬，攙假油之後你要給多少錢？

邱部長文達：我們明年已經跟行政院請求增加 3 億，特別用在地方的稽查……

林委員淑芬：增加在哪裡？明年預算編出來了，增加在哪裡？

邱部長文達：在預備金裡面。

葉委員宜津：你們 15 億只給 4,000 萬，那 3 億會給多少？

林委員淑芬：3 億要全部用在哪裡？

邱部長文達：大部分是用在稽查人力跟設備……

江院長宜樺：人力也好，稽查的經常門經費也好，所需要的經費都必須專案報上來，再由行政院好好地審查。

林委員淑芬：如果沒有這一次的摻假油事件，衛福部不會上報一個專案，行政院也不會核准一個 3 億的預備金，現在預算都還沒審，你們在 6 月編預算的時候根本沒有匡定這筆錢，送到立法院來還沒審查完，你就說要動用預備金，由此可知，這 3 億真的是由大統、富味鄉受害者的健康換來的。

江院長宜樺：當我們在施政進行過程中，如果原來年度的經費已經編列的話，那麼所需要新增的經費自然就必須要由預備金來支應。

葉委員宜津：我們真的非常失望，一個連食品安全都沒有辦法保證的政府算什麼政府！人民的感覺是如此，你告訴我們大部分是安全的，但我們卻覺得大部分是不安全的，到今天為止，架上大部分的都還是不安全的，不只這些，真的大部分食品都安全嗎？你喝的豆漿安全嗎？毒澱粉、毒布丁、毒醬油、毒餐盒、毒杯蓋、假蜂蜜、假米粉、假米酒，還不知有多少假的東西充斥在市面上，這樣能稱做大部分安全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知道民眾現在對於食品安全有非常大的疑慮，我們也知道政府必須盡全力去恢復民眾對於食品的信心，但這並不代表我們要去告訴大部分民眾架上的東西都不要買、不要吃，因為這樣又會反應過度。

林委員淑芬：人民不是只對架上的食品安全有疑慮，人民是對政府官員的作為有疑慮啦！人民不只是對食物安全有疑慮，更對這些官員到底能不能做事感到更大的憂心。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淑芬：你看我們的官員平常不做事、規範不力、預算沒有編，出事了才來編，官員平時不訂規範，現在出事了才幫業者講話。

葉委員宜津：我們來看你們怎麼說……

邱部長文達：我們這麼多年才第一次通過新食管法，這就是一個最大、最重要的規範。

葉委員宜津：我們來幫你們回憶一下你們都怎麼說。

林委員淑芬：新食管法是基於毒澱粉事件才有，你剛剛宣稱的 3 億也是。

（播放影片）

葉委員宜津：院長，多麼諷刺啊！我們副總統說沒有那麼多毒，結果呢？這麼多毒！毒澱粉、毒布丁、毒醬油、毒餐盒、毒杯蓋！這麼多假東西，假蜂蜜、假米粉、假米酒，還不知道明天又要出現假的什麼東西！院長，請你告訴我們，再來要怎麼辦？我們要相信什麼？連 GMP 都不能相信！

江院長宜樺：向兩位委員報告，面對食品安全這樣一個民眾關心的問題，我覺得政府其實沒有任何可以推拖、猶豫的地方，我們就是盡所有的力量，不管過去做的如何，我們繼續往前把所有缺失一個一個改進，這需要一段時間，可是我們要做。

葉委員宜津：人民已經不相信了，院長！連國家認證的 GMP、CAS 都不可信了，還有什麼可信？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也希望民眾不要因為這次的一、兩個個案，而對 GMP 全盤否定，因為 GMP 的建立，即使是業界或學者專家，都認為仍然有它的意義。

林委員淑芬：部長，已經不是個案，絕對不是個案，你不要把這個攙假油事件當成個案。在起雲劑、塑化劑事件中，換來了複方添加要逐一標示修法規定；從毒澱粉事件，換來一個課予刑責，一罪一罰的修法；至於攙假油事件，你現在才告訴我們要增加 3 億補助地方人力。在這三個事件中，我們看到唯一沒有作為的都是政府，政府都是被動回應。在富味鄉事件中，政府官員的唯一作為，就是第一時間，衛福部官員出來發布新聞稿，表示富味鄉的棉籽油全部外銷，這個是衛福部的新聞稿耶！第一時間、第一時刻，我們的官員都是站在業者立場，替業者講話，這才是人民最大的憂心！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以大統這件案子來講，最早揭發的也是地方政府衛生局的科長和檢察官，同樣都是政府的人員。

林委員淑芬：向院長報告，你看看我們的食管署，看看我們的衛福部官員說了什麼？塑化劑事件，蔡淑貞說：自己都覺得很丟臉，覺得食品界還真黑暗，打算辭職。講的跟現在部長講的差不多，講的好像她不是官員，跟這件事無關。在假米粉事件，米粉攙偽，全部沒有一粒米，我們 FDA 局長說：玉米澱粉本來就是主原料，不是添加物。對於米粉標準的訂定，FDA 局長又說：我們會去找業者討論，取得和業者間的最大公約數。同樣事件，我們看到衛福部蔡淑貞組長說：沒有規定要用米做的才叫做米粉。結果他們都是自打嘴巴，現在已經公告，要純百分之一百米做的才能叫做米粉，其他只能叫調合米粉，米含量不到 50% 的，則要稱為調合粉絲，顯見當初所有官員都在為業者護航。在毒醬油事件時，衛福部蔡淑貞說：一般日常消費者的攝取量相當低，不用恐慌，不會致癌。在 6 號杯蓋致癌事件時，林杰樑醫生說人體長期接觸，就是每天喝，會引發白血病等疾病。你們的蔡淑貞說：廠商要自我管理，自己依照標準選擇容器。在胖達人事件時，我們要求麵包要標示原料、成分，你們衛福部蔡淑貞說：沒有修法的打算，散裝物品不用標示。在白麵粉添加麩皮假充全麥麵粉時，你們的蔡淑貞仍然說：廠商自行改善，我們只有勸說。在蔬果汁完全沒有蔬菜、水果時，你們說：好吧！兩年後再來規範。在基因改造，也就是昨天提到的基因改造黃豆製品，已經 17 年了，我們向世界說我們有全世界最嚴格的標準，結果是完全沒有驗，一件都沒驗。這個時候，你們的組長也是這麼說：水溶性的，洗一洗就好了，殘留量極低。在不鏽鋼容器事件中，我們要求對錳管制，你們的蔡淑貞說：錳是人體必備元素，不要恐慌，而且，CNS 國家標準太過嚴格了。她還說：個人也搞不清楚，為什麼國家標準檢驗局要訂得這麼嚴格。在大統、富味鄉攙偽事件時，她說：反正都驗不到。事件一開始時還說：我們不打算制訂棉酚殘留量。在家樂福蔬菜油標示不符時，她說：檢驗技術還不成熟，不能因為這樣就確定有不實標示。這就是我們的官員！人民對食品安全有疑慮，對我們政

府的立場更有疑慮！

葉委員宜津：這就是人民對政府信心崩盤，也就是因為你們這些官員的嘉言錄。

江院長宜樺：是否容我回答？謝謝。首先很感謝兩位委員蒐集食品藥物管理局蔡組長的一些談話，有一些我自己平常也沒有見過……

葉委員宜津：不只喔！

林委員淑芬：還有 FDA 局長的。

葉委員宜津：還有你自己的喔！

江院長宜樺：因為上面沒有寫出來，所以我不知道是哪一位。但是我主要要跟兩位委員報告，過去我們整個查驗過程，確實相當程度要看廠商的自主管理，但在這次事件後，行政院毛副院長所主持的會議，基本上會朝向建立三級品管制度來做，我們會增加一個過去沒有的機制，就是在廠商及政府的抽驗外，增加一個比較擴大的查驗機制，而這個機制是過去從來沒有試過的，希望能藉由這多一層的把關，讓食品安全能夠真正有所提升。

葉委員宜津：真的嗎？院長，我已經說了，從你們以前的作為，台灣人民對你們已經沒有信心了，信心崩盤啦！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我當然願意虛心接受委員的批評與指教，但是做為政府，沒有第二個角色與立場，我們必須要全力以赴去做下一步的工作。

葉委員宜津：院長，你聽聽選民怎麼說！大統罰 18.8 億，富味鄉罰 4.6 億，總共罰 23 億。這是真的嗎？你知道選民跟我怎麼說嗎？選民對政府、對司法、對食品安全沒有信心，對整個政府的信心崩盤，人家說：殺頭……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想大家也都知道，過去的起訴或是開罰沒有這麼高，而這次就是在民眾高度期待下，我們才會祭出重罰。

葉委員宜津：好，很好！可是你先聽聽我的選民怎麼說。我跟你一樣，很高興的以為政府這次要玩真的，因為「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沒人做」，廠商怕的就是倒閉、不賺錢，怕的就是高額罰金，但是你知道我的選民跟我怎麼說嗎？他說：委員！這是假的啦！這只是現在應付輿論而已，過一陣子，就會大事化小，小事化無，23 億？不必啦！1 億就解決了，因為一審三個法官，一個人 1,000 萬，共 3,000 萬，二審、三審也都是 3,000 萬，所以，1 億就解決了，最後都沒有事！會不會這樣？

江院長宜樺：委員現在所評論的，是我們法官的公信力問題，這不是行政院能夠回答的，我只能說，我們會做我們該做的事。

葉委員宜津：院長，這是我的選民告訴我的，這是台灣人民對司法沒有信心，也對你們的食品 safety 沒有信心的一種說法。

林委員淑芬：院長，這是真的，為什麼？因為法官要依法判決，而我們目前法官不足、管制工具不夠，就是法官無法定罪的最大原因。這就是為什麼今天民眾對政府不能信任，你說這是法官的事，但法律又沒有規定，要他們怎麼重判？今天，你們把責任丟給檢察官，起訴了，然後法官輕判，那也是沒有辦法，因為法官不能出來講話，法官不能告訴人民因為最上游的法規沒有制

定。今天還不是食品衛生管理法的問題，現在是食衛法授權你們訂定子法的問題，你們訂了嗎？你們說棉籽油無毒，請問：你們訂了棉籽油的使用規範了嗎？你們今天還說，食用基改黃豆有最嚴格的規定，規定已經訂了 17 年，從沒有檢查，對不對？所以今天的確是行政部門最上游的管制工具不足，還要推拖給法官。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講的是判決的賠償金額，關於那個部分，我講必須尊重法官最後的判決。至於委員剛才所講的基改食品等等，應該由邱部長來回答……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是法律工具的不足。

葉委員宜津：院長，這個還沒有確定，所以我願意再相信你們一次，雖然我的選民要我這樣說。我願意再相信你們一次，我們就等著看。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再講一次，法官不是屬於行政院管的，但是我們一樣對於司法的公正都有期待。

葉委員宜津：台灣人民對司法，說實在的，早就沒有什麼期待了。我們就等著看好了，今天沒有辦法有一個定論，我也願意再給你們一個機會。

院長說要檢討，GMP、CAS 出了問題，不再被信任，請問你們準備怎麼做？怎麼重建人民的信心？以後我們還可以相信什麼？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其實 CAS 經過這幾年來的檢驗及挑戰，我們現在抽驗的合格率大概有 98% 以上，這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大部分的食品請大家還是放心。這一次因為大統食用油的關係，大家對 GMP 有一些疑慮，但是現在經濟部已經制定了一個包括 1 個禮拜、1 個月及 3 個月要處理的順序，先從百分之百的純油開始，然後擴及其他的油品，再擴及其他的食品，把三千多種 GMP 產品的檢驗全部再做一遍，我相信這是我們對這件事情負責的態度。

葉委員宜津：要多久的時間？

江院長宜樺：全部檢驗完要 3 個月，但是屬於油品的部分比較早。

葉委員宜津：好，3 個月以後呢？會不會再有類似大統的事件發生？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針對 GMP 認證的 461 家、一共 3,622 項產品重新做一個檢驗，我們每個禮拜會把檢驗的結果公布。檢驗完成以後，針對通過的部分，我們會定期在市場抽樣抽查，也會到製造的工廠抽查；對於沒有通過認證的部分，我們會立刻撤銷，而且加以處罰。

葉委員宜津：再相信你們一次，我們等著看。除了 GMP 及 CAS 以外，剛才院長一再強調，對於基因改造的黃豆所殘留的農藥，其實 17 年來你們都沒有檢驗。基因改造的食品在全世界管理的體系是，美國沒話講，現在美國到全世界去傾銷基因改造的食品，特別是現在看到的黃豆及玉米，接下來馬上又要強烈地向全世界傾銷的是小麥及杏仁。美國當然不需要規定什麼，因為他們自己不吃，專門賣給外國人吃，這裡所指的外國人是指美國人以外的人。歐盟訂得這麼多，包括進出口管理、強制標示、運輸管理、追蹤監控、公眾參與、資訊公開、利害關係人的資訊。結果我們比印度、中國還不如，更不要說韓國、日本也都比我們還要完備。我們台灣人的命比較不值錢，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關於這個問題，我請邱部長回答。

邱部長文達：事實上，我們也有非常嚴格的審核機制，而且標示也要標示 5%……

葉委員宜津：我們什麼都沒有，叫做有嚴格的審核機制？

邱部長文達：事實上都有，我看每一樣都有。

林委員淑芬：什麼都沒有，部長，法規在哪裡？你們還標示油經過高度加工之後，全部都免標示，你們連標示都沒有，還要講其他的法官嗎？

邱部長文達：現在 5%以上的都要標示。

葉委員宜津：院長，你可能被部長唬弄了。我們有強制標示及進出口管理，其他後面的都沒有。我們的強制標示是什麼，院長，你知道嗎？院長，聽我說……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裡面很多項目具體所指的，恕我直言，我還沒有部長研究的了解，但是我很願意深入去了解。

葉委員宜津：好，院長，我告訴你，你不要被部長唬弄了。你顯然是不買菜。台灣現在非基因改造的會自己標示不是基因改造，除了自己標示是非基因改造的以外，可以說全部都是基因改造的，譬如黃豆，只要不是基因改造，一定趕快告訴大家。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講黃豆的話，我記得之前聽農委會同仁講過，現在基改的黃豆應該是數量比較多，但是並不是像委員所講的，凡是沒有講基因改造的就全部是基因改造。另外，我的了解是……

林委員淑芬：黃豆的部分是這樣子……

葉委員宜津：院長，就是這樣，別傻了！我如果不是基因改造的，我會不說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是講黃豆，我是說其他的食品。剛才委員講到美國人專門把基因改造的食品賣給外國，而自己不用。就我個人了解，似乎也不是如此。

林委員淑芬：部長、院長，我今天不跟你們嚼舌根子，我們今天要講的是，你打不打算對於基改黃豆或所有基改的農產品，應該要有更強的管制工具，而且不能只是一紙行政命令？現在我們只管兩個，一個是黃豆，一個是玉米，這個部分還標示高度加工的統統免標示，其他的把關幾乎都沒有。對於所有的食品安全，我們一直在講要從源頭管制。從源頭怎麼個管制法？生產履歷、源頭管制要真的做，能不能承諾我們對基改的東西要有一套完整的法律及規定，可不可以？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對於基改食品的關切遠大於其他一般食品，我們完全認同。至於要在現有的食安相關法規加以規定，還是要獨立制定另外一部專法，專門針對基因食品，我會請衛福部研究。

林委員淑芬：對，我們要問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新的管制工具？

江院長宜樺：請部長回答。

邱部長文達：最近我們在委員會都在討論，要把標示從 5%降到 1%，另外也……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講標準、細節，我們是在講黃豆、玉米之外所有的基因改造食品，包括我們都知道、但是不能說的，台灣自己的基改木瓜已經無法控制地散播出去了，所有基因作物的管制已經到刻不容緩的地步了。再不客氣地講，以黃豆為例，你們昨天告訴我，已經 17 年沒有驗嘉磷塞、年年春，即日起要驗，……

邱部長文達：93 年有驗過。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你們連檢驗方法都沒公告，「昨天起」就是今天，驗了嗎？沒有檢驗方法，什麼時候公告檢驗方法？

邱部長文達：這個都很快會完成。另外，……

林委員淑芬：很快？

葉委員宜津：很快是多快？

邱部長文達：原則上他們昨天已經測試完成，另外一個是……

林委員淑芬：什麼時候要公告方法？

邱部長文達：我們很快會把 252 項多元的農藥檢驗變成 300 項。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問你，什麼時候要公告檢驗方法？你先告訴我這個最簡單的問題。

邱部長文達：好，我想近日就會公告。

林委員淑芬：好，我再問你一件事，黃豆是大豆類，毛豆也是大豆類，你知道台灣的毛豆外銷日本，我國自訂的毛豆農藥殘餘在嘉磷塞、年年春的部分，所容許的安全殘留是多少 ppm？

邱部長文達：台灣是不能檢出……

林委員淑芬：毛豆啦。

葉委員宜津：毛豆是第一項啦，部長，我都給你打 pass 了，0.2 啦。

林委員淑芬：這是全台灣嘉磷塞農藥、年年春農藥的使用作物表。

葉委員宜津：嘉磷塞就是年年春，最毒的農藥。為什麼我們說不能夠進口？為什麼我們說基因改造要非常謹慎小心？不是像你們說的洗一洗就沒了，如果是這樣，為什麼要禁止我們的農民使用年年春呢？結果我們自己種的毛豆年年春的含量 0.2ppm，黃豆是 10ppm。進口黃豆的標準是 10ppm，因為基因改造是抗嘉磷塞，所以訂為 10ppm。

林委員淑芬：院長，作為我們自己的產業—毛豆，我們對於外銷的毛豆訂了一個非常嚴格的標準，就是 0.2ppm，但是針對他國，好比美國銷到台灣來的部分，卻是非常寬鬆，竟然是 50 倍於台灣的毛豆標準，為什麼同樣要吃進肚子裡，標準卻差了這麼多？我告訴你一項檢驗技術，那就是毛豆不能像黃豆一樣，單純的檢驗豆子，必須連同豆莢一併打碎來檢驗……

葉委員宜津：就是帶殼的。

林委員淑芬：它只能容許 0.2ppm。黃豆對美國人來說，多半是用來榨油，他們不會直接食用，因此原本訂的標準是 20ppm，現在又放寬到 40ppm，但是相形之下，台灣的基改黃豆，既用來打豆漿，又用來做豆乾……

葉委員宜津：就照你們說的洗一洗啊！豆漿就像水，一樣可以喝下去哦！

林委員淑芬：因為它是水溶性的。我們為什麼要把這個標準放寬成毛豆的 50 倍？請問能否將直接食用的部分，也就是把非榨油以及非飼料用的標準，訂為等同我們自己毛豆的安全標準？

邱部長文達：我透過外館查過，在澳美針對這部分，並沒有做邊境檢查，他們只是要求廠商自己負責。至於剛才委員詢及嘉磷塞和固殺草的標準是否可以訂得比較高？這點我們很快就會……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是自取其辱，你說澳洲和美國並沒有做邊境檢查，但是他們都是農產品的輸

出國，所以他們的標準都是全世界最寬鬆的，也就是 40ppm。你想想看，他們要把東西賣給世界其他國家，能夠訂定多嚴格的標準？

葉委員宜津：因為他們要輸出。

林委員淑芬：反觀我們是買人家的東西，照說最容易在邊境把關，結果你卻告訴我們，人家沒有做，我們也不一定要做……

邱部長文達：沒有，我只是說有關量的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林委員淑芬：我再提醒你，我們直接食用的黃豆，安全標準不能是 10ppm，因為在台灣，若是以一個素食者而言，從早上喝豆漿、中午吃豆乾，直到晚上吃豆腐，那個總量是多少啊？為什麼它的安全標準不能比照毛豆？毛豆還只是偶爾吃一吃耶！如果你還說美國怎麼樣，叫我們怎麼聽得下去？

葉委員宜津：我們吃很多耶！請問部長，什麼時候才會把標準訂出來？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再重新做一次風險評估。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們要一個 deadline 啦！

林委員淑芬：院長，請你們把直接食用的部分和榨油及動物用的部分加以分流管理，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請兩位委員容我簡單說明一下。首先我要感謝兩位委員剛才提供有關基因改造食品標準等等如此豐富的知識，個人真的受益良多。

委員非常關心美國進口的基改食品部分，並且詢及他們的農藥殘餘標準跟我國同樣輸往外國的標準是否應該一致？這點我們都聽到了，我會責成衛福部朝此方向研議；至於將來市面上的食品，我們知道有些人對於基改食品是比較排斥的，所以在標示上應該明白規範，只要超過標準 5%以上，就一定要註明，但是對於其他比較不忌諱基改食品的民眾，至少也要讓他們知道，他們所吃的食品裡面有多少比例。我想這點大家應該共同來努力。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要很具體的請教你，直接食用的黃豆和間接食用的黃豆，可不可以分流管理？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指的有些是相當專業的事情，並不是我的專長，但我會把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交由衛福部帶回去，然後找真正食品營養的專家學者一起開會，訂出一個客觀的標準。

林委員淑芬：美國人是不直接吃的耶！

葉委員宜津：這一點也不專業，而是常識耶！

林委員淑芬：這是人民的生活耶！這是人民的生命耶！這不是專業耶！

另外，為什麼我們會講說邊境把關會這麼困難？因為我們在假設一種狀況，以 100 年度為例，有關進口食品，總共查驗了三萬多件，共計進口 42 批，書面審核了 91.1%，也就是三十八萬多批，結果臨場查核七千多批、抽樣檢驗二萬九千多批，根本不到一成。而且你們針對高風險進口食物的逐批查驗當中，以美牛為最，當初你們承諾針對美牛的部分要逐批查驗，可是在查驗人力有限、經費有限以及實驗室檢驗能量也有限的狀況下，你們勢必要棄守而且排擠了其他境外輸入的食品安全。所以我們認為對於高風險進口食物的部分，你們既然要逐批查驗美牛，像萊克多巴胺以及齊帕特羅，就是要這樣逐批檢驗出來，可是你們的檢驗人力卻排擠了進口黃豆以及棉籽油的部分，更有甚者，它還排擠了其他更需要把關的食品安全檢驗的人力和資源。

本席要在此重申，這一切都要從源頭管理，就好比歐洲目前強調的溯源管理只需 4 小時，為什麼只要 4 小時？因為食品一出來之後，只要 4 小時就可以在全球共同市場中流通，所以源頭追溯必須在 4 小時之內完成。請問部長，我們要不要立即檢討如何從源頭登記開始，建立一個源頭管理的機制？我不是談安全，而是希望能夠建立有關食品履歷和源頭管制的制度，這點有沒有辦法做到？

邱部長文達：其實新的食管法裡面，最重要的部分就是追溯源頭的系統，所以目前我們已經在訂定子法，應該很快就會完成。

葉委員宜津：又是「很快」！

林委員淑芬：所謂「很快」是什麼時候？

邱部長文達：年底。

葉委員宜津：你說年底？

邱部長文達：是。

葉委員宜津：好的。

另外，我要請教院長，本席手上拿的這張圖表是我們到昨天為止的 4G 競價結果，院長有沒有覺得很奇怪，為什麼 C5 可以競標到 256.85 億，而其他的部分就短少了上百億？

江院長宜樺：委員詢問的這個細節，能否請通傳會石主委說明？因為我平常並沒有注意目前這幾家業者出價的價差。

葉委員宜津：我告訴你為什麼好了，只要看另外這張圖，你就可以知道。因為 C5 的現有業者是淨空的，也就是下面白色的部分，相較之下，其他 C1、C2、C3、C4 現在都有廠商和企業主在裡面，也就是已經有 2G 的業者在裡面，所以它就不值錢，因為它還需要淨空，但 C5 不需要，所以可以競標到 256 億。其實這 3 家 2G 業者，兩家的執照在前年就已經到期，另一家則在去年 10 月到期，但是政府偏偏圖利廠商，讓他們可以延到 106 年。原本 C1、C2、C3、C4 也能像 C5 一樣，競標到 256 億，結果都短少這麼多，光是這樣，政府就損失了 273.5 億。請問誰要負責？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石主委也好，通傳會也好，絕對不會去圖利廠商，是否讓石主委有說明的機會？

葉委員宜津：院長，你很不用功耶！上個會期，我已問過你這個問題，這不關石主委的事耶！這是行政院決定的！不過，當初的行政院長不是你，而是吳敦義，他回函說要照交通部的意思去做。當時的交通部長，就是現在的毛副院長，所以不應請石主委上來回答，應該請毛副院長上來回答才對。院長，你們這樣一個行政命令，顯然是圖利 2G 業者，卻讓國庫損失了 273.5 億！這是有關 1800Mhz 的部分。

再來，我們看看 900Mhz 的部分，900Mhz 的穿透力還比 1800Mhz 來得好，結果只能標到 23 億、33 億、36 億等這樣的價錢。院長，一樣的道理，下面就是答案，因為沒有淨空，所以沒有人敢來標，亞太已經插旗、中華電信已經插旗、遠傳也已經插旗，還有誰敢來？所以他們不用出高價，若以 C5 的標準來計算，這個部分又損失了 420.25 億，1,800Mhz 加上 900Mhz 的部分，國庫就損失了 693.75 億，將近 700 億耶，誰要負責？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指教的問題，我不是那麼清楚細節，所以是不是先由石主委來說明？

葉委員宜津：我已經跟你講過這不關石主委的事，我在委員會跟石主委討論很多次了，上會期我在這裡也跟你提過這個問題，你說要回去查一查，你應該已經很清楚了才會再站在這裡啊，這是第二次問你了，你還不清楚，你不能這麼不用功，國庫損失將近 700 億耶，你們就這樣送給 2G 的業者，圖利！這不是圖利什麼是圖利？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之前院長做這個決定應該也不是圖利，但是……

葉委員宜津：那你告訴我是為什麼？為什麼前年到期的要讓他們延長到 106 年？

江院長宜樺：這個我沒有辦法說明，因為當時我沒有參與這個決策過程。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去年 10 月到期要讓他們延長到 106 年？為什麼要把到期的部分予以延長以致於造成國庫的損失？告訴我為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雖然這是已經發生過的事，但是不是容我說明一下背景？因為我們一般俗稱的 2G 其實叫做行動通信業務，這部分確有換照的規定，換照後的期限是 15 年，所以行政院在協調各部會時，希望換照一次就決定，截止年限能夠拉齊，這是當時決策的整體背景。

葉委員宜津：主委，這些你在委員都說過了，真人面前不說假話，不要唬弄，你現在是想唬弄院長還是想唬弄我？你知道你唬弄不了我，那你是想唬弄院長嗎？我都已經跟你講這麼清楚了，2G 這些插旗的人在買到這一塊後，只要把自己的客戶馬上升級為 3G 就好，什麼事都不用做啦，但是可以馬上就插旗 4G，國庫的損失在這裡，你們沒有人負得起責任，你們就是這樣在圖利廠商！

林委員淑芬：院長，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頻道有沒有清空的差別就像法拍屋要拍賣時，如果法院不清點，裡面有法拍屋蟑螂占據，你覺得會有一般正常人去買嗎？

江院長宜樺：以委員剛才舉的例子來看，是比較不會。

林委員淑芬：有人占在裡面了，價格還會高嗎？與一間乾乾淨淨、產權清楚又沒有蟑螂在其中的房屋相比，哪個價格高、哪個價格低，我想這是最簡單的例子。

江院長宜樺：是，這個道理我想大家都懂，但是對於之前之所以要把執照延長期限的決定，真的恕我直言，我並不清楚，因為當時我沒有參與這個過程。

葉委員宜津：你不清楚，那要不要請副院長上台來說明？

江院長宜樺：副院長依例不上台備詢。

葉委員宜津：那你回去好好問問副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我會的，我們也會請副院長提供書面資料向委員說明清楚。

葉委員宜津：這個議題我會繼續再問，希望第三次問你的時候，你就能進入狀況了，好不好？700 億可不是小數字哦！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

葉委員宜津：我的評估是至少有 700 億的損失，我會再問你這個議題的。

林委員淑芬：院長，另外有一件很荒謬、很諷刺的事情，今天爆發大統長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嚴重不足的事情，大統長基應替 42 名適用勞退舊制的勞工提存 2,000 萬元的退休準備金，院長應

該知道勞退舊制的問題吧？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全國關廠歇業工人也是勞退舊制的問題，請問院長知道大統退休準備金專戶還剩下多少錢嗎？

江院長宜樺：我在報上看到是 3 萬。

林委員淑芬：3 萬 4,001 元！有一群關廠歇業工人已經讓社會付出很慘痛的代價，這些工人已經死了很多個了，今天還有 60 萬名適用勞退舊制的工人，勞委會表示有 8 萬家雇主沒有開戶、沒有提撥，如果以 1 個工廠 1 個雇主 5 位員工來計算，表示有 40 萬人是連帳戶都沒有，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而更荒謬的是，有勞工提出過申訴，本來大統的假油事件是有勞工要去檢舉大統請外勞從事原本非申請的工作項目，他請外勞去添加銅葉綠素，但外勞不願意，認為這有摻偽、要負法律責任而不想做，但雇主還是強迫他們做，有人去檢舉，院長，你知道勞動檢查員到大統長基公司後發生什麼事情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請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新聞有寫哦！

江院長宜樺：我並不知道細節，請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彰化縣政府勞工局的勞動檢查員到門口時被大統老闆大罵了一頓，勞檢員表示依法要進去工廠檢查，但被老闆拒絕，於是勞檢員就打電話找警察來，因為依照法律檢查員得進入工廠進行勞動檢查，結果警察來了以後，因為警察平時與老闆的關係很不錯，所以大統的高振利又痛罵警察一頓、痛罵勞檢員一頓，結果勞動檢查員就回去了，警察也摸摸鼻子回去了，沒有進行勞動檢查耶！這種事情不是僅有這一個個案，每一個個案都是如此，請問這件事如何解決？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所講的情形，我先請潘主委做說明，然後我再來做補充。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動檢查是一定要實施的，事實上，我們的中檢所也有去，現在的確是遇到一些障礙，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希望能夠進去，因為我們希望能夠拿到……

林委員淑芬：我不要聽希望，什麼是希望？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們希望能夠拿到薪資的狀況……

林委員淑芬：我們每個都希望，可是這不是彰化才有，也不只有大統案才這樣，全部都是這樣！主委，你需不需要更強的管制工具或法律工具？需不需要再修法或是其他配套措施？還是一樣束手無策！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如果他們拒絕檢查，我們還是有法律可以去處理它。

林委員淑芬：沒有啊！你們有開罰嗎？雇主不讓你們進去檢查依法是可以開罰的，有開罰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可以開罰的。

林委員淑芬：有開罰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彰化縣政府的做法我不清楚。

林委員淑芬：沒有，他們沒有開罰，你們也不曾開罰，全臺灣沒有一個勞動檢查被拒後有被開罰過

，請問這樣做違反什麼法令？勞檢法第十四條！全國違反勞檢法第十四條遭裁罰的件數是多少？零！這不是自取其辱、自廢武功嗎？

葉委員宜津：放任基層員警、放任基層的檢查員這樣被侮辱，沒有辦法執行公權力！

林委員淑芬：以前說法不入家門，現在法要進入工廠卻沒辦法進去，直接就摸摸鼻子回家，也不開罰，這不是自廢武功嗎？這不是將勞檢法、勞基法等勞動法規統統都踩在腳底下嗎？

江院長宜樺：容我簡單做說明，我不贊成這種有法但無法執行的情形，我會要求勞委會依法去執行，該開罰就開罰，置於地方政府的部分，我也會請勞委會去協調、督導，謝謝。

林委員淑芬：很好，因為時間的關係，其餘問題就改提書面好了。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大統食品危機，凸顯舊制勞退提撥以及勞動檢查問題

勞退舊制－大統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

一、大統勞工退休金提撥不足！

勞委會初估大統應替 42 名適用勞退舊制的勞工提存逾 2,000 萬元退休準備金，但大統退休準備金專戶竟只有 3 萬 4,001 元。勞委會調查發現，大統長基 209 名勞工中有 42 名本勞適用勞退舊制，其中 6 人已可退休，初估退休金需 600 萬元，所有舊制勞工所需準備金則要 2,000 萬元以上，大統舊制退休準備金卻只剩 3 萬多元，嚴重提繳不足，已要求彰化縣勞工處裁罰，依法可按月罰 2 到 10 萬元。

二、奇立光電的南科一夢，金融機構應一同加入把關行列！

1. 關廠歇業從傳產到科技業，關廠工人問題一直都存在。

過去傳統產業、勞力密集產業因為利潤下滑，將產業外移、南進或西進，企圖壓低勞動成本提昇競爭力，引發關廠潮，造成大批關廠工人。現在，關廠歇業也有可能發生在高科技產業。以南科為例，因為 LED 產業變遷，奇立光電、晶發光電同樣也關廠。其中晶發光電關廠原因，正是力晶集團打算將產線外移到中國。本席想提醒主委，關廠歇業工人的權益一直都存在。勞委會應該思索如何透過法律制度保障關廠歇業勞工的權益。

過去傳統產業關廠勞工損失的是工資、資遣費、退休金，如今的高科技產業勞工，也同的存在積欠工資、資遣費與雇主未提撥勞退新制的退休金，與傳產不同的是，高科技產業經常以員工認股作為部分勞動報酬，這些代表對公司信心的員工持股，最後卻隨著公司倒閉化為壁紙，員工無從追討。（這不是變相的坑殺員工嗎？）

2. 金管會應將勞動薪資納入貸款審核機制。

奇立光電具有 2 億 5 千萬實收資本額，2008 年轉虧為盈，2009 年就虧損 2.3 億，即便 2010 年景氣回升賺 9.6 億，2011 年又虧了 5.9 億，2012 年更虧損 12.2 億元。連年虧損的奇立光電，金融機構卻持續准許借貸，或許銀行團是看重奇立光電背後的富爸爸－奇美與群創撐腰。然而，當銀行團要求處理奇立光電的倒債問題，群創卻是回應銀行團，銀行自己在聯貸時已經做過評估，應自行承擔風險。金管會的態度也是，如果債務追不足，只能視情況要求銀行轉列呆帳。

難道，國家沒有打算處理授信的審核機制？就放任資本家掏空人民存款、勞工薪資助長自己的產業資本？

勞基法第 28 條修法勞動債權優先一切抵押債權，以及擴大優先墊償範圍，金融機構本應將勞工薪資等等納入授信機制考量，一家公司如果連員工的薪水都付不出來、無法準時提撥勞退金，這家公司營運本身就出現非常大的問題。金管會基於金融安定的立場，應支持勞基法第 28 條修法方向，而非一味杯葛、反對。（勞委會說金管會反對。）

三、勞退新制呆帳與勞退舊制應提撥而未提撥合計高達二十幾億，勞委會未積極督促業者提撥？勞工棺材本何處討？

勞退舊制統計 102 年 3 月業務報告資料，統計至 101 年 12 月底，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未開戶數預估 8 萬 1,496 家。目前累計雇主應提繳退休金 8,807 億 9 千餘萬元，已收退休金 8,785 億 3 千萬元，欠費多達 22 億 5 千餘萬元。勞退舊制只能仰賴地方政府加強稽查，稽查多少是多少，8 萬家企業何時會稽查完，沒有人能知道。隨時都有人公司倒了才知道，公司該提撥的勞退也沒了。至於勞退新制的欠款，勞委會函覆本席辦公室資料說明，目前勞退新制欠費單位 4 萬家，僅欠少部分月份的退休金，但，本席必須強調在勞保局認為少部分幾個月，卻是勞工的棺材本。勞保局依據「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欠費催收帳務註銷及呆帳處理要點」辦理，只取的債權憑證之退休欠費，就註銷金額，而非實質入帳才註銷金額。勞保局只是在玩數字遊戲，取得債權憑證累計註銷金額為 2 億 2 千餘萬元，讓帳面呆帳數字少一點。

所以，勞動法規訂定給予勞工最低的保障根本是蕩然無存。勞委會無法有效督促事業單位準確撥款，卻又無法有效追討欠債，又不肯墊償基金優先墊償資遣費與勞工退休金，哪個勞工有那個時間與資源等待法律訴訟的裁決？

勞動檢查權

一、江宜樺說工時減少，勞退舊制改新制提撥 6%，等同加薪，請院長告訴人民，你知道勞動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的前五大項目是哪些？

馬政府硬扣上物價指數條件，使得基本工資預計三年後才有可能調整。行政院核定後，江宜樺公開場合說，因周工時減少，以及勞退舊制改為新制，等同變相加薪，所以無法再漲了？！接著，江宜樺到台達電參觀，柔性呼籲企業主應該主動將公司獲利回饋於勞工身上。不清楚院長是太傻還是太天真，放棄政策制定權力、忽略法律管束手段，卻採取呼籲的方式。

本席告訴院長整個勞動的真實面貌，縱使勞基法修訂縮減工時，但是絕大多數的勞工卻仍然被僱主當作免錢的勞動力在使用。依據勞委 101 年勞動檢查年報，勞工勞動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令項目，廠商最多違反規項目（如下表），依照順序分別是延長工時未給付工資、違法延長工作時間、正常工作時間、不給勞工放例假日休假、以及假日上班卻未給付假日工資。

院長，這告訴我們台灣的勞工即便在周工時縮短的情形下，資方仍是以各種方式壓榨勞工的勞動力。我國的勞動法規根本沒有保障到勞工。請院長告訴人民，如果勞動法規如此完善？為何勞工的勞動條件仍如此不堪？

101 年勞工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情形－勞動基準法

違反勞基法法條	項數	百分比率
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	1281 項	17.54%
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	1234 項	16.89%
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	994 項	13.61%
第 36 條例假日	617 項	8.45%
第 39 條假日工資	610 項	8.35%
資料來源：101 年度勞動檢查年報，列舉勞基法項目為 48 項目。		

二、院長知道何謂勞動檢查嗎？可以告訴人民勞動檢查的功能為何？院長覺得現行勞動檢查的成效好嗎？如果勞動檢查執行率低落，要如何落實勞動法規對勞工的保障？

1. 勞動權分權化，中央人力不足、地方政府與園區管理局既要招商又要勞檢，球員兼裁判，導致勞檢效力不彰。

現行勞動檢查制度逐漸朝向分權化，原先由中央統籌，逐漸將勞動檢查權下放地方縣市政府，以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皆有獨立一套檢查人力。然而，礙於地方政商關係，以及科學園區和加工出口區管理單位既要招商又要勞檢，球員兼裁判的情形，導致勞動檢查難以發揮公權力的功能。

例如大統公司，彰化勞工處接獲申訴欲進廠檢查，只因大統老板罵人，勞檢員不得其門而入。但是，依據勞動檢查法第十四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得進廠檢查，受檢廠商不得拒絕，違反者可裁罰新台幣 3-15 萬元不等，彰化勞工處有確實開罰嗎？

本席要求勞委會提供違法勞檢法第十四條裁罰件數，結果是零。該法修明明還授權給勞檢員，必要時可請警方協助進廠檢查。據本席瞭解，勞檢員卻是被資方叫來的警察，要求不得進廠。警方幫資方、勞動檢查處態度消極，整個國家政府根本是聯合起來欺壓勞工。勞動法規像是政府顧及勞動人權的裝飾品，實質上，卻一點效用都沒有，請院長告訴人民，沒有落實勞動檢查，如何保障勞工的勞動權益？

此外，光台北市、高雄市的幅員，勞動檢查人員就各超過 70 人，然而中央部會北、中、區勞檢所，檢查範圍幅員遼闊，卻平均只有將近 60 名人力。請問院長，勞檢員的負擔幅員如此廣泛，要如何有效督促廠商改善？

部會	單位	人力
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處	北區勞檢所	編制檢查人力 64 人
	中區勞檢所	57 人（含中部辦公室支援人力 2 人）
	南區勞檢所	58 人
經濟部礦物局－礦場保安組	瑞芳、嘉義、三峽、頭份、宜蘭共 5 處保安中心、東區辦事處	34 人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分科辦事	70 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80 人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勞動檢查中心（管理處勞動檢查科 4 人、高雄分處 4 人、台中分處 3 人、中港分處 3 人、屏東分處 3 人）	17 人
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分組辦事	竹科勞動檢查編制人力 5 人、中區勞動檢查中心 5 人、南區勞動檢查中心 5 人	15 人

2. 複查率低，勞動檢查如何對廠商產生恫嚇效果？如何檢視改善成果？

勞檢不單單只是回報檢查場次、廠商違規項數，勞檢最重要的是，發現廠商違規後，應督導其改善。但是，院長知道我國的勞動條件的勞動檢查複查率多少嗎？依據 101 年勞動檢查統計，勞動條件檢查為 1 萬 5,918 廠次，初查 1 萬 2,629 廠次，複查 3,289 廠次，複查率僅為 26%，事業單位抽查率 1.82%。

3. 處分率不代表真處分！

勞動統計中有一項數據叫處分率，院長，您認為處分率是什麼意思？處分率不代表真的處分，而是指勞檢單位移送處分情形，但是移送後，是否有確實裁罰，不得而知。處分率充其量只是被勞動檢查廠商違法的比率，而不是廠商為法遭到裁罰的數據。據本席了解，當勞檢所依權責移交地方縣市政府裁罰，地方縣市政府卻是請廠商再來喝茶說明，最後卻不了了之。廠商違法壓榨勞工勞動力，下場卻是和政府喝杯茶就沒事，叫勞工情何以堪？

2008-2012 年勞委會負責勞動條件檢查

年 別	總 受 檢 廠 數	違反勞基法件數	處 分 率	罰罰處分（件）
2008	12,510	1,606	12.8	1,485
2009	14,552	1,332	9.15	1,263
2010	10,387	2,322	22.35	2,291
2011	17,297	4,447	25.71	4,434
2012	15,918	4,151	26.08	4,103
資料來源：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 101 年勞動檢查年報。 2.台灣地區目前已有登記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總計 64 萬 4,013 家。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其邁：（15 時 40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前副總統連戰先生的女兒涉入食品含有禁藥成分一案，連前副總統今天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他當一個父親，對女兒有絕對的信心，他會嚴肅面對，連戰也特別表示「我們不希望看到有任何外力，不當地引導政府有關部門處理此事的企圖」，記者就詢問連戰先生他所指的「外力」是誰？是

不是政治力？他說「不排除」。本席不免回想起連惠心所代言的產品，現在是威力纖出事，過去是美麗纖出事，美麗纖被查出含有西藥的成分，這次的威力纖則被查出含有禁藥成分 Cetilistat，此一 Cetilistat，全世界只有在英國進行臨床試驗第二期，所以它的 BA/BE，它對人體的影響都尚未能清楚標示或證明之前，就將其加入食品中。當然大家會懷疑，為何 9 月政爭之前，在當時政治紛擾之前，連勝文還沒有批評江院長或馬總統所謂的「大明王朝」之前，美麗纖被發現摻雜西藥成分，最後不起訴處分，而現在發生威力纖事件，檢方急如星火，馬上就要以被告身分約談連惠心女士到案說明，也要馬上追查其資金來源，當然會讓外界感覺，之前連家跟國民黨高層關係比較好的時候，美麗纖一案就不起訴處分，而現在威力纖一案急如星火地偵辦，當然大家會懷疑是否有政治力的介入。誠如連惠心女士所言，從過去三一九的案件及一些司法案件，到今天的偵辦，我當然可以體會連前總統作為父親的心情，他關心他女兒，他認為此事可能有政治力的介入。院長，你作為最高行政首長，負有督導全國衛生或相關行政事務之責，你覺得當一個國民黨的前副主席、前主席指控可能有不當的外力引導政府有關部門處理此事的企圖時，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剛才的質詢，我並不清楚連前副總統今天對連惠心女士發生事件所發表的談話，但就剛才委員轉述的內容，我可以百分之百的向委員說明、保證，我個人絕對沒有介入此事。

陳委員其邁：那其他人呢？

江院長宜樺：至於其他人，我相信邱部長也不會有。

陳委員其邁：那法務部呢？檢察總長呢？

江院長宜樺：而且就我所知，這件事是台北市衛生局在接獲檢舉之後，做出一些後續的行政作為……

陳委員其邁：現在北檢在辦。

江院長宜樺：即使有地檢署偵辦，也是司法獨立偵辦，跟行政院真的一點關係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個人沒有？行政院也沒有，那其他部會你就不敢保證？

江院長宜樺：但是衛福部的部分，我現在先請衛福部部長向委員說明他所瞭解的情況。

陳委員其邁：不，這部分我要聽院長的答復，你是最高行政首長，我今天質詢的對象是你，不是邱部長。

江院長宜樺：沒問題，這件事我也是從報紙上看到……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就行政調查的部分，我們行政院……

江院長宜樺：到今天為止，我沒有就此事下過任何指示。

陳委員其邁：院長，請你尊重我。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

陳委員其邁：就行政調查的部分，針對此摻雜偽藥的事件，行政院的立場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講行政調查，是指針對哪一部分？

陳委員其邁：現在台北市衛生局或相關的中央部會衛福部也在徹查，請問行政院의立場為何？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的立場是，對於所有類似的案件，我們都要求依法辦理。剛剛委員講到行政調查，我並不清楚地方政府，也就是台北市政府是否有違法失職之處，如果……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說失職，我問的是針對此一個案，它有一些行政處分、行政裁罰，針對這部分，行政院的立場如何？

江院長宜樺：針對這件個案，我相信地方政府衛生局已經在辦了，我們就尊重地方的衛生局，依法應該怎麼辦就怎麼辦，我們絕對不會做任何的介入。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沒有立場？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的立場就是依法處理。

陳委員其邁：好。這部分是地方政府與衛生福利部的權責，我希望院長也能摒除在政治上，不管是連前副總統跟馬總統個人的恩怨，或者是國民黨內部的派系鬥爭，這些我們都不管，我們要求有關威力纖一案必須徹查到底，這個太可惡了，在食品中摻雜禁藥的成分，開國人健康的玩笑。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不必有那部分的聯想，我可以百分之百的向委員保證，我絕對不會有任何這一類的指示，我們絕對依法處理，請您放心。

陳委員其邁：我要問的另一件事還是跟食品安全有關。關於今天早上的食品安全會報，院長上午在立法院備詢，中午回去行政院之後應該有稍微詢問了一下？

江院長宜樺：有，我中午有稍微問了一下副院長。

陳委員其邁：昨天我在內政委員會特別詢問行政院秘書長，關於受害的消費者以及經銷商整個的求償機制如何？他告訴我，今天早上行政院的食品安全會報將會處理這部分，因此，我就等待看看行政院如何處理。我剛才打電話到消保處詢問，他們說今天沒有討論此事，先請消保處跟相關的地方政府及廠商再進行協調，這個就是你們「處理」的方式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今天……

陳委員其邁：這個就是你們處理事情的方式嗎？

江院長宜樺：能不能容我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請說。

江院長宜樺：據我所知，今天早上 8 點 20 分毛副院長就召開小組的會議，今天討論的重點預定有兩項：但後來受限於時間，因為 9 點要到大院備詢，所以後來只討論了第一項，第一項就是聯合稽查此一行動明天如何展開？由張善政政委做了分工；另外一項就是剛才委員所關心的，消保處、通路商跟業者以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如何協調，讓民眾若要求退貨時能有一個比較統一的標準，原則上我們會去建立一套全國一致的標準，以免民眾無所適從，但是這部分需要先由消保處跟地方政府接觸。

陳委員其邁：所以院長同意建立一套標準的處理流程？

江院長宜樺：我們朝此方向在努力中。

陳委員其邁：具有一套一致性的標準，協助消費者來進行相關的求償，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的立場是如此。

陳委員其邁：我還是要語重心長地向院長說明，早在 10 月 21 日，消保處副處長吳政學就曾說過，消保處已派人南下跟廠商及縣政府協調，結果無功而返。你們原本希望大統能在 10 月 24 日，也就是上週四之前就提出賠償方案，結果大統的老闆稱病拒絕跟消保處及地方的消保官協調。接下來你們馬上就特別提到，這部分也希望縣政府能跟相關廠商繼續做處理、協調的工作，廠商的回應是：6 月 19 日以後購買大統油品的消費者，可以持產品及收據到大統公司兌換等值的其他大統產品，可以換麵粉或沙茶醬等等，這是大統所提出來的解決方案，院長，你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從同仁的報告以及報紙的報導中，大概知道目前有此一情況，但是這件事情應該還沒有完全定案。我們希望透過彰化縣政府，讓廠商更負責任地以合理的方式來進行賠償或補償，而不是只能兌換其他食物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覺得大統這個廠商的誠意夠嗎？

江院長宜樺：因為我跟這個廠商並未直接接觸，我無法去說明這個負責人如何……

陳委員其邁：你無法判斷？

江院長宜樺：但是我們要求……

陳委員其邁：院長，站在一個消費者的立場……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希望這個負責人能夠展現對社會負責的態度，要及早站出來解決問題。

陳委員其邁：院長，我希望大家彼此尊重，因為你這種搶話的行為不是第一次發生，我那麼尊重你，該讓你講話的時候我會讓你講，但是我不希望你一再地搶話影響到我整個質詢。

江院長宜樺：不會，謝謝，委員，我盡量讓你講完。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站在一個消費者的立場，這種結果當然大家不滿意嘛！我跟你買了一桶油，我吃到了摻偽的油料，你還要求我向你這個黑心廠商兌換等值的其他商品，我認為我無法接受。我今天在這邊只是問院長一句你有沒有辦法接受他所提的這個條件？這是很具體、很明確的事實嘛！假如你沒辦法接受，那你應該要求消保處跟廠商協調，或者運用所有的行政手段去幫民眾索賠嘛！不是這樣嗎？對不對？

廠商說 6 月 19 日以後的商品才換，6 月 19 日之前的不換，請問院長，這樣的講法你同意嗎？他可以自己訂一個時間嗎？你知道 6 月 19 日是什麼時間嗎？

江院長宜樺：新的食管法修正通過大概是 6 月底，我不曉得是不是因為這個時間？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就是因為 6 月 19 日食管法公布。邱部長也在這裡，本席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堅持第五十六條一定要放進去，就是當民眾健康受害難以舉證的時候，按照第五十六條，求償的金額可以從 500 元到 2 萬元。這項規定是在朝野協商最後一刻我才把它加進去，並獲得朝野同意的，這是當時的立法緣由。如果院長不健忘的話，那是在 5 月份發生毒澱粉事件之後，大家急著要修法，所以就把這項規定放進去了。

但是 6 月 2 日通過，消保處 6 月 3 日就召開記者會，發出一份新聞稿，說第五十六條這個部分不溯及既往，因為法律沒有規定溯及既往，所以不能溯及既往。院長，這就變成黑心廠商大統的脫罪之詞，6 月 19 日以前的他都不換，而且說是根據消保處的解釋。

本席身為立法委員，當時邱部長也在這邊，大家討論法案時講得非常清楚，按照相關規定，程序本來就從新，實體本來就從舊，第五十六的規定只是變換、轉換，或減輕消費者的舉證責任，從來沒有在有關加重廠商責任的實體部分訂定相關的規定。消保處竟然引用本席和邱部長在這邊修訂的第五十六條規定提及不溯及既往，而此一原則竟然變成黑心廠商脫罪之詞。

院長，我真的很難接受。身為國會議員，我真的很難接受廠商竟然援用本席當時立法的要求，錯解本席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旨，而且消保處竟然提供錯誤的法律見解，讓廠商做為脫罪之詞，坦白講，我真的很難接受。不曉得院長的看法怎麼樣？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剛剛的詢問，我是不是先請部長說明一下協商時跟委員所做的討論，然後我也會講一下我的看法？

陳委員其邁：好。

邱部長文達：我想委員當時把第五十六條放進去是一個非常明智的方向。當時並沒有述明要不要追溯或怎麼樣，但是我們現在努力在進行執法。我想這個方面我們會再做深入的討論。

陳委員其邁：這個……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可以回答嗎？謝謝。

委員剛剛要知道 6 月 19 日這個日期是不是還可以更早的問題，這一點是不是讓我比較正式地問一下法規單位對於法律的解釋，以免出錯？因為到時候如果真的進行到行政訴訟的話，我們也不希望反而逆轉，但是我們一定會站在保護消費者的角度來處理這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我希望你在最短時間內對法令做出解釋。

江院長宜樺：沒問題，這個法律解釋我們應該 1 週內就可以做出來。

陳委員其邁：修正第五十六條的時候本來就講得非常清楚，就是當新舊法條變更的時候，程序上本來就是必須按照新的規定，當時只是在減輕消費者的舉證責任而已，並沒有在實體上加重業者的處罰，或者是過去沒有處罰，現在改為有處罰。只是變更舉證責任，這部分是非常清楚的，我要求行政部門應該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而不應該曲解法律，站在袒護業者的立場。

本席希望能夠就這個法令做出統一的解釋，不然消保處講了啊，塑化劑的案件法官就是根據不溯及既往的原則，這就是消保處的解釋啊！他們在法令通過之後就出來召開記者會了啊！坦白講，消保處的解釋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它已經變成塑化劑廠商脫罪的藉口，現在發生黑心油品事件，同樣淪為廠商脫罪的藉口，院長，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剛才提供這些意見，我也向委員保證，我們不會只由消保處來做最後的決定，因為這牽涉到法律的問題，而且將來還有訴訟，所以我會請法規會、甚至如果有必要的話，也會請法務部提供專業的見解，再來作成解釋。

陳委員其邁：院長、部長，那我們的食安基金呢？如果邱部長不健忘的話，應該還記得在二讀會朝野協商的時候，本席就有跟部長說，我們認為應該成立食安基金。我們當時就講得非常清楚，部長也就是當時的署長卻百般不願意，結果後來勉強作成一個說要成立食安基金的附帶決議。

本席對這個部分的看法是，現在你們要加重處罰，金額高達二十幾億，這些錢都要繳到國庫，所以大家批評你們是在發災難財，這是廠商使人民健康受損而被罰的錢，現在政府以罰款的

方式要他繳到國庫，那人民的健康受損要向誰求償？等到他們去告的時候，廠商早就倒閉了，不是嗎？你們的罰款那麼高，相關的求償要如何進行？民眾拿得到錢嗎？受害廠商拿得到錢嗎？根本就拿不到錢，對不對？所以當時在修法的過程裡面，就有做配套性的設計—本來就應該要成立一個基金。部長說未來要做風險評估，本席這一次所提出的修法版本也有把風險評估放進去，因為我們對食品安全從來不做風險評估！

院長，你知道嗎？歐盟對給牛、豬吃的棉籽粕都要做風險評估，就只有我們台灣連給人吃的東西都不做風險評估。所以本席希望院長能夠在這裡承諾，有關食安基金，如果立法院配合的話，行政院什麼時候願意把修法的版本送來？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江院長宜樺：我們已經請衛福部著手再來修正食安法，這次修法，食安基金將會是一個重點。

陳委員其邁：部長，請你承諾大概會在什麼時候送來。

邱部長文達：我們大概兩個星期就會送到行政院。

江院長宜樺：他們送到行政院之後，行政院院會會進行審查。

陳委員其邁：本席希望我們不要每次都在重複同樣的錯誤，從去年到現在，塑化劑、毒澱粉、油品等食品危安的事件一再重演，所以真的不要再重蹈覆轍了，我們必須從錯誤中記取教訓，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我的想法跟委員一樣。

陳委員其邁：本席還要提醒院長和部長，因為澳洲這家廠商是美國的廠過去設立的公司，所以我昨天去函美國國家棉籽油協會，特別詢問一個問題：「你們粗棉籽油的棉酚含量一般是多少？」他們表示，現在棉籽油的煉製方式有兩種，一種是壓榨、一種是粹取，我們進口的棉籽油是採溶劑粹取的方式，院長知道裡面的棉酚含量是多少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請委員告知。

陳委員其邁：據美國廠商的統計是 500ppm 到 4,200ppm。那問題就來了，我們衛生福利部對富味鄉和大統的三項油品檢查了棉酚的含量，結果都是不到 1ppm，怎麼會這樣呢？你覺得其中有沒有什麼蹊蹺？我們的衛生福利部馬上發了一份新聞稿，針對相關的質疑提出反駁，表示我們進口的時候就已經是半精煉了，經過去酸、脫焦、脫色等等，最後才變成精煉的棉籽油，本席聽了真的是手腳冰冷。部長，你有沒有問過同樣的問題？本席問他：你有沒有拿到他們進口的檢驗報告？他說：「沒有，我們現在還在跟澳洲查證。」那我就問他，根據美國檢驗的標準，一般粗棉籽油所含棉酚大約是 500ppm 到 4,200ppm，而你們驗出來的結果是不到 1ppm，那問題出在哪裡？根據他們申報的資料，他們進口的物資海關編碼前面都是 15，表示進口的都是食品類，根據美國檢驗的標準，粗棉籽油所含棉酚都是 500ppm 到 4,200ppm，而進口到臺灣以後，臺灣檢驗出來的含量竟然不到 1 ppm，我就問他問題在哪裡，他說他沒有拿到廠商的資料，因為廠商進口棉籽油時沒有檢查。事實上我也問過澳洲的公司，澳洲方面沒有回函，也沒有提供資料給臺灣的相關單位，而我們臺灣的相關單位竟然出面表示這些棉籽油本來就是正常的，因為進口的時候已經半精煉，我問他是問誰才知道的，他說他問食品研究所，是食品研究所教授告訴他的。部長，你不會覺得其中有蹊蹺嗎？院長，雖然你是外行，但是你覺得有蹊蹺嗎？美國粗

棉籽油棉酚含量平均是 500ppm 到 4,200ppm，而我們臺灣這裡驗出來的結果竟然是 0。

江院長宜樺：我請邱部長回答。

邱部長文達：他們有特別向我解釋，他們是按照國際的規範，經過很多確效實驗和評估，經過檢體的分析，再經過濃度和檢測值的線性關係、重複性、回收率的實驗才敢提出來，而他們提出來的結果當然也有受過品質管制，所以他們認為沒有超過 1ppm，而最近在高雄也測了，也沒有測出來……

陳委員其邁：院長，你在旁邊聽得很清楚，我問的問題是：澳洲廠都還沒有告訴你成分是什麼，臺灣的廠商也還沒有告訴你粗棉籽油的成分是什麼，你們只有說驗出棉酚含量是 0，我覺得不合理。你們問了食品所，食品所告訴你們經過什麼程序會變成什麼樣的結果，然後你們就發了一篇新聞稿替廠商脫罪。

江院長宜樺：委員有一點誤會，我必須說明，我相信衛福部不會替廠商脫罪，但是當外界急於知道答案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你不會覺得有蹊蹺嗎？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容我把話說完，我認為，在大家想知道答案的時候，他們於第一時間引用食品衛生研究所的說法，但是就如同委員剛剛所講的，如果落差很大，我們當然就要做進一步的檢驗，那這個檢驗是實際抽驗，我相信檢驗的結果會比較精準。如果到時候檢驗結果還是不到 1ppm，而美國那邊的標準是 500ppm 到 4,200ppm，我們就要進一步去了解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一步一步查清楚。

陳委員其邁：我相信衛福部能夠徹查清楚，其實院長和部長應該查的是這部分，你們卻在廠商和通路商這邊查，查得死去活來，你們查那個做什麼？你們應該從源頭查，查進口的棉籽油棉酚含量到底是多少，查進口的棉籽油有沒有經過精製的程序。那天 FDA 的人跟我說進口的棉籽油有經過精製，我問他有沒有看過廠商的設備，他說有看過精製的過程，結果你們今天講的又不一樣，說進口的是已經半精製的原油，也沒有問廠商，你們問食品所教授，他和整件事情也沒有關係，你們去問他經過什麼程序會有什麼結果，問了之後就說廠商應該有做精製，坦白說，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而且大家當然會認為你們是在幫廠商脫罪，不是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的懷疑，我相信是有所根據的，所以我也具體地回答，我們會嚴格地把這件事情澈底了解。

陳委員其邁：在最短時間徹查清楚，你們要查的是這個部分。

江院長宜樺：很多地方都要查，但是這部分同樣地需要處理，讓衛福部儘快把這部分檢查清楚之後，再給委員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

陳委員其邁：好，請部長回座，我還有話要跟院長聊一聊。

院長，你昨天接受監察院的約詢，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的。

陳委員其邁：監察院問你 8 月 31 日、9 月 4 日之間發生的一些事情，想知道你在擔任院長角色時有沒有涉及洩密或違反通保法的相關規定，那我就幫你回憶一下 8 月 31 日的情形。那一天是颱

風夜，你跟總統結束在消防署的視察以後，就回到官邸，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回我家，我並沒有住在官邸。

陳委員其邁：你家在古亭捷運站旁邊嘛，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在附近。

陳委員其邁：你在 10 點 20 分接到總統隨扈的電話……

江院長宜樺：不是，是大概 10 點左右，具體時間我不知道，只有查通聯紀錄才知道。我跟委員補充一下，那天我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中心視察之後，總統先行離開，我還留下來，多待了 40 分鐘，因為要討論第二天勘災的行程，所以我離開的時候可能比較晚，大概是 9 點 40 分左右。我記得我回到家才剛脫掉外套，隨扈就打電話來。

陳委員其邁：黃世銘在司法委員會會議中提到，他是九點半進去跟總統談，談到 10 點 20 分離開，我就特別問他：「是你們兩個談嗎？有沒有人進去？有沒有人出來？總統有沒有打電話？有沒有交代事情？有沒有遞紙條？」他說沒有。你現在告訴我你是 10 點 20 分進去，10 點接到電話……

江院長宜樺：我大約是 10 點前後接到電話，10 點半左右過去。

陳委員其邁：是總統打給你還是隨扈打的？你有沒有跟總統通過電話？

江院長宜樺：是我的隨扈打電話給我，說他接到總統隨扈的電話，請我去官邸一趟。

陳委員其邁：簡單來說，就是總統跟黃世銘談到一半，在 10 點叫隨扈打電話給你。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部分我不清楚，因為我不是直接接到電話。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

當時總統就叫隨扈打電話請你進去。總統當時聽到黃世銘報告王金平或相關檢察官的事情，就馬上打電話給你。你後來到總統官邸時，總統有沒有告訴你黃世銘總長來過？

江院長宜樺：他有說黃世銘總長剛離開。

陳委員其邁：他有跟你講？

江院長宜樺：他有說總長來過、離開了。

陳委員其邁：總統有沒有跟你討論黃世銘所報告的 9 月 2 日偵查計畫？有沒有提到他要約談王金平、曾勇夫、陳守煌？

江院長宜樺：9 月幾日？

陳委員其邁：9 月 2 日。他在 8 月 31 日有沒有說準備在 9 月 2 日約談？

江院長宜樺：我不記得有提到 9 月 2 日等等這些事情。

陳委員其邁：8 月 31 日他有沒有告訴 9 月 6 日黃世銘要開記者會？

江院長宜樺：我印象中是沒有講到記者會，因為記者會的事情比較確定應該是在 9 月 4 日黃總長來跟我報告的時候談到的。

陳委員其邁：那總統跟你講什麼？

總統當時特別講到，黃世銘從 9 點半到 10 點 20 分跟他談了四、五十分鐘，而你說他跟你談話是從十點半講到快 12 點，講了一個多小時，那你們到底講了什麼？我覺得很奇怪，我很好奇

。當時總統轉述監聽到的譯文的相關資訊或偵查的內容，他都告訴你了，不是嗎？黃世銘不是都跟你講過了嗎？

江院長宜樺：在地檢署或是在監察院的約詢中，我講得會比較詳細，但是基於對地檢署和監察院的尊重，我在這邊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這有什麼好尊重的？黃世銘、特偵組在偵辦司法關說案或濫權不追訴貪瀆案的時候，都跟你報告，你都聽了，9 月 4 日還沒有偵結，他們的報告你都聽了，總統在 8 月 31 日都聽了。你都可以聽，可以講，總統都可以跟你講，你可以跟我講，你現在卻不告訴我。你要尊重北檢，這不是雙重標準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約詢我之後，有特別交代，依照監察院的作業方式，約詢的內容不對外公開，所以我必須尊重監察院，它也是監督我們的一個憲政機關。

陳委員其邁：什麼「不對外公開」？你說不對外公開，可以對馬總統講嗎？馬總統可以馬上洩密給你嗎？

江院長宜樺：到目前為止，我有對外講過的部分，我都是很願意澄清，以免大家有進一步的誤解。

陳委員其邁：院長，你為了拒絕回答提出這種說辭，只是證明 8 月 31 日晚上一個刑案偵查還沒有結束的時候總統洩密給你，總統把監聽所得內容親口轉述給你，你今天講的話跟你的法律標準就印證了總統 8 月 31 日所做的事情涉及到相關的犯罪行為，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這是委員的認定。

陳委員其邁：這是你今天拒絕回答的理由。

江院長宜樺：委員認為一個國家的總統對他的行政院長所講的事情叫做洩密，我不認為是如此，我同時也不認為檢察總長來向我報告事情我不應該去聽取。

陳委員其邁：院長，請你尊重我，你不要連對自己都不尊重，身為行政院長，在國會要對國會尊重。

8 月 31 日陳正芬還在偵訊，9 月 5 日監聽還沒有結束，黃世銘當時來向你報告，你還特別問他可不可以報告，你說要符合兩個條件，一個是假如還在偵訊監聽還沒結束的話，他不能跟你報告，……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不是這樣講。

陳委員其邁：將投影片放給院長看，看你怎麼講的。你說因為結案，他才可以跟我報告……

江院長宜樺：對，我不是說監聽還沒有結束……

陳委員其邁：如果還沒結案，還在偵查中……

江院長宜樺：委員，你剛剛加了一個字是我沒有講的。

陳委員其邁：你說如果繼續偵訊監聽的話，他就不會跟我報告。這一點我有先確認，這是你親口講的話。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其邁：你連自己親口講的話都可以硬拗，這就印證了江院長是一個所有事情都會狡辯，不要以為你說你什麼事情都不知道就可以原諒。你是總統洩密的證人，整個行政團隊陷在一個說謊

的氛圍裡，你連自己講的謊言都相信。

主席：陳委員質詢時間已到。

陳委員其邁：這是我們行政團隊最大的悲哀，在這裡我還是要期許江院長，做為一個研究漢娜·鄂蘭的學者，你所做的事情，不管是濫權監聽或者幫馬總統狡辯，都是漢娜·鄂蘭最反對的事。

主席：陳委員質詢時間已到。

陳委員其邁：坦白講，做為一個政治學者，假如你把所有事情都可以推得一乾二淨，假如你所做的事情和你所研究的完全相反，江院長，這是做為政治學者的墮落。

主席：陳委員質詢時間已到。

陳委員其邁：坦白講，你所做的這些事情都是漢娜·鄂蘭反對的事情。從事件發生到現在，你所說的每一句話，你所撒的每一句謊言，大家都看在眼裡。跟院長報告，謊言也有臨界點，你不要以為在這次倒閣案裡獲得了人民的支持，我告訴你，人民看破你們的謊言。

主席：陳委員，質詢時間已到。

江院長宜樺：改天再向委員請教漢娜·鄂蘭，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馬委員文君：（16 時 1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先來說個小故事，記得以前念書時住校，曾經有個學妹發生一件事，學生在住校時通常都繪聲繪影說住宿會見鬼，有一次一個學妹在睡夢中看到沒有腳也沒有頭的鬼，導致那幾天都歇斯底里，她跟家人講了以後，家人拿了一些符咒、鹽巴、白米給他，他就到宿舍拚命撒白米、鹽巴，再把符咒貼在前後窗戶和門上，但是後來有人說其實不能貼符咒，因為搞不好鬼還沒出去，一旦符咒貼上會讓鬼進也不是退也不是，一直關在寢室裡更麻煩，所以後來就把符咒都拆了。

大家可以把這個故事當成笑話來看，但很多政策的制定都有歷史因素及背景，制定的政策及法令往往會限縮發展，變成進也不是退也不是。不曉得院長知不知道全臺灣不合法的集會所或活動中心有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不知道。

馬委員文君：如果我印象沒錯，至少有四千多所。在我當鎮長的時候，不合法的數據很高。在以前通訊及交通都不便的年代，每年要召開村里民大會，為了讓政府可以宣達政令，讓民眾可以有陳情、發表意見，進行雙向溝通的管道，所以會有很多集會所和活動中心。但過去要在每個村里找到政府所有的公地並不容易，農業社會有犧牲奉獻精神的人比較多，很多人會提供私有土地，也有很多人提供自己的農地，甚至很多是當地寺廟撥出一塊土地當做活動中心或集會所。那時因為沒有管制得那麼嚴格，幾乎都沒有申請建照或使用執照，那是因為時空背景不同。現在大家的使用頻率都很高，大家也都希望能夠合法化，可是卻受限很多。舉例來說，有個兩層樓的活動中心，那是一個舊建築，921 之後二樓就搭了鐵皮以防漏水，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與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兩層樓以上之建築就要施設，先決條件是新建的公共建築物，剛剛提到的那些集會所或活

動中心礙於法令規定也想尋求合法化，但很多空間都不到 10 坪、20 坪，要興建升降梯或電梯有很大困難，相關法令和政策取向讓很多想要合法的場所不能合法。問題是現在大家都還在使用，很多鄉下地方甚至使用這些違規建物當做老人日托場所，對此是否有任何方案可以徹底解決？或者至少應該加以區隔，讓這些過去就已經存在的建物合法化，如果在土地法或建築相關法規方面沒有很大疑義的話，是不是能夠儘量協助其合法？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出，過去我經常到一些地方去看老福機構或民眾中心改制後的日間照護中心，確實發現這個問題，如同委員方才形容的很難合法化。但又因為身障法明文規定，如果要正本清源，最好就是直接修法，使其有排除條款，這樣地方在處理這些事情的時候就比較不會有困難。

馬委員文君：那就請相關單位先提出，會發現窒礙難行的就是行政單位，如果行政單位發現有這麼多窒礙難行處都沒有主動提出，就會讓民眾覺得政府不夠關心，和民眾是有距離的。關於這點，我們希望能夠馬上提出解決改善，也可以主動提出修法。

江院長宜樺：好，我會請衛福部處理這個問題。

馬委員文君：整個臺灣都是多山的地形，尤其是南投縣，最近面臨很多民眾抗爭的問題，不管是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尤其是公有土地，不管是林務局、國有財產局、退輔會，還包括廬山地區涉及原民會的部分，很多就像我剛剛講的有歷史背景和因素，就這個部分，之前內政部長也提到國土復育和保安問題希望可以儘快釐清解決，到現在進度如何？

江院長宜樺：是不是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最新進度？因為我有一段時間沒有去廬山。

馬委員文君：本席講的不只是廬山，其實還包括梨山很多早期的原墾農，牽涉到台大的林地，台大的土地使用等，包括退輔會都牽涉到很多相關林地土地政策等，不曉得現在檢討到什麼進度？

李部長鴻源：關於廬山的問題，這個是莫拉克重建會當初溝通原則性的補助案，他的私有地上面合法建物的補償是由內政部辦理，至於其他非合法土地的救濟金是地方政府在辦理，公有土地跟上面的建物是各相關單位在辦理，整個廬山的狀況是非常的複雜。

馬委員文君：就廬山這個部分，如果是私有土地且合法的是沒有問題，但是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合法公有土地，因為政府長期以來輔導廬山飯店已經存在好幾十年了，他們也是合法承租，例如蜜月館也是合法的，但是現在是把它推給原民會，原民會其實根本沒有這樣的預算可以來補助這個部分，所以到現在還無解，它既然是合法的，本席認為政府其實是有義務要予以協助補償，本席認為合法的應該要這樣。

李部長鴻源：在內政部的部分，我們第一批、第二批已經撥了三億多。

馬委員文君：這是合法的，本席現在所講雖然是合法的公有土地承租業者，可能只有兩個，但是交給原民會到現在還沒有解決，原民會有預算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關於廬山天廬飯店的部分，天廬飯店到目前為止的租期還在。

馬委員文君：租期還在嘛！因為九二一以後還有碰到很多颱風、土石流，其實他們都走過來，既然他們是合法的，他們甚至於跟銀行貸款一億多在重新興建，現在把它納入保護區，完全不理不采，到現在他們都還沒有拿到，因為他們不敢拆，拆了以後不知道怎麼樣跟政府談，但是不拆

每年還要繳四十幾萬還是四百多萬的房屋稅，對他們來講，其實每一個都是損耗，所以本席希望至少合法的部分可以儘快解決，另外一個到現在還沒有，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剛才委員說的部分，因為現在租期還在，我們也沒有要他們拆屋還地。

馬委員文君：政府已經要他們走了，也沒有要他們拆屋還地？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等他的租期過了以後，反正現在就是自生自滅，這個部分其實是這樣，因為已經納入保護區了，照理說合法的部分，其實政府應該要去解決的，本席希望可以提出有效的方案，因為即使過去在行水區或其他區域，這個部分只要是合法承租的業者，政府都應該要有一些補償，本席認為是合理的。

另外，如果針對不合法的部分，本席在此也提出一個建議，因為既然有產業遷移的方案，埔里的福興農場。

李部長鴻源：要遷到福興。

馬委員文君：已經有這樣的方案，現在要用現金補償是有困難，本席建議是否在土地開發上就像興建永久屋一樣，可以讓它的期程快一點，因為只要拖越久，他們在負擔整個被罰款，或在繳利息等，其實時間拖長，對他們的損害更大，如果中央政府用三級聯審的方式，讓它整個土地可以趕快作產業界的利用，本席認為是可以協助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行政作業上一定會盡力配合。

馬委員文君：如果要爭取一些金額補償，因為有一些是大家捐出來的錢，大家有不同的看法，所以要用現金補償，也許會碰到困難，因為它是被納入莫拉克風災的區域，如果是在蓋永久屋的時候，本席認為公共設施其實也是政府會幫忙協助的，本席希望內政部重建會其實可以在行政程序上與公共設施的協助，例如早期很多九二一的重建，其實他們做了很多土地重劃，很多的公共設施是政府興建，很快就可以完成，所以本席希望這個部分由政府來協助。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一定會來配合。

馬委員文君：關於國土保安的部分，本席先舉幾個例子，就是梨山地區，因為政府往往定的都是不對等定型化契約，對民眾的傷害比較大，其實早期梨山地區的果樹，是被納為合法的造林樹種，但是當我們改變以後，政府說不是就不是了，所以他種果樹也是違規使用，也要被移除，這個都已經訴訟完成，現在也在進行。

另外，本席希望內政部能夠儘速做到全面清查，就是重新檢討各縣市，其實這個可以加快期程，如果這個部分沒有做，原來的這些問題完全沒有辦法解決，例如有一些土地其實它宜林、宜農，或者它應該是保安林地，或者是保護區等，其實它有一些是偏頗的，本席希望農委會可以儘速清查，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墾農是個歷史的部分，但是我們讓他的租約能夠延到 2014 年。

馬委員文君：我們非常感謝這個部分，本席相信這個部分有解決，但是今天討論的，例如有一些地區林務局或退輔會的林地很平坦，卻不可以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年年底會提出混農林業的作法，就是在林業裡面也可以作一些農業的生產，我

們在這兩年以內會很努力慢慢的把它合理化，我們絕對不允許危險地區有造林以外的活動，但是在非危險地區，我們在混農林業可以從事的地區來進行。

馬委員文君：其實主任委員已經說到重點了，像這幾年農委會也一直在協助解決林農的部分，但是您剛才講到一個重點，就是怎麼樣去認定它是宜林或宜農，現在有很多的問題，是其實它很陡峭，但是它是農務用地，它很平坦卻是林地，例如日月魚池，魚池除了都市計畫以外，它周邊 80% 甚至於更高的土地，其實是林地，本席認為現在已經開發，所以這個部分是否要重新檢討，這才是本席今天要提的重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有一部分在開始檢討。

馬委員文君：這個有些不是農委會的，可能是跟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是有相關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是屬於林務局的土地……

馬委員文君：土地調查不是只有林務局，因為它還有原民會、退輔會啊！本席今天特別要講的是一直在告民眾，且一直在拆屋，或砍除他們的作物，退輔會的福壽山農場可以在山上種茶嗎？清境農場也是在開發，台大收了那麼多的土地，溪頭遊樂區開放給那麼多人去遊覽觀光，都沒有破壞水土保持，都沒有影響環境，興大也是，包括風管處、日管處等國家風景區都沒有破壞嗎？政府可以做，但是民眾礙於契約的關係，永遠都是弱勢，所以本席希望在這個部分可以重新檢視，要不然，會沒完沒了，每天都會有人來陳情，然後有人下跪，然後有人自殺，本席希望這個事情可以做更細膩的土地調查，本席今天想要提的是這個部分，我們非常感謝農委會這幾年將規定放寬到 104 年，對於這部分，很多林農是非常感激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還是希望他們能回歸合法使用，注意安全。

馬委員文君：這是規定，我們沒話講，可是希望細膩的土地區分可以趕快做出來。

接下來要請教院長。我舉幾個例子：花蓮縣光復鄉原來有二萬多人口，現在實際居住的大概只有五千多人口；南投縣的水里原來大概也有二、三萬人口，而中寮鄉在比較精華的時段，甚至有高達三、四萬人口，可是現在都只剩下一萬多人口。我們的農業縣市在五都形成後，萎縮情況更為急遽，我們相信這是政府必須重視的。有很多政策，譬如就業機會，就相對差很多，以前中寮有這麼多人口，是因為它的香蕉外銷日本，當時香蕉是很高經濟價值的作物與產業，所以有很好的發展機會；再如剛才提到的水里，過去有很多木材產業，但現在因為環境因素，不可能再去伐木。就整個國家政策的資源分配方面，是否可以重新考量，如何讓地方有更多發展，並符合它的需求？因為現在中央訂定的是全面性、齊頭式的，以教育部的補助而言，在學校設備方面，雖然我們也獲得教育部很多的協助，不過由於有配合款制度，譬如補助台北的一所學校 1,000 萬元，可能需要 2、300 萬元的配合款，可是他們的家長會馬上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是若補助農業縣市，譬如屏東、南投、雲林的學校，我們要拿出 10% 的配合款都很困難，所以大家往往不敢去提計畫、要經費，以致城鄉差距愈來愈大。這部分院長有什麼看法？

江院長宜樺：委員一定很清楚，其實我們對直轄市及一些財政比較困難的縣市，在要求地方政府負擔的比例上已經有相當大的差距，譬如直轄市可能要負擔 50% 到 60%，但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雲林、台東，可能只需要負擔 10%。如果再進一步把這個負擔全部取消，就變成中央全部買單

，這大概也不是一個合理的狀況，因為就整個國家治理，尤其對於地方產業的發展及地方基礎建設，包括教育在內，地方政府是應該要付出一部分心力，所以我們盡量把分級補助做好，但正本清源還是回到委員前面所講的，地方如果無法儘速找到一些特色產業，創造適合地方的工作機會的話，人口就會外移，稅收也會減少，而且離家背井並不是每個人都願意的情況，所以我們真正要做好這些事情，還是要把城鄉差距弭平，一定要找到各個偏鄉適合自己的農業或觀光旅遊，將它發展起來。

馬委員文君：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我們現在的人口愈來愈少，其實我們能做的公共建設也愈來愈少，譬如「城鄉新風貌」或是「農村再生」的一些相關計畫，像過去我們很希望將埔里發展成溫泉鎮，因為從能高大圳有一股溫泉流出，水質非常的好，可是我們要不到相關經費。「城鄉新風貌」要大家做的就是步道或是綠美化，其實鄉下地方到處都是綠油油的一片，根本不需要綠美化，可是在你們對我們一些補助的相關規定中，限縮了很多，並沒有區分地方應該發展什麼樣的特色；如果可以讓它發展出來，我相信會創造更多機會。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如果有這種問題，我們會來檢討。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能用更靈活的方式來做資源的補助，而不是齊頭式的或對等式的。

江院長宜樺：其實不會，就我過去……

馬委員文君：因為你們考量的都是都市發展，包括人行道、自行車等等很多規範都是從中央看地方，有些在執行上是有困難的。

江院長宜樺：其實「城鄉新風貌」的案子也是地方政府提出的，並不是中央政府替每個地方設計的。

馬委員文君：我以前當過鎮長，所以我知道，他們提出時必須符合中央的一些規範，如果有超越，根本就拿不到經費，所以只好配合中央，譬如過去的生態工法，你如果沒有設計比較符合生態環境的方式，譬如木造的，大概就要不到錢。早年我們都是如此，後來才發現這樣很容易損壞，沒有錢維護會更危險，可是當時如果沒有這樣做，就要不到錢。「城鄉新風貌」是如此，「農村再生」也是如此，雖然是地方提出，可是無法真正落實到發展地方需求。關於這部分，我們希望可否更靈活一些？

江院長宜樺：我想，適度調整並且隨時檢討是必要的，但是如果中央有一些元素，希望在整個補助過程中能夠堅持，譬如節能減碳的概念等等，我們還是希望地方也能做到，以免創造出的是違反未來潮流的作法。

馬委員文君：在鄉下地方，節能減碳一定沒有問題，我相信它的破壞一定不會比都市來得大。

江院長宜樺：對，這部分我會請內政部營建署在檢討時，注意地方差異。

馬委員文君：我們只是要求要有更靈活的補助方式。

江院長宜樺：好。

馬委員文君：另外，我剛剛接到一個陳情，最近政府有很多採購，譬如國防部最近可能要採購一種光放管，經費高達 4 億多。請教院長，如果你要購買 iPhone，你會買哪種？因為這可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產品，而且它分為好幾代。

江院長宜樺：我最近開始使用 hTC，所以對於 iPhone 最新的機型，我倒是沒有注意。

馬委員文君：我沒有要討論你是否使用 hTC 或者是否愛用國貨的問題，而是說如果有機會讓你買 iPhone，你會買哪一型？是新的，還是最早的那一型？

江院長宜樺：通常都會買最新的，但是如果價格太貴，就不會買最新的主力機種。

馬委員文君：你會買最早期的那型嗎？

江院長宜樺：當然不會故意去買最早期的，因為那可能也買不到了。我的意思是不會買剛推出的旗艦產品，因為這要看每個人的財力，有的人並不需要那麼多功能，也不追求那麼樣的新潮，他只要買可以使用的就好了。

馬委員文君：如果你有這樣的需求、可能需要這樣的功能，就會希望買新的，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接到的這個陳情案，是因為國防部最近要採購一些光放管，這可能是要用在夜視鏡上面，而夜視鏡最主要的功能是希望在夜間看不到時，可以發現敵人。光放管的規格有些是很快、很清晰，因為光放管是一種光學儀器，進步得很快，就像手機一樣，如果你現在訂定的規格是過去 5、6 年前推出的，譬如最早的 iPhone3 是 2007 年推出的，現在如果要買它的週邊產品可能都買不到了。而政府現在的採購案所訂定的規格大概是 5、6 年前的，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嚴部長明：委員所講的是直升機的夜視鏡及晚上攻擊用的夜視鏡，是夜間飛行時要使用的，細節部分我下去後再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關於政府的採購，我要說的是不管你買什麼都沒有關係，可是不應該買人家庫存的或是現在已經停止生產的產品，但你們是 5 年前訂定的規格。我覺得我們應該修正公務員的一個概念，大家可能還有印象，以前你如果去買高鐵車票，在人工櫃臺上，車票是不是都是一張一張的抽？非常緩慢。部長買過票嗎？你們應該都是別人幫你們買的。它是一張一張的抽，甚至比機器還慢。我們出國時常常會被人家笑，因為高鐵這套設備就是 10 年前的規格，有時候我們去買票，它一張一張的抽時，根本就來不及。

我要提出的是，這是我剛剛接到的陳情案，希望部長可以瞭解，這個東西是非常重要的，光學儀器的進步非常快速，如果是 5 年前、6 年前、甚至 7 年前訂定的規格，現在應該要修正，去購買更好、更精良的，因為我們現在是募兵制，人沒有那麼多，也許可以從減少數量著手，如果是公開招標，採最低價標一定沒有這樣的問題，可是你應該讓我們的國軍有最精良的裝備，而不是買人家的庫存貨，因為之前已經流標過一次，他們就拿人家的庫存和舊貨來，驗不過啊！結果現在重複開標還是採用這樣的規格。

嚴部長明：我們後續所有武器裝備的採購都是美軍現在在使用的。

馬委員文君：講到美軍，其他的國家其實都可以賣，美國軍售給我們的都是很低的標準，他們給我們的規格都是清晰度 1400 以下的，可是其他國家，不用蓋章就可以輸入我們台灣清晰度 1600 以上的，這麼好的產品我們為什麼不買，而一定要屈就美方？美方賣給我們的不是舊的就是差的，要不就是庫存賣不出去的。所以希望國防部在這方面可以作一審慎評估，因為它還沒有招

標，5、6 年前所訂的規格現在還在用，等到我們買好，以後壞掉完全沒有人可以修理，沒有辦法補保，這部分希望可以趕快解決。

另外就是食安的部分，教育部是否可以作一個審慎評估？請問學童的營養午餐經費有沒有上下限？

江院長宜樺：我請教育部蔣部長來回答。

蔣部長偉寧：原則上是有一個規範，從 23 元至 70 元是營養午餐的 range，當然在外島，這個經費通常比較高。

馬委員文君：部長，就您的看法，23 元是否足以支應營養午餐？

蔣部長偉寧：我想沒有任何一個縣市是用 23 元，只是 range 是如此。

馬委員文君：那為什麼要訂 23 元？

蔣部長偉寧：有些縣市是補助 23 元，超過的部分就向學生收取。

馬委員文君：各縣市要收多少是另外一回事，現在教育部應該去瞭解有沒有費用過低的現象，因為有很多鄉下地方也許有更多劣質油。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營養午餐的單價是合適的。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是否應酌予調整？

另外，衛福部其實缺人、缺錢，以致現有的管理機制是有困難的，由於很多問題是靠內部檢舉發現的，因此，我們希望能夠提高檢舉獎金。根據統計，過去一年才成功的檢舉 68 件而已，平均一件的檢舉獎金只有 1,818 元，非常低，你們說要找學生去檢查那都沒有用，而且他們可能面臨危險，如果能夠讓內部檢舉更有效，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來研議。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有朝這個方向在研議。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休息（16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施政報告繼續進行質詢。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徐委員少萍：（17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現在大家都說台灣的經濟很「悶」，而人民的心情很「憂」，一個是悶，另一個是憂，真的是這樣嗎？

本席講一些激勵及肯定我們自己的話，如果從國外看台灣，台灣的表現並不差，依據國際機構的評比，比如 2012 年洛桑管理學院，有關世界競爭力的評比，我國位居第 7 位。2013 年世界經濟論壇，台灣排名創新高，全球競爭力排名為第 13 名。2013 年世界銀行之經商環境排名，我國名列第 16 名，比去年進步了 4 名。全球繁榮指數，我們的排名第 20 名，比日本的第 22 名及韓國的第 27 名還要好。還有世界快樂報告，台灣比去年進步了 4 名，現在的排名是第 42 名。全球適宜出生國，台灣排名第 14 名，比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都還要好。

從上述國際機構的評比，我們覺得台灣還不錯。李安來台灣拍「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晚上看名嘴的批判，他說：「台灣 3 個月就完蛋了！」所以他非常緊張，但是台灣還是一樣在向前

走。現在我們是自己在看衰自己，其實從國外看台灣，台灣真的是還不錯。請問院長，你認為如何呢？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剛才的一席話，台灣的整體表現，很多世界評比機構都有他們的評論，我們對這個部分不會自滿，因為國人對政府及國家未來前景的期待，其實是比這些還要更高的。誠如委員所講，我們不要妄自菲薄，如果有出國去做比較的話，台灣是一個很值得我們去愛的家園。因為從國外回來之後，我們會覺得台灣在生活品質、社會治安及經濟繁榮度等等，並不比國外先進國家差，所以我們要保持信心，也同時要尋求更好的未來。

徐委員少萍：我們要有信心，不要常常看衰自己。國際機構的評比是有數據的，所以是不能騙人的，不過我們好的地方還要更好，至於不好的地方也要加以改進。

本席要談的第二個議題是食品安全，上星期在行政院院會時，院長有報告十大行動方案。

江院長宜樺：食品安全的十大行動方案在今年食管法修法之後就推出了，這些已經進行了好幾個月。最近爆發油品問題而使大家更為關注，我們就利用此一機會來向大家報告這些方案。

徐委員少萍：十大行動方案中有哪些已經落實呢？

江院長宜樺：有的都已經落實了，比如大幅加重罰則。

徐委員少萍：大幅加重罰則還不夠嘛！

江院長宜樺：比起舊的食管法，我們已經加重了很多。這個事件又讓大家進一步討論，有關檢舉獎金是不是要提高，還有不實標示的罰則部分是不是要提高，這些都還可以進一步來加強。

徐委員少萍：有關十大行動方案，你們都已經在做了，而且也落實了，比如研議食品安全基金的部分進行得如何呢？

江院長宜樺：由於上次的附帶決議，衛福部也在研議食品安全基金，我們會朝此方向去走。未來會進一步去修食管法，讓該基金有一條條文可以作為依據，這是衛福部正在考量的事情。

徐委員少萍：食管法有關刑法的罰則只有 3 年，我們覺得不夠。大統及富味鄉的罰金部分高達 23 億多，有人說這些錢是不是要納入國庫，並以此來成立食品安全基金呢？

邱部長文達：依目前的法是要納入國庫，但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在刑法判決以後，還是可以對中盤商及消費者發還；另外有關行政罰法的部分，這就要納入國庫，而我們將來的方向是希望能夠從此拿一些到食安基金來。

徐委員少萍：部長認為食安基金有成立的必要嗎？

邱部長文達：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

徐委員少萍：很多委員都認為要成立食安基金，可以用基金來培訓人員，比如你們的方案中就有鼓勵檢舉及提高獎金，還有強化食品安全監測及建立預警監測，另外就是部長曾經講過希望大專食品相關科系的學生能夠將此當作一種公益活動，看看食品安全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地方，或是可以幫忙提出檢舉，因為他們學的是這一行，所以有這方面的專業。我覺得讓大專生來做這些公益活動，他們應該是願意的，請問目前有沒有朝這方面在做？

邱部長文達：還是必須要有老師或稽查員在場，他們才可以幫忙。

徐委員少萍：應該是老師帶著學生去做這些檢測的工作。

邱部長文達：只有在這樣的情況下才可以。

徐委員少萍：你們準備要這樣做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對，除了大專院校及志工聯盟以外，另外我們希望檢驗士也可以加入我們的網絡。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食品安全非常重要，在此想請教部長三個問題，請問在大統和富味鄉的食品當中，有沒有含棉酚等有毒物質？

邱部長文達：有檢驗的部分都沒有檢驗出來，都是在 1ppm 以下。

徐委員少萍：是不是我們的技術不夠，所以才會驗不出來？還是有其他原因？難道是真的沒有嗎？

邱部長文達：昨天高雄地區也在網路上發布消息，雖然他們驗了不少，但是都沒有檢出。

徐委員少萍：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機構檢驗出來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是的，都在 1ppm 以下。

徐委員少萍：那就表示沒有了嗎？

邱部長文達：都在 1ppm 以下。

江院長宜樺：就是在容許值以下。

邱部長文達：它並不是不得檢出，但是……

徐委員少萍：這就是關鍵問題，很多人都以為是一點都不能有，其實有些東西是可以在容許值以內的，世界各國不是都有訂定標準嗎？

邱部長文達：全世界只有中國大陸是訂為 200ppm。

徐委員少萍：老百姓應該要有正確的觀念，並不是所有的東西都不可以有，只要在容許的範圍內其實是可以的。

江院長宜樺：或是在儀器檢驗的極限之內，因為儀器不可能無限的微量都有辦法檢出，如果已經到儀器都沒有辦法檢出的話，就代表含量已經少到對人體不構成傷害了。反正就是要看採用哪一種標準，要不就是最低容許量，要不就是儀器的檢測極限。

徐委員少萍：就像瘦肉精一樣對不對？

第二個問題是現在很多人都對 GMP 和 CAS 認證沒有信心，請問將來怎麼辦呢？請問院長，認證制度是不是有檢討的必要？將來這方面要如何改善？

江院長宜樺：經濟部張部長等一下可以向委員報告 GMP 認證的問題，至於 CAS 的部分，如同今天稍早我所講過的，我們的 CAS 認證經過多年來的事件檢驗，已經建立起相當具有公信力的成果，大概 98%以上的檢驗都是合格的，當然難免一直都還有少數的不合格品，可是那絕對不是多數的現象。GMP 的話……

徐委員少萍：針對這兩項產品認證制度，院長是有信心的，但是將來應該要檢討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原來我們並沒有檢驗棉籽油，所以才會被批評不夠周延，但這次我們針對食用油的部份，已經在進行 GMP 認證時把這部分加進去，重新再做一次檢驗，基本上應該可以讓大家可以放心。

徐委員少萍：這是未來改善的方向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的。

徐委員少萍：本席再請問院長，臺灣的飲料特別甜，而且臺灣的飲料店非常多，品牌也很多。美國紐約市曾經禁止市面上的商店販賣大杯汽水飲料，但臺灣並沒有這樣做。為了民眾的健康，針對飲料店所販售的飲料，是不是可以擬定食品健康的詳細規範及標準？臺灣的水果很甜，飲料店所製作出來的飲料也很甜，我覺得現在飲料所含的糖分真的很高。

江院長宜樺：我比較孤陋寡聞，我不知道美國有通過類似這樣的規定，說是飲料店不能賣大杯的含糖飲料……

徐委員少萍：有，他們有禁止，商店只能賣小杯的。

江院長宜樺：事實上，不管是可樂或果汁都有一定的甜度，在臺灣我們的做法是先從學校販售給學童的飲料品先設限，基本上，學校裡面是不會販賣這些糖分太高的垃圾食品，至於市面上的話，情況是比較不一樣的。

徐委員少萍：從學校著手就對了，就是學校盡量不賣糖分太高的飲料。

另外，馬總統參加海大 60 周年校慶時，警方還是準備了攔鞋網，結果民進黨市議員就丟鞋子，請問院長覺得這樣的畫面看起來怎麼樣？我覺得真的很不好看，我實在不知道警察在幹什麼？難道只會拿著網子攔鞋子而已嗎？難道警察沒有公權力嗎？我相信很多委員都質詢過這個問題，看到這樣的畫面，我覺得臺灣實在太縱容這種不法的行為，不管是對總統不敬，或是對總統人身攻擊，抑或是公然侮辱元首，請問院長該如何處理這樣的情況？請問以後還要不要用攔鞋網？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是屬於總統府國安單位的防護措施，基本上，我們尊重國安團隊在臨場狀況所做的判斷，當然我們……

徐委員少萍：這都是國安局弄的嗎？

江院長宜樺：對，國安會是總統府所屬單位，並不是由行政院來作政策上的指定，行政院所屬各地方的基層警察局及警察同仁，當然會配合總統下鄉時國安部署上的規劃。

徐委員少萍：警察局有沒有這樣弄？各警察局也有啊！他們是行政院管的啊！

江院長宜樺：我是說我們有這種配備，並且我們在人力調度上，也會配合國安局的指揮，這是針對總統所需要的一些安全防護。除了這種場合之外，一般行政官員大概比較不會用到這一類的工具。但是另外有一些場合，例如過去的大型集會遊行，有時我們知道某些抗爭團體蓄意要騷擾會場秩序的話，也會使用到這些配備，大概是這樣的情形。

徐委員少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經通過提案，要求國安局對民眾丟鞋子的案件要加強維安，而且要協同檢調單位移送法辦，請問院長認為怎麼樣？

江院長宜樺：是否移送法辦……

徐委員少萍：劉政鴻縣長是用提告的方式，當初邱毅的假髮被拉開後，他也提告了，而且最後還告贏。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如果是一般民眾受到別人這樣的攻擊時，不管是用鞋子丟或有人身方面

的拉扯或暴力舉動，當事人當然是有提起告訴的權利。

徐委員少萍：如果是對總統人身攻擊呢？

江院長宜樺：那當然就由總統來決定，我們也知道，總統不是一個會隨便興訟的人，總統作為國家元首，就我的瞭解，他一方面很重視民眾意見的表達，另外一方面他也不希望他的一些公開活動會增加基層維安人員的負擔。我們希望目前這種狀況只是一種暫時的現象，部分民眾可能對於特定事項有一些積忿，他們想要表達心裡的感受，但是我想經過社會大眾的討論之後，大家會知道這並不是一個恰當的表達方式。

徐委員少萍：不是這樣子表達的，用這種方式表達的話，大家看在眼裡，真的會覺得你們怎麼那麼軟弱。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講過，經過社會大眾把問題攤開來之後，就會清楚這種丟鞋子的行為，尤其是針對元首丟鞋子的行為，並不是一種表達意見的恰當方式。

徐委員少萍：這點我們都曉得，可是他們要這樣做，怎麼辦呢？

江院長宜樺：如果維護總統人身安全的國安團隊認為發生的情況比較極端，他們有可能現場逮捕。

徐委員少萍：另外，關於基隆港軍用戰備鐵路的廢除，本席曾在國是論壇上表達對此事的看法。我們真的很痛心，因為基隆火車站和西二、西三都市更新案在 98 年 10 月 29 日審議通過後，本席曾在 99 年 12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希望基隆港軍用戰備鐵路能夠廢除，以利基隆市整體規劃和發展。但是國防部直到最近基隆火車站都已經蓋好了，才宣布戰備鐵路要廢除，我們看到後真是傻眼了。我們所以要蓋基隆火車站就是因為當地有個軍用戰備鐵路，假如軍用戰備鐵路廢除的話，基於基隆市整體考量，基隆市火車站就不一定要設在現在的位置，可以考慮設在八堵甚至是七堵。如此就可騰出很多空地，讓基隆市的都市發展更好。如今火車站都已經蓋好了，國防部才宣布軍用戰備鐵路要廢除，對基隆市的都市發展一點用處也沒有，因為我們已經回不去了，實在令人很痛心。

嚴部長明：委員可能有點誤解，火車站南移的計畫是在 99 年 12 月他們已經南移之後，把原來從火車站出來的一個鐵道廢除掉，為以後港務的運作，從馬祖回來的貨物的運送，那時規劃是需要一個鐵道，希望把這個鐵道用地下化的方式來另外規劃……

徐委員少萍：現在還是地下化嗎？

嚴部長明：對，那個規劃……

徐委員少萍：還是有嗎？

嚴部長明：是，規劃是從地下化……

徐委員少萍：那誤會大了，你們現在還是地下化，並沒有廢除？

嚴部長明：沒有廢除，就是地下化，但是我們後來評估地下化要花 11 億，經費太高了。

徐委員少萍：我問你，現在有沒有地下化？

嚴部長明：沒有，為了節省公帑，我們建議把這個案子刪除掉。

徐委員少萍：那沒有誤導。軍用鐵路拆除掉是很多地方都有，機場有，港口也有，那你們為什麼不早一點宣布呢？我在 99 年底就召集相關單位，希望基隆港軍用戰備鐵路能夠廢除，以利基隆市

的整體規劃。可是當時軍方不肯，你們在基隆市占了很多資源，東五軍用碼頭也就算了，因為水底下有很多機密設備，我並不懂，可是軍用戰備鐵路很簡單，你們卻根本沒有重視我們的建議。現在你們說廢除了，有用嗎？一點用都沒有，火車站都蓋了。

嚴部長明：委員您誤解了，……

徐委員少萍：我沒有誤解，現在地下化沒有了，對不對？

嚴部長明：計畫提出來以後，一直在審查，我們報行政院……

徐委員少萍：太慢了。

嚴部長明：一直到 3 月份才送出去，後來又退回來了。

徐委員少萍：現在廢除對基隆市的整體規劃已經沒有用了，如果能早點廢除，鐵路就可以不經過仁愛區和現在的火車站，改設在八堵，這會是一個很有利的規劃。但是現在都已經做了，對基隆市來講已經回不去了。市區很好的精華地帶的土地都無法好好利用、發揮，因為被鐵路切割了，仁愛區被切割成兩部分，切割安樂區和仁愛區，切割中山區和仁愛區，我們沒有辦法做整體規劃，太可惜了！真的！

基隆港是郵輪母港，但基隆市市容真的很差，當然，這也難怪，因為基隆經常下雨，所以整個市容都是灰灰的，但聽說相關建築物拉皮工程，基隆市政府好像和港務局已經有協議，只是基隆市政府就是沒有錢來執行。我剛剛提到的軍備鐵路部分，已經沒辦法挽回，但至少之前劉兆玄院長已經同意我們，劉院長也認為基隆港做為郵輪母港，市容不應該這麼破爛，針對這部分，行政院是不是可以給基隆市一個經費上的補助？

江院長宜樺：我們大家對基隆市，尤其是港口一帶的景觀都有相當大的期待，希望能夠煥然一新，劉前院長當時跟委員談到的計畫，究竟是要用什麼方式給予地方政府……

徐委員少萍：他是說全部由中央出。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容我再去了解。好不好？

徐委員少萍：好。

江院長宜樺：不管是西碼頭或東碼頭，我們絕對希望都能有所改觀，當然，最近基隆市政府剛剛完成的海濱公園等等，我覺得也不錯……

徐委員少萍：不能對基隆太虧待嘛！我覺得真的是太虧待了，戰備鐵路現在才廢除，對基隆傷害太大了，但傷害已經造成了，希望政府不要再讓基隆人傷心，以專款補助市容拉皮工程應該是可以在考量的。

江院長宜樺：是，如果曾經有這樣的規劃，我會把它調出來，看看現階段可以跟基隆市政府做什麼樣的合作。

徐委員少萍：好。另外，我要請教農委會委員陳主委有關八斗子漁港的事。八斗子漁港因為漁船越來越大，但漁港港深不足，漁會和漁船船主建議在卸魚碼頭旁邊浚深，對此，主委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今年我們已經編列 2,600 萬經費給他們疏浚。

徐委員少萍：已經給了嗎？沒有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徐委員少萍：2,600 萬？那漁會總幹事怎麼還要我向你陳情？是已經編好預算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徐委員少萍：給了嗎？還沒有吧！你也不清楚。我是不知道編好了沒有，但他們是有就這件事向農委會陳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編好了。

徐委員少萍：好，2,600 萬有了就對了！碼頭有越來越多汙泥，漁船也越來越大型，所以浚深是有必要的，漁船停泊卸魚時，如果水深不夠就無法停泊。

再者，在他們卸魚的地方，舊有遮雨棚拆除後，沒有再搭設，這部分他們也陳情很久了，但似乎都沒有著落，現在冬天下雨季節又快到了，這部分有編列預算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八斗子漁港開發為郵輪母港後，它的漁船進出其實就沒有那麼多，當然，疏浚是一定要做，但是在卸魚量部分，我們還會跟漁會再討論。

徐委員少萍：那遮雨棚不做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跟漁會進一步來協調。

徐委員少萍：好，看看有沒有需要，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徐委員少萍：他們說已經很久了，一直希望能夠替他們蓋一個遮雨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光在八斗子漁港就花了一億四千多萬元。

徐委員少萍：謝謝陳主委。

最後，基隆港是軍港，又是商港、漁港，我們曉得基隆有很多海軍，也有很多陸軍。基隆有一個海軍的祥和山莊，我們去社區勞軍的時候，經常去這個地方。這個山莊原來的房間有 276 間，早期人數很多，但是現在使用的房間只有 79 間，山莊的房子非常大，還有活動中心等等，什麼都有。軍備局在基隆和平島有一個供退職人員或退休人員居住的退員宿舍，我們也去這個宿舍慰問過，原來的房間有 84 間，分為 A 棟及 B 棟，每次有節慶，我們都會去慰問，我們發現老人家越來越少，現在使用的房間只有 18 間。

我剛才講過，軍方占基隆市的資源很多、很多，但是都很難釋放出來。就以剛才的數字來講，祥和山莊的 276 間只使用了 79 間，將近二百間是空著；軍備的和平島退員宿舍有 84 間，只有 18 間有人住，其他也是空著。時間慢慢消失，這些人慢慢凋零，這些房間一直空著，為什麼不好好利用，想辦法把這兩處合併？我不知道能不能合併，要由國防部去協調軍備局及海軍。和平島是比較高的地方，在半山腰，我覺得不方便，假設這 18 位老人家能夠到祥和山莊居住，這整個地方就空出來了，其實房間還很多。我只是把這個事實告訴國防部，閒置的營舍真的要好好處理，不是只有基隆市，我相信高雄也差不多，能不能好好地整理一下？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您講的情況是全省各地都有，都是退員宿舍、老榮民。

徐委員少萍：你們有沒有把資源好好地整合？沒有嗎？有沒有？

嚴部長明：有規劃，因為各地方陸陸續續都有人凋零，每個地方空出來很多位子。

徐委員少萍：很多，我十多年以前去的，現在還有人在住。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還在規劃。委員講的沒錯，我們整個在做規畫當中。

徐委員少萍：你們什麼時候能整合？

嚴部長明：現在先讓他們在這個地方，因為有些老人家不願意移動……

徐委員少萍：你們總不能等每個人都老了才辦，不能這樣子。

嚴部長明：不是，他們現在都不願意離開這個位子。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他們不願意離開，老人家都這樣子，可是不能因為他們不願意離開，就讓八十几間只住 18 個人，這不是浪費嗎？

嚴部長明：是有浪費。

徐委員少萍：很浪費耶。我再說一遍，很多、很多軍方的資源在基隆市，我們都沒有辦法處理。

嚴部長明：對於委員指導的事情，我們會去處理。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蔡委員正元：（17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辛苦了。請教院長，今天的晚報頭版刊載，黑心油品還有大咖的未爆彈，這次衛福部清查相關的油品裡面，發現有好多件的脂肪酸或銅葉綠素不合格，但是基於什麼原因不方便公布或是不敢公布，有沒有這種情形？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一方面我請邱部長上台，另一方面我要向委員報告，就我所知，衛福部現在正在進行一百六十多項產品的全面檢驗，還沒有全部完成，不過，現在檢驗中已經發現的，也許有報紙所披露的現象，但不會是因為要隱匿，而是要等所有程序完成再一起公布。就我理解是如此。

蔡委員正元：部長，這個程序要走多久？

邱部長文達：我們到月底，也就是 31 日，會完成第一波……

蔡委員正元：剩下沒有幾天了！

江院長宜樺：對，今天是 29 日。

邱部長文達：其實今天每位學者也都提到，這種銅葉綠素不易檢測，還是要搭配兩項，一個是油品檢驗，另一個是衛生局的查察，所以我們用「快速的報告」，已經送出去有問題的……

蔡委員正元：你們會在 10 月 31 日以前全部公布？

邱部長文達：我們盡力在趕。

蔡委員正元：如果一開始有疑慮，而公布時間又拖得太長，那麼一般無辜的消費者可能會在市面上繼續買、繼續吃，這樣不就傷害健康了嗎？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都是用「速報」，就是以最快的方式送出去。

蔡委員正元：確定有？

邱部長文達：只要確定就送出去。

蔡委員正元：還有未爆彈，只是無法立刻公布，因為需要再次確認？

邱部長文達：因為所有的檢驗都是用圖譜，而圖譜是一個範圍，所以不能說絕對怎麼樣……

蔡委員正元：只是等待再確認而已？

邱部長文達：一定要再確認，也不能誤會人家。

蔡委員正元：不能誤會，但是疑似有可能存在？

邱部長文達：只要確定，立刻就速報出去了。

蔡委員正元：目前疑似有這種問題存在？

邱部長文達：對。

蔡委員正元：確定？

邱部長文達：有一些異常在。

蔡委員正元：那就只要再確認而已？

邱部長文達：對。

蔡委員正元：麻煩你們儘速。

邱部長文達：好。

蔡委員正元：另外，我要請教院長及部長，Cetilistat 是不是禁藥？

邱部長文達：是的，這部分目前在日本還在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蔡委員正元：觀諸藥事法第二十二條所謂禁藥的規定，請問你是根據哪一款認為它是禁藥？第一款是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請問你們針對 Cetilistat 有沒有明令公告禁止？

邱部長文達：我們是依據第二款。

蔡委員正元：第二款是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請問它是不是藥品？

邱部長文達：針對它的來源，我們現在已經請檢調單位在查。

蔡委員正元：其實今天我特別問了食品藥物管理署許署長：「它是不是禁藥？」結果得到的答復是「它不是禁藥，是偽藥。」他的答案顯然和你不一致。請問 Cetilistat 是不是偽藥？

邱部長文達：目前它還沒有上市，所以只能說它是未經核准的藥物。

蔡委員正元：所以不算是偽藥？根據藥事法第二十條規定，所謂偽藥包括第一，藥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第二，與核准不符，抽換或摻雜；第三，塗改或更換。因此，Cetilistat 必須是藥品，而且必須符合以上各種情形之一，才能稱之為偽藥。也就是說，不論它是偽藥或禁藥，前提都必須是藥品，是否如此？

邱部長文達：是。

蔡委員正元：好，我們就來檢查一下 Cetilistat 是不是藥品。根據藥事法第六條規定，所謂藥品，包括第一款，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之藥品，這樣才是我們中華民國所稱的藥品。請問部長，我們的藥典裡面有沒有把 Cetilistat 列為藥品？

邱部長文達：目前沒有。

蔡委員正元：有哪一個國家的藥典或藥簽把它當做藥品？

邱部長文達：目前沒有，還在臨床試驗階段。

蔡委員正元：美國 FDA 有沒有？

邱部長文達：沒有。

蔡委員正元：歐盟有沒有？

邱部長文達：這我不知道。

蔡委員正元：所以美國、歐盟都沒有把它當成藥品？

再來，第六條的第二款是規定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對於 Cetilistat，有沒有人這樣用過？

邱部長文達：目前沒有。

蔡委員正元：對，它沒有符合第一款，也沒有符合第二款；那麼第三款是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請問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任何證據顯示 Cetilistat 被人拿來當做藥品，而且它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和生理機能？我告訴你答案－沒有！換句話說，Cetilistat 並不符合藥事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以及第三款的規定，它和 Orlistat 並不一樣，Orlistat 60mg 可以當做成藥，120mg 就是醫療用藥，但是 Cetilistat 根據我們的法律規定，不是第一款、不是第二款、不是第三款，那當然就不會是第四款，因為第四款是前面三款混合的，所以既然它不屬於藥事法第六條規範的部分，就不是藥品。

現在我們回到前面的禁藥規定，藥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禁藥，係指藥品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以禁藥的前提必須先是藥品，但它既然不是藥品，就不可能是禁藥，那再回到藥事法第二十條，不是藥品就不可能是偽藥，那麼 Cetilistat 是什麼？這二天報上登載的沸沸揚揚，說連惠心賣的威力纖含 Cetilistat，所以他違反藥事法，根據我們剛才的討論，他違反哪一條？因為 Cetilistat 到目前為止都不被世界各國認為是藥品，而是被認為是一種化學成分，所以你們衛生主管機關認為它是禁藥，但是查遍世界各國，沒有人認為它是禁藥，也沒有人認為它是偽藥，我不曉得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含有 Cetilistat 的威力纖是禁藥、是偽藥，理由從何而來？

邱部長文達：我想澄清一下，因為它還沒有經過核准，而且檢調也在調查，我們只是覺得它還沒有經過核准，而我們檢出有這種藥品的成分。

蔡委員正元：不是，法律規定的是經過核准的藥品，所以藥品分為有經過核准與沒有經過核准二種，但前提都必須是藥品，例如臺灣人說失戀要吃香蕉皮，表示香蕉皮可以治療失戀，但是香蕉皮有沒有被當成藥品？我只是舉個例，有很多天然或老百姓使用的化學成分或天然化學成分的東西，並不屬於藥事法所規範的範圍。世界各國查遍了沒有這種紀錄，怎麼突然之間在臺灣會變成禁藥呢？這令我百思不解，我現在撇開外面風風雨雨的政治議題，只是純粹認為行政機關應該依法行政，從法條檢視了老半天，查遍世界各國，沒有人說 Cetilistat 是藥品，也沒有人說 Cetilistat 是禁藥、偽藥，既然都不是，威力纖中加了 Cetilistat，怎麼會說是含有禁藥？從一位台北市議員開始爆料到現在，媒體狂燒猛燒，法務部的檢察官到底懂不懂藥？還是因為有人檢舉了，有人要選雲林縣長所以檢舉了，然後報紙大登特登，所以你們不辦不行？如果是這樣就令人感到很遺憾了，是不是這樣子？

我只是把最源頭的部分就事論事拿出來檢討一遍，為了這個，我還特別打電話去美國 FDA 詢問，答案與剛才的質詢一模一樣，它到現在為止都不是藥品，也沒有被證實有治療的療效，也沒有人當成藥品來使用，而且還有近似的東西是在自然界存在的，只是有人希望將其製成藥品來賣，因為在美國藥品比較貴，所以拿來檢驗看看可不可以有療效，就這樣子而已。他們希望能夠申請藥品的登記字號，然後在藥的市場裡面去賣高價，因為如果當成營養食品來賣當然就賣不到好價錢。可是現在衛福部、地方政府衛生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卻好像忙得不得了，好像抓到一個偉大的禁藥，結果攤開來看，它根本就不是藥品！

邱部長文達：我們沒有任何預設立場，只是幫它檢驗出有這個成分，剛才委員詢問我這是不是禁藥，我說目前它還是禁止使用的藥物，大概是這樣子。

蔡委員正元：它根本就不是藥品，因為藥事法對於藥物有明確的定義，藥物分成兩種，一個叫藥品，一個叫醫療器材。

邱部長文達：如果委員是問定義的話，我想這個是……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是跟你討論法律，因為你是部長，我當然要跟你討論法律嘛！檢討起來它都不是啊！既然不是，你們現在這麼大動作是在幹什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在幹什麼？法務部的檢察官在幹什麼？我百思不解啊！美國不認定、歐盟不認定，我們比他們還厲害，自己跳出來認定，然後法務部長忙得很，檢察官忙得很，這個傳訊、那個交保，一副司法英雄的樣子。回到源頭，back to the point，找不到任何理由，這個要怎麼解釋？還是從頭到尾就是一個誤會？

邱部長文達：我們只是受到委託要檢驗這個成分。

蔡委員正元：部長，衛生部不能說受到委託，你不是 GMP 的調查單位。

邱部長文達：沒有，他沒有經過我們，他只是送到研檢組而已。

蔡委員正元：現在我問的是政府的立場是什麼？站在法律的立場上，要先確認它是不是藥品？確認是否未經核准？確認它在各國藥典中的定位是什麼？就搞個老半天，統統找不到來頭，只是不曉得誰跑出來說 Cetilistat 是禁藥，大家就瘋了，往前衝啊！打啊！砲轟啊！我告訴你，我的資料是自己找的，沒有人告訴我，因為我很喜歡學習達爾文的想法，什麼事都要談物種。

忙個老半天，這是我們所希望的結果嗎？不好吧？在黑心油品中查出銅葉綠素，那不難查啊！好多學術機關都能查，就馬上公布啊！這個這麼容易查的，我這個外行人，我隨便打幾通電話，把藥典、法律拿出來看一看，就發現並非如此。從頭到尾是什麼？如果剛才的解釋都成立，這徹頭徹尾就是個烏龍嘛！那你到時候不能怪人家反咬你一口。搞不好當事人都還不曉得咧！

第二，請問院長，台灣跟大陸有沒有就蘭嶼的核廢料簽過任何密約？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在早年似乎有某種接觸，但是後續的最新狀況是如何，我並不那麼確定。

蔡委員正元：你看過雙方簽訂的文件沒有？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看到合約本身，但是曾經瞭解過有沒有這樣的公文。

蔡委員正元：有沒有？

江院長宜樺：確有這樣的公文，但合約本身我沒有看過。

蔡委員正元：你也沒看過？請問部長，你看過合約沒有？

張部長家祝：我們沒有簽合約，是台電跟中國核工集團有簽一個 MOU。

蔡委員正元：對嘛，當然不是經濟部去簽約。

張部長家祝：是。

蔡委員正元：你知道整個簽約過程的來龍去脈嗎？

張部長家祝：我大概知道當時台電公司跟中國核工集團就蘭嶼的核廢料……

蔡委員正元：台電公司敢跑去簽嗎？

張部長家祝：當然它有報行政院同意。

蔡委員正元：是台電報行政院同意，還是行政院叫台電去簽的？

張部長家祝：這點我不清楚。

蔡委員正元：好，我告訴你。我跟你們要這個約，你們說這個約是極機密，不准讓我看，我也同意，但很抱歉，我找到了雙方面的簽約人。台灣方面的簽約人告訴我，他是突然之間一大早接到蕭萬長先生的電話，叫他緊急赴香港簽約，因為雙方面都談好了，當時是李登輝時代。我也找到大陸的簽約者，他退休了，他說你們台灣的簽約者很強，大陸原本要求的簽約內容是在一個中國原則底下，要把蘭嶼的核廢料移到大陸甘肅省中國核工集團的核廢料貯存場中永久貯存。但是台灣的談判代表說我們不可能簽一個中國，不可能簽有任何政治詞彙的合約，後來中國核工部的副部長拍板定案，把政治名詞全部拿掉，純粹商業交易，做這個決定的人，我也找到了。簽完約以後，大陸人一頭霧水，他說我也答應你們，價錢也談好了，把蘭嶼的核廢料直接搬到中國大陸，雙方面委託海運廠商跟陸運廠商也都講好了，該付多少錢、付到哪裡去也講好了，台灣突然間裝作沒這回事不履約，為什麼？你有沒有查出原因？

張部長家祝：我們的瞭解是在 2000 年以後，因為兩岸的情勢比較緊張，所以這個案子就沒有積極推動。

蔡委員正元：沒有比較緊張，我查到了，台電還怕換上新的政府搞不清楚，有一份公文往行政院送，行政院的批示是「如果沒有與法不符，繼續履約」，但結果擱著，大家裝作沒這回事。密約繼續密約，蘭嶼的核廢料繼續躺在那邊沒有人理，為什麼？這個約對臺灣不利嗎？有什麼不利的地方嗎？你看過約了沒有？都沒看過嘛！我是不能看，因為我調閱調不到，你們應該有夠資格看約的，調出來看啊！你不要把它當成台電的約喔！那是騙人的，台電是奉當時的行政院長蕭萬長的命令去簽的。不信你可以問蕭副總統。這個查證工作你們不應該做得比我差才對。

好，我們來看看，91 年 5 月 3 日媒體就有透露了，有一家臺灣技術服務社，簡單講，就是這個密約底下的白手套，這個服務社的負責人叫吳經國，這位先生你應該聽過，他是臺灣方面的白手套；大陸方面也有一個白手套，他說大陸已經同意代存臺灣的核廢料，可是我們就是不動。

102 年，也就是今年 4 月 9 日，我有稍微把這件事透露給江院長，我說中國核工集團已經同意了，因為我跑到核電廠去睡了一晚，核電廠負責核廢料廠的員工偷偷跟我講，核工集團問：你

們不是要把核廢料送來嗎？怎麼一送送了十幾年，都還沒送到？他才知道有這回事。我因此去查，所以向江院長提出質詢。請問院長，4 月 9 日到現在這麼久了，你一點警覺性都沒有嗎？

江院長宜樺：我有去瞭解。

蔡委員正元：結果呢？

江院長宜樺：我忘記是 4 月 9 日還是什麼時候，在委員跟我提這件事情之後，我也感到很好奇，所以去向經濟部 and 原能會瞭解，是不是早期曾經有過這樣的合約。我能夠調到的就是委員剛剛講的，後來台電公司有再上過一次簽，當時的行政院長應該是張俊雄院長，批示就如同委員剛剛講的，……

蔡委員正元：批示是張俊雄批的？

江院長宜樺：對。所以確實有委員講的這件事情，這是我事後瞭解所得知的。

蔡委員正元：為什麼沒有履約？你們有沒有追查？

江院長宜樺：有，我有跟張部長大概討論了一下，張部長剛剛講了部分的原因，就是因為這個約是在 2000 年之前簽的，2000 年之後因為政黨輪替和兩岸關係的劇變，因此後來大概就沒有再進行，等到更後面，當我們每次談到核廢料處理問題的時候，都沒有排除任何可能性，也就是說，除了國內的貯存場之外，包括境外的也在考量之列。可是這裡面已經牽涉到一些其他的新的因素，包括美國的意向，還有中國大陸那一方是不是還能夠保持原來這個想法。

蔡委員正元：因為這是低階的，和美國一點關係都沒有。美國是和核燃料棒有關，和這個沒有關係。

院長，我就開始追查為什麼臺灣沒有履行這個密約。很簡單，不履行密約有「好康」。我問了好多好多人，一再查證是什麼「好康」？第一就是要台電不停在國內選址，今天選到臺東，明天選到烏坵，後天又選到哪裡。據瞭解，你應該知道我所說的「據瞭解」的意思，有人要透過在國內外不斷尋覓核廢料放置場址，從中賺取台電的評估費，「有人」，而且是對密約知之甚詳的人，還指名道姓，夠扯了吧！就是要你們團團轉。

第二個「好康」是場址的施工承包，如果統統送到中國大陸去，那就沒有「好康」了啦！據密報，有人想要在選址確定後，包攬台電場址施工營造的利益，這個利益是很龐大的，如果統統送到中國大陸去，這個利益就沒有了，肥肉就不見了，所以非想辦法阻擋不可。

第三個「好康」是抗爭的紅利。選址確定之後就有抗爭，就要動員來抗爭，以阻卻其他廠商承攬，可以控制台電的發包。這是從密報得來的消息，不是道聽塗說。

我不得不問法務部，人家都已經指名道姓明白講了，我們的監聽已經是世界冠軍了，我們不得不懷疑有人密謀把當年臺灣跟大陸簽蘭嶼核廢料密約擱置不履約，一直倡導國內外要並重，實質上是要擱置將核廢料送大陸的密約。簽的人是誰？是李登輝。批准的是誰？是陳水扁。到了馬英九時代，沒有人知道。所以有人說國內外都可以貯存，這是為什麼？因為怕萬一真的送到中國大陸去以後臺灣就不蓋核電廠了，是為了保護工程利益，這塊肥肉怎麼可以不啃？中國大陸便宜啊！甘肅省的地皮不值錢啊！中國大陸處理很專業啊！又有大規模的場地，我才剛從那裡回來，臺灣的核廢料放在那裡只占一小塊而已，不只蘭嶼的可以放，核一、核二、核三

的也可以統統拿去放，一點問題都沒有，但是我們簽的約只寫蘭嶼而已。法務部監聽時有沒有聽到這些人搞怪的資料，他們大剌剌地通過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等相關法條，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在臺灣繼續挖，繼續找可以放的地方，像這種情形，法務部該不該查？

羅部長瑩雪：我們接到檢舉資料一定會去查。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就向你檢舉。

羅部長瑩雪：請委員把資料給我。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質詢完了就向你檢舉。

羅部長瑩雪：好，謝謝。

蔡委員正元：你們憑簡報都可以辦案，我的資料比簡報還豐富。

我們來看看核廢料放在哪裡，原能會廢料管理方針第二章第八條規定，無論如何，就算境外有適合的場地，也要在國內找到放置場地，為什麼？明明知道找不到，即使在國外找到，也要放在國內，這是為什麼？這裡就開始布線了，不是現在的原能會主委布的線，而是以前的原能會主委布的。

即使把核廢料移往大陸，在臺灣還是繼續挖。蔡主委很專業，我點到為止，他很清楚是以前哪幾個主委搞的，我們怎麼可以容許這種賣臺集團公然在臺灣上演這種戲碼？那我們臺灣是什麼？沒有政治問題啊！李登輝同意啊！陳水扁同意啊！那這個密約就該履行啊！

張部長家祝：蔡委員，我說明一下。

首先，蔡委員剛才提到的這些可能的原因，事實上我今天是第一次聽到，但是就台電跟經濟部來講，現在在國內選址確實是遇到很大的困難，……

蔡委員正元：因為你們是肥羊嘛！

張部長家祝：所以不管是境內、境外的處置，都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中國大陸過去所簽的意向書能夠繼續執行，因為其本身還是有效的，如果能夠繼續執行，我們當然會考量，它是一個方案。

蔡委員正元：他們當面告訴我，他們從來沒有否認這個約的效力，不管是叫備忘錄還是其他名字，他們從來沒有否認過。他們的疑問是什麼？是臺灣為什麼從來沒有要求他們履約，這是他們感到納悶的地方。而且當時講好的價格和現在相比，便宜太多了，臺灣方面都不去履約。而且在福島事件之後，他們在談核安合作備忘錄，還特別提醒我們的談判代表當年的約要不要履行，我們的談判代表竟然說他沒有被授權，他不清楚。也許他應該這麼說，必然這麼說。本來福島事件之後可以把這個老合約拿出來處理核廢料的問題，但你們是怕把核廢料送到中國大陸會被人家說成親中賣台嗎？履行這個密約履行就是親中賣台嗎？就算賣台也是李登輝賣台、是陳水扁賣台，干我們什麼事？政府是延續的，這是他們簽的約，我們來履行。我們要告訴中共到底要不要履約，我去北京好幾次，他們都說從來沒有否認，只要你們承認，我們沒有理由否認。結果我們是不承認也不否認，這是什麼意思？院長不覺得奇怪嗎？

江院長宜樺：我和張部長一樣，對於剛剛委員在後段披露 3 個密報的說法，今天是第一次聽到，當然很感謝委員上次告知我曾經有過這段往事，也讓我得以從相關部會調到一些資料，也確定確

實有過這樣的事。

蔡委員正元：因為我要調那份文件，你們不給，我只好找審計長去查，只是到現在審計長還沒查回來，但你總該有權力看得到吧！

江院長宜樺：是，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我有看到公文了，但是約本身倒是沒有看到。

蔡委員正元：約藏在哪裡？原能會主委有沒有看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蔡委員正元：經濟部長有沒有看過？

張部長家祝：我也沒看過。

蔡委員正元：誰有權去看？

張部長家祝：我的印象是在台電保存著。

蔡委員正元：在台電的保險櫃裡嗎？這樣不好啦！我們來試試看履行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剛剛有跟委員大致提到，就是我們在先確定過去有這一段往事……

蔡委員正元：如果不履行，人家會懷疑你們有工程利益。

江院長宜樺：且這份公文最後簽結是如此之後，並沒有任何新的公文文件。

蔡委員正元：大家都希望忘掉，大家希望擱置。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們現在在這個基礎之上是可以很審慎考量，不管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方式。

蔡委員正元：我同意。

江院長宜樺：但是我剛剛還沒跟委員講完的是，不管美國或中國大陸，對於要繼續履行當時所簽的約是不是有不同意見，我已經請相關部會去了解。

蔡委員正元：蔡主委，美國有不同意見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像剛剛委員講的，美國不會管這個問題。

蔡委員正元：對。院長，美國不會管這個事，只是我們自己要不要動而已。哪有一件事擱那麼久的？謝謝各位部會首長。

除了這些之外，我們都很難得爭取自己的權利，我覺得 R.O.C 快要變成 Republic of Cheap—廉價共和國。現在以大陸景點收費和臺灣景點收費情形相比為例，臺北故宮門票一張 100 元，北京故宮門票一張 900 元，請問是他們的好看，還是我們的好看？日月潭風景區不要錢，大陸華山門票一張 900 元；日月潭纜車一張票 270 元，華山環保車加纜車一張票 950 元；他們的生活水準比我們低，票價卻比我們的高。我們的阿里山門票 100 元，他們的洛陽龍門石窟門票一張 650 元，我們也沒有比人家差；我們的佛光山佛陀紀念館門票 0 元，這是私人的就不比了；但是鵝鑾鼻公園門票一張 40 元，武當山卻是 1,500 元；我們的高雄打狗英國領事館門票一張 50 元，人家的西藏布達拉宮門票一張 1,000 元；我們的野柳門票一張 50 元，他們的九寨溝卻要 1,100 元。臺灣這樣的收費便宜吧？我們這樣的定價策略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的公園，尤其是國家經營的公園，在過去的政策都是以比較低廉定價讓國民旅遊可以……

蔡委員正元：人家也是國家的，我剛剛講的沒有一個是私人的，統統都是國家的。

江院長宜樺：最近相關部會，包括交通部及內政部也曾經考慮過要提高門票費用，但是提高幅度不可能一下子太高。

蔡委員正元：這樣的結果就是大陸客來臺灣每天消費平均只有 7,000 元，因為門票很便宜，買鳳梨酥、茶葉蛋也花不了多少錢，但是大陸客到英國每天平均消費 7 萬元，我們當然就只能領 22,000 元而已，院長有什麼感慨？我們的策略到底要不要改？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楊委員瓊瓊：（18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所提出的第一個標題是「食品安全慢性病，漏洞持續擴大，政府監督的角色失靈」，請教院長，今天晚報刊的這一篇報導，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8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利用休息的時間，很快的把這一篇看了一下，大體上他所描述的應該也是目前進行的進度，但是對於為什麼沒有公布，我認為他的揣測可能有點誤解。

楊委員瓊瓊：166 家，我們已經完成抽檢 271 件，而且確實……

邱部長文達：沒有，完成一百九十多件。

楊委員瓊瓊：完成 196 件，在這 196 件當中，是否誠如這個標題所說「還有大咖未爆彈」？

邱部長文達：是，其中有 30 件是有一些異常。

楊委員瓊瓊：國內 25 件，3 件是進口的，2 件是進口來分裝的？

邱部長文達：對。

楊委員瓊瓊：部長那麼清楚，表示部長知道是哪幾家？

邱部長文達：我不知道是哪一家，但是不管是各地的學者或很多的實驗室，大家都公認銅葉綠素是沒辦法完全從那檢出來，所以要配合查察，我們已經很快速的請衛生局……

楊委員瓊瓊：部長所謂的快速，部長到底什麼時候知道這 30 件有問題？

邱部長文達：今天早上。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可以查出來？

邱部長文達：現在已經出去了。

楊委員瓊瓊：從今天開始，院長要宣示大家不要吃油了，要不然我們不知道該買哪一種啊！如果政府已經檢測確實是有問題而不公布，我們的消費者仍舊去買，萬一吃了真的是有問題，消費者要不要聯合向政府聲請國賠？

邱部長文達：也不會有問題，它只是比例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部長可以保證沒有問題嗎？

邱部長文達：目前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院長可以保證沒有問題嗎？到目前為止國內已經人心惶惶，這麼斗大的字句，如果是真的，就要儘速公布，如果是假的，就要還以清白。

江院長宜樺：是。

楊委員瓊瓊：怎麼樣讓民眾安心呢？

江院長宜樺：剛才邱部長講的正是這個意思，如果我們現在檢驗還有一些不確定，必須……

楊委員瓊瓊：檢驗要多久？

江院長宜樺：就是剛剛講的……

楊委員瓊瓊：請問多久？從今天開始，當本席看到這個字句的時候，我到底還要不要買油來吃。

江院長宜樺：最晚 10 月 31 日會公布，也就是說我們送下去查驗之後回來的結果才比較確定，如果現在馬上就公布，萬一不是的話，反而……

楊委員瓊瓊：如果是消費者仍舊在政府未公布以前仍舊在買仍舊在吃呢？

邱部長文達：所以我們要以最快的速度。

楊委員瓊瓊：部長所謂最快的速度還是要到 31 日是嗎？

邱部長文達：沒有，因為他還要去現場查察，看他的處方。

楊委員瓊瓊：因為民眾有知的權利，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民眾？

邱部長文達：我們最快的速度一定在 10 月 31 日以前盡力把它查出來。

楊委員瓊瓊：10 月 31 日公布清楚，有人高度質疑為什麼還要拖？

邱部長文達：沒有拖。

楊委員瓊瓊：誠如這一次的王品牛肉事件，8 日查察，17 日知道答案，18 日下架，到 28 日才正式公布，這個流程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還要等待這麼多天讓不知情的民眾仍舊吃下肚？請教院長，民眾的權利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不會，基本的原則就是我們絕對不允許去拖延。

楊委員瓊瓊：目前的流程就是如此啊！

江院長宜樺：剛才委員所質詢關於王品的牛肉時間，是不是請邱部長答復？

楊委員瓊瓊：請答復。

邱部長文達：那個也是一樣，我想我們已經是最快了，因為我們必須從進口的地方再去查。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聽到了，部長告訴我們已經是最快了，但是這個時間長達 20 天，20 天之內我們又吃下多少在肚子裡？如果它真的有毒、有危害，就誠如剛才本席所說，因為是政府沒有在第一時間公布，讓我再吃下肚，而引起我的健康問題，民眾可不可以聲請國賠？

江院長宜樺：如果相關機關在處理流程上有任何不應該有的延誤，我們一定會嚴加懲處。但是如果他所處理的時間是一個確認科學信度上所需要的，我們就必須給他這個時間。

楊委員瓊瓊：院長，我們面對問題時，要努力思考站在政府立場如何去協助民眾。我們已經看到有 20 天的流程，所以大家都人心惶惶；也有人高度質疑，所謂還有大咖未爆彈，是不是政府在保護這些大咖？有沒有這種心態？

江院長宜樺：絕對沒有。我連委員所講的大咖是哪一家，我都不知道。

楊委員瓊瓊：部長也在這裡，我知道你很辛苦，但是你身為衛福部部長，針對健康問題，如果沒有命，就什麼都不用講了，民眾的惶恐是一個民主政治國家所不應當呈現的。我們希望你應該去

檢討這個細節、流程，看我們如何在最迅速的時間內，告訴民眾正確的訊息，你贊不贊成？

邱部長文達：是。我一定全力打擊不法，並把食安問題做得很好。

楊委員瓊瓊：你要不要再宣示一下？

邱部長文達：我一定全力進行食安的……

楊委員瓊瓊：就正如你之前所說的要「奮戰到底」！

邱部長文達：對。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要請教院長，衛福部所公布的 101 年死亡率中，惡性腫瘤的肺癌、肝癌，就占了第一、二名，讓我們人心惶惶，也讓我們嚴格審查食安問題。我們是一個美食「王」國，結果變成美食「亡」國，這是讓我們不忍心說出的字句，在這樣的情況下，經建會主委也告訴我們，食安問題確實影響到我們的 GDP，政府到底要如何為人民把關？我們看到短短兩年之內，從 2012 年 5 月塑化劑事件的這個判決，讓全國民眾都不知所措，然後是黑心奶粉、毒澱粉、毒醬油、麵包問題、山水米問題，一直到 10 月發生的這些油品問題，短短兩年，我們產生 6 次重大食安問題，請問政府的把關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江院長宜樺：每次的食安事件，都讓我們看到某些制度上或流程上的問題，然後加以改變，現在我們也仍然不敢講這整個流程是完美的，但是只要看得到問題，我們就馬上去改進。其實對於未來整個食品安全制度的建立，我覺得真的必須從根做起，我們要痛下決心。

楊委員瓊瓊：院長講到重點，我們必須從根做起，但食品管理法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們修法才短短 4 個月的時間，就發生這麼大的問題，我們該怎麼把關？人民對政府怎麼會有信心？因為這些事件，有人說乾脆將 GMP 取消，但是本席個人是持反對的立場，本席要求政府在整個 GMP 的申請流程中，應該針對問題、面對問題，危機就是轉機，有事件就是我們提升的量能。到目前為止，我們對 GMP 的申請流程有做什麼樣的調整？

張部長家祝：我跟楊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一直認為 GMP 是一個好的制度，但是在執行上發生這些個案問題，這是非常不好的。從上個禮拜開始，我們就針對 GMP 一共 416 家、3,266 項的產品，全面做一個檢驗。上個禮拜已經對油脂部分的 7 家、20 項產品重新檢驗過，它是合格的，今天我們又完成了另外的 129 項中的 109 項，也是全部合格的。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沒有聽懂本席的提問，本席是針對目前的流程，您所說的目前在執行的是在經濟委員會所通過的提案。

張部長家祝：對。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在一個月內將 CAS、GMP6550 個品項檢測完成。

張部長家祝：對，在三個月內我們會把三千多項全部檢測完成。

楊委員瓊瓊：這是依照我們決議的流程在做，本席支持繼續維持 GMP 制度，但是當這個制度受到挑戰時，本席要聽到的是我們應如何檢討其流程。

張部長家祝：我想說明的就是，從一開始的資格審查、現場認證到產品檢驗都有一套作法，現在比較容易出問題的是廠商一旦拿到 GMP 認證之後，有沒有按照當時核准的規範去執行，所以，我們將來一定要加強稽查。

楊委員瓊瓊：要申請 GMP 認證必須經過 8 個流程、3 個單位，院長，到底這 3 個單位哪一個單位出了問題？是誰失職？本席要求徹查清楚。碰到一個問題，我們應該去看事情的過程出了什麼問題，這才是有為的政府啊！

江院長宜樺：對於這個問題，其實我在第一時間就指示經濟部張部長重新檢討 GMP 流程。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檢討的結果？

張部長家祝：我們立刻可以提供委員書面資料，因為整個過程中的環節很多，將來每個環節如何去強化，我們也有一個作法。

楊委員瓊瓊：發生黑心產品卻簡單放行，在這 8 個流程當中，政府的 3 個單位到底哪一個失職？本席要求徹查清楚，這是第一點。第二、坊間有人在說 GMP 是一個令人微笑、放心的符號，但是現在大家高度質疑 GMP 是不是只是黑心產品的保護傘。院長，當你聽到這句話，你心裡作何感想？

江院長宜樺：我們也覺得非常痛心，GMP 當然不應該是黑心產品的保護傘，經由這次全面的重新檢驗，到現在為止，大統應該是一個個案，我們希望大家對 GMP 還是要有信心，當然政府也會去檢討它過去的缺失。

楊委員瓊瓊：請你們在一個月內告訴本席到底是哪一個單位失職，我們的流程可以怎麼樣調整，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我們的檢討報告一定會提供給委員一份。

楊委員瓊瓊：一個禮拜之內。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這個事件已經延燒了幾個禮拜，美食「亡」國要如何去圍堵？當山水米發生事情時，其負責人還公然在媒體上說：「比我嚴重的還更多呢！」10 年間只裁罰 44 萬元，所以坊間有一句順口溜說：「台灣罰得輕，廠商沒在怕。」院長，請問你們要如何為民眾把關？我們原本就有撤照的規定，請問到底廠商要違規多少次才能撤照啊？以山水米為例，摻米被查獲 20 幾次，負責人還公然的說：「還有比我更嚴重的。」政府竟然束手無策，院長，該當怎麼辦？

江院長宜樺：我對這種事情一貫的態度就是「正面迎擊，從重處分」，因為我不相信不法或黑心業者在公權力前面還能逍遙法外，我們一定要把法律規定給行政部門最重的手段盡量拿出來用，這樣民眾才會有辦法……

楊委員瓊瓊：你有這樣宣示，代表救人就要有實際的行動。

江院長宜樺：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求食品管理法應該作全面的檢討，而不是只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同時糧管法也應該迅速完成立法，並加以重罰、重懲。還有一個窩裡反條款，也是非常重要，因為沒有得到任何訊息，是無法辦任何一件事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提的這些意見，我們都會納入修法的參考。

楊委員瓊瓊：第一個，一定要設置重罰及窩裡反條款，才能真正遏止，你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原則上都同意。

楊委員瓊瓊：再者，既然正面表列沒有辦法保護我們的消費者，那就負面表列，就像美國有一項機制，因為美國食品安全的問題也每年不斷以五成、六成的速度在成長，實在非常恐怖，在此情況下，美國設置了一個食品詐欺資料庫，江院長知道這個機制嗎？

江院長宜樺：我倒是沒有聽過。

楊委員瓊瓊：部長知道嗎？

邱部長文達：我聽過。

楊委員瓊瓊：你覺得借鏡這個機制到我們台灣國內，是否有幫助？

邱部長文達：是，我想我們會深入研究。

楊委員瓊瓊：你是專家，全世界發生食安問題，他們是如何圍堵的？我們更應該借鏡來作為我們的參考。本席認為食品詐欺資料庫對我們台灣來講，是非常有幫助，因為民眾非常有智慧，他希望能夠得到正確的訊息，把這些黑心產品的作為，通通都蒐集在我們的資料庫裡，當民眾有需要時，就能作為買東西評量的參考標準，你認為有無道理？

江院長宜樺：抱歉，我並不知道此一資料庫包含了哪些東西，但若按照委員方才所講的主要內容的話，我們是樂觀其成，我也會請衛福部往這方面來學習。

楊委員瓊瓊：邱部長，你聽到院長的指示了吧？

邱部長文達：是，其實我們現在有很多資料都是從哪裡拿出來的，包括 food flow 的前 5 大……

楊委員瓊瓊：你實在有夠笨拙，你有很多資料都是從該資料庫拿來的，這麼好用的東西，你不公布給社會大眾了解？讓全國共同來把關才會有用，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強烈要求，我們一定要趕快建立食品詐欺的資料庫，讓我們全國的消費者得以安心。至少讓他們有一個選擇、依據，你不會再去買這些黑心產品，他也不敢再這麼做。我們應該正面迎擊，反對攻擊，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對，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可以建立？

邱部長文達：大約 3 個月的時間。

楊委員瓊瓊：3 個月內建立這個資料庫，這對我們國內的幫助一定非常大。我們要盡快看到成效。

再者，關於食安方面，有個問題我要提供給院長，看到這些數據我要流淚，因為我們在全世界是第一名，全世界過量使用農藥導致癌症、畸形胎兒、不孕症，2011 年我們使用了 8,254 噸農藥，比照前年度 2010 年成長了 5%，換句話說，我們假設 2011 年統計，每公頃土地所使用的農藥已經達到 10.2 公斤，2012 年更達到 11.5 公斤，是世界評比標準的 5 倍。院長，從根做起，該怎麼辦？

江院長宜樺：這些數據，我大概無法像農委會那樣清楚的掌握，但是對於農藥使用氾濫，我們是非常反對的，我們都希望……

楊委員瓊瓊：非常反對？我們要有什麼具體行動？因為現在坊間流行一句話，台灣人不嗑毒品，但是嗑農藥。

江院長宜樺：農委會在平常就一直都有在輔導我們的農民少用農藥，另外也教導我們的消費者，對於買回來的生鮮產品要如何清洗，以減輕、消除農藥的影響，但是我覺得更根本的是，我們希

望能建立台灣的有機農業都不要使用農藥。

楊委員瓊瓊：陳主委，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藥的使用在過去幾年是有明顯的下降……

楊委員瓊瓊：有明顯的下降，但我們還是全世界的第 1 名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對於劇毒農藥，我們一直在排除禁用，而有機農業的推動……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強制去行動，將這個全世界第 1 名抓下來好不好？讓「台灣人不嗑毒，台灣人嗑農藥」的順口溜消失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會將農藥的使用量降低，委員在中南部可以看到稻田裡多了很多白鷺鷥……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提出的問題，我們全面去圍堵好不好？我們努力去將全世界第 1 名的惡名抓下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討論政府有沒有圖利財團，還是政府應該要圖利民眾呢？

江院長宜樺：當然應該要圖利我們的人民。

楊委員瓊瓊：我們好不容易支持公平會成為獨立單位，今天我們看到公平會對 9 家的 IPP 祭出 63.2 億的罰單，全民都在拍手叫好，最後卻被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打了一個巴掌，還告訴你們聯合壟斷是成立的，但是金額是不對的。

其次，民眾都會喝 4 家超商的咖啡，今天院長有沒有喝咖啡？

江院長宜樺：沒有。

楊委員瓊瓊：平常有沒有喝？

江院長宜樺：很少。

楊委員瓊瓊：可是很多人都喝啊！你要照顧民眾。公平會針對這 4 家超商祭出 2,000 萬的裁罰，大家也是拍手叫好。然而到了訴願委員會仍然是一個巴掌打回來，本席對此高度質疑公平會的獨立性到底是在哪裡？在院長回答之前，本席再送你一句話，坊間都在說公平會只要碰到財團，他們祭出的裁罰都是假的啦！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只要碰到財團絕對會轉彎！

江院長宜樺：剛才委員說的這些流程，這是目前法律規定的一部分。我一方面支持公平會對於您說的個案之開罰；另一方面，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主要是由院內外的成員所構成，尤其是院外的學者專家占了絕大多數，所以，我們過去對於他們的決定都是予以尊重。他們並不是由行政院長或秘書長去指示的單位……

楊委員瓊瓊：現在討論的是我們的機制，獨立機關的裁決到了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卻被一巴掌打回來。再舉一個例子，於 2007 年歐盟針對微軟濫用 IE 瀏覽器的優勢，出現了反托拉斯條款，一次就裁罰 216.5 億。公平會主委曾在 4 月份承諾，蘋果到底是代銷或經銷，以及可不可以聯合壟斷市場價格，您答應的時間是 3 個月要告訴社會大眾，可是今天已經是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了，承諾時間已經超過 3 個月。你為什麼還不公布，難道碰到財團就轉彎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的，我們一向本於專業及獨立性調查，不會為了財團……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公布？這與你承諾的時間已經過了 3 個月了，你在 7 月時告訴大家要徹查清楚，現在卻還沒有任何消息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記得這次我在作業務報告的時候，對於這部分有作過說明，針對時程及具體個案的進度，我回去之後再瞭解一下，然後再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公平會主委是獨立機關的主管，這是非常榮耀的職務，大家對你都寄予厚望，所謂「一言既出駟馬難追」，連歌仔戲都是這樣演的，更何況是政府，你們可以沒有誠信嗎？難怪大家會質疑是不是外國的蘋果比較甜？你們一碰到財團就轉彎了。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議案，主要是因為政府的獨立機關應該要得到民眾的信賴，而不是這個機關的作為沒有可信度。請問院長，這個問題該怎麼辦？

江院長宜樺：如同委員剛才所講的，公平會是一個獨立機關，不要說是行政院，我想社會大眾對於公平會的決定也都有相當的期待，政府的立場絕對不會偏袒財團，我們會為所有的民眾把關。

楊委員瓊瓊：就誠如院長所宣示的，現在時間已經超過了 4 個月，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儘速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對於承諾立法院的事項一向都是非常重視的。

楊委員瓊瓊：從 7 月到現在已經超過 4 個月的時間了，請你們趕快澈查清楚，然後告訴本席好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的，我一定會回去查。

楊委員瓊瓊：這是大家都非常期待的。

另外，政府應該要向老百姓靠攏，而不是不管一般老百姓的死活，我實在不太願意講出現在民間所流傳的事情，但是我們可以看看最富與最窮 5%家庭的貧富差距，站在社會學的角度，貧富差距是社會問題，其實最近的丟鞋事件跟貧富差距有絕對的關係，請問院長承不承認？

江院長宜樺：我跟委員一樣都非常關心社會上的抗議活動，以及其背後所代表的意義。

楊委員瓊瓊：因為經濟不好，民眾難以生活。本席再提供一項數字，2005 年最富與最窮 5%家庭的貧富差距是 55.13%，到了 2011 年，兩者的差距已經來到 96.56%，換句話說，這 6 年來的貧富差距已經高達兩倍之多，難怪人民的痛苦指數會這麼高。請問院長，臺灣人是幾等公民？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在衡量貧富差距時，一般來講，官方資料是用五分位，如果是用這種資料的話，最近這 4 年我們已經從差距 6.34 倍降為 6.13 倍，它的降幅也許不是很大，但是與各國的比較來講……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個問題是存在的。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用二十分位，也就是以最富與最窮 5%家庭來作比較的話，它的差距確實會拉大，只不過這是用納稅資料來作統計，它和我們的所得收入……

楊委員瓊瓊：經建會主委告訴我們今年 GDP 保 2 他們有信心，但我們是從保 4 降成保 2，最後修正的數字是 2.31%左右，這讓我們感到非常憂心。上海自由貿易區從 2009 年開始設立，短短 3 年多的時間就已經美麗呈現，可是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呢？上個禮拜經建會將特別條例草案送到行政院，我們在經濟委員會強力要求要將速度加快，經建會主委告訴我們要到 11 月底才可

能把草案送到立法院來，如果等到 11 月底才能送到立法院來，因為法條將近 80 條，恐怕這個會期會過不了，請問院長這該怎麼辦？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已經是我給經建會同仁很大的壓力，請他們在有限的時間裡面完成，務必在今年底之前把草案送到立法院來。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今年一定來不及啊！如果是今年底送到立法院來，屆時就要休會了，這擺明就是在拖嘛！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們才把它拆成兩個階段，不需要法律修正就可以執行的部分，我們已經在 8 月份開始做，其實這部分也涉及幾十項法規的修改，目前大致上都已經陸續完成。

楊委員瓊瓊：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的審查速度是不是可以加快？

請問虛擬自經區是否能夠享有優惠？有還是沒有？

江院長宜樺：委員問的是哪一方面的優惠？

楊委員瓊瓊：虛擬自經區能否享有優惠的免稅？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還要跨部會的審查和討論，薛政委會負責。

楊委員瓊瓊：第二點，陸資能否在自經區蓋工廠和宿舍？

江院長宜樺：我請管主委向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瓊：請告訴我不可可能？

管主任委員中閔：目前在自貿港區本來就有現成的規定，我們就照著舊有的規定走。

楊委員瓊瓊：是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以。

楊委員瓊瓊：外籍白領可否再享有優惠，在虛擬自經區工作？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虛擬自經區，只有虛擬事業，我們稱為第二類事業。

楊委員瓊瓊：可不可以？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以。

楊委員瓊瓊：本席提問的 3 項，還有一項不清楚，希望這個法案一定要加速，因為這對台灣來講是非常重要的。

江院長宜樺：大家都知道這個壓力。

楊委員瓊瓊：大家一起努力，全面拚經濟嘛！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毛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8 時 5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24100880 號

附件：如說明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104 號函。

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邱議瑩擔任主席，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經濟部部長張家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文德、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陳錫霖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茲將政府代表提案說明概述如下：

（一）外交部政務次長石定：

1. 前言

由於全球化與區域整合的同步發展，區域及雙邊自由貿易蔚為風潮，各國均積極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及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包括美國與歐盟「跨大西洋貿易暨投資夥伴協定」（TTI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整合進程均加速進行中。

在此背景下，為強化與國際社會之經貿互動，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與各國洽簽 FTA 或 ECA 成為我政府優先施政目標，以期藉此創造有利條件，儘早融入 TPP 及 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進程。

由於臺紐兩國貿易具有互補性，臺紐洽簽 ECA 將提高雙方經濟整合的效益，且紐西蘭是 TPP 的前身 P4 的創始會員國，也是 RCEP 的成員國，紐西蘭因此成為我國推動洽簽 ECA 的優先國家之一。另一方面，紐西蘭積極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我國位居

亞太經貿樞紐，紐西蘭總理 John Key 即指出，洽簽 ANZTEC 在許多層面上對紐西蘭意義重大，紐西蘭成為第一個與大中華經濟圈成功建構自由貿易協定架構之國家，更添該協定之重要性。

2. 簽署過程

臺紐雙方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共同宣布展開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並於 101 年 4 月底完成共同研究，旋於 5 月底展開談判，101 年 9 月底完成所有實質談判，雙方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在紐西蘭威靈頓完成簽署。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全名為「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The 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ANZTEC)，共計 25 章，包括貨品貿易、原產地規則、關務程序與合作、跨境服務貿易、投資、政府採購、爭端解決、技術性貿易障礙、衛生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電子商務、競爭政策、智慧財產權、跨章節體制性議題等。

3. 國內外各界對 ANZTEC 之反應與評價

(1) 紐西蘭：

紐西蘭總理 John Key 曾於本年 9 月 20 日在英國倫敦之公開演說中指出，「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為高品質之自由貿易協定，係紐西蘭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政策重要一環；K 總理並在本年 10 月在印尼之 APEC 場合與我蕭領袖代表晤談時提及臺紐 ANZTEC 有助提昇兩國經貿關係；紐貿易部長 Tim Groser 則於紐外貿部於簽署當日發布之新聞稿中，高度肯定 ANZTEC 及其帶來之經貿利益。

紐西蘭先驅報 (New Zealand Herald) 專文分析指出，ANZTEC 有助紐國總理 John Key 進一步啟動「東協戰略」，特別是在中國大陸經濟走緩後，紐國官員開始擔心其所有雞蛋全放在中國大陸這個籃子裡，ANZTEC 更顯重要，亦有助紐國續與韓國及印度洽談 FTA。K 總理另向該報表示，該協定在許多方面都相當重要，對其他西方國家極具吸引力。

(2) 重量級國際智庫及國內學者讚揚臺紐 ANZTEC：

美國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 本年 8 月評論稱，ANZTEC 將為臺紐兩國創造經濟效益，有助我與其他經濟體洽簽類似之雙邊協定及參與 TPP 及 RCEP；史丹佛大學於本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舉行「TPP 及臺灣未來發展策略」研討會，與會學者評論，紐西蘭及新加坡均係 TPP 及 RCEP 成員，ANZTEC 及臺灣刻正洽簽之「臺星經濟合作夥伴協定 (ASTEP)」均有助創造臺灣參與 TPP 與 RCEP 之機會；「傳統基金會」則指出，臺灣係美國重要之國際貿易夥伴，美國應協助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此外，國內智庫如中華經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等亦高度肯定 ANZTEC，指出該協定是臺灣第一個與非邦交國及「經濟合作及開發組織」(

OECD) 成員國簽訂的 FTA，且紐西蘭是 TPP 及 RECP 成員，與紐西蘭建立實質的自由貿易協定關係，對臺灣來講意義非常重大，對於臺灣積極推動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及國際經貿社會有很大的幫助。

(3) 國際媒體高度肯定：

國際間對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觀察重點有三，分別是：ANZTEC 將提升臺灣在全球經濟及外交的能見度、啟動臺灣與其他國家締結自由貿易協定進程、為臺灣加入 TPP 及 RCEP 創造有利條件。「澳洲財經評論報」報導指出，「與 OECD 會員國紐西蘭簽署 ANZTEC 係臺灣的重大經貿成就。」美國「華爾街日報」則分析，「ANZTEC 是臺灣首次和 OECD 國家簽署之 FTA，不僅可提高臺灣的國際形象，並有助臺灣加入 TPP 的談判。」另英國「經濟學人」雜誌專文強調，「ANZTEC 係臺灣首度與承認中國大陸的國家締結貿易協定，從中國大陸未阻撓該協定，而紐西蘭又是已開發的西方民主國家來看，這是臺灣顯著的外交成就。」此外，日本朝日新聞、紐西蘭先驅報、海峽時報、日本讀賣新聞、華盛頓郵報、金融時報、韓國亞細亞經濟報等重要媒體亦均有類似報導及評論，顯示 ANZTEC 不僅裨益臺紐兩國經貿合作，更有吸引其他貿易夥伴與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等外溢效應，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4. ANZTEC 對我國之重要意義及影響

馬總統曾指出，該協定之簽署，除充分展現我國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決心與努力外，亦有助我加入 TPP 及 RCEP。行政院江院長亦說明 ANZTEC 承諾市場開放之自由化標準極高，且涵蓋範圍廣泛，有助臺紐兩國經貿合作。另馬總統於本年國慶日之國慶文告中再度強調，臺紐 ANZTEC 的簽署是政府活路外交的重要成果之一。

(1) 促進臺紐經貿合作：

紐西蘭是我國推動洽簽 ECA 優先國家之一，由於紐國對我國出口產品以農、牧、林等初級農業產品為主，我國對紐國出口則以電子電機、石油煉製品、金屬等工業產品及原料為大宗，兩國貿易具互補性，ANZTEC 順利完簽，除可深化臺紐雙邊合作及增進兩國經貿交流外，並有助提昇臺灣的國際貿易形象，減少臺灣對中國大陸的依賴。

(2) 有助我國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及吸引其他國家與我洽簽 FTA/ECA：

我國為貿易導向國家，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對我經濟長期發展甚為重要。我國除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 外，並公開表達加入 TPP 及 RCEP 之意願。由於 TPP 屬高品質之自由貿易協定，ANZTEC 簽署後，我國市場及法規將更開放自由，將可為我加入 TPP 及 RCEP 以及融入其他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創造有利條件，對於國際間有意與我洽簽 FTA/ECA 之國家，亦具有示範效果。

(3) 展現我國經貿自由化決心：

區域經濟整合及經貿自由化係全球趨勢，我國為全球貿易大國，推動經貿自由

化為政府既定目標，臺紐簽署經濟合作協定象徵臺灣朝向融入區域整合、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政策目標跨出重要一步。由於 ANZTEC 係我與 OECD 成員國，在 WTO 架構（WTO Plus）下簽署之第一個高品質、高標準經濟合作協定，極具象徵及指標意義；加以 ANZTEC 簽署後，我國內相關法規勢需有所調整與鬆綁，有助我國經貿相關法規及貿易投資環境與國際接軌，我國產業界亦將更具競爭力，充分展現我國推展貿易自由化之決心與意志，亦可為臺灣加入 TPP 及 RCEP 創造有利條件。

5. 結語

ANZTEC 在我國邁向經貿自由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進程中，都是深具意義的重要一步。ANZTEC 不僅可以為我國帶來經貿利益，還能強化臺紐兩國合作及實質關係。更重要的是，ANZTEC 是臺紐在 WTO 架構下，談判並成功簽署的高品質經濟合作協定，對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ECA 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具正面意義，有助提高其他相關國家與我洽簽 FTA/ECA 之意願。

紐西蘭國會之外交國防暨貿易委員會已於本年 9 月完成 ANZTEC 之條約檢視（Treaty Examination），待我國會審議通過後即可正式實施。ANZTEC 是否順利實施，除紐政府關心外，各主要國家亦密切關注。懇切期盼各位委員全力支持，儘早完成 ANZTEC 之審議工作，俾其早日生效。

（二）經濟部常務次長兼任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總談判代表卓士昭：

1. 背景

在「壯大臺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的經貿戰略下，我政府以「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的方式，積極推動與貿易夥伴簽署經濟合作協定，以為我商開拓國際貿易與投資的商機。在我國積極接觸與推動下，紐西蘭與我國於 101 年 5 月正式展開談判，並於本（102）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and New Zealand on Economic Cooperation，以下簡稱 ANZTEC）」，使該國成為繼我中美洲 5 個邦交國後，首個與我簽署經濟合作協定的國家。

我國與紐西蘭是在 WTO 架構下，以會員身分簽署 ANZTEC，是我國首個與非邦交國簽署的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對我國在國際政治、經濟上將達到下列效益：

- （1）紐西蘭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 OECD）會員，經貿體制先進自由，且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談判中均扮演重要角色。與紐西蘭簽署高品質的經濟合作協定，有助我經貿體制與國際接軌，並為未來進一步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創造有利條件。
- （2）紐西蘭出口以農產品為主，我國出口則以工業產品為主，彼此產業結構互補，配合 ANZTEC 帶來的貿易自由化規範，雙方可以拓展出口市場、提高相互投資、促進產業合作，不僅能促進雙邊經貿往來，也為雙方產業創造合作開拓第三國市場的環境。

。

我國與紐西蘭在 100 年 10 月宣布就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展開可行性研究後，本部立即組成包含 10 餘個部會組成的談判團隊，展開產業研究、溝通等談判準備工作，並於 101 年 5 月正式展開談判。ANZTEC 可以在 1 年多的時間內便完成談判並順利簽署，可說是我政府各部會共同努力的結果。

2.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主要內容

ANZTEC 協定總共包含 25 個章節，共可分為市場開放、法規調和、合作機制、體制安排與爭端解決機制等 4 個部分，內容概要如下：

(1) 市場開放

① 貨品貿易：

協定生效後，紐方除 29 項工業產品分 4 年降為零關稅外，其餘貨品均立即降為零關稅。我方則有 99.88% 的貨品依據不同敏感程度，分為 7 種降稅期程（有立即降稅、分 2、3、4、6、8 年降稅、關稅配額）進行降稅；11 項米類產品則維持現況，不予自由化。

② 服務貿易：

除政府及其委託機構所提供之服務與涉及國家安全之服務外，雙方以國民待遇相互開放所有服務業及投資市場，但以「負面表列」方式保留部分限制措施。我方保留項目包括金融、電信、航運等 34 項；紐方保留項目則包括電信、視聽及航運等 23 項。與 WTO 承諾相較，紐國進一步對我開放工程服務業、都市規劃與景觀建築服務業、研究與發展服務業、環保服務業等服務業；我國則進一步開放紐國營利事業來臺設立 2 所外僑學校（但僅允許招收外籍學生）。

③ 政府採購：

紐西蘭並非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締約國，但 ANZTEC 政府採購章節將使雙方彼此開放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的採購標案。

(2) 法規調和

① 技術性貿易障礙：使雙方產品檢驗體系與國際接軌，並在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進行合作。

②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依據國際標準與科學證據訂定相關措施，並可續就相關事項訂定執行協定，以利解決農產品貿易問題。

③ 電子商務：免除電子傳輸之數位商品關稅、承認電子簽章效力，並建立保護消費者隱私及權利的機制。

④ 貿易便捷化：簡化通關程序，便利進出口商規劃進出口事宜。

⑤ 投資：除投資市場開放外，亦包括投資促進與投資保障之規範，包括資金可自由

匯出入、擴大保障標的、徵收補償等。其中投資人與投資當地國政府間的投資爭端解決機制，將可提供我投資人在紐投資的高度保障。

(3) 合作

- ①空運服務：促進雙方在民航安全、法規認證等資訊交流，並且擴大開放天空，使客、貨運容量不受限制。
- ②智慧財產權：合作發展對生物資源與傳統知識之保護，並承諾以商標法保護酒類及其他產品之地理標示。
- ③原住民：提供交流平臺，增進紐西蘭毛利族與我原住民族之互動，推廣原住民族觀光產業發展與合作。
- ④電影電視共同製作：雙方合製的影片可獲得雙方對國片的補助，促進我影視業者與影視製作技術享譽國際之紐西蘭業者合作，提升我國影視產業競爭力。
- ⑤競爭：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並強化消費者保護。
- ⑥貿易與勞工：尊重國際基本勞動原則，強化對勞工權利之保障，並加強雙方職場安全法規的執行。
- ⑦貿易與環境：界定環境商品範圍，推動消除 132 項環境商品貿易障礙及環境服務業自由化，以促進永續發展。

(4) 體制安排與爭端解決

- ①雙方將設置「聯合委員會」，建立穩定的溝通管道，並在協定生效後 1 年內，檢討協定執行情形，討論修正或擴大合作事宜。
- ②雙方倘對 ANZTEC 之實施、解釋或適用上有疑義，雙方將合組仲裁法庭進行審議，並應執行仲裁法庭作成之報告。

3.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對我國整體經濟及產業之影響

- (1)本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經濟影響評估報告指出，預期未來 ANZTEC 生效且降稅期程執行完畢後，將使我國實質 GDP 增加 3.03 億美元、社會福利成長 1.84 億美元，實質總出口增加 6.24 億美元、實質總進口增加 6.06 億美元，總就業增加 6,255 人次。
- (2)有關 ANZTEC 對我個別產業的影響，在製造業部分，產值預估將可成長近新臺幣 300 億元，受益最多之業別為半導體、鋼鐵初級製品、光電材料及元件、電子零組件、石油化工原料等。在服務業及水、電、燃氣部門，多數產業產值呈小幅成長，總成長金額近新臺幣 92 億元。惟在農業部門，預估產值將減少約新臺幣 35 億元，為我國整體農業產值之 0.29%，受影響較大者為畜產相關部門及水果、蔬菜產業。整體而言，我國產業總產值將增加約新臺幣 356 億元。
- (3)針對農業部門所受之衝擊，我政府已採取下列措施

- ①在談判時，即爭取 479 項農產或農產加工品以 2 至 8 年的時間分階段消除關稅，或採取關稅配額，以降低協定生效後的立即衝擊，並將 11 項稻米相關產品列為排除項目，維護農民權益。
- 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進行影響評估，針對不同產業擬定因應措施，並將以「農產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協助業者面對自由化的挑戰。
- ③我方並可依據 WTO 之規範與條件，採取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反傾銷、反補貼及防衛措施等，減少進口增加對國內產業的傷害。

4. 結語

ANZTEC 的簽署，對於我國在邁向經貿自由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上，都是深具意義的重要一步。ANZTEC 不僅可以為我國帶來顯著的經貿利益，還能強化我國與紐西蘭政府間之合作，促進兩國實質關係。更重要的是，透過簽署 ANZTEC 這個內容廣泛、自由化程度高的高品質協定，我國展現了高度的自由化決心，對我國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經濟合作協定或參與區域性貿易協定極具正面意義。

鑒於上述利益，為期 ANZTEC 之簽署能使我國可以早日享受該協定帶來的商機與福利，本人在此懇請 大院優予審議通過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案，以完成我批准該協定的國內程序，俾使協定儘速生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文德：

1. 前言

我國與紐西蘭於本（102）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對我經濟發展具有重大意義，同時也將全面促進臺紐兩國在農業投資、農產貿易及動植物防疫檢疫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由於紐西蘭是「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的重要成員，本次協定將有助於臺灣進一步參與相關區域經濟整合，而我農業部門也將藉此調整產業結構與提升競爭力，加強我農產品外銷，以因應未來加入 TPP 的嚴峻挑戰。

2. 臺紐農產貿易現況

我國去（101）年自紐西蘭進口農產品金額為 6 億 713 萬美元，出口則為 629 萬美元，農產貿易逆差達 6 億美元。進口方面以畜產品為主（占 71.5%），主要進口品項為奶粉、乳酪、牛肉、羊肉及液態乳等，另紐西蘭為我進口濕鹿茸的唯一來源國；至於其他進口農產品，則以奇異果、蘋果及櫻桃等水果為大宗（附表 1）。

至於我國外銷紐西蘭的農產品方面則多為加工食品，主要包括飲料、動物飼料、速食麵、米果、調製蔬果等。

3.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與農業有關的內容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與農業有關的內容包括農產品市場開放、農產品特定原產地規

則、動植物防疫檢疫規範等 3 大部分。在市場開放方面，我國已爭取將稻米排除在降稅清單之外，並針對鹿茸及液態乳採取關稅配額；至於其他重要農產品，也採取分年降稅方式，紓減對我產業可能的影響（我國農產品開放清單如附表 2）。紐西蘭則承諾在協定生效後，所有農產品立即取消關稅。

針對農產品市場開放，為了避免第三國產品經由轉運即可享受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的優惠關稅，雙方已針對各項產品訂定可適用優惠關稅的特別原產地規則，以奇異果為例，必須是在紐西蘭種植與收穫者，出口到臺灣時才能享受優惠關稅。

此外，臺紐雙方也同意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合作，包括協定生效後繼續協商制定「執行協議」機制，規範聯絡窗口、同等效力、驗證、發證、進口檢查等實施細節；建立防檢疫相關議題之合作、通知、緊急措施及資訊交換機制；以及設置聯合管理委員會，強化管理與合作基礎，以加強雙方防疫檢疫管理及農產貿易交流，此將有利我防檢疫工作與國際接軌及參與相關國際組織規範之訂定。

4.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對我農業可能之影響與因應

本會在談判過程中與談判結束後，均與產業團體及農民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及溝通，並積極準備因應。經評估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對我農業之影響主要在畜牧產業方面，其中由於紐西蘭為我濕鹿茸進口的唯一來源國，該國進口量增加，可能對我鹿茸產業造成影響；至於液態乳方面，我國每年液態乳進口約 12,000 公噸，其中澳洲與紐西蘭進口比例約為 3：1，倘紐國進口量增加，預計將替代澳洲液態乳。

針對可能受影響的養鹿（鹿茸）與酪農（液態乳）產業，在養鹿產業方面，本會將協助業者加強鹿種選育及提升技術，並積極建構鹿茸產地標章認證與加工加值鏈，加強產季電視廣告、觀光區專櫃設點及行銷推廣，以提升國產鹿茸消費形象與附加價值。至於在液態乳方面，則將積極輔導酪農合理化經營，推動參加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強化國產鮮乳標章認證與消費意識。

在農糧產品方面，由於紐西蘭與臺灣分屬南北半球及溫、亞熱帶，農產品種類與產期不同，因此，本會評估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對我農糧產業影響不大。預期紐西蘭蘋果、櫻桃及奇異果的進口可能增加，但由於其屬溫帶果品均已開放大量進口，紐國水果進口增加將替代其他國家產品；惟鑒於水果消費有替代性，本會也將針對國內水果產業採取輔導外銷與加工等必要因應措施。

為因應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本會將與產業團體全力推動以上各項因應準備工作；倘仍有產業受到進口影響，本會也將利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對於受影響的產業與農民採取救助措施，以確保農民收益。

除了採取因應措施外，由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紐西蘭農產品進口關稅將立即全部降為零，本會將充分利用本次協定建立的動植物防疫檢疫平台，協助我國業

者掌握新契機，加強臺灣水產品、蛋品、蝴蝶蘭、芒果及荔枝等優質農產品外銷紐西蘭，提升我農民收益。

附表 1、2012 年我國自紐西蘭進口之主要農產品

產 品	進 口 值 (千美元)	進 口 量 (公噸)	紐 國 進 口 量 占 全 球 比 率	我 國 現 行 關 稅
奶粉與乳酪	219,361	55,496	59.4%	5%~12%
牛肉	113,748	19,825	24.0%	NT\$ 10/KG
奇異果	63,840	30,010	83.9%	20%
羊肉	41,153	8,589	45.5%	NT\$ 11.3/KG 或 15%從高徵稅
蘋果	13,764	12,065	8.7%	20%
櫻桃	7,621	680	4.3%	7.5%
洋蔥	2,366	6,910	10.4%	25%
液態乳	2,275	2,475	22.1%	配額內 15% 配 額 外 NT\$ 15.6/KG
淡菜	2,194	663	92.6%	15%
鹿茸	129	5	100%	配額內 22.5% 配額外 500%

附表 2、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我國農產品關稅減讓統計表

我 國 降 稅 期 程	農 產 品 項 數 (稅則 8 位碼)	占農產品總項數比率	重 要 品 項
立即免稅	1,323	72.97%	豬肉、生鮮冷藏雞肉、花卉、櫻桃及蘋果等部分水果、冷凍蔬菜、未稀釋果汁、龍蝦
2 年後免稅	23	1.27%	牛肉及牛雜
3 年後免稅	1	0.05%	奇異果
4 年後免稅	325	17.93%	綿羊肉及羊雜、乾鹿茸、香蕉與芒果等部分水果等

6 年後免稅	1	0.05%	冷凍竹筴魚
8 年後免稅	120	6.62%	山羊肉、冷凍雞腿翅、雞肉塊、冷凍鯖魚及淡菜等部分魚貝類、洋蔥、柿子與馬鈴薯部分蔬果
關稅配額 (12 年後取消)	9	0.50%	液態乳、濕鹿茸
排除降稅	11	0.61%	稻穀、糙米、碎米、其他加工米、糯米粉等
小計	1,813	100.00%	

(四)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陳錫霖：

1. 原產地規則章及關務程序與合作章主要內容

(1)原產地規則章

本章主要規範原產地規則及相關執行程序等兩部分，前者係為確保只有原產於雙方之貨物始可享有本協定之關稅減讓優惠，故必須規範原產貨物之認定標準，據以判斷進口貨物是否具有原產資格，以避免第三國之非原產貨物搭便車而適用本協定之優惠關稅。相關原產地認定準則係依據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相關國際規範及國內產業發展情況所制定，藉由適當之原產地規則，以促進臺紐雙邊貨物自由流通，提升締約國原產商品於他方之市場競爭力，亦因此促進雙方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提升國內經濟動能。

與原產地規則相關之執行程序部分，主要係規範進口貨物如何申請適用優惠關稅之程序、進口人負有檢附貨物具有原產資格之證明文件並保有貨物生產相關加工文件之義務、以及進口地海關查核進口貨物是否具有原產資格之相關作業，以確保申報適用優惠關稅之進口貨物確實符合原產地規則。另為簡政便民，減輕進出口人檢具原產地證明文件之行政負擔，參考其他自由貿易協定之做法，由進口商、出口商、供應商、製造商或其他供應鏈業者，自行聲明貨物之原產地，但須對原產地聲明或證明書填報之資訊負法律責任，以促進貨物流通之便利性。

(2)關務程序與合作章

本章主要規範臺灣海關與紐西蘭海關實施關務程序應遵守的原則與作法，以及雙方海關進行合作的內容。由雙方海關分別設立聯絡窗口進行合作，彼此提供違法案件的資訊，以保障臺紐邊境貿易的安全。臺紐海關依據規定，使用自動化通關系

統，運用科技設備讓商民得以線上申報，促進通關程序簡化。

2. 履行本協定關稅減讓承諾配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1) 稅則稅率部分

依據我方關稅減讓清單，於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增訂紐西蘭原產貨物之適用稅率，農產品 1,813 項，工業產品 7,115 項，共計 8,928 項。除 11 項屬我方敏感性之稻米類產品列為排除降稅，及液態乳、鹿茸等 9 項產品列為關稅配額產品外，其他產品則分為自協定生效日立即降為免稅，以及協定生效後之次年起分 2 年、4 年、6 年、8 年等方式逐步調降關稅至免稅（如附件）。

(2) 增註部分

配合我方同意提供紐西蘭之液態乳及鹿茸關稅配額，於稅則第 4 章及第 5 章計增訂 2 項增註規定。液態乳係在年度配額數量範圍內採先到先配方式，按進口人向海關遞送進口報單之先後順序核配，鹿茸則按進口人進口實績分配。該 2 項配額產品並自協定生效後之第 12 年取消配額。

3. 結語

為利本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得以執行，本署業已擬具「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按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已於本年 7 月 10 日完成簽署，本協定經立法程序生效施行後，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就申請適用優惠關稅之進口貨物查核其原產地，以避免第三國貨物搭便車。

附件—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我方關稅減讓及市場開放程度（HS2012 年版稅則）

降 稅 期 程	台 灣 關 稅 減 讓 情 形			
	全部（農工）產品			
	稅則項數	項數比率（%）	占台灣自紐西蘭進口值比率（2012 年）	主要產品項目
立即免稅	8,438 （農：1,323 工：7,115）	94.56%	65.54%	粉狀、粒狀乳及乳由（脫脂、全脂奶粉）；奶油乳酪；鮮蘋果；調製奶粉；其他針葉樹類木材；平板印報紙；其他已脫脂羊毛

2 年後免稅	23 (農產品)	0.26%	16.62%	其他冷凍、生鮮、冷藏去骨牛肉；其他冷凍帶骨切割牛肉
3 年後免稅	1 (農產品)	0.01%	9.26%	鮮奇異果
4 年後免稅	325 (農產品)	3.62%	6.90%	其他冷凍帶骨切割綿羊肉；冷凍屠體綿羊肉；冷凍去骨綿羊肉
6 年後免稅	1 (農產品)	0.01%	0.01%	冷凍竹筴魚
8 年後免稅	120 (農產品)	1.32%	1.32%	洋蔥，生鮮、冷藏；冷凍貽貝（淡菜）；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關稅配額	9 (農產品)	0.10%	0.35%	液態乳及鹿茸
排除項目	11 (農產品)	0.12%	0%	稻米、粉及細粒；碎米；糯米
總計	8,928	100%	100%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實質審查，就外交部、經濟部所提意見充分討論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協定名稱及各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我國雖曾在 2011 年進行過臺歐 FTA 可行性評估，然而，有鑑於歐債問題已對歐洲整體經濟情勢造成鉅幅變動，為繼續推動臺歐經貿自由往來，強化雙邊關係，並使各項數據及推估能符合當下時空及需求，要求經濟部應儘速針對臺歐洽簽 FTA 重新進行可行性評估，在明（103）年 6 月底前完成並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許忠信 蔡煌瑯

邱議瑩 林佳龍

2. 有鑑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簽訂後，對我國畜牧業者（養鹿、牛、羊等）影響甚鉅，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相關協助方案，協助產業發展品牌、增加行銷管道。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邱議瑩

四、爰經決議：

(一)「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二)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邱召集委員議瑩作補充說明。

五、檢附「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乙份。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與
紐西蘭
經濟合作協定
(中譯本)

目錄

前言

- 1.原則性條款
- 2.貨品貿易
- 3.原產地規則
- 4.關務程序與合作
- 5.貿易救濟
- 6.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 7.技術性貿易障礙
- 8.競爭
- 9.電子商務
- 10.智慧財產權
- 11.政府採購
- 12.投資
- 13.跨境服務貿易
- 14.商務人士短期入境
- 15.空運服務
- 16.貿易與勞工
- 17.貿易與環境
- 18.電影電視共同製作
- 19.原住民合作
- 20.透明化
- 21.爭端解決

22.制度性條款

23.一般條款

24.一般例外

25.最終條款

附件

1.附件 1：關稅表

- 附件 1A：紐西蘭關稅表
- 附件 1B：中華臺北關稅表
- 附錄：中華臺北針對液態乳及鹿茸之關稅配額

2.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清單

3.附件 3：政府採購

- 附件 3:I：適用機關、貨品及服務清單
- 附件 3:II：門檻金額
- 附件 3:III：單一入口網
- 附件 3:IV：聯絡點

4.附件 4：不符合措施

- 附件 4:I
- 附件 4:II

5.附件 5：徵收

6.附件 6：商務人士短期入境承諾表

7.附件 7：環境貨品清單

8.附件 8：仲裁庭標準程序規則

執行協議

- 原產地實施程序執行協議
- 電影電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空運協定

- 附約

前言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於本協定中稱為「中華臺北」)，以下合稱為「締約雙方」，個別稱為「締約方」：

基於締約雙方在世界貿易組織之權利及義務；

意識到締約雙方對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下稱「亞太經合會」)所欲達成宗旨目標之承諾，尤其是所有亞太經合會經濟體皆致力達成的貿易開放及自由化之茂物目標；

確信開放、透明且具競爭性的市場是經濟效率、創新、財富創造、就業及消費者福利的主要驅動力；

認知透過締結消除貨品、服務貿易以及投資障礙之經濟合作協定，加強締約雙方經濟夥伴關係，將對締約雙方均為有利；

確認締約雙方以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及減少貨品在紐西蘭及中華臺北間之運送成本等等貿易便捷化措施之共同承諾；

認知良善治理及良好法規作業對於創造可預測、透明及穩定之商業環境，使各種商業活動能夠自由交易、有效率地運用資源，並能夠作出明確的投資及規劃決策等之重要性；

期盼透過保障及促進競爭，並制訂避免扭曲競爭之規範，以加強締約雙方企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考量到強化勞工及環境議題之溝通及合作之利益；

意識到促進創新以及提倡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將有助於促進締約雙方更進一步的貿易、投資及合作；

認知締約雙方均有規範權限，得依據政府政策目標所需，針

對貨品、服務及投資採取新規範；

期盼加強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中之原住民族及紐西蘭毛利族間文化與民族交流之合作架構，同時謀求該等族群間經貿關係之拓展及便捷化；

爰同意如下：

第 1 章 原則性條款

第 1 條 經濟合作協定之制定

締約雙方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於符合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情形下，茲同意制定經濟合作協定將關稅、服務貿易及一切商業規範予以自由化。

第 2 條 宗旨

如同於本協定之原則與規則更具體之闡述，本協定之宗旨為：

- (a) 鼓勵締約雙方間貿易之拓展及其多元化；
- (b) 消除締約雙方間貨品與服務貿易之障礙，並促進貨品與服務之流通；
- (c) 實質增加締約雙方間之投資機會；
- (d) 提升締約方內及締約雙方間公平競爭之條件；
- (e) 確保締約方內智慧財產權有效之保護和執行；
- (f) 鼓勵使用良好法規作業(如 2011 年亞太經合會領袖宣言附件 D(「強化良好法規作業」)所載)¹以制定、設計、執行及檢視法規；及
- (g) 建立防止及解決貿易爭端之有效機制。

¹ 於解釋附件 D 第三段時：

- 「措施草案」除規範之草案外，尚應包括文件中所載之規範提案，例如政策提案、討論文件或規範草案之摘要；及
- 所有承諾應以「儘可能範圍」為限。

第 3 條 一般定義

依本協定目的，除另有訂定，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協定係指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經濟合作協定。

關稅主管機關：

- (a) 對紐西蘭方而言為「紐西蘭海關」；及
- (b) 對中華臺北方而言為「臺灣海關」。

關稅包括任何與貨品進口有關之稅捐或其他規費，及任何與該進口有關之附加稅及附加費用，惟不含以下：

- (a) 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規定所課徵之內地稅，包括貨物稅及貨品與服務稅；
- (b) 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世界貿易組織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以及世界貿易組織之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所課徵之任何反傾銷稅或平衡稅；及
- (c) 其他規費或費用：
 - (i) 金額約與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相當；及
 - (ii) 未形成對國內貨品之直接或間接保護，或為財政之目的對進口貨品之稅捐；

關稅估價協議係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執行協定，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分；

日係指日曆日；

企業係指無論是否營利與否、私有或公有，任何依照法律合法設立、組成之實體，包含公司、信託、合夥、獨資、合資、

協會或其他類似組織或企業分支；

服務貿易總協定係指服務貿易總協定，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分；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係指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分；

統一分類制度係指世界關務組織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措施係指任何由締約方規定的措施，無論是否以法律、規定、原則、程序、決定、行政行為或其他形式為之；

締約方之自然人係指締約方法律規定下之國民或永久居民；

人係指締約方之自然人或企業；及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係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之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第 4 條 解釋

除另有訂定，於本協定中：

- (a) 本協定應依照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解釋規則進行解釋，並準用其法理。
- (b) 本協定規定應於某特定日期或事件之前或之後的特定天數內所完成之事項，於計算天數時，不得將該特定日期或該事件之發生當日計算在內。

第 2 章 貨品貿易

第 1 條 範圍

除另有規定外，本章適用締約雙方間之貨品貿易。

第 2 條 國民待遇

締約雙方均應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三條之規定，給予締約他方貨品國民待遇；為此，締約雙方茲將該等條款納入本協定，構成本協定之一部份。

第 3 條 關稅之消除

- 1.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締約雙方不得對於他方原產貨品調升關稅至基礎稅率以上或課徵新關稅。
- 2.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及依據締約雙方在附件 1 之關稅減讓清單外，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締約雙方均應免除他方原產貨品之關稅。

第 4 條 進口及出口相關規費及手續費

- 1.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締約雙方均應確保進口或出口相關規費及手續費，不論其形式為何(關稅、與內地稅相當之費用或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三條第二項所徵收之其他內地費用，以及反傾銷稅與平衡稅除外)，不得超過提供服務所需之成本，亦不得對國內貨品形成間接保護，且不得為財政目的針對進出口貨品課稅。

2.締約雙方應將進口及出口相關規費及手續費之詳細資訊公布於網際網路或電腦通訊網路。

3.締約雙方均不得要求從他方進口貨品之相關文件須經進口方主管機關之駐外代表處、經授權人員或機構代表進口締約方進行背書、認證、察看或許可，亦不得課徵任何規費或手續費。

第 5 條 非關稅措施

1.除符合其於世界貿易組織之權利及義務，及本協定其他規定者，締約雙方均不得對由他方進口之貨品或出口至他方之貨品採行或維持任何非關稅措施。

2.締約雙方均應確保第 1 項所准許之非關稅措施之準備、採行或實施，不得有試圖或實際造成締約雙方間貿易不必要之障礙。

第 6 條 農業出口補貼

1.本條所稱之農產品係指世界貿易組織之農業協定附件 1 所列產品；出口補貼之意涵如世界貿易組織之農業協定第 1 條第(e)款及其修正事項所規定者。

2.締約雙方咸以在多邊架構下消除農產品出口補貼為目標，並應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共同努力合作達成協議，以取消該等補貼並防止其以任何形式再現。

3.締約雙方均不得對出口至他方之農產品新增或維持任何出口補貼。

第 7 條 聯絡點與諮商

- 1.締約雙方應指定一個或一個以上聯絡點，以利雙方就本章有關事宜進行聯繫。締約雙方聯絡點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
- 2.締約方認為他方所採取或計畫採取之措施，將重大影響締約雙方間的貨品貿易時，該方得透過他方之聯絡點要求他方提供該措施之細節，如有必要，得要求諮商以消除對該措施之疑慮。
- 3.受要求之締約方應立即回應對於資訊之要求。
- 4.除締約雙方另有約定外，任何依據第 2 項所要求之諮商，應經由本條所規定的聯絡點進行，並應於收到要求後之 30 日內展開。
- 5.任何依據本條採取之行為，不得影響締約方於第 21 章(爭端解決)或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下之權益與義務。

第 3 章 原產地規則

第 A 節：原產地規則

第 1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水產養殖係指對水生生物之養殖，包括對魚類、軟體動物、甲殼動物、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及水生植物等，從魚卵、魚苗、魚種及幼體等幼種開始，在飼養或培植過程中透過諸如定期放養、餵食或為其防範掠食者等介入方式，以提高產量；

起岸價格係指進口貨品價格，包括貨品之保險費及貨品運抵進口締約方港口或地點之運費成本；

離岸價格係指出口港船上交貨價格，包括貨品運抵最終裝船港口或地點之運輸成本；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各締約方有關記錄收益、支出、成本、資產與負債、揭露資訊以及編製財務報表等公認之會計原則。上述原則得包括普遍適用的廣泛準則以及詳細的標準、慣例及程序；

貨品係指任何一種商品、產品、物品或材料；

材料係指用於另一貨品製造或轉型過程中，或在另一貨品生產過程中實際構成該貨品一部分之物品或物質；

非原產貨品或非原產材料係指依本章規定不符合原產條件之貨品或材料；

原產貨品或原產材料係指依據本章第 2 條規定，符合原產條件之貨品或材料；

生產者係指種植、栽植、開採、飼養、採收、捕撈、誘捕、獵取、耕種、捕獲、採集、蒐集、繁殖、提煉、製造、加工或組裝貨品之人；及

生產係指取得貨品之方法，包括對貨品之種植、栽植、開採、採收、飼養、繁殖、提煉、採集、蒐集、捕獲、捕撈、耕種、誘捕、獵捕、製造、加工或組裝。

第 2 條 原產貨品

就本章而言，貨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認定為原產貨品：

- (a) 符合第 3 條(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貨品)規定，於締約一方領域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或
- (b) 僅使用締約一方或雙方之原產材料，且完全在締約一方或雙方領域內生產；或
- (c) 於締約一方或雙方領域內以非原產材料所生產，而符合稅則分類變更(如第 4 條所述)規定、區域產值含量(如第 5 條所述)規定或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表；以下簡稱「PSR 表」)所列之其他規定，

該貨品並應符合本章其他相關規定。

第 3 條 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貨品

就第 2(a)條(原產貨品)而言，下列貨品應認定為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

- (a) 在締約一方領域內種植、種植及收成、摘採或採集之植物或植物貨品，如水果、花、蔬菜、樹、海藻、菌類及活植物；

- (b) 在締約一方領域內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
- (c) 自締約一方領域內活動物所獲取之貨品；
- (d) 在締約一方領域內獵捕、誘捕、捕撈、耕種、水產、採集或捕獲之貨品；
- (e) 自締約一方領域內之土地、水域、海床或底土所萃取或取得之礦物與其他天然物質；
- (f) 在締約之一方註冊或登記並有權懸掛該方旗幟的船隻，依國際法之規定，於海中捕撈之漁獲或自公海取得的海洋貨品；
- (g) 使用本條第(f)款貨品，於締約之一方註冊或登記並有權懸掛該方旗幟的船隻上進行加工及/或製造之貨品；
- (h) 於締約一方領域內或由締約一方之人，自其管轄權外但依國際法規定有權開採的海床或海床底土萃取或取得之貨品；
- (i) 符合下列條件之貨品：
 - (i) 在締約一方領域內，因生產或消費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或殘餘物，且僅適於原料回收，或
 - (ii) 於締約一方領域內收集僅適於原料回收的舊貨品；及
- (j) 於締約一方領域內，完全使用本條第(a)款至第(i)款貨品或其衍生物所取得或生產之貨品。

第 4 條 稅則分類變更

附件 2(PSR 表)所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係指生產貨品所使用

的非原產材料在締約一方或雙方領域內加工，因而產生稅則分類之變更。

第 5 條 區域產值含量

1. 附件 2(PSR 表)規定之區域產值含量(RVC)，應依據下列公式計算：

$$RVC = \frac{FOB - VNM}{FOB} \times 100$$

其中：

RVC 為區域產值含量，以百分比表示；

FOB 為貨品的離岸價格；及

VNM 為非原產材料(包括原產地不明之材料)之起岸價格。

2. 非原產材料之價值應為：

(a) 該材料進口時之起岸價格；或

(b) 於締約一方領域內使用非原產材料或加工時，最早確知的實付或應付價格。如貨品之生產者係於該締約方領域內取得非原產材料，該材料之價格不應包括將其從供應商運送至生產者之運費、保險費、包裝費及因此衍生之任何其他成本。

3. 前述離岸價格及起岸價格之判定均應符合關稅估價協定。

第 6 條 累積

締約一方領域內原產之貨品或材料構成締約他方貨品之一部分時，應視為原產於締約他方。

第 7 條 微末作業與加工

1. 除附件 2(PSR 表)另有規定外，下列各項作業或加工，不論單獨或合併執行，均視為微末，不賦予貨品原產資格：

- (a) 確保貨品在運送或儲存期間維持良好狀況；
- (b) 便利裝運或運送；
- (c) 以銷售貨品為目的之包裝或展示；
- (d)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黏貼標誌、標籤及其他類似之區別標記；
- (e) 包括過濾、分類、洗滌、切割、縱切、彎曲、捲繞、展開等簡單加工及其他類似作業；及
- (f) 僅用水或其他物質稀釋，未實質改變貨品性質。

第 8 條 微量條款

締約雙方對於未依附件 2(PSR 表)變更稅則分類，但符合下列條件之貨品，仍應視為原產貨品：

- (a) 未變更稅則分類之貨品於生產過程中所使用或消耗的非原產材料，包括未確定產地之材料，其各該材料之價值加總不超過該貨品離岸價格百分之十；及
- (b) 該貨品符合本章一切其他應適用之規定。

第 9 條 直接運輸

貨品倘符合以下規定，應保有依第 2 條(原產貨品)取得之原產資格：

- (a) 貨品運抵進口締約方途中未經過任何非締約方；或

(b) 貨品運經一個或多個非締約方，無論是否在該等非締約方轉換運輸工具或暫時儲存至多六個月，且：

(i) 貨品未在該等非締約方內進行貿易或商業交易；
且

(ii) 除裝卸、重新包裝或使貨品保持良好狀態或運送至進口締約方所需之處理外，貨品在該非締約方內未進行任何其他作業。

第 10 條 包裝材料與容器之處理

1. 在認定貨品之原產地時，專用於貨品運送之包裝材料及容器應不予以考慮。
2. 零售用貨品之包裝材料與容器與該貨品共同歸列稅號時，在認定該貨品使用之所有非原產材料是否符合稅則分類變更之規定時，應不列入考慮。
3. 如貨品適用區域產值含量規定，在計算該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時，零售用貨品包裝材料與容器之價值，應視實際情況認定為原產材料或非原產材料後計入。

第 11 條 配件、零件、工具及說明書或資訊材料

1. 有關附件 2 (PSR 表)規定之原產地稅則分類變更，倘附隨貨品之配件、零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與該貨品歸列同一稅號，且不單獨開立發票，則應視為該貨品之一部分，並在認定用於生產原產貨品之所有非原產材料是否經歷稅則分類改變時，不予以考慮。
2. 如貨品適用區域產值含量規定，在計算該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時，附隨貨品之配件、零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

材料的價值，應依實際情況認定其為原產材料或非原產材料予以計入，不受本條第 1 項之限制。

3. 本條僅適用於未與原產貨品分別開立發票並附隨貨品之配件、零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且該附隨貨品之配件、零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之數量及價值，應符合該貨品之慣例。

第 12 條 間接材料

1. 在認定貨品是否為原產時，第 2 項規定之任何中性材料的原產地應予排除。

2. 就本條而言，間接材料係指供生產、測試或檢驗另一貨品所使用或消耗，但實際上不構成該貨品一部分之貨品，或生產另一貨品有關供建築物維護或設備運行所使用或消耗的貨品，包括：

- (a) 燃料與能源；
- (b) 工具、染料與模具；
- (c) 用於維護設備及建築物之零件與材料；
- (d) 用於生產或用於運行設備及建築物的潤滑劑、油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 (e) 手套、眼鏡、鞋靴、衣物、安全設備及用品；
- (f) 用於測試或檢驗貨品的設備、裝置及用品；
- (g) 催化劑及溶劑；及
- (h) 未構成貨品之組成成分，但在貨品生產過程中使用，而能被合理證明為該貨品生產過程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貨品。

第 13 條 相同材料與可互換材料

1. 在認定貨品是否為原產時，任何可互換材料皆應以下列方法加以區分：

(a) 貨品的物理區隔；或

(b) 出口締約方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可之存貨管理方法。

2. 相同材料或可互換材料係指基於商業目的可互為替換的貨品或材料，其屬性實質上相同，無法以目視檢查予以區分。

第 14 條 遵行

是否符合本節規定，應依據第 B 節[操作程序]之相關規定認定之。

第 B 節：操作程序

第 15 條 定義

就本節而言：

原產地聲明係指由貨品的生產者、供應商、出口商、進口商或其他符合資格者，依據本章第 A 節規定，對貨物原產地所為之聲明。

原產地證明書係指貨品的生產者、供應商、出口商、進口商或其他符合資格者依據本章第 A 節規定，明示證明貨品為原產之表格。

第 16 條 貨品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1. 各締約方應規定進口商得基於以下任一證明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 (a) 書面或電子之原產地聲明；
- (b) 書面或電子之原產地證明書；或
- (c) 其他可證明該貨品適用優惠關稅之證據。

2. 原產地聲明及原產地證明書應依據本章所附原產地操作程序之執行協議所定格式提出，執行協議得由締約雙方共同決定進行修訂。

3. 原產地聲明或原產地證明書應以英語為之。

4. 原產地聲明應於「補充說明」欄包含以下資訊(除非所列資訊已顯示在該聲明所涉貨品之出口發票上)：

- (a) 貨物完整名稱；
- (b) 各貨品之稅則六位碼；
- (c) 已知之生產者；
- (d) 進口貨品已知之進口商名稱；及
- (e) 聲明人主張貨品符合優惠關稅待遇之原產地規則。

5. 原產地聲明或證明書以及出口發票上載明之內容如有些微不一致，不應因此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6. 各締約方應規定提出原產地聲明或填寫證明書之符合資格者並非貨品之生產者時，該符合資格者得基於下述資料填寫並簽署原產地聲明或證明書：

- (a) 對貨品符合原產資格之專門知識；或
- (b) 合理信賴生產者所為貨品為原產之書面聲明。

第 17 條 原產地聲明之免除

1. 於下列情況下，進口締約方不應要求提出原產地聲明或證明書以核准貨品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 (a) 完稅價格不超過 1000 美元或進口締約方貨幣之等值金額，或進口締約方所規定之更高金額；或
- (b) 進口締約方已免除要求該等證據之特定貨品。

2. 如進口貨品係一系列進口貨品之一部份，而被合理認為係為依據本條第 1 項規避原產地規定所進行或安排者，進口締約方之關務主管機關得拒絕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第 18 條 文件保存

各締約方應要求其各自領域內之生產者、出口商及進口商，依其國內法律規定之期限，視情況保存所有證明貨品符合優惠關稅待遇資格之進、出口相關文件。

第 19 條 直接運輸 – 遵行規定

為證明遵守本章第 9 條有關直接運輸的規定，得提出相關商業貨運文件以資證明，如貨品經非締約方轉運，得提出未在該非締約方進行後續製程之任何其他證明文件。

第 20 條 第三方發票

貨品符合本章第 A 節(原產地規則)之規定者，進口締約方不得因發票係由第三方所發而拒絕貨品為原產之主張。

第 21 條 原產地查核

1. 為決定自締約他方所進口之貨品是否為原產，進口締約方得透過其關務主管機關，以下列方法對優惠關稅待遇資格進行查核：

- (a) 要求進口商提供資訊；
- (b) 要求締約他方出口商或生產者提供資訊；
- (c) 至締約他方之出口商或生產者所在地查證第 18 條所述文件，以及查看貨品製造所使用之設備；或
- (d) 其他締約雙方皆同意之查核程序。

2. 此類查核工作應僅在所損失關稅金額重大之情況下，始得為之。

3. 前述各項提供資訊之要求應同時檢附足以確認該要求係針對何項貨品之充分資訊。

第 22 條 原產地之決定

1. 如提出請求之締約一方因對於問題調查或對出口商或生產者之實地查驗認為貨品符合本章之原產規定，則應同意給予該貨品優惠關稅待遇。

2. 於以下情況，得拒絕優惠關稅待遇：

- (a) 貨品不符合本章之相關規定；
- (b) 依據第 21 條(原產地查核)進行查核仍無法確認貨品之產地。

3. 拒絕申請人適用優惠關稅待遇時，進口締約方應確保其關務主管機關以書面對進口商說明決定之理由及申請復審之管道。

4. 當締約一方查證顯示出口商或生產者錯誤或不實地聲明輸入其領域之貨品為原產時，得拒絕該出口商、生產者所出口或製造之同類貨品適用優惠關稅待遇，直至其認為該出口商或製造商未繼續提出錯誤或不實之原產地聲明文件為止。

第 4 章 關務程序與合作

第 1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關務法規係指締約方之關務主管機關所主管、適用或執行之法規；

關務程序係指締約方之關務主管機關對應受海關監管之貨品所為之處理；及

快遞貨品係指由經營國際快遞貨品業務之企業所進口之所有貨品，並就該貨品向海關負責。

第 2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簡化並調和締約雙方之關務程序；
- (b) 確保締約雙方適用關務法規及行政程序之可預測性、一致性及透明性；
- (c) 確保關務程序之效率與經濟管理，並加速貨品之通關；
- (d) 便捷締約雙方之貿易；及
- (e) 促進關務主管機關之合作。

第 3 條 便捷

1.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關務程序與其實務執行具可預測性、一

致性及透明性，並應促進貿易之便捷。

2. 各締約方之關務程序應儘可能符合世界關務組織之標準及建議措施，包括簡化暨調和通關程序國際公約所規定之原則。
3. 締約雙方關務主管機關應使其關務程序符合本章規範，以便捷貨品通關。
4. 各關務主管機關應設置電子化或其他類型之單一窗口，供其貿易商申報貨品通關所有所需資訊。

第 4 條 關稅估價

締約雙方應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及關稅估價協定相關規定核定彼此貿易貨品之完稅價格。

第 5 條 稅則分類

締約雙方就彼此貿易之貨品應適用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公約。

第 6 條 預先審核

1. 各關務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方式對第 2(a)項之人提供貨品之稅則分類與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
2. 締約雙方應採用或持續實施預先審核程序，該程序應：
 - (a) 規定各自領域內之進口商或締約他方領域內之出口商或生產者得於貨品進口前申請預先審核；
 - (b) 要求申請人於申請預先審核時提供貨品之詳細說明與作成預先審核決定之一切必要資訊；

(c) 規定各自之關務主管機關於辦理預先審核期間，得限期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訊；

(d) 規定預先審核決定應基於申請人提出之事實與細節，以及決定處分者所掌握之其他相關資訊；及

(e) 規定進行預先審核之關務主管機關於收到一切必要資訊後，儘速以其官方語言回復申請人，或在任何情況下：

(i) 於 40 日內答復稅則分類預先審核之結果；及

(ii) 於 90 日內答復原產地認定預先審核之結果。

3. 締約方依據第 2(c)項要求提供之額外資訊，如申請人未於限期內提出，得拒絕其預先審核之申請。

4. 除有第 5 項之情況，各締約方應自預先審核決定作成之日起至少三年內，對該決定所載貨品之進口適用該預先審核結果。

5. 預先審核之決定如係基於錯誤之事實或法律、虛報或不正確之資訊，或國內法律修正且該修正與本協定相符，或該決定所依據之重要事實或情形有所改變，締約方得變更或撤回該預先審核結果。

6. 在不違反各締約方國內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情況下，各締約方應公布其預先審核結果。

第 7 條 自動化系統之使用

1. 關務主管機關應使用加速貨品通關之資訊科技，並採用電子或自動化系統進行風險管理與目標鎖定。

2. 締約雙方應設置機制，使進口商及出口商得於單一入口點

以電子方式完成標準化之進出口要求。

3. 締約雙方應致力於依據世界關務組織資料模型、其他世界關務組織相關標準與建議準則以及亞太經合會所發展之模型，對進出口資料採行共同之標準與資料項目。

第 8 條 快遞貨品

各關務主管機關應在維持適當監管之前提下，採行加速快遞貨品通關之程序，包括：

- (a) 於快遞貨品運抵前進行預報資訊處理；
- (b) 如可能，准許同一快遞企業針對同批運送之所有貨品，以單一文件透過電子傳輸方式申報；及
- (c) 儘可能減少快遞貨品通關所需文件。

第 9 條 貨品放行

1. 除下列情況外，各締約方應採行或持續實施使貨品於運抵 48 小時內放行之通關程序：

- (a) 進口商未能於貨品初進口時提供進口締約方所要求之資訊；
- (b) 貨品經進口締約方關務主管機關運用風險管理方法選定進行詳細查驗；或
- (c) 貨品經進口締約方關務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依其國內法律授權進行查驗。

2. 各締約方應採行進口貨品運抵前電子預報系統，加速貨品抵達後之通關放行。

第 10 條 風險管理

1. 締約雙方應管理關務程序，以便利低風險貨品之通關，並將查緝重心置於高風險貨品。
2. 締約雙方關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關務程序，以加強雙方貨品之流通。

第 11 條 復審與上訴

1. 各締約方應提供其進口商、出口商或其他受關務主管機關作成之關務行政處分、認定或決定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對該處分、認定或決定內容提起上訴而不受處罰之權利。
2. 第 1 項所述可提起上訴者其第一次上訴權利，得向關務主管機關內部權責單位或向獨立機關提出，但各締約方法規應提供可繼續向司法機關提出上訴而不受處罰之權利。
3. 對上訴案件之決定應通知上訴人，並以書面敘明作成決定之理由。

第 12 條 關務合作

1. 締約雙方之關務主管機關得互助合作，提供下列資訊：
 - (a) 本章之實施與執行；
 - (b) 締約雙方間貨品之移動；
 - (c) 依初步證據顯示可能違反關務法令行為之調查與預防；
 - (d) 研擬並實施海關作業最佳範例及風險管理技巧；
 - (e) 簡化並加速關務程序；

(f) 精進專業技能及科技應用；

(g) 關稅估價協定之適用；及

(h) 其他事項之協助。

2. 雙方關務主管機關得就任何關務程序之貿易便捷化問題相互諮詢，以確保締約雙方貿易及運輸工具之移動。

第 13 條 關務諮商

1. 各關務主管機關得就執行或實施本章內容之問題，隨時向締約他方之關務主管機關提出諮商之請求。諮商應透過相關聯絡點進行，除締約雙方關務主管機關另有共同決定外，應於提出諮商要求後 30 日內進行。

2. 如諮商後無法解決該事項，請求諮商之締約方得將問題交由聯合委員會審議。

3. 為執行本章內容，各關務主管機關應指定一個或多個聯絡點，並提供各該聯絡點之資訊予締約他方，締約雙方關務主管機關聯絡點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關務主管機關。

4. 締約雙方關務主管機關得就任何實施關務程序所生之貿易便捷問題相互諮詢，以保障雙方之貿易。

5. 依據本條所進行之諮商應不影響締約雙方於本協定第 21 章(爭端解決)或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下之權利。

第 14 條 查詢點

各締約方應指定一個或多個查詢點，解決利害關係人對關務

事項之疑問，並應將查詢程序公布於網站或書面。

第 15 條 公布與透明化

1. 各關務主管機關應確保其實施或執行之各項關務法規、規則及任何行政程序皆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媒介公布。
2. 各關務主管機關於其規範貨品移動之關務法規或程序有重大修正且可能實質影響本章之實施時，應即時通知締約他方關務主管機關。。

第 16 條 關務程序之檢討

各關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各自之程序以期進一步簡化之，並研議對彼此有益之作法以便捷雙方貿易之流通。

第 5 章 貿易救濟

第 1 條 通則

締約雙方維持於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世界貿易組織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十九條及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

第 2 條 防衛措施

一締約方依據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十九條及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採行措施時，如原產於締約他方之進口貨品本身未造成嚴重損害或無造成嚴重損害之虞，則應排除於該措施之外。

第 3 條 諮商

- 1.為本章之目的，各締約方應指定一個或多個聯絡點，並提供各該聯絡點之資訊予締約他方。締約雙方聯絡點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締約他方。
- 2.各締約方得就執行或實施本章內容之問題，隨時向締約他方提出諮商之請求。諮商應透過相關聯絡點進行，除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收到諮商要求後 30 日內進行。
- 3.依據本條所採行之任何行動應不影響締約雙方於第 21 章(爭端解決)或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下之權利與義務。

第 6 章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第 1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附件 A 所載定義，以及由食品法典委員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和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架構下所發展之相關定義應適用於本章之實施，此外：

執行協議係指本章之附屬文件，載明締約雙方就適用本章揭示之原則及程序同意之機制或其適用結果；

聯合管理委員會係指根據第 16 條所建立之委員會；及

SPS 協定係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分。

第 2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維護並強化 SPS 協定之執行以及由食品法典委員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於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架構下所制定之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之實施；
- (b) 提供強化締約方執行 SPS 協定，及加強締約方在本議題或其他議題合作關係之機制；
- (c) 於保護締約方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與健康的同時，透過尋求解決貿易開放議題，便捷雙方貿易關係；及
- (d) 提供促進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以下簡稱檢驗與防檢疫）措施議題之溝通與諮商之管道。

第 3 條 範圍

本章應適用於一締約方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締約雙方間貿易之所有檢驗與防檢疫措施。

第 4 條 國際義務

本章或執行協議之任何規定不得限制締約方於 SPS 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

第 5 條 執行協議

1. 締約方制定執行協議規定本章之實施細節，包括與本章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之主管機關、聯絡點、區域性條件之適應、同等效力、驗證、發證、進口檢查等。
2. 負責實施執行協議之締約方應為該目的於雙方同意之合理時期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3. 執行協議通過後，應適用於締約雙方間之貿易。

第 6 條 主管機關與聯絡點

1. 締約方主管機關與聯絡點應載明於執行協議中。締約方之主管機關為負責執行本章範圍內事務之機關。
2. 締約方應就與雙方間貿易有關或可能影響雙方間貿易之標準或其他檢驗與防檢疫措施之重大修正通知他方。

第 7 條 區域性條件之適應

1. 締約方得對於有關區域化、害蟲或疫病非疫區、害蟲或疫病低流行疫區、獨立生物安全體系做出認定；該等決定應符合 SPS 協定，特別是該協定第 6 條之規定。
2. 締約方得就依據本條第 1 段規定適用於區域性條件之適應之原則與程序達成協議，該等經同意之原則與程序應載明於執行協議中。
3. 任何有關區域化、害蟲或疫病非疫區、害蟲或疫病低流行疫區、獨立生物安全體系之決定應載明於執行協議中。
4. 進口締約方展開認定者，應於受要求時儘速解釋其認定區域性條件之計畫，且如該認定為正面，應解釋其促進貿易之計畫。
5. 進口締約方於受要求時，應通知出口締約方其具體認定要求之進展。進口締約方亦應通知出口締約方任何於過程中可能發生之不可預期之延遲。
6. 締約方亦得預先決定狀態發生改變時適用於雙方間貿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7. 於認定之評估程序後，如出口締約方所提供之證據無法讓進口締約方做成害蟲或疫病非疫區或低流行疫區之認定時，進口締約方應向出口締約方提出該決定之理由。

第 8 條 同等效力

1. 締約雙方認知同等效力之適用係貿易便捷化之重要工具。同等效力之認定得為檢驗與防檢疫措施或機制之部分或完全同等效力。
2. 同等效力之認定須由進口締約方對現行、修正後或經提出

之措施進行客觀與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或評量。締約方應將既有知識及資訊與相關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納入認定同等效力之考量。

3. 出口締約方客觀地證明其檢驗與防檢疫措施達到與進口締約方措施相同之保護水準，或其措施就達成目標而言與進口締約方之措施有相同效果，則進口締約方應接受出口締約方之檢驗與防檢疫措施具有同等效力。為促進同等效力之認定，締約一方應依要求，告知締約他方其檢驗與防檢疫措施之目的。

4. 締約雙方得就依據本條認定同等效力之原則與程序達成協議，而該等經同意之原則與程序應載明於執行協議中。

5. 締約雙方應考量由國際標準制定組織所提供之相關準則，植物健康為國際植物保護公約、動物健康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食品安全為食品法典委員會，及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與既有之經驗。

6. 進口締約方展開同等效力評估時，應於受要求時儘速解釋其認定同等效力之程序及計畫，且如該認定為正面，應解釋其促進貿易之計畫。

7. 進口締約方於受要求時，應通知出口締約方其特定認定要求之進展。進口締約方亦應通知出口締約方任何於過程中可能發生之不可預期之遲延。

8. 於同等效力之評估程序後，如出口締約方所提供之證據無法讓進口締約方做成同等效力之認定時，進口締約方應向出口締約方提出該決定之理由。

9. 同等效力之決定應載明於執行協議中，包括部分同等效力所應適用之額外條件。此執行協議亦得載明任一締約方為達成完全同等效力所應採行之作為。

10. 締約一方受締約他方之要求考量與特定產品有關之措施是否具有同等效力時，不得因此中斷或暫停對於來自該方之系爭產品之進口。

第 9 條 驗證

1. 為維持有效執行本章條款之信心，各締約方應有權查核出口締約方之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檢查系統。查核應符合相關風險，且設計為檢驗出口締約方主管機關之管控制管效率。該等查核可包括出口締約方之特定設施。查核範圍可包括主管機關控管系統之評估；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檢查與驗證計畫之檢討，及實地查核安排。

該等程序應依照執行協議同意並載明之規定實施。

2. 締約雙方同意時，得：

- (a) 與非本協定之締約方分享查核結果與結論；及
- (b) 採用非本協定締約方所實施之查核結果與結論。

第 10 條 發證

每批動物、動物產品、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相關貨品，如有要求應檢附官方檢驗與防檢疫證書，如雙方同意該證書應依照發證執行協議規定之樣式簽發，並應符合執行協議之其他相關條款規定。締約方得共同決定證書之原則或準則，該等原則應載明於發證執行協議中。

第 11 條 進口檢查

1. 適用於締約方間貿易之進口動物、動物產品、植物、植物

產品或其他相關貨品之進口檢查，應根據該等進口風險而進行。該等檢查應以造成最少貿易限制且避免不必要延遲為原則。

2. 該等進口檢查頻率應依要求而告知。進口締約方於進口風險發生變化調整進口檢查頻率時，應即時通知締約他方。於受要求時，應對該調整提出解釋或進行諮商。

3. 締約方得於執行協議載明進口檢查頻率，於此情形進口檢查應按載明之頻率進行。締約方得基於進口檢查經驗或依據本章規定之作為或諮商結果，調整相關進口檢查頻率。

4. 於進口檢查案件中發現不符合相關標準及／或要求時，進口締約方採取之相關作為應與所涉風險相稱。

5. 基於出口締約方要求，進口締約方應盡可能確保出口締約方官員或其代表有機會提出相關資訊以協助進口締約方對於行動之採取做出最後決定。基於要求與雙方同意前提下，所保存樣本得於締約雙方同意之程序進行測試。

第 12 條 合作

在符合本章宗旨前提下，締約方間應針對雙方關切之檢驗與防檢疫議題，探討進一步合作機會。

第 13 條 通知

1. 針對締約方境內與現有貿易相關的任何重要食品安全議題，或動物健康、植物健康或害蟲狀態發生改變，締約方應及時且採取適當作法，透過聯絡點以書面方式通知彼此。

2. 當發生對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有嚴重且立即影響時，應緊急通知聯絡點並於 24 小時內以正式書面方式確認。

3. 當締約一方有對於人類、動植物生命或健康的重大風險關切時，應基於要求儘速針對相關情況展開諮商，除非締約方間另行同意，該諮商應於 14 日內進行。各締約方於該等情況下，應致力提供所有必要資訊，以避免阻礙貿易並達成共同接受之解決方案。
4. 適用檢驗與防檢疫措施之進口貨物發生不合規情形時，進口締約方應儘速通知出口締約方此不合規之情形。

第 14 條 緊急措施

締約方基於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重要考量，得採取必要之暫時性措施以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該等措施應於 48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締約他方；且除非經雙方同意，應基於要求於 14 日內針對該等情況展開諮商。締約方應對於透過該等諮商所提供之任何資訊給予適當考量。

第 15 條 資訊交換

1. 締約方應透過聯絡點一致及系統性地交換有關實施本章之相關資訊，以提供確認、建立雙方信任並證明控管計畫之效果。於適當時，得透過交換官員以促進目標之達成。
2. 有關交換檢驗與防檢疫措施變動之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應包括：
 - (a) 對於管制標準與要求之修正提案可能影響本章者，於最終確定之前給予考慮的機會。如任一締約方認為必要，相關提案得根據第 16 條處理；
 - (b) 目前影響貿易發展之簡報；

- (c) 關於第 10 條規定之驗證程序結果之資訊；及
 - (d) 主管機關有關檢驗與防檢疫之相關出版品。
3. 各締約方應在其相關科學性論壇，促使考量締約他方為證明其觀點或主張所提出之科學性論文或資料。該等資料應即時於相關科學性論壇進行評量，審查結果應提供予締約雙方。

第 16 條 聯合管理委員會

1. 締約方設立聯合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包括締約方主管機關之代表。該委員會應由各締約方主管機關代表共同主持。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將制訂議事規則。
2. 委員會之目標為促進受檢驗與防檢疫措施影響之雙邊貨品貿易，並透過賦予本章適當之效力達成此目標，包括制定執行協議並監督其實施。
3. 委員會應考量任何與本章執行之相關事務，包括：
 - (a) 制定、監督與檢討工作計畫；
 - (b) 根據需要設立技術工作小組；
 - (c) 推動、制定、檢討與修正執行協議，以進一步健全本章條文；
 - (d) 交換雙邊貿易之檢驗與防檢疫措施資訊；
 - (e) 商討在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委員會及相關國際標準制定組織中，對重要檢驗與防檢疫議題之立場；及
 - (f) 為解決雙邊貿易中所發生之檢驗與防檢疫議題進行諮商。

4. 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一年內召開，且爾後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或在締約雙方共同決定下召開會議。會議依締約方共同決定，得透過當面進行、電話會議、視訊會議或其他任何方法進行。委員會亦得透過信函方式處理相關議題。
5. 委員會得同意設立技術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由締約方專家層級代表組成，應確認與處理本章所產生之技術與科學議題。如需額外協助，該小組得依雙方同意請求非締約方之個人或團體提供專家建議。
6. 縱有第 5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諮商並解決議題。如主管機關認為適當，得討論設立工作小組及其工作範圍，並向委員會提出可行方案建議。

第 7 章 技術性貿易障礙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藉由推動實施 TBT 協定以增加及促進貿易；
- (b) 消除對締約雙方貨品貿易不必要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包括降低對企業不必要之成本與進入市場之延遲；
- (c) 進一步強化締約雙方對彼此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瞭解；
- (d) 為健康、安全及環境之風險管理促進法規管理合作，以支持貿易便捷化；
- (e) 就影響締約雙方貨品貿易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建立處理架構；及
- (f) 就標準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之國際發展，加強締約雙方之合作。

第 2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TBT 協定附件 1 之定義應準用，此外，下列定義應予適用：

指定係指由締約雙方對符合性評鑑機構具有指定、監督、暫停或廢止指定或取消暫停指定權限之有權單位，授權一符合性評鑑機構得執行符合性評鑑程序；

技術性法規如 TBT 協定所定義，並包括締約一方之法規主管機關所認可符合強制性要求之標準，該強制性要求應與以性能為基礎法規有關；及

TBT 協定係指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分。

第 3 條 範圍

1.本章適用於可能影響締約雙方貨品貿易之所有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擬訂、採行及適用，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2.本章不適用於政府機關依據其生產或消費要求所制定之技術規格，該等規格應適用第 11 章(政府採購)。

3.本章不適用於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該等措施應適用第 6 章(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

4.為臻明確，本章不得妨礙締約一方依據其於 TBT 協定之權利與義務，採行或維持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包括為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同時並顧及未達成該合法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該合法目的包括安全需要；欺騙行為之預防；人類健康或安全、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環境之保護等。評估該等風險時所考量之相關事項，包括現有之科學及技術資料，相關之加工技術或對產品所預定之最終用途。

第 4 條 TBT 協定部分條文之納入

TBT 協定第 1 條至第 9 條準用於本協定，並作為本協定之一部分。

第 5 條 國際標準

- 1.雙方咸認國際標準、指南及建議對支持雙方進行更廣泛之法規調合、良好法規作業及減少不必要貿易障礙扮演重要之角色。
- 2.除 TBT 協定第 2.4 條、第 5.4 條及附件 3 外，在判斷 TBT 協定第 2 條、第 5 條及附件 3 所述之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是否存在時，雙方應以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所訂「委員會有關 TBT 協定第 2 條、第 5 條及附件 3 所述國際標準、指南及建議訂定原則之決議(G/TBT/1/Rev.10)」作為判斷之基礎。
- 3.締約雙方應於可行及適當時相互合作，確保可能成為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基礎之國際標準、指南及建議，對國際貿易不會造成不必要之障礙。

第 6 條 符合性評鑑程序

- 1.除 TBT 協定第 6.4 條外，締約一方對位於締約他方之符合性評鑑機構，應給予不低於其所給予本國境內符合性評鑑機構之待遇。為確保該待遇之給予，締約一方對締約他方符合性評鑑機構適用之程序、準則及其他條件，應相同或等同於其對本國境內符合性評鑑機構認證、核可、發照或認可所適用者。
- 2.第 1 項不得排除締約一方於其境內或位於締約他方之特定政府機構，在不違反 TBT 協定義務之情況下，單獨對特定產品採行符合性評鑑程序。
- 3.除 TBT 協定第 6.4 條外，若締約一方採行第 1 項所述之程

序、準則及其他條件，並要求以測試結果、驗證及／或檢驗確保產品符合標準或技術性法規時，該締約方：

- (a) 不得要求負責執行產品測試或驗證或執行檢驗之符合性評鑑機構須位於其境內；
- (b) 不得訂定規定要求其境外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實質上須於該締約方設立辦公室；及
- (c) 應允許位於締約他方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得向該締約方申請認定其符合該締約方認為具備能力或核可其得執行產品測試或驗證所要求之任何程序、準則及其他條件。

4.第 1 項及第 3 項不得排除締約一方就上述符合性評鑑機構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結果進行確認之權利。

5.為提高對締約他方境內符合性評鑑結果持續可靠之信心，締約一方得隨時要求締約他方就其境內符合性評鑑機構之相關事項提供訊息或進行諮商。上述事項得包含用於認證、核可、發照或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之程序及該等機構之技術能力。

6.除 TBT 協定第 9.1 條外，若締約一方為核可符合性評鑑機構或認定其具備能力證明產品符合標準或技術性法規而擬訂或採用相關程序、準則或其他條件時，於締約雙方所合意且參與國際或區域認證體系之認證機構已認定一符合性評鑑機構符合下列條件時，應考慮包含認可該符合性評鑑機構具備能力或給予核可之相關條文：

- (a) 符合有關符合性評鑑之相關國際標準、指南或建議；
- (b) 具備技術能力證明產品符合標準或技術性法規；及
- (c) 具有適當之認證範圍。

7. 除 TBT 協定第 9.2 條外，締約一方不得僅因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拒絕接受，或採取行為直接或間接具有效力要求或鼓勵拒絕接受該符合性評鑑機構所出具符合性評鑑結果：

- (a) 於締約他方營運，而締約他方境內有超過一個認證機構；
- (b) 係非政府機構；
- (c) 位於締約他方，而締約他方未有認可認證機構之程序；
- (d) 於該締約方未設立辦公室；或
- (e) 係營利機構。

8. 為臻明確，第 7 項並未禁止締約一方於具有正當理由時拒絕接受符合性評鑑機構所出具之符合性評鑑結果，但上述行為應不牴觸 TBT 協定及本章之規定。

9. 如締約一方認證、核可、發照或認可其領域內就特定技術性法規或標準執行符合性評鑑之機構，而拒絕認證、核可、發照或認可位於締約他方就該技術性法規或標準執行符合性評鑑之機構，或拒絕使用相互承認協議，於受締約他方請求時，應解釋其拒絕之原因。

10. 如締約一方不接受於締約他方境內執行符合性評鑑之結果，於受締約他方請求時，應解釋其決定之原因。

11. 除 TBT 協定第 6.3 條外，如締約一方拒絕締約他方就簽署符合性評鑑結果相互承認協定進行諮商之請求，於受締約他方請求時，應解釋其決定之原因。

12. 除 TBT 協定第 5.2.5 條外，締約一方所收取之任何符合性評鑑規費，包含因通訊、運輸、申請者與符合性評鑑機構地

理位置差異等所生之任何費用，應不超過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3.締約方不得要求與符合性評鑑有關之文件由其海外代表背書、認證、見證或認可，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規費。

第 7 條 貿易便捷化與合作

1.除 TBT 協定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外，雙方咸認已有諸多機制促進符合性評鑑結果之接受。就此，締約一方得：

- (a) 就締約他方境內機構與特定技術性法規有關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結果，實施相互承認；
- (b) 承認認證機構或符合性評鑑機構間既有之區域、國際及多邊承認協定及安排；
- (c) 使用認證以賦予符合性評鑑機構資格，特別是國際認證體系；
- (d) 指定符合性評鑑機構或認可他方對符合性評鑑機構之指定；
- (e) 單邊承認締約他方境內執行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結果；及
- (f) 接受供應商符合性聲明。

2.締約雙方咸認已有諸多機制支持進一步之法規調和，並消除區域內不必要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包括：

- (a) 法規對話及合作，尤其是：
 - (i) 法規方法及作業之資訊交換；
 - (ii) 促進良好法規作業之使用以改善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效率與效能；

- (iii) 於締約雙方同意之條款與條件下，提供技術建議與協助，以改善有關技術性法規、標準、符合性評鑑程序及度量衡措施之發展、執行與檢討作業；
 - (iv) 於締約雙方同意之條款與條件下，提供技術協助與合作，以建立能力並支持本章之執行；
 - (b) 促進對締約他方技術性法規等同性之接受；
 - (c) 國內標準與相關國際標準之進一步調和，不適當或無效率者不在此限；及
 - (d) 促進進一步使用相關國際標準、指南及建議，作為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基礎。
3. 有關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列要素，締約雙方咸認於特定法規制定下適當機制之選擇將取決於諸多因素，例如所涉之產品及部門、貿易量與方向、締約雙方各自法規主管機關間之關係、追求之該目的及未達成合法目的之風險。
4. 締約雙方應就促進符合性評鑑結果之接受、支持進一步法規調和及消除彼此間不必要技術性貿易障礙之機制加強交流與合作。
5. 於締約他方請求時，締約一方應就本章下特定部門別促進貿易或合作之提案給予適當考量。
6. 除 TBT 協定第 2.7 條外，於締約他方請求時，締約一方應就不接受他方技術性法規等同性解釋其原因。
7. 對於締約他方提出就達成技術性法規等同性進行諮商及簽署協定之請求，締約一方應給予適當考量。如締約一方拒絕締約他方上述之請求，於締約他方請求時，應解釋其決定之原因。

8. 為處理本章所涵蓋之議題，締約雙方應鼓勵其各自負責標準化、符合性評鑑、認證及度量衡之機構進行合作，不論其屬公部門或私部門。

第 8 條 透明化與資訊交換

1. 為增進締約他方及其利害關係人就特定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草案提出有意義評論之機會，締約一方依據 TBT 協定第 2.9 條或第 5.6 條進行公告時應：

- (a) 於公告中說明該草案之目的及其擬採做法之理由；
- (b) 於依據 TBT 協定通知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該草案之同時，透過其依據 TBT 協定第 10 條成立之查詢單位，以電子方式通知締約他方；及
- (c) 應締約他方之請求，使根據草案之任何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於公開發布後儘速以電子方式將文本提供締約他方。

2. 締約一方自依據前述第 1(b)項通知之日起，應給予締約他方及其利害關係人至少 60 日之期間就該草案提出評論意見。

3. 締約一方依據 TBT 協定第 2.10 條或第 5.7 條提出通知時，應同時透過第 1(b)項之查詢單位，以電子方式通知締約他方。

4. 應締約他方之請求，締約一方就已採行或擬採行之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應提出有關其立法目的與理由之其他文件和資訊。

5. 任締約一方得請求締約他方就本章之任何事項提出資訊。被請求方應於合理期間內提出該等資訊，並於可能時以電子方式提出。

第 9 條 技術討論

1. 締約一方得請求與締約他方進行技術討論，以解決本章之任何事項。有關技術討論之請求，應向締約他方依據本章第 10 條(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與聯絡點)所設立之聯絡點提出。除非締約雙方合意另行決定，應於該請求提出後 60 日內舉行技術討論。
2. 締約雙方應確保其各自領域內負責技術討論所涵蓋之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人員及機構參與上述討論。
3. 技術討論得以會面、電郵、電話會議、視訊會議，或任何其他締約雙方同意之方式進行。
4. 締約一方依據第 1 項請求進行技術討論時，受請求之締約方應：
 - (a) 就引起該項討論請求之議題進行調查，包括其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執行有無任何異常之情形；
 - (b) 就處理第(a)款所發現異常情形之任何請求，給予正面考量；及
 - (c) 回復調查結果予請求締約方，並述明理由。
5. 依本條進行之技術討論，應不影響雙方依據第 21 章(爭端解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或任何其他締約雙方均為締約方之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

第 10 條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與聯絡點

1. 締約雙方茲設立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由締約雙方代表組成。

2. 透過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締約雙方應加強彼此於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鑑程序及標準領域之合作，以促進締約雙方間之貿易。

3.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之功能得包括：

- (a) 監督本章及雙方依據本章所達成任何其他承諾之執行與運作；
- (b) 監督依據第 9 條(技術討論)所請求就本章事項之任何技術討論；
- (c) 決定本章未來工作中締約雙方共同關切之優先領域，並考慮新部門別或其他倡議之提案；
- (d) 鼓勵締約雙方就本章相關事項進行合作，包括技術性法規、標準與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發展、檢討及／或修正；
- (e) 鼓勵締約雙方境內非政府機構間，以及政府與非政府機構間，就本章相關事項進行合作；
- (f) 鼓勵締約雙方與其相關非政府機構間於適當時，對研擬與本章相關之標準、指南、建議、政策或其他程序之非政府、區域、複邊及多邊機構或體系所討論之事項，就發展共同作法交換資訊；
- (g) 於締約一方請求時，鼓勵就非締約方之特定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鑑程序與標準交換資訊，以促進對該議題共同之瞭解與作法；
- (h) 採取締約雙方認為有助於執行本章及 TBT 協定之任何其他步驟；
- (i) 根據 TBT 協定之任何發展檢視本章，並依該等發展研擬本章之修正建議；及

- (j) 向聯合委員會報告本章之執行與運作情形。
- 4.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得設立工作小組以落實該等功能。
- 5. 締約一方應指定聯絡點，並提供締約他方其所指定聯絡點之名稱與該機構相關官員之詳細聯絡資訊，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及其他相關細節。
- 6. 締約一方應迅速通知締約他方關於其聯絡點之任何變更或相關官員聯絡細節之修正。
- 7. 聯絡點之責任應包括：
 - (a) 與締約他方聯絡點溝通，包括促進就本章相關事項之討論、請求與及時之資訊交換；
 - (b) 就本章相關事項，與締約方相關機關進行溝通並協調其參與，包括法規主管機關；
 - (c) 就本章相關事項，諮詢該締約方之利害關係人，適當時並進行協調；及
 - (d)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可能指定之其他責任。
- 8.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及其後締約雙方同意時舉行會議。該委員會應以締約雙方同意之溝通方式執行工作，得包括電子郵件、電話會議、視訊會議、利用其他區域或國際論壇場邊進行會議、或其他方式。
- 9.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之決議應採共識決。
- 10. 於決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應進行之活動時，締約雙方應將其他場域進行中之工作納入考量，以確保該委員會開展之任何活動不會與上述工作有不必要之重複。

第 11 條 部門別倡議之執行協議

1. 締約雙方確認已有雙邊協議如下：

- (a) 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簽署之關於促進電氣與電子類產品貿易協議；及
- (b) 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於 2010 年 3 月 4 日簽署之關於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法規管理合作協議。

2. 締約雙方得簽署本章進一步之執行協議，包含依據本章第 10 條設立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所同意，針對締約雙方共同關切之特定產品部門¹之執行協議。上述執行協議，將載明適用於締約雙方貨品貿易之相關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程序議定原則與程序。

3. 於研擬執行協議時，締約雙方應將彼此皆已參與之有關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任何既有雙邊、區域及多邊協定或協議納入考量。

¹ 就此方面中華臺北關切之部門包括醫療器材與藥品。

第 8 章 競爭

第 1 條 宗旨

締約雙方咸認，為提升貿易與投資、經濟效率及消費者福利之目的，有效運用競爭政策以促進開放且競爭的市場具有策略上之重要性。

第 2 條 促進競爭

1. 締約雙方支持亞太經合會之加強競爭和管制革新原則。締約雙方同意促進競爭，並尋求於制定貿易和競爭政策及實施內國法時適當考慮對競爭之影響。因此，締約雙方將：

- (a) 提供政策、法律和法規及其實施之透明性；
- (b) 運用競爭政策於經濟活動，包括公共和私人商業活動，其運用方式在各經濟實體處於同類狀況時不會有歧視的情形；
- (c) 維持政府對促進競爭和提升經濟效率之高度承諾，包括透過管制影響的評估或其他適當的方法；
- (d) 就政策與法規之發展及其執行，設定行政部門對於推動並確認競爭與效率面向之明確執掌；
- (e) 促進在各自領域的貿易與競爭政策之一致及有效的實施；及
- (f) 鼓勵貿易和競爭事務官員間的適當合作。

2. 締約雙方咸認第 1 項之執行可能會受制於各締約方不同之情況和為因應各情況所採取之不同政策。

第 3 條 競爭法和主管機關

1. 咸認第 1 條之宗旨和第 2 條之原則，締約雙方應採取或維持禁止反競爭商業行為之競爭法，以促進經濟效率及消費者福利為目標，並應就此種行為採取適當行動。

2. 本協定生效時，履行此義務者為：

(a) 1986 年紐西蘭商業法

(b) 中華臺北公平交易法

3. 締約雙方應設有負責執行其競爭法之機關。

4. 締約雙方應致力將其競爭法適用於各自管轄範圍內之商業活動，執法時不得因國籍而有所歧視。

第 4 條 豁免與除外

締約雙方咸認，為達其他合法政策目標，各自競爭法規之某些豁免及除外情形仍屬必要。締約雙方應致力確認和檢視該等豁免及除外情形，以確保每一豁免及除外之範圍不會超過為達合法政策目標所需，且以透明化方式施行，將對公平和自由競爭的扭曲降到最低。

第 5 條 私人訴訟權利

1. 就本條而言，「私人訴訟權利」係指個人之營業或財產在一締約方因競爭法違法行為受到損害而獨立向法院或獨立審判機構請求救濟(包括禁止令、金錢或其他救濟)之權利。

2. 締約雙方咸認私人訴訟權利為締約一方競爭法政府執法的重要補充，各締約方應採取或維持提供私人訴訟權利的法

律。

3.締約一方應確保根據第 2 項提供予另一締約方人民之權利之條件不低於提供予己方人民之條件。

第 6 條 消費者保護

1.締約雙方咸認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其執行對於達到第 1 條之宗旨，及促進消費者和企業經營者得有信心且公平參與交易環境之重要性。因此，締約雙方肯認其保護消費者不受造成或可能造成損害之不實及欺罔行為之承諾。

2.各締約方應採取或維持其法律，以禁止對消費者造成損害或可能造成損害之不實及欺罔之行為。

3.就本章而言，「不實及欺罔行為」係指造成消費者實質損害或如未經阻止將有立即造成該等損害之虞的商業欺詐活動。例如：

- (a) 對商品或服務之材質、價格、用途、數量或任何其他特性作不實陳述或虛假宣稱；或
- (b) 廣告商品或服務之供給但無意提供；或
- (c) 於消費者付款後，未能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或
- (d) 未獲授權下從消費者之金融、電話或其他帳戶擅自扣款。

4.締約雙方咸認損害或可能損害消費者之不實及欺罔行為已漸次超越國界。該等行為包括國際詐騙，以不實及欺罔之包裝或相關廣告進行商品交易，及藉由媒體或網際網路做出虛偽或不實的宣稱。於此種情形，締約雙方之消費者保護機關間之合作及協調有助於有效處理該等活動。

5.因此，締約雙方應就共同關心之事務，適當地推展合作及協調。

第 7 條 合作及資訊交換

1.締約雙方同意藉由競爭政策發展之資訊交換，進行競爭政策領域的合作及協調。

2.締約雙方應鼓勵其各自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於競爭法領域之合作，包括適切之技術協助、各締約方內國法和整體政策允許於各自競爭法機關的執掌範圍內之諮商及資訊交換。

第 8 條 諮商

締約一方要求時，締約雙方應根據本章之宗旨就不利於雙方貿易及投資之特定反競爭行為進行諮商。諮商得於締約一方有以下情形時進行：

- (a) 認為執法活動對另一締約方之重要利益產生實質影響；
- (b) 與對競爭之限制有關，且會對締約他方產生直接和實質之影響；或
- (c) 關切主要發生在締約他方之反競爭行為。

第 9 條 不適用爭端解決

締約方不得將因本章而發生或與本章有關之議題訴諸第 21 章(爭端解決)。

第 9 章 電子商務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促進電子商務之使用以協助商業即時交易及降低交易成本；
- (b) 提升消費者及商業信心以支持電子商務之最大經濟及社會效益；及
- (c) 減少對於電子商務交易之特定要求、關稅、其他限制及附加其他交易之成本。

第 2 條 電子商務之提倡

1. 締約雙方同意：

- (a) 藉由發展開放之國內管制架構、避免對電子商務不當限制及成本，考量國際間之規範及實務作法，以提供具可預測及簡化之電子商務法律環境，以盡可能提升國內及國際電子商務之有效運作；
- (b) 確保影響電子商務之法規及其發展須透明化；
- (c) 盡力確保電子商務相關之政策對應：
 - (i) 具有彈性，並將技術環境之快速發展納入考量；
 - (ii) 鼓勵使用電子簽章及電子認證以確保真實性、完整性、機密性，並防止詐欺行為；及
 - (iii) 提升基礎建設之相容性，如安全之電子驗證及付

款；及

(d) 藉由以下措施建立消費者及商業信心，以支持締約方彼此間及全球廣泛使用：

- (i) 維持與電子商務相關之隱私權及消費者保護法；
- (ii) 維持措施以減少未主動要求之商業訊息；及
- (iii) 確保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同時兼顧促使電子商務之運用及商業之創新。

第 3 條 貿易無紙化

1. 各締約方應以執行使用貿易無紙化之倡議為目標。
2. 各締約方以執行使用貿易無紙化之倡議為目標時，應將相關國際組織，包括世界關務組織，所決定之方法納入考量。

第 4 條 關稅

各締約方應維持不對彼此間之電子傳輸課徵關稅之現行做法。

第 5 條 諮商

於締約一方要求時，締約雙方同意就任何對彼此間電子商務之貿易有負面影響之政策或決定，諮詢對方之意見。

第 6 條 不適用爭端解決

締約方不得將因本章而發生或與本章有關之議題訴諸第 21 章(爭端解決)。

第 10 章 智慧財產權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提升智慧財產權對於促進貨品與服務貿易、創新，及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之重要性；
- (b) 促進智慧財產權之有效保護、執行和維護；及
- (c) 承認針對受保護之標的，須達成智慧財產權人之權利、利用人合法利益及公眾廣大利益間衡平之必要性。

第 2 條 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智慧財產權係 TRIPS 協定中所定義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商標、地理標示、工業設計、專利、積體電路布局設計及植物品種權等權利；及

TRIPS 協定係指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分。

第 3 條 一般條款

- 1.各締約方重申遵守 TRIPS 協定及雙方均為締約方之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多邊協定。
- 2.就本章而言，TRIPS 協定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並準用之。

3.各締約方應確保維持有效之法律制度，以履行其於 TRIPS 協定適用之權利義務，就智慧財產權保護和執行，明確規定智慧財產權利人和利用人之權利義務。

4.除任一締約方之國際義務有所規定外，締約雙方確認任一締約方得：

(a) 規定智慧財產權之國際耗盡原則；及

(b) 制定相關規定以便利在採用科技保護措施時所許可行為之實施。

5.根據各締約方於 TRIPS 協定下之義務，締約方亦應維持透明化之規定、有效且非歧視之執行機制，及獲得迅速救濟之方式。

6.根據各締約方於 TRIPS 協定下之義務，締約方應經由以下方式，維持智慧財產權有效執行之制度：

(a) 建立合理及公平的民事司法訴訟程序，俾利私權之行使；

(b) 就具商業規模且故意之著作權盜版和商標仿冒行為，課以刑事處罰；及

(c) 建立相關法規，提供權利人有效之海關管制措施和程序。

7.除另有規定外，本協定中與智慧財產權有關議題之解釋及適用，應與本章宗旨及目標一致。

第 4 條 聯絡窗口

各締約方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俾利雙方就本章所涉事項之聯繫，並應向他方提供該聯絡窗口之資訊。締約雙方聯絡窗口

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締約他方。

第 5 條 合作

- 1.為消除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貨品貿易，並保證執行智慧財產權不致構成合法貿易之障礙，雙方同意根據各自國內法律和政策，依本條規定進行合作。
- 2.締約雙方應致力於建立彼此權責機關、教育機構和其它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組織間之聯繫與合作。
- 3.對於他方所提出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或執行之具體合作提案，各締約方受他方要求時，應予以審慎評估。本章所指之合作活動或提案，應以現有資源為限。
- 4.相關合作提案，均應透過第 4 條規定之聯絡窗口傳達。

第 6 條 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及民間文學藝術

依據各締約方適用之國際義務相關規定，締約方得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現形式或民間文學藝術。

第 7 條 商標與地理標示

- 1.各締約方應依其內國法與 TRIPS 協定，保護於其管轄領域內，時序早於地理標示之商標。
- 2.各締約方咸認地理標示得透過商標制度予以保護。
- 3.締約方藉由註冊或指定方式提供地理標示之保護者，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對該等註冊或指定提出異議及請求撤銷之機會。異議或撤銷該等地理標示註冊或指定之理由，應包括：

- (a) 該地理標示與於該締約方領域內，善意申請在先或註冊在先之商標或地理標示間，有致混淆誤認之虞者；
- (b) 該地理標示與於該締約方領域內，因善意使用而取得權利之在先商標或地理標示間，有致混淆誤認之虞者；及
- (c) 該地理標示與通常用以表示其商品之通用名稱、或符合交易習慣方法使用於該貨品之名稱相同者。

4.若以註冊或指定方式對於葡萄酒及蒸餾酒以外商品地理標示之保護，擴大至該地理標示之意譯或音譯時，締約雙方應提供第三人對該等註冊或指定提出異議及請求撤銷之機會，且其事由至少應包含第 3 項規定者。

第 8 條 諮商

- 1.締約方就本章所涉有關智慧財產權議題(包含執行)，為能獲致及時且相互滿意之解決，得隨時要求與他方進行諮商。
- 2.前項諮商，應經由第 4 條所指定之聯絡窗口進行。雙方除另有協議，應自收受諮商請求後 60 日內展開。諮商後若未能解決系爭議題，要求諮商之一方得將該問題提交聯合委員會審議。
- 3.依本條所採取之任何行動，不得損及締約雙方於第 21 章(爭端解決)或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下之權利及義務。

第 9 條 1998 年智慧財產權辦法之終止

雙方咸認接獲意向通知，知悉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與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將於本協定生效後，終止以下智慧財產

權辦法：

- a. 1998 年 6 月 15 日於奧克蘭簽署之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間關於著作權保護暨執行互惠辦法；及
- b. 1998 年 10 月 20 日於臺北簽署之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間保護工業財產權辦法。

第 11 章 政府採購

第 1 條 宗旨

締約雙方咸認依照亞太經合會之政府採購透明化、預算支用價值、公開且有效的競爭、公平交易、信賴與正當程序及不歧視之不具拘束力原則辦理政府採購之重要性，以促進締約雙方之廠商競標機會。

第 2 條 適用範圍

1.本章適用任何以契約方式與政府採購有關之措施，包括購買、分期付款購買、租購或租賃，不論有無附帶承購選擇權，以及興建—營運—移轉契約與公共工程特許權契約：

- (a) 由載明於附件 3:I(適用機關、貨品及服務清單)之機關所辦理；
- (b) 依第 10 條刊登招標公告時，按當時或合理時間之前估算之契約金額，不低於附件 3:II(門檻金額)所載相關門檻金額換算之各貨幣價值；及
- (c) 適用附件 3:I(適用機關、貨品及服務清單)¹所載其他條件。

2.本章不適用於：

- (a) 同一締約方之一機關向另一機關採購貨品及服務，但以招標方式進行者，應適用本章；

¹ 為臻明確，就適用本章之採購，本章之規定不應迫使締約方允許以不符合第 12 章(投資)之附件 4:I 及 4:II 之清單、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14 章(商務人士短期入境)之附件 6 之方式，供應貨品或服務。

- (b) 於採購締約方境外採購貨品及服務且於該締約方境外使用；
 - (c) 非契約之協議，或對於個人或政府機關任何形式之協助，包括合作協定、贊助約定、補助金、貸款、補貼、注資、保證、財務獎勵措施與政府提供貨品及服務；
 - (d) 下列採購：
 - (i) 為提供國際援助之特定目的，包括開發援助；
 - (ii) 依照關於軍隊派駐之國際協定所要求之特定程序或條件；
 - (iii) 依照一締約方所適用之國際協定之特定程序或條件共同辦理或聯合開發計畫；或
 - (iv) 依照國際組織之特定程序或條件，或接受國際資助、貸款或其他協助，其適用程序或條件異於本章者；
 - (e) 財務代理或存託服務之採購或收購、受管制金融機構之清算及管理服務，或涉及公債發售、贖回、發行之服務，包括貸款或政府債券、票券與其他證券；
 - (f) 聘僱政府員工及相關僱用措施；
 - (g) 機關代理非屬機關之組織所辦理之任何採購；
 - (h) 購買或租賃土地、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動產或其上之權利；或
 - (i) 駐國外機關辦公室之新建、整修、裝修之貨品或服務採購。
- 3.各締約方之機關於採購的任何階段，不得意圖規避本章義務而製作、設計、組織或分割任一採購。

4.為執行本章之目的估算採購契約金額時，機關應按整體採購期間估計最大總值，包括契約所載選擇性採購項目、溢價、費用、佣金、利息或其他形式之報酬。

第 3 條 定義

就本章之目的：

興建一營運一移轉契約及公共工程特許權契約係指主要目的為提供興建或整建實體基礎建設、廠房、建築物、設施或其他公共工程之任何契約約定，且非為商業販售或轉售，或非為製造或提供可供商業販售或轉售之貨品或服務之目的；且基於廠商執行該契約約定之考量，機關給予廠商在一定期間內，暫時擁有所有權或控制及營運的權利，並於契約期間內向政府、民眾或兩者就使用該工程收費；

機關係指附件 3:I(適用機關、貨品及服務清單)所載機關；

政府採購或採購係指機關基於政府目的，獲取使用或取得貨品或服務或兼有二者之程序，且非為商業販售或轉售，或非為用於製造或提供可供商業販售或轉售之貨品或服務之目的；

政府採購措施係指法律、規章、程序、行政指導或實務，或採購機關關於適用本章之採購之任何行為；

補償交易係指藉自製率、國內廠商、技術授權、技術移轉、投資、相對貿易或類似之要求，以鼓勵當地發展或改善締約方收支帳狀況之條件或承諾；

公開招標係指所有有興趣之廠商均得投標之方式；

公告係指以廣泛散布且大眾隨時可得之電子或平面媒體散布資訊；

合格廠商係指經機關認定符合參加條件之廠商；

選擇性招標係指機關僅邀請合格廠商參與投標之採購方式；

服務，除另有規定者外，包括工程服務；

廠商係指提供或能提供貨品或服務予機關之締約方自然人或企業；及

技術規格係指下列招標規定：

(a) 載明下列特性：

(i) 擬採購之貨品，例如品質、性能、安全性及大小，或生產之程序與方法；或

(ii) 擬採購之服務，或提供之程序或方法；

(b) 用於貨品或服務之術語、符號、包裝、標誌與標示之規定；或

(c) 載明機關審查是否符合之程序。

第 4 條 本章除外事項

1. 本章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締約方為保護其基本安全利益，而針對採購武器、彈藥或戰爭物資，或對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任何資料。

2. 本章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締約方採行或維持下列措施，惟於相同狀況下實施該措施之方式，不得構成締約方間專斷及無理之歧視，亦不得成為對締約方間貿易之變相限制：

(a) 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之必要措施；

(b) 維護人類或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

(c) 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措施；或

(d) 與身心障礙者、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受刑人之貨品或服務有關之措施。

3.締約方瞭解第 2(b)款包括維護人類或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環境措施。

第 5 條 國民待遇及不歧視

1.對於任何適用本章之採購之政府採購措施，各締約方對於他方之貨品、服務及廠商，應給予不低於本國貨品、服務及廠商之待遇。

2.對於任何適用本章之採購之政府採購措施，締約方不得允許其機關：

(a) 基於屬締約他方之外國分支關係或締約他方所有權之程度，而對一本地設立之廠商給予較低於另一本地設立之廠商之待遇；或

(b) 基於廠商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為締約方他方之貨品或服務，而歧視該本地設立之廠商。

3.締約方及其機關於任何採購階段，不得尋求、考慮、強制要求或執行補償交易。

4.不適用本條之措施包括針對進口或涉及進口所課徵之關稅或稅費、課徵上述關稅與稅費之方法、其他進口規定、對於適用本章之採購之政府採購措施以外之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

第 6 條 原產地規則

適用本章之採購，締約方不得對自締約他方進口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採取有別於在交易當時於一般貿易程序中適用於自締約他方進口之相同貨品或服務之原產地規則。

第 7 條 不揭露資訊

1. 締約方及其機關與審議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於未經提供資訊之廠商書面授權，不得揭露可能損害特定廠商之合法商業利益或可能損害廠商間公平競爭之秘密資訊。
2. 本章並未要求締約方及其機關與審議機關揭露會造成妨礙法律之執行，或其他違反公共利益或隱私法規之秘密資訊。

第 8 條 採購資訊公告

締約方應依附件 3:III(單一入口網)所列之電子方式即時公告：

- (a) 適用本章之採購之相關法律、規章、程序及行政指導；及
- (b) 盡可能依原公告方式修正。

第 9 條 採購程序

除第 15 條規定者外，機關應透過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程序決標，所有有興趣之廠商或機關依選擇性招標程序所邀請之廠商，均得投標。

第 10 條 招標公告

1. 除第 15 條規定者外，就適用本章之採購，機關應預先刊

登招標公告，邀請有興趣之廠商投標或申請符合參與採購條件。

2. 招標公告應以廣泛散布且不歧視有興趣廠商之方式公布。招標公告應免費刊登於附件 3:III(單一入口網)所載明之單一電子入口網站，且能於招標期限內隨時取得。

3. 招標公告內容應包括：

(a) 預定採購案之名稱；

(b) 參與本採購之廠商所應具備條件之摘要；

(c) 提交投標文件或申請參與採購案文件之期限；及

(d) 取得相關文件之聯絡方式。

4. 招標公告應於足夠時間前刊登，並依採購案件特性、情況及複雜度，提供合理的時間讓有興趣之廠商於期限內取得全部招標文件、備標及投標，或依個案之招標方式申請參與採購案。

5. 締約雙方同意自刊登招標公告日至提交投標文件或申請參與採購案文件之最後日期，不得少於 10 日。

第 11 條 參與條件

1.機關要求廠商在被准許參與採購前需先登錄、取得資格或符合其他條件者，各締約方應確保已公告邀請廠商申請登錄、取得資格或證明符合其他條件。

2.該公告應於足夠時間前為之，使有興趣之廠商準備及提出申請，並使機關依申請文件審查及作出決定。

3.參與採購之條件及其合格與否之審查，包括廠商之法律、商業、技術、財務能力，應以確保廠商具備履行該採購契約

之能力者為限。

4. 審查廠商之商業、技術與財務能力時，應以廠商於全球之商業活動為基礎。

5. 就特定採購，如有足夠時間使締約他方尚未登錄或取得資格而要求參與採購之廠商，於投標期限內完成登錄或取得資格程序，機關應考慮讓該等廠商參與。

6. 本章之任何規定不得禁止機關排除有下列情形之廠商參與採購：

- (a) 破產、清算或無清償能力；
- (b) 申報與採購相關之不實內容；
- (c) 就過去契約之義務，履約時有重大的瑕疵；
- (d) 法院最終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
- (e) 違反專業行為，或負面影響廠商商業誠信之作為或不作為；或
- (f) 逃漏稅。

第 12 條 登錄或合格廠商名單

1. 機關得建立持續使用之已登錄或已合格參與採購廠商名單。

2. 機關應每年刊登公告，或以能隨時取得之電子方式公告邀請有興趣之廠商申請加入該名單。廠商名單之有效期為三年以下者，機關得於該名單有效期開始時，僅公告一次，惟該公告應：

- (a) 載明有效期間且不再進行進一步之公告；及
- (b) 以電子方式發布，且能於有效期間內隨時取得。

3. 公告應包括：

(a) 可能使用該廠商名單之貨品或服務之名稱；及

(b) 摘要說明欲列入該廠商名單應具備之條件。

4.機關應確保廠商得隨時申請列入廠商名單，且應於考量參與條件及審核所需之合理時間內，將所有合格廠商列入名單。

5.機關要求廠商應列入合格廠商名單方允許其投標者，先前未符合該要求或條件之廠商提出申請時，機關應即時啟動廠商登錄或審查程序。機關應允許該廠商投標，但以於招標期限內有足夠時間完成登錄或採購程序者為限。

6. 機關應通知合格廠商關於名單之終止或將自合格廠商名單除名，並依廠商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說明該決定之理由。

第 13 條 技術規格

1.各締約方應確保其機關不得為製造締約雙方間貿易非必要障礙而訂定、採用或適用任何具有此一目的或效果之技術規格。

2. 機關訂定技術規格時，應於適宜情形下：

(a) 載明性能或功能要求，而非設計或敘述性之特性；
及

(b) 於可適用情形下，根據國際標準訂定技術規格；或根據國內技術規定、經認可之國內標準或建築規則。

3.各締約方應確保其機關不得於訂定之技術規格要求或提及特定商標或商號、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產地、生產者或

供應者，但無法以充分精確或明白之方式說明採購要求，且已於招標文件內註明例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4.各締約方應確保其機關不得以足以損害公平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人之建議，以擬定或採用任何採購案之技術規格。

第 14 條 招標文件

1. 提供予廠商之招標文件應包括所有廠商備標及投標所需之資訊，包括基本要求及決標之審查條件。

2. 機關未以電子方式直接提供廠商招標文件者，應依有興趣之廠商或資格合格廠商之要求，即時提供之。

3. 機關應盡力即時回復廠商索取相關資訊或說明之合理要求，但以該資訊不致使該廠商相較於其他廠商處於優勢地位為限。該等提供予一廠商之資訊或說明，得即時提供予機關知悉之所有參與廠商。

4. 機關於決標前修正招標文件，且該修正可能影響廠商備標者，應公告或以書面傳送所有修正之處：

(a) 如機關於修正招標文件時，知悉索取招標文件之廠商，應傳送予所有該等廠商；於其他情形，應以機關傳送原先資訊之方式為之；及

(b) 在適宜情形下，於適當時間內傳送，以使廠商修改與重行遞送投標文件。

第 15 條 公開或選擇性招標之例外

1.機關於下列情形，得使用公開招標程序或選擇性招標程序

以外之方式決標，但以非為避免競爭或保護國內廠商之目的為限：

- (a) 於下列情形：
 - (i) 無廠商投標，或無廠商申請參加；
 - (ii) 遞交之投標文件無符合招標文件基本要求者；
 - (iii) 無廠商符合參加之條件；或
 - (iv) 有圍標情事，但以招標文件之要求無重大變動為限；
- (b) 如貨品或服務僅得由一特定廠商提供，且基於下列理由，無合理之其他選擇或替代貨品或服務存在時：
 - (i) 要求之標的為藝術品；
 - (ii) 涉及專利、著作權或其他專屬權之保護；或
 - (iii) 基於技術原因而無競爭存在；
- (c) 由原來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廠商提供不含於原先採購之額外貨品或服務，而更換提供該額外貨品或服務之廠商將會：
 - (i) 因經濟或技術原因不可能達成，例如與原先採購之現有設備、軟體、服務或裝置之交相替換或相互操作性等要求；及
 - (ii) 造成採購機關之重大不便或大幅增加重複成本；
- (d) 因機關無法預見之極緊急事故，致貨品或服務無法經由公開或選擇性招標及時獲得，而有確實之必要者；
- (e) 自商品市場採購之貨品；

- (f) 如採購機關因委託他人進行研究、實驗、探索或原創性之發展，購買根據該特定契約所開發出之原型或初次開發出之貨品或服務。初次開發出之貨品或服務可能包括為納入實地測試結果並證明該貨品或服務之量產能符合可接受之品質標準而生產或提供之有限貨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為確定商業可行性或為回收研發成本而進行之貨品量產或服務提供；
 - (g) 於非經常性處分如清算、接管或破產的情形，在極短之時間內以極為有利之條件進行之採購，但不包括向一般廠商所為之例行性採購；或
 - (h) 由設計競賽中之優勝者得標且：
 - (i) 該競賽以符合本章原則之方式辦理，特別是與發布招標公告有關之部分；及
 - (ii) 參賽者由獨立之評審團審查，以使優勝者獲得設計契約。
- 2.締約雙方應確保機關依據第 1 項規定採公開或選擇性招標以外之程序時，機關應製作書面紀錄或報告敘明其採取公開或選擇性招標以外程序之情形或特定理由。

第 16 條 決標

- 1.締約雙方應確保其機關以公平、公正之採購程序收受、開標及審查投標文件。
- 2.凡列入決標考慮者，其投標文件應於開標當時，符合採購公告或招標文件所定基本要求，且由符合參與條件之廠商所投標。
- 3.除機關為公共利益不予決標外，應決標予其認為有能力履

行契約之下列投標廠商：

- (a) 為預算最佳利用；
- (b) 為最低標；或
- (c) 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必要條件及評審標準之最有利標。

4.機關不得為規避本章之要求，而取消適用本章之採購，或終止或修改契約。

第 17 條 決標資訊

1. 機關應即時通知投標廠商關於其決標之決定。
2. 受未得標廠商要求時，機關應即時向其說明其未得標之原因，或得標廠商之相對優點。
3. 適用本章之採購決標後，機關應即時公布至少包括下列資訊之決標公告：
 - (a) 得標者之名稱與地址；
 - (b) 採購之貨品或服務之名稱；及
 - (c) 決標金額。

第 18 條 確保採購作業清廉

各締約方應確保對於政府採購貪腐者有刑事或行政處罰，且締約方之機關就參與採購者或對採購案具有影響者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已訂有政策或處理程序。

第 19 條 廠商之國內救濟程序

1.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之採購投訴有疑似違反本章之措施或政府採購措施，且該投訴係針對涉及或曾涉及該等廠商利益之採購者，締約方應確保其機關對廠商之投訴事項予以公正且及時之考量。於適當情況下，締約方得鼓勵廠商向機關尋求澄清，以利該爭議之解決。
2.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之採購投訴有疑似違反本章之措施或政府採購措施，且該投訴係針對涉及或曾涉及該廠商利益之採購者，締約方應提供締約他方廠商無歧視、及時、透明且有效程序，由有權之行政或司法機關聽取或審查該投訴。
3. 各締約方之申訴機制資訊應向大眾公開。
4. 行政或司法機關如得對任何違反本章措施之措施或政府採購措施決定給予賠償，該賠償得限於廠商於該採購案之合理備標成本。

第 20 條 電子通訊和聯絡點

1. 締約雙方應鼓勵其機關使用網路方式提供政府採購商機，並盡可能採用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
2. 廠商取得採購資訊之聯絡點應載明於附件 3:IV(聯絡點)或單一入口網站之資訊。
3. 各締約方應鼓勵其機關儘早於每一會計年度，於網站公告可能之採購計畫。

第 21 條 附件之修正

1. 締約方依第 22 章(制度性條款)第 2 條(聯合委員會職能)第

2(c)款之規定，得於下列情形修改本章附件：

- (a) 通知他方預定之修正；及
- (b) 就適用範圍提供他方適當的補償性調整，以維持相當於修正前之適用範圍。

2.縱有第 1(b)款規定，締約方本章附件之修正，於下列情形將不提供補償性調整予他方：

- (a) 依第 22 章(制度性條款)第 2 條(聯合委員會職能)第 2(b)款之執行約定，就機關適用範圍及／或電子入口網站及／或聯絡點之純屬形式性質修改及些微修改；或
- (b) 締約方對於一個或多個機關之控制或影響已因公司化、商業化或民營化有效消除。

第 22 條 合作

締約雙方間必要時可召開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諮商：

- (a) 有關本章執行之任何事項；
- (b) 政府採購議題之討論；
- (c) 相互交換政府採購資訊；及
- (d) 進一步政府採購諮商。

第 12 章 投資

A 節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於承認締約雙方之管制權及政府保護公共健康、安全及環境之責任之同時，鼓勵並促進締約雙方間之互利投資於穩定、透明之法規環境中流通，確保保護並保全他方投資人於各締約方之投資。

第 2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指派機關係指常設仲裁法庭總秘書長或經爭端雙方合意之人；

適用本章之投資係指在締約一方境內，由締約他方投資人於本協定生效日起已存在、或於之後所設立、取得或擴張之投資；

爭端投資人係指一方投資人依第 B 節規定對締約他方提出請求者，包含一方投資人代表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爭端締約方企業提出請求者；

爭端雙方係指爭端投資人與爭端締約方；

爭端一方係指爭端投資人或爭端締約方；

爭端締約方係指依 B 節規定被提出請求之爭端締約方；

可自由使用之貨幣係指依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之後修改之條文所定義之「可自由使用之貨幣」；或是任何用於國際付款並廣泛地在國際主要外匯市場進行交易之貨幣；

政府採購係指關於政府機關為政府目的採購貨品或服務或兼有二者之措施，且非為商業販售或轉售，或非為用於製造或提供可供商業販售或轉售之貨品或服務之目的。

投資係指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並具投資特性之各類資產，包括資本或其他資源之承諾，對收益或利潤之期待、或風險承擔等特性。投資之形式得包括以下，但不限於：

- (a) 企業；
- (b) 股份、股票或其他參與企業股權之方式，包括其衍生性權利；
- (c) 債券，包括政府發行公債、公司債券、貸款及其他形式之債權，以及其衍生性權利⁴；
- (d) 契約下之權利，包括統包、工程、管理、製造、或收益分享契約；
- (e) 金錢請求權，或任何與商業有關且具有經濟價值⁵之履約請求權；
- (f) 智慧財產權及商譽；
- (g) 依據法律或契約所授與之權利，例如特許、發照、授權及許可⁶；及
- (h) 其他任何有形、無形、動產、不動產及相關財產權，

⁴ 某些形式之債務，例如債券、公司債或長期票據較有可能具投資特性，而其他形式之債務，例如銷售貨品或服務之即將到期之付款請求權較比較不具該種特性。

⁵ 為求更明確，投資並非係僅由以下所衍生之金錢請求權：

- (a) 銷售貨品或服務之商業契約；或
- (b) 與該種商業契約相關聯之授信。

⁶ 「投資」一詞不包括因司法或行政行為而作成之命令或判決。

例如租賃、抵押權、質權和質押。

締約一方投資人係指試圖、正在進行、或已經在締約他方投資之

- (a) 締約一方；
- (b) 締約一方之企業；或
- (c) 締約一方之自然人；

締約一方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係指締約一方所採行任何屬於 GATS 第 1 條第三項(a)款所列之措施。

非爭端之締約方係指爭端投資人所屬締約方；及

受保護之資訊係指機密商業資訊或授與特權的資訊或受締約一方法律保護而不得被揭露者，包括機密政府資訊。

第 3 條 適用範圍

1. 本章適用於締約一方對於下列事項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 (a) 締約他方投資人；
- (b) 適用本章之投資；及
- (c) 就第 7 條(實績要求)而言，該締約方境內之所有投資。

2. 為臻明確，本章對關於任一締約方於本協定生效前已發生或已不存在之行為或事實，無拘束力。

3. 本章不適用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所提供之服務，定義於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之第 3 條(定義)。

第 4 條 與其他章之關係

1.本章規定與其他章不一致時，就不一致之處應優先適用其他章之規定。

2.如締約方要求締約他方服務提供者存放保證金或其他形式之財務擔保，作為提供跨境服務之條件，不因此而使本章規定適用於該方就跨境服務採行或維持之措施。本章於存放之保證金或財務擔保屬於適用本章之投資時，始適用於締約方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第 5 條 國民待遇

1.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銷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締約一方對締約他方之投資人，應給予不低於對本國投資人之待遇。

2.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銷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締約一方對適用本章之投資，應給予不低於對本國人之投資之待遇。

第 6 條 最惠國待遇

1.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銷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締約一方對締約他方之投資人，應給予不低於對非締約方投資人之待遇。

2.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銷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締約一方對適用本章之投資，應給予不低於對非締約方投資人之投資之待遇。

3.為臻明確，本條義務不適用本章以外之爭端解決程序。

4.縱有第1項、第2項之規範，締約雙方保留權利於任何在本協定生效前已生效或簽署之雙邊或多邊協定下採行或維持

給予各國差別待遇之措施。

5. 爲求更明確，關於貨品貿易或服務或投資自由化之協定，第 4 項包括各該協定締約方間為更廣泛經濟整合或貿易自由化之一部分而採行之措施。

6. 締約雙方保留權利依據任何已生效或於本協定生效前簽署之國際協定，就下列事項採取或維持任何給予其他國家差別待遇之措施：

- (a) 漁業；
- (b) 海事；或
- (c) 航空。

第 7 條 實績要求

1. 締約方不得對一方或非締約方投資人就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或銷售或其他處分，課予下列義務或要求下列承諾或保證⁷：

- (a) 出口達一定程度或百分比之貨品或服務；
- (b) 達到一定程度或百分比的自製率；
- (c) 採購、使用或偏好在其境內生產之貨品，或向其境內之人採購貨品；
- (d) 以任何方式將進口量或進口值與出口量或出口值，或與該投資相關之外匯流入金額作連結；
- (e) 限制在其境內銷售該投資生產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使其與出口量或出口價值或外匯收益作連結；

⁷ 爲求更明確，第 2 項所指爲獲得或繼續獲得某項優惠之前提條件，並不構成爲第 1 項目的之「要求」或「承諾或保證」。

- (f) 移轉特定之技術、生產製程或其他專利知識予其境內之個人；或
- (g) 僅得由一方境內獨家提供其生產之貨品或其提供之服務予特定區域市場或世界市場。

2. 締約方對一方投資人或非締約方投資人在其境內之投資、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或出售或其他處分，不得以其符合下列要求，作為獲得或繼續獲得某項優惠之前提條件：

- (a) 達到一定比例之自製率；
- (b) 購買、使用或偏好於其境內生產之貨品，或向其境內之人士購買貨品；
- (c) 以任何方式將進口量或進口值與出口量或出口值，或與該投資相關之外匯流入金額作連結；或
- (d) 限制在其境內銷售該投資生產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使其與出口量或出口值或外匯收益作連結。

3.

- (a) 第2項之規定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方以締約他方之投資人在其境內之投資遵守生產所在、提供服務、訓練或僱用員工、興建或擴充特定設施、或執行研究及發展等要求，作為獲得或繼續獲得優惠之條件。
- (b) 第1(f)項不適用於以下狀況：
 - (i) 於締約方根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或相關修正第31條⁸授權使用智慧財產權時，或要求揭露屬於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39條或與之一致之專利資訊之措施；

⁸ 所謂「第31條」包括第31條之附註7。

(ii)法院、行政法庭或競爭監理機關賦予要求、執行承諾或義務以救濟經司法或行政程序根據締約方之競爭法律⁹所認定之反競爭行為。

(c) 第1(a)、(b)及(c)項，及第2(a)及(b)項不適用於與出口推廣和援外計畫有關之貨品或服務之資格要求。

(d) 第1(b)、(c)、(f)及(g)項，及第2(a)及(b)項不適用於政府採購。

(e) 第2(a)及(b)項不適用於進口締約方就符合優惠關稅待遇或優惠配額，對貨品成分所設之要求。

4. 本條並不禁止締約方未加諸或要求承諾、保證或要求時，私人間承諾、保證或要求之執行。

第 8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1.締約方不得要求其屬於適用本章之投資之企業，任命具有特定國籍之自然人擔任高階主管。

2.締約方不得要求其屬於適用本章之投資之企業，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多數成員必須具備特定國籍或為該締約方之居民。

3.如將重大損害投資人控制其投資之能力，締約方不得要求其屬於適用本章之投資之企業，其未達半數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必須具特定國籍或為該締約方居民。

第9條 不符合措施

1. 第5條(國民待遇)、第6條(最惠國待遇)、第7條(實績要求)

⁹ 締約雙方承認專利並不一定賦予市場力。

及第8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不適用於：

- (a) 任何締約方所維持下列下列既存之不符合措施：
 - (i) 由該締約方列於附件4:I之清單者；或
 - (ii) 由締約方之區域或地方政府所維持者；
- (b) 第(a)款當中任何不符合措施之延續或即時更新；或
- (c) 對任何第(a)款不符合措施之修正，且相較於該措施修正前，並未降低符合第5條(國民待遇)、第6條(最惠國待遇)、第7條(績效要求)及第8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之程度。

2.第5條(國民待遇)、第6條(最惠國待遇)、第7條(績效要求)及第8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不適用於任一方採用或維持，且與載明於附件4:II清單之行業別、子行業別或產業分類有關之措施。

3.締約方不得於本協定生效日後所採取並由附件4:II清單所涵蓋之措施下，因締約他方之投資人之國籍，要求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於該措施生效時既有之投資。

4.第5條(國民待遇)及第6條(最惠國待遇)不適用於構成締約方 TRIPS 協定義務之例外或義務減損之措施。

5.第5條(國民待遇)及第6條(最惠國待遇)及第8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不適用於：

- (a) 政府採購；或
- (b) 締約一方提供之補貼或補助金，包括政府支持貸款、保證及保險。

第10條 最低標準待遇

- 1.各締約方對適用本章之投資，應給予符合國際習慣法之最低標準待遇，包括公平且公正之待遇，及充分保障與安全之待遇。
- 2.第1項之義務包括：
 - (a) 「公平且公正之待遇」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司法程序應依正當法律程序進行；
 - (b) 「充分保障與安全之待遇」要求各締約方應採合理必要措施，確保對於適用本章之投資之實體保護及保全。
3. 「公平且公正之待遇」與「充分保障與安全之待遇」之概念，不要求超過或高於國際習慣法最低標準待遇，亦不創設額外之實質權利。
4. 違反本協定其他條款或另外國際協定之認定，不構成本條之違反。

第11條 武裝衝突或內亂之待遇

1. 縱有第9條(不符合措施)第5項之規定，針對因武裝衝突或內亂而於其境內受到之損失，各締約方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應給予締約他方投資人或締約他方投資人之投資，於同類情況下不低於對以下對象之待遇：
 - (a) 該締約方投資人及其投資；及
 - (b) 非締約方投資人及其投資。
2. 縱有第1項之規定，如締約一方投資人因以下原因於締約他方境內蒙受損失者：
 - (a) 其適用本章之投資或其部分受後者軍隊或機關徵收時；或

- (b) 其適用本章之投資或其部分受後者軍隊或機關在非必要情況下破壞時。

後者締約方應對投資人之損失提供適當之賠償、補償或兩者兼有，補償應即時、適當且有效，準用第13條(徵收)第2項至第4項。

- 3.第1項不適用關於締約一方提供關於補貼或補助金之既存措施，包含不符合第5條(國民待遇)之政府支持貸款、保證或保險，但與第9條(不符合措施)第5(b)項相符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外匯移轉

1.各締約方應允許適用本章之投資有關之外匯，自由且不受延宕地以可自由使用之貨幣依照該時市場匯率匯入或匯出其境內，包含：

- (a) 對資本之匯入，包括首次投資款；
- (b) 利潤、股利、利息、資本利得、權利金支出、管理費用及技術協助及其他費用；
- (c) 出售所有或部分適用本章之投資之所得，或者來自全部或部分適用本章之投資清算之所得；
- (d) 依契約所為之付款，包括依貸款契約而為之付款；
- (e) 依照第11條(武裝衝突或內亂之待遇)以及第13條(徵收)之付款；
- (f) 因任何方式解決爭端而為之付款，包括判決、仲裁或爭端雙方之協議；及
- (g) 收入及其他與該投資有關自國外聘僱人員之報酬。

2.縱有第1項規定，締約一方得在公平、非歧視且誠信之適用法律方式下，對與下列情形有關之移轉予以限制：

- (a) 破產、無力償付或保護債權人權利者；
- (b) 證券、期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交易或自營者；
- (c) 犯罪或其他應受處罰之行為者；
- (d) 為協助執法或協助金融監理機關所需，而為之財務報告或資金移轉紀錄者；
- (e) 確保司法或行政程序之命令或判決之執行；或
- (f) 社會保險、公共退休或強制儲蓄計畫。

3.締約方不得要求其投資人移轉於締約他方投資之所得、收入、利潤或其他來自、或可歸因於該等投資之金額，或處罰未移轉之投資人。

第13條 徵收¹⁰

1.締約方不得對適用本章之投資進行國有化、徵收或採取相當於國有化或徵收(「徵收」)效果之措施，除非按照下列方式作成：

- (a) 為公共目的；
- (b) 以不歧視之方式；
- (c) 依據第項至第4項規定給予即時、適當且有效補償；
及
- (d) 依據正當法律程序。

2.補償金應：

¹⁰ 本條解釋時與附件 5(徵收)一致。

- (a) 立即支付；
 - (b) 等同於徵收發生前(「徵收當日」)被徵收投資之公平市價；
 - (c) 不反映因知悉徵收而造成之價值改變；及
 - (d) 可完全兌現以及自由移轉。
- 3.如公平市場價值係以可自由使用之貨幣計價，補償金額不得低於依徵收當日計算之公平市價加計自徵收當日起至支付日該貨幣依商業合理利率計算之利息。
- 4.如公平市場價值係以非自由使用之貨幣計價，則根據支付日之市場匯率轉換為付款貨幣之補償金額，不得低於：
- (a) 徵收當日依照當時市場匯率轉換為可自由使用之轉換貨幣之公正市場價值，加計
 - (b) 依該可自由使用之貨幣之商業上之合理利率計算自徵收當日迄支付日之利息。
- 5.本條不適用於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關於智慧財產權之強制授權，或智慧財產權之撤銷、限制或創造，但該智慧財產權之核給、撤銷、限制或創造以符合第10章(智慧財產權)為限。

第14條 代位求償權

- 1.如締約方(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機構、法人或公司)於保證、保險契約或其就投資所提供針對非商業風險之補償下付款予該方投資人，締約他方應承認代位權或與該投資有關之權利或所有權之移轉。該代位或移轉之權利或請求不得超過該投資人原始權利或請求之金額。

2.如締約方(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機構、法人或公司)已付款予該方投資人且取得投資人之權利及請求，除非獲授權代表支付款項之締約方(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機構、法人或公司)，該投資人不得向締約他方主張該等權利或請求。

第15條 特殊形式要件

1.第 5 條(國民待遇)之規定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一方對適用本章之投資採取或維持其特殊形式要求之措施，例如登記之據點要求，或適用本章之投資必須依照該締約方法令規章加以設立；惟以該等形式要求並未實質上減損締約一方依據本章對締約他方之投資人或適用本章之投資所提供之保障為限。

2.縱有第 5 條(國民待遇)及第 6 條(最惠國待遇)之規定，締約一方得單純為資訊及統計用途，要求締約他方投資人或適用本章之投資提供有關該投資之資訊。締約雙方應保護機密性之資訊，避免任何揭露，以免損及投資人或締約他方投資人之投資之競爭地位。本項規定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方以公平而誠信的適用法律獲取或揭露資訊。

第 16 條 投資與環境

本章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一方採用、維持或執行任何與本章內容相符合，並可適當確保其境內之投資活動所採取之方式已考慮到環境問題之措施。

第 17 條 利益之拒絕

經事前通知與諮商，締約一方得拒絕給予締約他方投資人本章利益：

- (a) 投資係由非締約方投資人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所作成，且該企業於締約他方並無實質商業營運；或
- (b) 投資係由拒絕之締約方之投資人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作成，且該企業於締約他方並無實質商業營運。

B 節 投資人—締約一方爭端解決

第 18 條 適用範圍

就本章而言，投資爭端係指締約一方與締約他方投資人間之爭端，由於締約一方違反第 A 節與締約他方投資人適用本章之投資直接有關之義務規範，而導致締約他方投資人之投資受到損害。

第 19 條 諮商協調

投資人與締約他方應盡可能地透過友好諮商協調解決第 18 條(適用範圍)所指投資爭端，包括使用爭端雙方合意之第三方不具拘束力之程序。諮商協調之請求應以書面並載明爭端之性質。

第 20 條 同意提交仲裁

1.倘爭端無法依第 19 條(諮商協調)於請求諮商協調後六個月內獲得解決，除非爭端雙方另行同意外，爭端應提交：

- (a)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仲裁規則下之仲裁；或

- (b) 經爭端雙方合意之任何其他仲裁機構與任何其他仲裁規則，

前提為爭端投資人應於依照第(a)款或第(b)款提出仲裁請求之至少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爭端締約方其提出請求之意向(「意向通知」)，且以爭端投資人已於送交該通知前，取得爭端締約方對仲裁之書面同意為限。

2. 意向通知應載明：

- (a) 爭端投資人之名稱及地址，倘有相關者，載明企業之名稱及地址；
- (b) 每一請求所主張違反本章之條款，及任何其他有關條款；
- (c) 每一請求之法律及事實基礎；及
- (d) 所尋求之救濟及所請求損害賠償之大約金額。

3. 作為於本條第1項下同意之條件，爭端締約方得要求爭端投資人，或相關時，要求該企業，就有關本條第1項中指控措施，以書面表示放棄根據任一締約方之法律於其他法庭或行政法庭或任何其他爭端解決程序開始或進程序。

4. 除本節之修改外，仲裁應受本條第1項所適用、且依本節提出仲裁請求之日有效之仲裁規則之規範。

第21條 允許請求之提出與初步異議

1. 爭端投資人得知或可得而知爭端另一方違反第A節規定義務而對爭端投資人或企業造成損害之行為超過三年者，不得根據本節將爭端提交仲裁。

2. 爭端締約方於仲裁庭組成30日內，對於顯無法律依據或超

出仲裁庭管轄權或裁判能力之仲裁請求，應提出異議，並儘可能詳述異議之理由。

3. 仲裁庭應將該異議當作先決問題，優先於請求之實體內容而為處理。爭端雙方應有合理機會向仲裁庭陳述其意見與觀察。如仲裁庭認為該請求顯無法律依據，或其並無管轄權或裁判能力，則應依此作出決定。

4. 倘有正當理由，仲裁庭得對有理由之爭端一方，裁定補償其提出或反對異議所生之合理成本與費用。仲裁庭決定該裁定有無正當理由時，應考量該請求或異議是否屬濫訴或顯無法律根據，並應提供爭端雙方合理機會提出意見。

5. 爭端締約方不因提出或未提出本條之異議，而放棄對管轄權或裁判能力之異議或案件實體部分之主張。

第22條 選任仲裁人

1. 除爭端雙方另有合意外，仲裁庭應由三位仲裁人組成。

2. 爭端一方應各指定一仲裁人，且爭端雙方應合意指定第三位仲裁人擔任主任仲裁人。

3. 倘仲裁庭未於仲裁請求提出之日後 75 日內組成，在任一爭端方之請求下，指派機關應依其裁量指定尚未指定之仲裁人。除爭端雙方另行同意外，指派機關不應指定具有任一締約方之自然人作為主任仲裁人。

第23條 仲裁地

除爭端雙方另有合意外，仲裁庭應依據應適用之仲裁規定決定仲裁地，該仲裁地應位於任一締約方境內或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之締約國境內。

第24條 協定解釋

- 1.經爭端締約方請求，仲裁庭應請締約雙方就爭端系爭本協定條款提出共同解釋。締約雙方應於請求寄送後60日內，向仲裁庭提交載明對協定解釋之書面共同決定。
- 2.締約雙方依照本條第1項所出具之共同決定對仲裁庭有拘束力，仲裁判斷應與該共同決定一致，如雙締約方並未於60日內出具共同決定，仲裁庭應自行作出判斷。
- 3.非爭端之締約方得向仲裁庭就本協定之解釋提出口頭及書面意見。

第25條 法庭之友意見

仲裁庭對於有助於其評估爭端雙方意見與主張而非屬爭端一方之個人或實體所提書面法庭之友意見，有權予以接受並考量。仲裁庭應提供機會予爭端雙方回應該等書面意見。

第26條 合併請求

如有兩位以上之投資人提出仲裁請求之意向，該等請求之法律或事實問題具共通性並由相同事件或情況所導致，且爭端締約方均已書面同意者，爭端雙方應協商以調和爭端程序，如所有爭端方同意合併請求時，亦可選擇同一爭端聽審機構。

第27條 仲裁程序之透明化

- 1.於不違反第2項及第4項之前提下，爭端締約方於收到以下

文件後，應立即傳送給非爭端締約方，並公開該些文件：

- (a) 意向通知；
 - (b) 仲裁通知；
 - (c) 爭端一方提交予仲裁庭之請求、書狀及摘要，及根據第24條(協定解釋)第3項及第25條(法庭之友意見)提交之書面意見；及
 - (d) 仲裁庭之命令、仲裁判斷以及決定。
2. 仲裁庭應舉行公開聽審，並與爭端雙方諮商後決定適當之行政安排。惟爭端一方有意於聽審時使用受保護資訊，應告知仲裁庭。仲裁庭應作適當安排以保護資訊不被揭露，包括於討論受保護資訊期間舉行閉門聽審。
3. 本節並未要求爭端締約方揭露受保護資訊或提供或公開依第24章(一般例外)第2條(安全例外)或第23章(一般條款)第2條(資訊揭露)得不公開之資訊。
4. 任何提交仲裁庭或爭端雙方而指定為受保護之資訊者，應受到保護不被揭露。
5. 為臻明確，爭端一方於其認為準備案件有必要時，得向直接與仲裁程序有關之人揭露受保護資訊，惟應要求該受保護資訊受到保護。
6. 本節規定並未要求爭端締約方不公開依其法律應公開之資訊。

第 28 條 仲裁判斷

1. 仲裁庭對爭端締約方作出最終仲裁判斷時，仲裁庭僅得以個別或搭配之方式命：

(a) 金錢賠償及適用之利息； 或/及

(b) 財產之返還，仲裁判斷應規定爭端締約方得支付金錢賠償及適用之利息，以代返還。

2. 仲裁庭得依據本節以及所適用之仲裁規則，作出包含成本與費用之仲裁判斷。

3. 仲裁庭不得作出懲罰性賠償之決定。

4. 仲裁庭所作之仲裁判斷應對爭端雙方具最終效力與拘束力。仲裁判斷僅對爭端雙方就該個案為限發生拘束力。

5. 爭端一方應俟所有審查程序完成後，始得執行仲裁判斷。

6. 於不違反本條第 5 款之前提下，爭端一方應遵守並符合履行仲裁判斷，不得有所延滯。

7. 各締約方應於其境內確保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第 13 章 跨境服務貿易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於互利的基礎上，促進跨境服務貿易之擴展；
- (b) 改善締約雙方各自服務業部門之效率與透明度，及出口貿易之競爭力；及
- (c) 推動漸進自由化，

並認同各締約方以適度尊重政府政策目標之方式，管理、採取新規範，及提供並資助公眾服務之權利。

第 2 條 適用範圍

1. 本章應適用於由締約方所採行或維持之影響跨境服務貿易之措施。
2. 除本條第 1 項外，第 4 條(市場進入)、第 10 條(透明化)及第 12 條(國內規章)亦適用於締約一方在其領域內，所採取或維持影響由第 12 章(投資)所定義之適用本章之投資所提供服務之措施。
3. 本章不應適用於：
 - (a) 政府採購；
 - (b) 行使政府公權力時所提供之服務；
 - (c) 締約方提供之補貼或補助，包括政府支持之貸款、保證與保險，但第 14 條所列者除外；或

(d) 影響自然人尋求在締約一方求職或進入締約一方就業市場之措施。

4.依據第 14 章(商務人士短期入境)第 5 條(短期入境之許可)，關於締約方自然人短期入境之承諾，列於各締約方之第 14 章(商務人士短期入境)附件 6 之承諾表中。

5.本章不適用影響空運運輸服務或輔助航空服務之相關服務措施，惟本章應適用於影響以下行業之措施：

(a)航空器之修理及維護服務；

(b)空運服務之銷售及市場行銷；

(c)電腦訂位系統服務；

(d)專業航空服務；及

(e)地勤服務。

第 3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航空器之修理及維護服務係指於未服勤之航空器或其零件上從事之此類行為，不包括所謂的線上維修；商業據點呈現係指任何形態之商業或專業性據點，包括為提供服務而在締約一方領域內，所設立、收購或維繫之企業及代表處；

電腦訂位系統服務係指含有航空運送班機時刻表、可訂座位、票價及票價規章等資訊並能藉此訂位及開票之電腦化系統；

跨境服務貿易係指服務之提供：

(i)自締約一方領域內提供至締約他方領域內(模式 1)；

(ii)於締約一方領域內向締約他方之服務消費者提供
(模式 2)；或

(iii)締約一方之服務提供者透過在締約他方領域內之
自然人呈現提供(模式 4)。

但不包括在締約一方領域內，由締約他方投資人或屬本協定
第 12 章(投資)第 2 條(定義)所定義之適用本章之投資提供之
服務。

政府採購係指關於政府機關為政府目的採購服務之措施，且
非為商業販售或轉售，或非為用於提供可供商業販售或轉售
服務之目的；

地勤服務包括提供特殊貨櫃貨物、散裝貨物或旅客行李的貨
物處理服務，包括貨運站設施服務及機場行李處理服務；航
空器清潔及消毒服務；棚廠服務及航空器拖曳服務；

締約一方採取或維持之措施係指締約一方所採行任何屬於
GATS 第 1 條第三項(a)款所列之措施。該等措施包含與下列
有關者，包括：

(i) 服務之購買、付費或使用；

(ii)與服務之提供有關時，獲得或使用締約一方要求
提供予公眾之服務；

(iii)締約一方之自然人在締約他方為提供服務之自然
人呈現。

獨占提供服務者係指任何公或私性質之人，在締約一方之相
關市場，由該締約方授權或正式或實質上設立，為該項服務
之唯一提供者；

空運服務之銷售及市場行銷係指相關航空運送人員自由銷
售及行銷其空運服務的機會，包括各方面之行銷，諸如市場

調查、廣告及經銷。此等行為不包括空運服務之價格制定與適用條件；

行使公權力時所提供之服務係指任何非基於商業基礎，亦非與一家或多家服務提供者競爭之服務；

締約一方之服務提供者係指締約一方之人，提供或尋求提供服務者；

服務包括各行業提供之任何服務，但不包括行使公權力時所提供之服務；

專業航空服務係指非運輸性質之航空服務，例如空中消防、觀光、噴灑、勘察、繪圖、照測、跳傘、滑翔機拖曳、伐木及營造之直升機吊掛，及其他空中農業、工業與檢查服務；及

服務之供給包括服務之生產、分配、行銷、銷售及傳輸。

第 4 條 市場開放

締約雙方皆不得於其部分地區或全國境內採行或維持下列措施：

- (a) 以配額數量、獨占、排他性服務提供者或經濟需求檢測之要求等形式，限制服務供給者之數量；
- (b) 以配額數量或經濟需求檢測之要求等形式，限制服務交易或資產之總值；
- (c) 以配額數量或經濟需求檢測之要求¹¹等形式，藉指定之數量單位，限制服務營運之總數或服務之總生產數量；

¹¹ 第(c)款不含締約一方限制服務提供輸入之措施。

- (d) 以配額數量或要求經濟需求檢測，限制特定服務行業得僱用自然人之總數，或限制某一服務提供者得僱用與特定服務之供給直接有關且必要之自然人總數；及
- (e) 限制或要求服務提供者以特定之法人型態或合資方式提供服務之措施。

第 5 條 國民待遇

各締約方應給予締約他方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不低於其在本國情況下，給予本身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之待遇。

第 6 條 最惠國待遇

- 1.各締約方應給予對方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不低於其在本國情況下，給予非締約方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之待遇。
- 2.縱有第 1 項之規定，締約雙方保留權利於任何在本協定生效前已生效或簽署之雙邊或多邊協定下採行或維持給予非締約差別待遇之措施。
- 3.為臻明確，關於貨品或服務貿易或投資自由化之協定，第 2 項包括各該協定締約方間為更廣泛經濟整合或貿易自由化之一部分而採行之措施。
- 4.締約雙方保留權利依據任何已生效或於本協定生效後簽署之國際協定，就下列事項採取或維持任何給予非締約方差別待遇之措施：
 - (a)漁業；
 - (b)海事；或
 - (c)航空。

第 7 條 當地據點呈現

締約雙方不得以對方服務提供者在自身境內必須設立或維繫辦事處或任何企業形式，或在當地有居所，作為跨境提供服務之條件。

第 8 條 不符合措施

1. 第 4 條(市場開放)、第 5 條(國民待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不適用於：

(a) 任何在下列層級，由締約一方維持之現行措施：

(i) 中央政府，如締約一方在其附件 4:I 之清單內所載者；或

(ii) 區域或地方政府；

(b) 任何(a)款所指之不符合措施之延續或即時更新；或

(c) 對於任何(a)款不符合措施之修正，且相較於該措施修正前，並未降低符合第 4 條(市場開放)、第 5 條(國民待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之程度。

2. 第 4 條(市場開放)、第 5 條(國民待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不適用於締約一方所採行或維持，與該方在其於附件 4:II 之清單所列之行業別、子行業別及活動有關之措施。

3. 第 4 條(市場開放)、第 5 條(國民待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不適用於任何影響商務人士短期入境之措施(模式 4)。

第 9 條 檢討

締約雙方應在互利的基礎上，抱持使彼此間服務貿易漸進自由化之目標，於本協定生效後兩年內諮商，並應於其後每三年內，或雙方均同意之其他時間，至少諮商一次，以檢視本章節之執行情形，並考量其他具共同利益之服務貿易議題。

第 10 條 透明化

- 1.各締約方應即時公告其所簽署涉及或影響跨境服務貿易之國際協定，或使之能公開取得。
- 2.就對於本章或本條第 1 項國際協定之運作有所影響或與其有關之一般性適用措施，各締約方應即時回應締約他方對於特定資訊之要求。

第 11 條 聯絡點

- 1.各締約方應指定一服務貿易之聯絡點，以促進雙方溝通，並應將該等聯絡點之資訊提供與締約他方。
- 2.締約雙方聯絡點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締約他方。

第 12 條 國內規章

- 1.各締約方應確保其影響跨境服務貿易之所有一般性適用措施係以合理、客觀且公平之方式實施。
- 2.各締約方應維持或儘速制定司法、仲裁或行政裁判或程序，俾在受影響之服務提供者要求時，對影響跨境服務貿易之行政處分即時提供審查，及在合法之情況下，給予適當之

救濟。對該等程序未能獨立於作成相關行政處分之機關者，該締約方應確保該等程序確實提供客觀且公正之審查。

3.為確保有關資格要件、程序、技術標準及核照要件及程序之措施，不致成為跨境服務貿易不必要之障礙，各締約方應確保任何其所採取或維持之措施係：

- (a) 基於客觀及透明之標準，例如提供服務之適格性及能力；
- (b) 不得比確保服務品質所必要之要求更苛刻；及
- (c) 核照與資格程序本身不得成為服務供給之限制。

4.於評估締約一方是否履行第 3 項所訂之義務時，應將該締約方所採用之相關國際組織之國際標準納入考量。

5.服務應先申請許可始得提供者，各締約方應確保其主管機關：

- (a) 就不完整之申請案，於申請人提出要求時，指出所有為完成申請案所需之額外資訊，並給予在合理之期間內補救缺失之機會；
- (b) 於申請案依據其國內法令規定已屬完備後，應於合理期限內，通知申請人有關該申請案之結果；
- (c) 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設定處理一申請案之預計時間表；
- (d) 當申請人有所請求時，提供申請人有關該申請案進度之資訊，不得有任何不當之延誤；及
- (e) 若一申請案遭駁回或拒絕，盡可能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取該等作為之原因，不得有任何不當之延誤。申請人應擁有依其意願，重新提出一新申請案之機會。

6.締約雙方應確保其主管機關，在適當之情況下，接受以依據其國內法律認證之複本替代原始文件。

7.倘核照或資格要件包含須完成任何一種考試，各締約方應確保：

(a) 該等考試應以合理之時間頻率規劃舉行；

(b) 提供合理之時間，使有意者得以提出報名申請。

8.締約方應確保，其主管機關為完成相關申請程序所收取之核照費用¹²與資格認證費用係屬合理、透明，且與該主管機關引致之行政成本相稱，包括與管制及監理相關服務有關之行動所需之成本。

9.各締約方應提供適當程序以查證締約他方專業人士之適格性。

10.第 5 項至第 8 項之義務不適用於應依第 4 條(市場開放)及第 5 條(國民待遇)列於締約方附件 4:I 及 4:II 清單之措施。

11.倘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6 條第 4 項之談判結果(或在締約雙方參與之其他多邊場域所進行之任何類似談判之結果)生效，締約雙方應共同檢視該等結果。倘經共同檢視，評估將該等結果納入本協定將可增進或強化本協定所含之規範，則締約雙方應共同決定是否將該等結果納入本協定。

第 13 條 承認

1.為使服務提供者符合締約一方所要求之所有或部分應具備之許可、核照或檢定之標準或要件，並符合第 4 項之規定，締約一方對在締約他方境內取得之學位、經歷、資格、執照

¹² 核照費用不包含為使用自然資源所付之費用、為拍賣、競標或其他取得特許權之非歧視性方法所付之費用，或依法為普遍供給服務之付出。

或證書得予以承認。

2.當締約一方依據協定或協議，或單方自主對在非締約方境內取得之學位、經歷、資格、執照或證書予以承認時，不得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解釋為要求該締約方須對在締約他方境內取得之學位、經歷、資格、執照或證書同樣予以承認。

3.締約一方為第 2 項所述協定或協議之成員，不論其為現存或將來訂立者，應依締約他方之要求提供締約他方適當協商機會，以加入該協定或協議或其他相當之協定或協議。締約一方係自主地給予承認者，應提供適當機會予締約他方，以證明在其境內取得之學位、經歷、執照、證書或所取得之資格應被承認。

4.締約一方於給予承認時，不得使適用於服務提供者之許可、核照或檢定等之標準或要件，在各國間造成差別待遇或造成跨境服務貿易之隱藏性限制。

5.於適當情況下，締約雙方同意促使在相關的專家、管制者及/或產業間建立對話機制，以鼓勵達成資格及/或專業註冊承認之觀點，分享並維持資格承認程序。

6.此類承認得經由調和化、承認管制結果、承認締約一方為遵循締約他方管制要求(不論是自主或相互協議)而進行之資格或專業註冊之承認或締約雙方與產業間所達成之承認協議達成。

第 14 條 補貼

縱有第 2 條(適用範圍)第(c)項之規定：

- (a) 締約雙方應依據服務貿易總協定第十五條所同意之管制規定，檢視與跨境服務貿易補貼之管制有關之議

題，以期將該等管制規定納入本協定；且

- (b) 因締約他方對跨境服務貿易之補貼而認為受到不利影響之締約一方，得要求就此事項進行諮商。締約雙方應進行該等諮商。

第 15 條 獨占及排他性服務提供者

1.各締約方應確保在境內之所有獨占服務提供者在相關市場提供獨占服務時，並未違反其基於第 4 條(市場開放)、第 5 條(國民待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之義務，除非其載於附件 4:I 及 4:II 之清單內。

2.締約一方之獨占服務提供者直接或經由其關係企業提供其獨占權利以外之服務而從事競爭時，該締約方應確保該服務提供者在其境內不濫用其獨占地位，從事牴觸該締約方基於第 4 條(市場開放)、第 5 條(國民待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之義務，除非其載於附件 4:I 及 4:II 之清單內。

3.若締約一方有理由相信締約他方之獨占性服務提供者有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事者，該締約方得要求締約他方設立、維持或許可此等提供者對於相關營運提供特定資訊。

4.本條亦應適用於排他性服務提供者之情況，當締約一方形式上或實質上：

- (a) 許可或設立少數服務提供者；且

- (b) 實質上阻止此類服務提供者在其境內相互競爭。

第 16 條 移轉及支付

1. 各締約方應允許有關跨境提供服務之資金移轉及支付，得自由且不遲延地進出該國領域。
2. 各締約方應允許得以可自由使用之貨幣，按移轉當時之市場匯率進行有關跨境提供服務之資金移轉及支付。
3. 縱有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締約方仍得透過公平、非歧視及誠信適用涉及以下相關法令，限制或遲延移轉及支付：
 - (a) 破產、無清償能力或保護債權人權利；
 - (b) 證券、期貨、選擇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交易或買賣；
 - (c) 協助執法或協助金融監理機關所需，而為之財務報告或移轉紀錄；
 - (d) 犯罪或其他應受處罰之行為；
 - (e) 確保遵守司法或行政程序之命令或判決；或
 - (f) 社會福利保險、公共退休或強制儲蓄計畫。

第 17 條 利益之拒絕

經事前通知及諮商，締約一方得拒絕給予締約他方服務提供者本章所提供之利益，如該締約方證實：

- (a) 該項服務之係由非締約方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提供，且該企業於締約他方無實質商業營運；
- (b) 該項服務係由拒絕之締約方人士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提供，且該企業於締約他方無實質商業營運。

第 14 章 商務人士短期入境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促進參與貿易及投資行為之商務人士於締約雙方間移動；及
- (b) 針對締約他方商務人士之申請建立簡化及透明之程序，

同時承認締約任一方確保安全及保障國內勞動力與就業之需要。

第 2 條 適用範圍

1. 本章適用於影響締約一方之商務人士短期入境締約他方境內與停留之措施，該等人士包括：

- (a) 商業訪客；
- (b) 企業內部調動人員；
- (c) 安裝及服務人員；及
- (d) 獨立專業人士。

2. 本章不適用於影響自然人尋求進入締約他方之勞動市場之措施，亦不適用於與永久居留或永久僱用有關之措施。

3. 本章、第 13 章(跨境服務業貿易)、第 12 章(投資)或第 2 章(貨品貿易)並未禁止締約一方實施措施管制締約他方商務人士之入境或短期停留，包括為保護其正直性與確保商務人

士有秩序移動入境之必要措施，惟該等措施不得以剝奪或減損締約他方於本章下之利益之方式實施。締約一方要求締約他方商務人士完成入境手續，而未向非締約方之商務人士要求該等手續之事實本身，不得被認為剝奪或減損締約他方於本章下之利益。

第 3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商務人士係指締約一方從事貨品貿易、提供服務、或進行投資之自然人；

商務訪客係指締約一方之自然人，為了包含投資目的在內之商業目的尋求短期進入締約他方境內，而其停留期間所獲報酬與財務支持並非來自准許其進入之締約方，其並不從事向公眾直接銷售、且本身未提供貨品或服務；

入境手續係指締約一方之自然人，藉以獲准入境締約他方、停留、工作、或者設立商業據點之簽證、許可證、通關證或其他文件或電子授權憑證；

獨立專業人士定義如各締約方附件 6 承諾表所載，該承諾表與締約方於本章下之承諾有關；

安裝或服務人員係指提供機器及/或設備安裝或服務之締約方自然人，而由廠商所提供之此等安裝及/或服務為購買該等機器或設備之條件。安裝或服務人員不得提供與該契約無關之服務；

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定義如各締約方附件 6 承諾表所載，該承諾表與締約方於本章下之承諾有關；及

短期入境係指適用本章之商務人士之入境，而該商務人士無意永久居留者。

第 4 條 加速申請程序

1. 當締約一方要求需提出入境手續之申請時，該締約方應迅速處理締約他方屬第 2 條涵蓋之商務人士所提出內容齊備之入境手續或延長停留之申請。
2. 締約一方在接獲依據其國內法備齊並提出之短期入境申請後之 15 個工作日內，應：
 - (a) 對該申請作成決定，並通知申請人決定結果以及，若獲核可，其可停留之時間長短與其他條件；或
 - (b) 倘無法在前述時間內作成決定，通知申請人何時可作成決定。
3. 在申請人要求下，於收到齊備之短期入境申請後，締約一方應提供該申請案進度之相關資訊，不得有不當之遲延。

第 5 條 短期入境之核准

1. 締約雙方應對屬第 2 條涵蓋之商務人士短期入境作出承諾。締約雙方應在附件 6 中列出包含該等承諾之承諾表。承諾表應載明任一方對各類別商務人士入境與短期停留之條件與限制，包含停留之要件與期間。
2. 於締約一方依據第 1 項作出承諾時，如商務人士屬以下所列者，該方應在承諾之範圍內，允許其短期入境或短期停留期間之展延：
 - (a) 遵循其所欲辦理之入境手續所定申請程序；及

(b) 符合入境相關締約方之所有合格要件。

3.依據本章給予商務人士之短期入境許可，並不免除該商務人士遵循國內法律對其執行專業或活動之要求，以及任何依據國內法律制定且具強制性之規定。

4.任何關於處理入境手續所需之費用應為合理，並基於提供該等服務之約略成本。

5.除載明於其附件 6 之承諾表者外，締約雙方皆不得施行或維持任何關於短期入境之數量限制，作為第 1 項下之入境條件。

第 6 條 資訊提供

各締約方應立即將以下資訊在網路上公布，或如未於網路上公布，以其他方式公告：

- (a) 於本章下對於短期入境之要求，包括可使締約他方商務人士知悉該等要求之解釋性資料及相關表格及文件；
- (b) 涉及或影響本章適用之所有相關入出境手續之解釋性資料；及
- (c) 對(a)款所指稱之短期入境要求之修改或修正，會影響商務人士短期入境者，並確保根據(a)款公布之資訊於該修改或修正生效前已更新。

第 7 條 聯絡點

1.各約方應指定一聯絡點以促進溝通及本章之有效適用，並對締約他方所提出影響商務人士在雙方間移動之法規及本

章涵蓋議題之詢問作出回應，且應提供他方此聯絡點之細節。

2.締約雙方聯絡點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締約他方。

第 8 條 爭端解決

1.締約雙方應致力於透過諮商或協商程序，友好解決因執行本章而產生之歧異或爭端。

2.除以下事項外，締約一方不得將依本章拒絕給予短期進入之案件訴諸第 21 章(爭端解決)：

(a) 該事項涉及慣例；且

(b) 受影響之商務人士對此案已用盡所有國內可能救濟途徑。

3.如締約他方未於救濟程序開始後之合理期間內做出最終決定，包括任何再審或上訴程序，應被視為符合本條第 2(b)款所稱用盡所有國內可能救濟途徑，惟此以未能做出最終決定之原因非由該相關商務人士所致者為限。

第 15 章 空運服務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創造締約雙方於各自飛航情報區間及飛航情報區延伸範圍外之空運服務機會；及
- (b) 確保空運服務最高程度之安全及保安。

第 2 條 適用範圍

1. 本章適用於締約一方就空運服務事項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2. 紐西蘭及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締結之空運協定(「空運協定」)視同本協定之一部分。
3. 當本協定與空運協定不一致時，於不一致範圍內應以後者優先適用。

第 3 條 民用航空安全及環境議題合作

締約雙方應鼓勵其主管機關間為建立技術性或作業性安排之合作，以促進：

- (a) 民用航空安全及環境事務之資訊交流；
- (b) 安全法規認證及/或程序之相互承認；及
- (c) 民用航空相關貨品及服務貿易。

第 4 條 爭端解決

1. 除本條之規定者外，任何關於本章或空運協定之適用或解釋所產生之爭端，應受第 21 章(爭端解決)條文規範。
2. 如任何關於本章或空運協定之解釋或適用產生之爭端，締約雙方首先應依據空運協定第 14 條設法透過諮商解決。若雙方無法藉由諮商解決爭端，控訴締約方得依據第 21 章(爭端解決)第 7 條(仲裁庭之成立)之規定，請求成立仲裁庭。
3. 根據第 21 章(爭端解決)第 8 條(仲裁庭之組成)指定之仲裁人應具備空運服務之特別知識或經驗。

第 16 章 貿易與勞工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促進自由貿易與投資之共同願景，即為勞工創造就業機會、尊嚴的勞動與有意義的工作，並堅持國際上認可之基本勞動原則與權利之僱用條款；
- (b) 透過締約方之合作與對話以促進對各方勞動體制之了解、健全勞動政策與措施，並改進雙方處理勞動議題之能力；
- (c) 促進締約方各自境內工作條件及生活標準之改善，保護並遵守基本勞動原則及權利；及
- (d) 促進締約方共同關心或關注之勞動議題的討論及意見交換，以達成共識。

第 2 條 主要承諾

1. 締約方尊重雙方根據該方優先考量而執行並實施各自勞動法、規章、政策及措施之權利。
2. 締約方在其法律、規章、政策與措施中應尊重、促進並承認下列國際認可之基本勞動原則與權利：
 - (a) 結社自由以及有效認可集體協商權利；
 -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
 - (c) 有效的廢除童工；及

(d) 消除就業及職業歧視。

3. 締約方不應減弱、減損或未以持續或重覆方式執行或實施其勞工法律、規章及政策，而足以影響締約雙方貿易或投資。
4. 締約方應確保其勞動法律、規章、政策與措施，不可作為或應用於貿易保護的目的。
5. 締約方應確保實施及執行勞動法律、規章、政策與措施的機構及程序，除司法執行需要者外，應給予在法律公平、公正與透明下享有利益者，適當使用之機會。
6. 締約方確認清楚、完全瞭解及廣泛商議的勞動法律、規章、政策與慣例之需要，並據以強化國內公眾對該勞動法律、規章、政策與慣例的認知。

第 3 條 制度安排

聯絡點

1. 締約方應指派一聯絡點並通知他方該聯絡點之詳細資訊，以促進締約雙方之交流，並藉以協助本章之執行，包括依據第 4 條勞動合作活動之協調。

締約方會議

2. 締約方會議由資深勞動官員或雙方認為合適的人員組成，應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及其後雙方決定時召開。
3. 締約方會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建立、監督、評價締約雙方同意之合作活動；
 - (b) 作為締約雙方關心或關注勞動事件之對話論壇；
 - (c) 審視本章運作及達成之結果；及

(d) 考慮與締約方身為成員之其他管轄區域及機構進行共同合作活動之機會。

4. 締約方應於三年後或於雙方另行協議之時間，審視本章運作之結果，並得向聯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報告並得公開。

公眾參與

5. 締約雙方得於適當時與本章實施有關之利害關係人或專家諮商或徵求其意見。

6. 締約雙方得提供國內利害關係人機會，提交本章實行有關之意見或建議，並應設法通知大眾依據本章所進行之活動

7. 締約方應於雙方會議結束時準備工作報告，該工作報告除締約雙方另行協議，應公諸於眾。

第 4 條 合作

1. 締約方同意在雙方同意之勞動議題上，透過政府、產業、教育及研究機構適當地互動與投入進行合作。

2. 締約方得就已建立之例示可能合作事項清單，進行區域及/或多邊合作，包括：

(a) 勞工法律與措施，包括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之促進及國際勞工組織所定義之尊嚴勞動之概念；

(b) 法規遵循與執行制度；勞動爭議管理；

(c) 勞動協商；勞資合作；

(d) 職業安全與健康；

(e) 人力資本的發展、訓練及就業能力；及

- (f) 其他經締約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3. 締約方得適當地鼓勵並促進雙方透過下列模式合作：
- (a) 雙方代表團、專家學者、教師及教練之交流，包括學術訪問及技術交流；
 - (b) 有關標準、規定、程序、最佳實踐之資訊交換，以提升締約方對雙方勞動法及機構的相互瞭解；
 - (c) 聯合研討會，研究會議，研習會，訓練課程，及教育計畫；
 - (d) 合作計畫或示範之發展；及
 - (e) 共同研究計畫、研究與報告。
4. 締約雙方同意進行之合作活動應考慮雙方勞動優先項目、雙方需要及可用資源。合作資源之提供應依個案由締約雙方決定。
5. 締約方得適當地為確認潛在合作事項邀請雙方工會、勞工或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進行合作活動。

第 5 條 諮商

1. 締約雙方應隨時盡力就本章之解釋與應用達成共識，並應透過對話、諮商及合作等方式盡力解決可能出現之議題。
2. 如有任何有關履行本章之問題，締約一方得透過其聯絡點要求與締約他方諮商。聯絡點應確認負責該議題之官方機構或官員，並於必要時協助促成雙方溝通。
3. 締約雙方應訂定依據本條第 2 項完成諮商之時限，除非另有協議，該時限不應超過 180 日。

- 4.締約雙方得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或組織尋求建議或協助，作為諮商的一部分。
- 5.如締約雙方無法藉由諮商解決問題，任一締約方得透過聯絡點要求雙方召開聯合會議以討論該事項。聯合會議應以適當資深層級、在可行情況下儘速、且不遲於該要求提出後 90 日內召開。聯絡點應在聯合會議召開前相互聯繫以確認並備妥有關該議題之事實摘要。
- 6.為利於審議，聯合會議得決定聽取一位以上獨立專家之建議。
- 7.聯合會議應就問題之解決提出一份結論與建議之報告。締約雙方在可行情況下應儘速落實聯合會議之結論與建議。
- 8.如聯合會議無法就報告達成共識，或任一締約方對於聯合會議之建議之執行有疑慮，該議題得提交聯合委員會進行最後審議及解決。
9. 就因本章所生之事務，締約方不得適用第 21 章(爭端解決)之規定。

第 17 章 貿易與環境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藉由互相支持之貿易與環境政策，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及
- (b) 透過合作等方式，加強處理貿易相關的環境議題的能力。

第 2 條 關鍵承諾

1. 締約雙方尊重各方依據其優先性而制訂、管理及執行其環境法律、規定、政策及作法之權利。
2. 各締約方再次確認達成其國際環境義務之承諾，以及其持續追求高水準環境保護之意向。
3. 締約雙方均認知到，支持有助環境保護、促進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及提升締約雙方貿易的相互支持之貿易及環境政策及作法極為重要。因此：
 - (a) 各締約方不應減弱、減損或未以持續方式執行或實施其環境法律、規範、政策，以影響雙方貿易或投資；及
 - (b)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環境法律、規範及政策與做法不得作為或運用於貿易保護目的。

4.各締約方認知到，在發展或執行任何旨在保護環境但可能影響雙方貿易或投資之措施時，透明度與適當溝通及諮商之重要性。

5.各締約方應提升公眾對其國內環境法規、政策及作法之意識，並確保其環境法規的運作及執行為公平、平等且透明的。

第 3 條 環境商品及服務

1.締約雙方認知透過消除關稅及非關稅障礙，促進環境貨品及服務之便捷化，能加強經濟績效及處理全球環境挑戰，包括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保護；水、土壤及空氣污染；廢棄物及廢水管理；以及臭氧層耗盡。

2.因此，締約雙方應

- (a) 於本協定生效時，消除所有環境商品¹³之關稅；
- (b) 依據第 14 章(商務人士短期入境)，促進涉及販賣、配送或安裝環境貨品，或提供環保服務¹⁴之商務人士移動；
- (c) 致力處理由任一締約方發現之妨礙環境貨品及服務之任何非關稅障礙，得於適當時透過聯合委員會進行；及
- (d) 鼓勵採用良好管理規則，草擬未來關於環境貨品與服務之任何標準與法規，包括透明化、比例性、優先採用最小貿易扭曲之措施，以及採用國際同意的標準。

¹³ 就本協定而言，環境貨品為對於締約雙方綠色成長及永續發展目標有積極助益者。環境貨品之清單如附件 7 所載。

¹⁴ 就本協定而言，環境服務係指與本條第 2(a)款所定義之環境貨品之投資、銷售、配送或安裝直接有關之服務，及符合世界貿易組織 MTN.GNS/w/120 分類之服務或符合 1991 年中央貨品號列之服務。

第 4 條 自願性市場機制

1.締約雙方認知國際貿易與投資所帶來之顯著利益及其賦予包括參與國際貿易及投資之企業在內之企業，實施加強貿易與投資、經濟及環境目標之一致性之政策之機會。

2.締約雙方認知彈性、自願性機制，如自願分享資訊與專業、自願稽核與報告、市場誘因等，得對達成與維持高環境保護水準提出貢獻。因此，各締約方應鼓勵：

(a) 發展與使用彈性、自願性機制以保護在其管轄境內之自然資源及環境；及

(b) 正在研擬或採用自願性環境目標或標準(包括如標章或其他相關措施)之企業與企業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有興趣人士，以下列方式為之：透明化；不會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不會造成締約雙方間專斷或不合理的歧視；於適當時，基於國際認可的標準、建議及準則。

第 5 條 合作

1.締約雙方支持就共同同意之環境議題進行合作，包括透過雙方之政府、產業、教育及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參與。

2.締約雙方得透過下列合作模式鼓勵促成合作活動：

(a) 環境專家與管理人員之交流，包括學者互訪及其他技術交流；

(b) 交換技術資訊與出版品以提升雙方對環境法規、政策及制度之相互瞭解；

(c) 聯合會議、研討會、工作坊與會議；及

(d) 就共同有興趣之主題合作研究。

3. 為便於界定合作活動，締約雙方於協定生效後的第一步應交換初步優先順序之清單。

4. 任何經同意之合作活動應考量雙方環境優先順序、需求以及可用資源。合作活動之資金來源應由締約雙方依據個案決定。

5. 各締約方得適當地促使其非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參與界定潛在合作領域，及進行合作活動。

第 6 條 制度安排

聯絡點

1. 各締約方應設置一個以上的聯絡點，俾利雙方溝通及本章之執行，包括依據第 5 條的環境合作活動之協調。

締約雙方會議

2. 締約雙方之會議，由資深環境官員或各締約方認為適當之人員召開，應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及其後雙方決定時召開。

3. 締約雙方會議之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成立、督導與評估合作活動；

(b) 作為有關共同關注之環境事項對話之論壇；及

(c) 檢視本章之運作與成果。

4.締約方應於三年後或於雙方另行協議之時間，審視本章運作及結果，並得向聯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報告並得公開。

公共參與

5.締約雙方得於適當時就本章執行之事務諮詢利害關係人或專家或徵求其意見。

6.各締約方得提供其國內利害相關人就本章運作之相關事務表達觀點或建議之機會，並應試圖告知公眾依據本章而採取之活動。

7.締約雙方應於會議結束時備妥有關其工作之報告。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締約雙方之報告應公開。

第 7 條 諮商

1.締約雙方應隨時盡力就本章之解釋與應用達成共識，並應透過對話、諮商及合作等方式盡力解決可能出現之議題。2.如有任何有關履行本章之問題，締約一方得透過其聯絡點要求與締約他方諮商。聯絡點應確認負責該議題之官方機構或官員，並於必要時協助促成雙方溝通。

3.締約雙方應訂定依據本條第 2 項完成諮商之時限，除非另有協議，該時限不應超過 180 日。

4.締約雙方得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或組織尋求建議或協助，作為諮商的一部分。

5.如締約雙方無法藉由諮商解決問題，任一締約方得透過聯絡點要求雙方召開聯合會議以討論該事項。聯合會議應以適當資深層級、在可行情況下儘速、且不遲於該要求提出後 90

日內召開。聯絡點應在聯合會議召開前相互聯繫以確認並備妥有關該議題之事實摘要。

6.為利於審議，聯合會議得決定聽取一位以上獨立專家之建議。

7.聯合會議應就問題之解決提出一份結論與建議之報告。締約雙方在可行情況下應儘速落實聯合會議之結論與建議。

8.如聯合會議無法就報告達成共識，或任一締約方對於聯合會議之建議之執行有疑慮，該議題得提交聯合委員會進行最後審議及解決。

9.就因本章所生之事務，締約方不得適用第 21 章(爭端解決)之規定。

第 18 章 電影電視共同製作

第 1 條 定義

在本章中，各辭彙定義如下：

主管機關指雙方依本章第 14 條訂立之「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中所指定之主管機關；

合製者指參與共同製作影片之一方的一個或多個自然人，或依本章第 5 條關於合製影片非締約方，共同製作影片之非締約方自然人；

合製影片指由一方的一個或多個合製者，與另一方的一個或多個合製者所共同製作，由雙方主管機關共同核准之影片；另依本章第 5 條規定申請製作之影片亦屬之；及

影片指以任何媒材所攝製之一連串影像，或影像與聲音製品，包括電視、錄影帶、動畫及數位規格製品。

第 2 條 視同國產影片及享有優惠待遇

1. 合製影片將依任一方之相關法規，視為其國產影片，並享有相關之優惠待遇。
2. 合製影片之一方所享有之優惠待遇，其合作之另一方，依該方法律，可享同樣優惠待遇，惟受相關國際義務約束。

第 3 條 合製企畫案之核准

1. 合製影片須於拍攝前獲得雙方主管機關之核准。申請案之核准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具體說明給予核准所依據之條件，任何合製者均不得在合製影片範圍外，相互連結共同管理權、所有權或控制權，除非該合製影片本身即已含前述各種權利。
2. 為審查合製影片企畫案，雙方主管機關應依各自政策及準則適用依第 14 條所訂之「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之規範。

第 4 條 分擔

1. 對每一部合製影片：

(a) 合製者在演員、技術、道具工藝及創意人員之參與；
及

(b) 任一合製者在其所屬國家地區之製作支出，
應與其各自資金貢獻達到合理之比例。

2. 合製者任何一方之財務分擔，及演出、技術、才藝及創意參與，至少須佔合製影片全部投入之 20%（百分之二十）。

3. 除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出之分擔規定外，在下列例外情形下，雙方主管機關可核准下列之合製企畫案：

(a) 合製者其中一方的分擔僅限於財務方面。此一情形下，核准之企畫案應僅限於提供財務資助不超過整部影片總支出之 50%（百分之五十）者；及

(b) 雙方主管機關對可增進本協定目標之企畫案，應予以核准。

第 5 條 非締約方參與合製

1. 在任何一方與非締約方簽署合製影片協定時，雙方主管機關得於本章規範下核准有非締約方參與之合製影片企畫案。
2. 依據本條所核准之企畫案，非締約方合製者之分擔不得高於締約雙方個別分擔中較少的一方。

第 6 條 人員參與

1. 參與合製影片之人員須為締約雙方之自然人，或有包括非締約方之第三者參與合製者，亦須為自然人。
2. 下列應獲得雙方主管機關核准：
 - (a) 依劇本或財務狀況，得有其他國家少數演員參與；及
 - (b) 在特殊情形下，得有其他國家少數技術人員參與。

第 7 條 首次發行拷貝之製作

1. 合製影片首次發行之拷貝，需在任一方或雙方、或參與合製之非締約方之境內沖印。
2. 合製影片中至少應有全長 90%（百分之九十）為全新攝製或創作。但經雙方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實景拍攝

1. 雙方主管機關得核定實景拍攝地點、國家，或於其他非參與合製者所屬之地點拍攝。

2. 影片依本條於核定實景拍攝時，得僱用實景拍攝國家之人民擔任臨時群眾演員、小角色或提供其他拍攝所需之勞務，不受本章第 6 條之限制。

第 9 條 聲帶

1. 每部合製影片原始聲帶之錄製，應以雙方常用語言或原住民語，包括英語、中文、毛利語，或混合使用前述可使用之語言錄製。
2. 旁白、配音或字幕得使用雙方通用之語言或方言。
3. 發行後得於非締約方製作其他語言配音。
4. 聲帶中部分對話依劇本需要得使用任何語言。

第 10 條 致意，演出表

每部合製影片及其宣傳品均應標示本片係由紐西蘭及中華臺北雙方影片之主管機關協助之合製作品，或標示所有參與本片之雙方合製者及相關的非締約方合製者。

第 11 條 人員出入境之便利

為正常出入境需要，任一方應許可雙方及參與合製之非締約方自然人入境，以從事合製影片攝製及宣傳。

第 12 條 器材進口

任一方應依據該方法律，對合製影片所需之技術性器材給予暫時進口許可，及免除進口稅賦。

第 13 條 影視聯合委員會

1. 雙方應成立影視聯合委員會，成員應包括雙方之主管機關及產業界代表。
2. 影視聯合委員會之角色為監督及檢視本章之運作，及提出增進本章效益所需之建議。
3. 召開聯合委員會，以實際會面或視訊會議，或其他方式進行，會議之召開應於一方提出要求後六個月內為之。

第 14 條 執行協議

1. 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應與本章各條條文一併解讀。
2. 雙方主管機關徵詢影視聯合委員會意見後，同意得修訂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之修訂應與締約雙方載於本章中之權利及義務一致，且不構成本協定第 25 章(最終條款)第 2 條(修正)之修正。
3. 執行協議之修訂須經雙方主管機關書面確認，並指定生效日期。

第 15 條 爭端解決不適用

因本章所產生或與本章有關之議題，雙方不得適用第 21 章(爭端解決)之規定。

第 19 章 原住民合作

第 1 條宗旨

1. 本章之宗旨為：

- (a) 加強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文化及人員交流；及
- (b) 推動並促進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之經貿關係。

第 2 條執行

1. 負責執行本章之協調機關為：

- (a) 紐西蘭：毛利事務發展部；及
- (b) 中華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2. 締約雙方應透過協調機關：

- (a)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計畫加強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經濟、文化及人員交流之方案；
- (b) 推動和促進關於原住民議題之經驗交換，包括以下領域：經濟、商業發展、觀光、自然資源發展、藝術表演、農業產出、文化、語言推廣、教育、人權、土地所有權議題、就業、社會政策、生物多樣性、體育及傳統醫學等；

- (c) 推動和促進發展與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地方政府及部落領袖間之直接聯繫或上開組織間之直接聯繫，以支持這些機構；
- (d) 透過輪流舉行會議之方式，推動原住民學術、文化及商業人員交換，包括教育家、文化工作者、語言老師、作家、藝術家、語言學家及民族學家；
- (e) 推動紐西蘭毛利族出口商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進口商之關係；
- (f) 推動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原住民出口商與紐西蘭進口商之關係；
- (g) 支持觀光產業更緊密之制度化關係，包括公部門和私部門參與之合作與交換機制、工作坊及實習；
- (h) 促進原住民族研究和文學作品之翻譯出版之交流；
- (i) 促進締約雙方原住民廣電之交流關係，包含符合第 18 章(電影電視共同製作) 內容之電視與其他媒體、授權與原住民音樂、影片與多媒體錄製；及
- (k) 依個案，就本章促成之交流事項籌措經費。

第 3 條 諮詢

1. 基於締約一方之要求，締約雙方同意就可能對締約雙方原住民族貿易有負面影響之政策或決定進行諮詢。
2. 締約雙方均不得適用第 21 章(爭端解決)之規定，解決因本章而生或涉及本章之任何爭議。

第 20 章 透明化

第 1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一般適用性行政規範係指適用於所有人與事實情況之行政規範或解釋，且與本協定之執行有關者，但不包括：

- (a) 於個案中，針對締約他方個別之人、貨品、或服務所作成之行政或準司法決定或判決；或
- (b) 關於某個別之行為或作法之判決。

第 2 條 公布

1.各締約方就與本協定事項有關之法律、規範、行政指導、程序以及一般適用性行政規範，均應立即公布週知¹，最晚不得逾實施或執行後 90 日。以使利害關係人及締約他方知悉該等規定。

2.如可能，各締約方應：

- (a) 事先公告任何其擬採取之第 1 項措施；及
- (b) 提供利害關係人及締約他方合理機會就該等擬採取之措施提出意見。

¹ 包括透過網路或書面。

第 3 條 審查及上訴

1. 各締約方應設置或維持司法、準司法或行政法庭或程序，以確保能快速審查及更正與本協定事項有關之最終行政行為(為求謹慎而採取之行為除外)。該等法庭機構應公正且獨立於受託行使行政權力之單位或機關，並與該案之裁判結果無任何實質利益關聯。
2. 各締約方應確保當事人於該等法庭或程序中，有以下權利：
 - (a) 有合理機會支持或防衛其立場；及
 - (b) 該等法庭係依證據及紀錄作成決定，或如國內法要求時，依行政機關所彙集之紀錄作成決定。
3. 各締約方依其國內法規定之上訴或復審程序應確保本條第 1 項之決定，將由原處分機關或有關機關據以執行，並拘束該機關之行為。

第 4 條 聯絡點

1. 各締約方應設置一或多個聯絡點，告知締約他方關於聯絡點之詳細資訊，促進雙方就本協定事項之相互溝通。
2. 締約雙方聯絡點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締約他方。
3. 各締約方應確保所設的聯絡點能有效協調、回應本協定相關事項，包括第 6 條(通知與資訊提供)所指之詢問。
4. 經締約他方請求時，聯絡點應確認該事項之主管官署或人員，並於必要時協助締約他方與之溝通。

第 5 條 行政程序

為一致、公正、合理地執行任何影響本協定事項之措施，各締約方針對締約他方特定之人、貨品或服務在行政程序中適用第 2 條(公布)第 1 項所述之措施時，應確保：

- (a) 締約他方直接受程序影響之當事人，依締約方國內程序盡可能於程序開始時受適當通知，包括所涉程序性質之說明、程序啟動之法律依據及該程序之一般爭點說明；
- (b) 當時間、程序性質及公益考量皆允許時，締約他方直接受程序影響之當事人，於最後行政決定作成前，享有提出事實、陳述意見之權利及合理機會；及
- (c) 依法律進行相關程序。

第 6 條 通知與資訊提供

1. 締約一方如認為某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可能將實質影響本協定之運作或他方依本協定享有之貿易利益時，應儘可能通知他方該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
2. 經締約他方請求時，受請求之締約方應於收到請求後 30 日內，提供該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之資訊並回答有關問題。
3. 雙方應透過聯絡點，提供本條之通知、請求、資訊與回應。
4. 締約一方已通知世界貿易組織該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者，視為已依本條第 3 項方式完成本條第 1 項所指之通知。
5. 本條任何通知、資訊或回應，均不影響該措施是否符合本

協定之判斷。

第 21 章 爭端解決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就因本協定而生之爭端，提供高效能、有效率及透明之諮商和爭端解決程序。

第 2 條 適用範圍

1.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本章之規則與程序應適用於：
 - (a) 防止或解決締約雙方對本協定解釋或適用上之爭端；
 - (b) 締約一方認為締約他方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不符合本協定之義務，或他方未能履行本協定之義務；或
 - (c) 締約一方認為締約他方現行或擬採行措施，無論是否符合本協定，其適用之結果致使一方在本協定下合理可預期之利益受到剝奪或減損。
2. 根據第 4 條規定(爭端場域之選擇)，本章不影響締約雙方根據締約雙方均為締約方的其他協定，尋求爭端解決之權利。

第 3 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章而言：
 - (a) 仲裁庭係指依第 7 條(仲裁庭之成立)設立之仲裁庭；
 - (b) 控訴締約方係指依第 5 條(諮商)請求諮商之締約方；及

- (c) 被控訴締約方係指依第 5 條(諮商)被請求諮商之締約方。

第 4 條 場域之選擇

1. 若爭端同時涉及本協定及締約雙方均為締約方之其他協定下之事項，控訴締約方得選擇爭端解決之場域。
2. 一旦控訴締約方就該爭端選定爭端解決之場域，應排除其他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
3. 就本條而言，控訴締約方如已要求成立或將爭端提交爭端解決審議小組或仲裁庭時，應認為其已選定爭端解決場域。

第 5 條 諮商

1. 雙方應適當運用諮商解決第 2 條(適用範圍)之任何事項。任何歧見應盡可能透過雙邊諮商加以解決。
2. 諮商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提出請求之原因，包含所控訴之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或其他事項，及提出控訴之法律依據。控訴締約方應向被控訴締約方遞交請求書面文件。
3. 如一締約方提出諮商請求，被控訴締約方應於收到請求後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於下列期限內，誠信進行諮商，以達成締約雙方均滿意之解決方法：
 - (a) 涉及緊急案件，包括易腐貨品，自收到諮商請求之日起 15 日內；或
 - (b) 涉及其他任何事項，自收到諮商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
4. 締約雙方應透過諮商，盡力達成相互滿意之解決方案。為此，締約雙方均應：

(a) 提供充分資訊，以供詳細檢視該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或其他事項如何影響本協定之運作與適用；及

(b) 諮商過程所交換之任何資訊，如提供資訊之締約方認係機密，締約他方應同等視為機密。

5. 如被控訴締約方未於上述七日內作出回應、或未於第 3(a) 款或 3(b) 款規定之期限內，或締約雙方所另行約定之期限內進行諮商，控訴締約方得直接依第 7 條(仲裁庭之成立)請求成立仲裁庭。

6. 諮商程序應予保密，且不影響任一締約方在後續程序中之權利。

7. 控訴締約方得請求被控訴締約方，使機關或其他管制機構中就諮商事項具專業知識之人員參與諮商。

第 6 條 斡旋、調解或調停

1. 締約雙方隨時得合意進行斡旋、調解或調解。締約雙方得於任何時候開始並隨時終止。

2. 有關斡旋、調解與調停之程序，以及締約雙方於該程序中採取之立場，應予保密，且不影響任一締約方於後續程序中之權利。

第 7 條 仲裁庭之成立

1. 如有下列情形，控訴締約方得以書面通知被控訴締約方請求成立仲裁庭：

(a) 諮商後未能於下列期限內解決爭端：

(i) 涉及緊急事件，含易腐貨品，自收到諮商請求之

日起 30 日內；或

(ii) 涉及其他任何事項，自收到諮商請求之日起 60 日內；或

(b) 未於第 5 條(諮商)第 5 項規定期限內進行諮商者。

2. 締約雙方得於諮商中協議變更本條第 1(a)款規定之期限。

3. 成立仲裁庭之請求應表明：

(a) 指控的系爭措施；

(b) 指控的法律依據，清楚充分地指出下列事項：

(i) 所違反之本協定規定；

(ii) 是否主張利益受到剝奪及減損；及

(iii) 其他相關規定；及

(c) 控訴之基礎事實。

4. 除締約雙方另有約定，仲裁庭應依本章規定設立並運作。

5. 縱有本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仲裁庭不得審理擬採行之措施。

第 8 條 仲裁庭之組成

1. 仲裁庭應由三名仲裁員組成。

2. 各締約方應於請求成立仲裁庭後 15 日內，各指派一名仲裁員，同時各自提名最多五名候選人，以便選為第三名仲裁員並擔任仲裁主席。

3. 締約雙方應於成立仲裁庭之請求送達時 30 日內，參考本條第 2 項之候選人名單，合意選定仲裁主席。

4. 仲裁主席應為非締約方之國民，且不得為任一締約方之居

民或有通常住所。

5. 若未能於請求成立仲裁庭後 30 日內，根據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指派或選定三名仲裁員，應於 10 日內自本條第 2 項候選人名單中抽籤決定該未指派或選定之仲裁員。若締約雙方依本條第 2 項提名之候選人有相同者，則由相同候選人中抽籤決定。

6. 所有仲裁員應：

- (a) 具有法律、國際貿易、本協定涵蓋事項或國際貿易協定爭端解決方面之專業知識或經驗；
- (b) 依客觀、可靠和良好判斷能力進行嚴格挑選；
- (c) 獨立於締約雙方，不受任何一方之影響或指示；
- (d) 未曾以任何身分參與過該爭端事項；且
- (e) 遵守世界貿易組織依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頒佈之小組成員行為準則。該瞭解書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份。

7. 最後一位仲裁人經指定時仲裁庭即成立。

8. 若根據本條指定之仲裁員辭職或無法履行職務，應循原仲裁員選任之相同方式，於補派書面通知雙方後 15 日內，指定繼任仲裁員，繼任仲裁員與原仲裁員具有相同職權與責任。指定繼任仲裁員期間，仲裁庭之程序應予停止。

9. 依第 13 條(執行)、第 14 條(遵守合理履行期限)及第 16 條(審查)規定成立之仲裁庭，應儘可能以原仲裁庭成員，依本條所定之時程組成。如無法由原仲裁庭成員組成，新仲裁員應依原仲裁員之相同方式指定，並與原仲裁員具有相同職權與責任。如雙方同意，本項仲裁庭得僅由原仲裁主席一人組成。

第 9 條 仲裁庭之職能

1. 仲裁庭的職能係對爭端進行客觀評估，包括客觀評估案件之事實、本協定是否適用與是否符合本協定，及其他仲裁庭為解決爭端所必要的事實與法律認定。仲裁庭之認定及決定應拘束締約雙方。
2. 除第 10 條(仲裁庭程序)及附件 8(仲裁庭之標準程序規則)規定外，仲裁庭應徵詢雙方意見，決定與締約雙方陳述意見權利事項及仲裁庭審查案件有關之程序。
3. 仲裁庭應根據本條第 2 項規定依共識決為事實及法律之認定，如仲裁庭無法達成共識，則依多數決作出決定。仲裁庭不得揭露仲裁員支持多數或少數意見之立場。
4. 仲裁庭為事實或法律之認定，不能增加或減少本協定賦予之權利與義務。

第 10 條 仲裁庭程序

1. 除非締約雙方另行協議，仲裁庭應依本章規定及附件 8 之仲裁庭標準程序規則進行仲裁庭程序。
2. 除非締約雙方於請求成立仲裁庭後 20 日內另行協議，仲裁庭之職權為：「依本協定相關規定，審理根據第 7 條成立仲裁庭請求所述之事項，並為解決爭端做出事實認定及法律決定，且敘明理由。」
3. 仲裁庭得依締約一方之請求或依職權，要求其認為合適之個人或機構提供資訊及技術諮詢。仲裁庭應告知雙方前揭取得之資訊或技術諮詢，並讓雙方評論。仲裁庭參考前揭資訊或技術諮詢而作成報告時，亦應考慮雙方對該資訊或技術諮

詢所為之評論。

第 11 條 程序之終止

1. 締約雙方如就爭端達成共同滿意的解決方式，得協議終止仲裁程序。於此情況下，締約雙方應共同通知仲裁主席。
2. 締約雙方得於任何時間一致同意仲裁庭停止程序，停止期間自締約雙方達成合意時起不超過 12 個月。於此情形，締約雙方應共同通知仲裁主席。如仲裁程序停止超過 12 個月，除締約雙方另行協議外，仲裁庭成立之授權應告終止。

第 12 條 仲裁庭之報告

1. 仲裁庭應依本協定相關條款、雙方提出之意見與論點及依第 10 條(仲裁庭程序)第 3 項所獲得之資訊，於締約雙方不在場之情況下，擬具仲裁報告。
2. 仲裁庭自成立之日起 90 日內，或於緊急案件如易腐貨品情形自仲裁庭成立之日起 60 日內，應向締約雙方公布其初步報告。初步報告內容應具備：
 - (a) 認定之事實；及
 - (b) 認定締約方是否遵守本協定下的義務，或締約方之措施是否剝奪或減損締約他方之利益，或其他仲裁庭依其職權範圍或履行第 9 條(仲裁庭之職能)之職能應決定之事項。
3. 在特殊情況下，如仲裁庭認為無法於在 90 日內或緊急案件 60 日內公布初步報告，應以書面告知締約雙方遲延的原因以及預計公布報告之期限。除締約雙方另有合意外，任何遲延不得超過 30 日。

4. 締約一方得於收到初步報告後 10 日內，或於締約雙方協議之期限內，向仲裁庭提出書面評論。
5. 除非締約雙方另行協議，仲裁庭於審酌締約雙方對初步報告之書面評論後，應於初步報告公布日起 30 日內向締約雙方公布最終報告。
6. 如仲裁庭最終報告認定締約一方之措施不符合本協定，或有剝奪、減損締約他方利益，該最終報告之事實及法律認定，應要求取消不符合本協定之措施或處理該剝奪或減損締約他方利益一事。
7. 締約雙方於保護機密資訊之前提下，應於仲裁庭提交最終報告予締約雙方後 15 日內，將最終報告對外公開。

第 13 條 執行

1. 仲裁庭之認定及決定對締約雙方具有終局拘束力。
2. 締約雙方應立刻履行仲裁庭之認定及決定。若無法立刻履行，締約雙方應於合理期限內履行仲裁報告的決定。合理期限由締約雙方共同決定。如締約雙方未能於仲裁庭提交最終報告後 45 日內決定合理期間，任一締約方得根據第 8 條(仲裁庭之組成)第 9 項請求原仲裁庭與締約雙方諮商後決定合理期間。
3. 本條第 2 項情形，該仲裁庭應自組成時起 60 日內，向締約雙方提交報告，該報告應包含所決定之合理期間及其理由。如仲裁庭認為無法於期限內提交報告，應以書面告知締約雙方延遲之原因與預計提交報告之期限。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合意，任何遲延不應超過 30 日。

第 14 條 遵守合理履行期限

1. 如對於是否已於合理期限內採取措施遵守仲裁庭對相關措施之認定及決定或該措施是否符合本協定有所爭議，任一締約方得訴諸於本章之爭端解決程序，包括於可能時，依第 8 條(仲裁庭之組成)第 9 項由原仲裁庭裁決之。
2. 於本條第 1 項情形，仲裁庭應自成立後 90 日內向締約雙方提交報告。如仲裁庭認為無法於期限內提交報告，應書面告知締約雙方遲延之原因以及預計提交報告之期限。除非雙方另行協議，任何遲延不應超過 30 日。

第 15 條 補償和暫停優惠

1. 如無法於第 14 條(遵守合理履行期限)第 1 項所定之合理期限內履行仲裁庭之決定，或被控訴締約方以書面聲明將不履行仲裁庭之決定，被控訴締約方依控訴締約方之請求並於該請求時起 10 日內，應進行協商，以達成締約雙方滿意之必要補償協議。
2. 如締約雙方自協商時起 20 日內，未能依本條第 1 項規定達成相互滿意之補償協議，控訴締約方得隨時通知被控訴締約方，表示將暫停對被控訴締約方實施效果等同之減讓與義務，並有權於通知時起 30 日後，開始暫停給予優惠。控訴締約方依本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協商之期間，不得暫停給予優惠。
3. 補償與暫停給予優惠應暫時為之。補償或暫停給予優惠無法完全符合仲裁庭之決定，且只能實施至不符合本協定的措施已改正，或負履行義務之締約方確已履行仲裁庭之決定，或締約雙方已達成滿意的解決方式時為止。

4. 於考量本條第 2 項暫停給予何種優惠時：

(a) 控訴締約方應先在仲裁庭認定不符合本協定或剝奪減損他方利益之措施所影響之相同產業部門，暫停給予優惠；及

(b) 控訴締約方如認為在相同產業部門暫停給予優惠係不可行或無效果時，得在其他產業部門暫停給予優惠。宣布該決定時應說明所依據之理由。

5. 任何暫停給予之優惠，應限於本協定賦予被控訴締約方之優惠利益。

第 16 條 審查

1. 依第 15 條(補償和暫停優惠)暫停給予優惠後，被控訴締約方得書面請求仲裁庭決定：

(a) 控訴締約方所實施之暫停給予優惠是否超過第 15 條(補償和暫停優惠)准許程度；或

(b) 被控訴締約方是否已履行原仲裁庭之決定。

2. 前項情形及決定，應適用本章之爭端解決程序，如有可能，該仲裁庭應依第 8 條(仲裁庭之組成)第 9 項由原仲裁人組成。

3. 於本條第 1 項情形，該仲裁庭應自成立時起 90 日內向雙方提交報告。如仲裁庭認為在此期限內不能提交報告，則應書面通知締約雙方遲延的原因與預計提交報告的期限。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合意，任何遲延不應超過 30 日。

4. 如仲裁庭認定控訴締約方實施之暫停給予優惠確有過當，控訴締約方應調整其暫停給予優惠之程度。如仲裁庭認定被控訴締約方已履行仲裁庭之決定時，控訴締約方應立即

恢復依第 15 條(補償和暫停優惠)暫停給予之優惠。

第 17 條 費用

除仲裁庭因案件特殊情況另有決定，各締約方應負擔其指派仲裁員之費用及該方自行產生之費用。仲裁主席之費用及仲裁庭程序所生之其他費用，應由締約雙方平均負擔。

第 22 章 制度性條款

第 1 條 聯合委員會之設立

締約雙方茲設立聯合委員會。

第 2 條 聯合委員會之職能

1.聯合委員會應：

- (a) 考量與本協定執行有關之事項；
- (b) 檢討本協定之整體功能；
- (c) 考量本協定及附件之修正案；
- (d) 監督本協定所設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工作及本協定下之活動；及
- (e) 考量其他可能影響本協定運作之事項。

2.聯合委員會得：

- (a) 增設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徵詢其建議、討論其提出之事項議題；
- (b) 透過訂立執行協議進一步達成本協定之目標。執行協議之協商、修改或增補應與締約雙方在本協定之權利及義務一致，且不構成第 25 章(最終條款)第 2 條(修正)下對本協定之修正；
- (c) 透過同意修改包括第 11 章(政府採購)附件 3 之機關清單及門檻金額，以進一步達成本協定之目標；
- (d) 研究如何制定措施，擴大締約雙方之貿易和投資；

- (e) 促進締約雙方良好法規作業對話；
- (f) 設法化解本協定解釋適用上之歧異或爭端；
- (g) 徵詢其他專家意見，協助聯合委員會作出適切決定；
及
- (h) 在締約雙方同意下，採取其他作法，執行相關職權。

第 3 條 關稅減讓清單之稅則轉版及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清單之技術性修改

1. 為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清單號列之定期修改，或締約一方之關稅因其他技術性原因之變動，聯合委員會應制定程序以處理更換附件 1(關稅減讓承諾表)之關稅減讓清單(包括關稅配額附錄)，及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之技術性修改。
2. 附件 1(關稅減讓承諾表)關稅減讓承諾表(包括關稅配額附錄)之更換或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之技術性修改應以中立基礎為之，其過程或結果不得損及市場開放條件。
3. 各締約方倘認為因統一分類制度之修改或其他第 1 項提及之變動，而有必要更換附件 1(關稅減讓承諾表)之關稅減讓承諾表(包括關稅配額附錄)或修改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均至少應於實施新版統一分類制度分類表之六個月前通知他方。
4. 各締約方依據第 3 項應提供他方：
 - (a) 依據新統一分類制度分類表之關稅減讓承諾表(包括關稅配額附錄)草案；
 - (b) 將關稅稅率水準之雙向調整均予詳列：

- i. 目前的關稅減讓清單與新國際商品統一分類清單號列之關稅承諾表修改提案兩者之修正對照，包括新國際商品統一分類清單號列所產生的改變，及任何內國對於關稅的額外變更；及
- ii. 在新國際商品統一分類清單號列之關稅減讓清單與目前關稅減讓清單兩者之修正對照，包括新統一分類制度商品分類表所產生的改變，及任何內國對於關稅的額外變更；

(c) 對於現行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列表之修正提案。

5.聯合委員會應記錄締約方依據本條所作成之所有附件 1(關稅減讓承諾表)關稅減讓承諾表(包括關稅配額附錄)更換或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技術性修改之最後結果。此等結果應視為該些附件之技術性調整而非本協定之修正。

6.如聯合委員會認為適當，得將本條所規範之任何職權授權其他相關委員會辦理。

第 4 條 聯合委員會會議

1.聯合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召開會議，並於此後每年或締約雙方共同決定之時間召開會議。

2.聯合委員會應輪流於締約雙方境內舉辦，並由各締約方輪流擔任主席。擔任聯合委員會會議主席之締約方應為該會議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3.各締約方應組成其各自代表團。

4.聯合委員會應於職權範圍內，依締約雙方共識作出決議。

第 5 條 整體檢視

- 1.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本協定生效後二年內，及此後至少每三年，締約雙方應就本協定進行整體檢視，以促進本協定宗旨之達成。
- 2.整體檢視原則上應與聯合委員會例行會議一併舉行。

第 23 章 一般條款

第 1 條 適用

1. 本協定應適用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2. 本協定應適用於紐西蘭之領土，但不包括托克勞(Tokelau)。
3. 各締約方應負責遵守本協定所有條款，採取所有可能的合理措施，確保區域及地方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被授權行使公權力者)，遵守本協定之規定。

第 2 條 資訊揭露

本協定並不要求締約方提供或公開下列資訊，如該締約方認為該資訊揭露將：

- (a) 違反其法律規範之公共利益；
- (b) 違反法律，包括保護個人隱私、財務活動及金融機構個人帳戶之法律；
- (c) 妨礙執法；或
- (d) 損害特定(包含公或私)企業合法之商業利益。

第 3 條 與其他國際協定之關係

1. 本協定不減損締約方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或其他國際協定下之權利及義務。
2. 本協定如與締約雙方同為締約方之其他國際協定有不一致之處，締約雙方應立刻進行諮商，依國際公法慣例尋求互

相滿意的解決方案。

第 4 條 國際協定之繼受

本協定引用或納入任何其他國際協定者，除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其效果及於該協定之修正或雙方皆為締約方之繼受國際協定。

第 5 條 保密條款

締約一方依本協定提供資料給締約他方並將提供之資訊列為機密者，締約他方應將該資訊保密。除接收資訊之締約方依本國法律應予提供(含司法程序用途)者外，該資訊僅能用於指定用途，且未經提供資訊締約方之明示同意，不得公開。

第 6 條 財務條款

於本協定下構思或採行之合作計畫，應配合締約雙方資源、國內法律及政策進行。合作事項之成本花費，應個別依締約雙方共同決定之方式分擔。

第 24 章 一般例外

第 1 條 一般例外

- 1.就本協定而言，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條及其註解、服務貿易總協定第十四條(包括註解)應納入本協定予以準用。
- 2.締約雙方瞭解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條(b)及服務貿易總協定第十四條(b)之措施，包括為保護人類、動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要之環境措施，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條(g)適用於保護生物或非生物可耗盡自然資源之相關措施。
- 3.就本協定而言，在上開措施於締約雙方間就同類情形並未構成專斷或無理的歧視，亦未造成貨品及服務貿易及投資的隱藏性限制之前提下，本協定不禁止締約一方採行或執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國歷史性或具考古價值之文物地理，或支持對締約方具重要價值之創意藝術¹。

第 2 條 安全例外

1. 就本協定而言，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一條及其註解、服務貿易總協定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應納入本協定予以準用。

第 3 條 收支平衡防衛措施

¹ 「創意藝術」包括：表演藝術—包含戲劇、舞蹈及音樂—視覺藝術和手工藝、文學、電影電視、語言藝術、線上創作內容、原住民傳統文化和當代文化傳達、數位互動影像和混合藝術，包含使用新科技跨越藝術的抽象分類。創意藝術之範圍包含對藝術之表達、演奏及詮釋之活動，以及對這些藝術形式及活動之相關研究與技術發展。

1.當締約一方處於嚴重的收支困難、外部金融危機或受到其威脅時：

- (a) 貨品貿易部分，得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世界貿易組織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收支平衡條款瞭解書，採行進口限制措施；
- (b) 服務貿易部分，得依據服務貿易總協定，對原已承諾開放之服務貿易(包括付款或與該等承諾有關貿易之交易移轉)採行或維持限制措施；及
- (c) 投資部分，可對與投資相關的資金移轉(含資本帳戶及財務帳戶)採行或維持限制措施。

2.依第 1(b)款或第 1(c)款採行或維持限制措施時應：

- (a) 符合國際貨幣基金協定條款；
- (b) 避免對締約他方貿易、經濟或金融造成不必要之損害；
- (c) 不超出為了因應本條第 1 項收支困難所必要之程度；
- (d) 具暫時性，當本條第 1 項所述收支困難情況有所改善，即應逐漸取消其限制措施；及
- (e) 符合國民待遇原則，且對締約他方之待遇，不應低於對任何非締約方之待遇。

3.決定限制措施時，締約雙方得優先考量對其經濟發展較重要的產業，惟該限制措施不應以保護特定部門為目的。

4.依本條第 1 項採行或維持限制或其修正措施，應於實施該措施後 14 日內通知締約他方。

5.締約一方依本條第 1 項採行限制或維持措施者，應於通知締約他方時起 45 日內與締約他方展開諮商，以檢視其所採

取或維持之措施。

第 4 條 審慎措施

縱有本協定之其他規定，締約方仍得基於審慎考量採取相關措施，包括保障投資人、存款戶、投保人或金融服務提供者應負忠實義務之對象，或確保金融體系之健全性及穩定性。該等審慎措施與本協定規定不符者，不得藉以規避締約方於本協定下之承諾與義務。

第 5 條 租稅措施

- 1.除本條規定情形，本協定不適用於租稅措施。
- 2.本協定僅於下列情形，賦予或課予有關租稅措施之權利或義務：
 - (a) 相關權利或義務係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產生；或
 - (b) 第 12 章(投資)第 13 條(徵收)規定之情形。
- 3.本協定不影響締約雙方於現行有效、與避免雙重課稅有關之稅務協定下之權利及義務。
- 4.關於租稅措施，本協定與 1996 年 11 月 11 日於奧克蘭簽署之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如有不一致時，後者(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應優先適用。締約雙方就租稅措施之協定衝突進行諮商時，應包括前述後者協定所指之主管機關代表與會。
- 5.本協定並未要求締約一方將現行或未來簽署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締約一方受拘束之其他國際協定中避免雙重課稅

條文所享有之優惠、利益或權利，適用於他方。

第 6 條 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

1.如措施並非專斷或不合理歧視或未對他方構成隱藏性貿易障礙，本協定不禁止紐西蘭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就本協定事項給予毛利族較優惠待遇，包括履行其於懷唐伊條約下之義務。

2.締約雙方同意關於懷唐伊條約之解釋或其產生之權利義務，不適用本協定之爭端解決規定。惟本條仍有第 21 章(爭端解決)之適用。中華臺北得要求依第 7 條(仲裁庭之成立)成立仲裁庭，審查本條第 1 項所述措施是否不符合其於本協定下之權利。

第 25 章 最終條款

第 1 條 附件及註解

附件及註解均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

第 2 條 修正

本協定得經締約雙方書面同意加以修正，並於締約雙方議定日期生效。

第 3 條 生效、效期、及終止

1. 本協定應經締約雙方內部必要程序完成後始生效。締約雙方完成內部必要程序後應以書面通知他方。本協定之生效依該書面通知所載日期為準。
2. 締約方得以書面通知表示終止本協定，本協定應於該書面通知締約他方之 180 日後終止。

本協定係以英文作成數份。由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代表及紐西蘭代表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於威靈頓簽署，以昭信守。

常以立

代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裴仕文

代表紐西蘭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邱召集委員議瑩補充說明。（不在場）邱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依條約案處理例，逕作以下決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我國雖曾在 2011 年進行過臺歐 FTA 可行性評估，然而，有鑑於歐債問題已對歐洲整體經濟情勢造成鉅幅變動，為繼續推動臺歐經貿自由往來，強化雙邊關係，並使各項數據及推估能符合當下時空及需求，要求經濟部應儘速針對臺歐洽簽 FTA 重新進行可行性評估，在明（103）年 6 月底前完成並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有鑑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簽訂後，對我國畜牧業者（養鹿、牛、羊等）影響甚鉅，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相關協助方案，協助產業發展品牌、增加行銷管道。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三讀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19 時）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台灣經貿歷史上重要的一刻，台灣在經貿國際化上終於跨出第一步，簽訂 ANZTEC，跟紐西蘭建立雙邊自由貿易關係，對此成果本黨非常肯定。美中不足的是，此次 ANZTEC 之所以能夠簽成，乃因香港已經跟紐西蘭簽訂類似的協定，所以中國才不反對。本席在此要呼籲中國，萬萬不可以台灣人民的生計、生活為脅迫以獲取台灣在主權方面的讓步，否則會引起台灣人民的共憤。

紐西蘭的特色就是它的牛隻比它的人口還多，它的牛肉跟牛乳非常便宜，已經產生一個全國的產業聚落。根據國際經濟學原理，這種產業聚落所形成的 external economy of scale（規模經濟的外部效益）將使其長期平均成本非常低廉，所以其產品將能以極低廉的價格進口台灣。面對台紐雙邊經貿協議之生效，國人迫切地需要政府去協助我們的農民建立地理標識權，例如「瑞穗鮮奶」。建立地理標識權，用地方的聲譽來鎖住我們的傳統市場，協助我們的農民像松阪牛肉一般建立品牌，如此才能維持他們的產業利益，這是迫切需要政府趕快進行的事。謝謝各位。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19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我國與紐西蘭簽訂台紐經濟合作協定，本席是認同的，為什麼？就整個國家的經濟發展戰略而言，台灣必須走向國際化。但是，本席在此提醒政府，所有的評估報告中最值得我們重視的是什麼？紐西蘭是一個農業輸出大國，它對我國每年農業產品的出超高達 6 億美元，這一次開放以後，對我們農業的影響將達新台幣 35 億元之譜，而且是集中在特定少數畜牧業、酪農業及養殖的鹿茸業等等，如果政府沒有提出具體有效的救濟措施，我們的農業確實會受到影響。

加入 WTO 以後，我們的國家已經花了超過 1,000 億台幣的資源去搶救我們的農業，但是我們的農業依然無法面對國際的強力競爭。此次 ANZTEC 的簽訂是一個測試，測試我們的政府能否痛定思痛，面對未來開放以後對我國農業的衝擊做出妥善的因應作為，我們看不到，我們只看到政府的口頭承諾，所以我們還在期待，我們在等待政府做出有效的措施來搶救我們的農業。ANZTEC 簽訂以後，我們後續還會有其他相關的貿易自由協議要簽，所以 ANZTEC 是一個測試石，ANZTEC 成功了，我們其他的 FTA 才有機會成功。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1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主進步黨黨團樂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的通過。本案具有重大的意義，首先，從 2002 年開始準備及談判，歷經十幾年的時間，也歷經朝野兩黨的執政時期，這是臺灣人民及朝野各黨共同支持的經濟合作協定，更是臺灣與非邦交國所簽署的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我們希望在 ANZTEC 之後，不論是後續與新加坡的自由貿易協定，或者是我們和其他國家的區域合作，包括 TPP 和其他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政府都能夠做好更萬全的準備，更積極地尋求與臺灣主要的經濟夥伴簽署相關的貿易合作關係協議。

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要特別提醒政府對於弱勢產業應該事先做好相關的衝擊評估，並協助我國弱勢產業做好產業升級和轉型，以面對貿易自由化對臺灣競爭力帶來的衝擊。我們更希望相關自由貿易協議的通過表示臺灣的經濟能夠更加融入中國以外（當然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經濟體系之內。希望我們發展一個更全球化的、更平衡的全球布局的經濟關係。

我們再次表示樂見此次經濟合作協議的通過，它除了經濟議題，還包含環境議題、人權議題，以及勞工、原住民等標準，是一個進步的法案。我們樂見此案的通過，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1560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10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 1020129475 號函請本院審議之提案，於 102 年 9 月 24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楊瓊瓔擔任主席，主管機關經濟部由張部長家祝列席說明修正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並邀請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三、經濟部張部長家祝說明：

為促進貿易便捷化並與國際區域整合接軌，我國將首先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實施「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制度。所謂「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係指具資格者（生產者、出口人、進口人、供應商）基於輸出入貨品之需要，可自行在固定或非固定格式之貿易文件上聲明其貨品之原產地資格，俾締約之外國進口人於進口貨品時持憑此文件申請適用優惠關稅。

本部爰謹就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法源依據：

就臺紐 ANZTEC 或未來其他經濟合作協定之「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賦予法源、禁止性規定、原產地查核、授權主管機關就應遵行事項另行公告等事項增訂相關規定。
（增訂條文第二十條之三）

（二）違反原產地認定基準或為不實原產地聲明之處罰條文：

為防止廠商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發生流弊，增訂違反原產地認定基準或為不實原產地聲明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增訂及修正之必要，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爰決議：

（一）第二十條之三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二十八條條文，除第四項修正為：「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之三 依國際條約、協定、協議及國際組織規範，因輸出入貨品之需要，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者，得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 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違反原產地認定基準或為不實之原產地聲明。 二、未依規定保存原產地聲明書相關文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要求原產地聲明書簽具者、出進口人或生產者提供相關產製資料，或通知其到場說明；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及技術專家進行原產地調查，並得視需要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原產地聲明書簽具者、出進口人或生產者對於前項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	第二十條之三 依國際條約、協定、協議及國際組織規範，因輸出入貨品之需要，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者，得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 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違反原產地認定基準或為不實之原產地聲明。 二、未依規定保存原產地聲明書相關文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要求原產地聲明書簽具者、出進口人或生產者提供相關產製資料，或通知其到場說明；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及技術專家進行原產地調查，並得視需要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原產地聲明書簽具者、出進口人或生產者對於前項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原產地聲明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我國現行原產地證明書均由實際出口人申請，特定單位簽審，屬他證性質，且均具固定格式。近年來，許多自由貿易協定均採原產地自行具證制度，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者，基於輸出入貨品之需要，自行在固定或非固定格式之原產地文件或相關貿易文件上聲明其貨品之原產資格，俾進口人於進口貨品時申請適用優惠關稅。為與現行由特定單位簽發、具固定格式之原產地證明書制度有所區隔，爰於第一項明定原產地自行具證制度之法源依據。 三、為使原產地自行具證者有所遵循，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禁止行為態樣。惟不影響原產地認定或關稅稅率適用等之聲明內容，非屬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不實之情形。 四、為使原產地自行

資格、原產地聲明書之格式、項目及相關文件保存期限、原產地調查、填載錯誤之通知，及其他依國際條約、協定、協議及國際組織規範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書之格式、項目及相關文件保存期限、原產地調查、填載錯誤之通知，及其他依國際條約、協定、協議及國際組織規範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具證制度發揮預期效益，減少弊端，爰於第三項明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基於調查證據之需要，得要求原產地聲明書之簽具者、出進口人或生產者提供相關產製資料，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及技術專家進行原產地調查，並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查核工作。 五、為確保原產地調查工作順利進行，爰於第四項明定受調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調查。 六、有鑒於國際條約、協定、協議及國際組織就原產地自行具證之規範不盡相同，又避免因應簽署國際條約、協定、協議及配合國際組織規範導致修法過度頻繁，爰於第五項就第一項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者之資格、原產地聲明書之格式等應遵行事項，賦予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權限。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	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出或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害商業利益。

有前項第一款

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出或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害商業利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

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出或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害商業利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

二、增訂第四項，理由如下：

(一)為落實原產地自行具證制度之管理，針對原產地聲明書簽具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禁止規定，明定相關罰則。

(二)另為鼓勵原產地聲明書簽具者自主管理其原產地聲明書之使用情形，並減少稽查成本，簽具者雖有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情事，惟已於其違規事實被發現前，通知進出口方海關、產證管理機關及曾收受其原產地聲明書進出口人、生產者或供應鏈上相關業者等當事人有關違反原產地認定基準或其他與事實不符之資訊者，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爰為第四項但書之規定。

審查會：

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

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但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簽具不實原產地聲明書人，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發現違規事實前，已將其不實內容通知進出口方權責機關及相關當事

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修正通過。

人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楊委員瓊瓔：（1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於今年 10 月 16 日擔任主席時，排入經濟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會議進行討論，經過朝野黨團的努力，我們終於審查完竣，且朝野有共識，本案不須再經協商。

依現行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規定，出口貨品之原產地證明係採他證方式，即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簽發或委託特定之機構、團體辦理，或由工、商、農、漁等產業團體核發，但為履行條約協定、國際組織規範或外國要求時，國貿局得限制之。鑒於近來我與外國洽簽中之自由貿易協定、協議或條約，為加強貿易便捷化，多設有原產地自行具證之約定，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之廠商自行在固定或非固定格式之原產地文件或相關貿易文件上聲明其貨品之原產資格，俾進口人於進口貨品時申請適用優惠關稅。

由於現行貿易法無原產地自行具證之規定，為配合相關自由貿易協定架構下實施原產地自行具證制度以與國際接軌，未來輸出入貨品者得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應配合修正，行政院送來的修正草案之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列賦予原產地自行具證之法源依據、相關禁止規定、原產地查核機制，並就相關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權限。

二、為管理之需要，針對違反原產地自行具證禁止規定之行為，增訂相關罰則。

在審查會時委員認為，為了避免廠商自行簽具原產地證明書發生流弊，有必要提高罰鍰，於是將第二十八條最後一項的處罰修正為「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並且將原來的但書刪除。

敬請各位同仁支持本案，讓本案得以順利完成二、三讀，配合台紐經濟合作協定的簽署，讓我國的貿易得以更加便捷化，並與國際區域整合接軌，讓我們經濟得以提升。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條之三。

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條之三 依國際條約、協定、協議及國際組織規範，因輸出入貨品之需要，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者，得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

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原產地認定基準或為不實之原產地聲明。
- 二、未依規定保存原產地聲明書相關文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要求原產地聲明書簽具者、出進口人或生產者提供相關產製資料，或通知其到場說明；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及技術專家進行原產地調查，並得視需要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原產地聲明書簽具者、出進口人或生產者對於前項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原產地聲明書之格式、項目及相關文件保存期限、原產地調查、填載錯誤之通知，及其他依國際條約、協定、協議及國際組織規範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二十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出或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
-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害商業利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貿易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並將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1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不是多言，而是在國際化的同時，就一個學者的立場，我是知無不言。對於紐西蘭農產品可以大量進入臺灣，臺灣因應之道就是建立地理標示權，培養像瑞穗鮮乳這種優質鮮乳，以及像松阪牛這種品牌的建立，才可以保住傳統產值。

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就是楊瓊瓔委員在擔任召集委員時，由本席跟丁委員守中在經濟委員會耗了一個早上，才把整個條文協商出來，當時協商的重點在於這個罰則，經濟部國貿局不願意加重罰則，但是本席堅持一定要加重罰則。

因為這個貿易法不是只有適用到臺紐之間的貿易而已，它是適用到全部臺灣根據國際協議可出具原產地證明的时候，所以我們在臺灣將來很多情形，原產地證明都會是自己出口商來簽具，很有可能被濫用，自己就隨便寫這是臺灣原產的就輸到紐西蘭，剝奪我們這一次經貿談判的果實，臺商也有可能用中國貨就銷到紐西蘭，然後去獲取這個利益。

我們現在必須嚴守原產地證明，既然要標示臺灣所原產，必須要在臺灣實質加工，實質轉型，所以臺商必須回流臺灣，在臺灣生產，讓臺灣人民有工作，才可以有這個權利以零關稅銷到紐西蘭，這就是我們簽訂臺紐貿易協議，對臺灣人民工作機會增加的所在，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台灣食品安全連續發生問題，前（100）年塑化劑事件、今（102）年 5 月的毒澱粉事件、10 月的劣質油品事件，不僅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美譽，令國人臨食而懼，食不安心，更對國人健康產生巨大之危害；然歷次事件爆發後，政府各項重大宣示卻淪為口號治國、文字遊戲，根本無法遏止不肖廠商貪圖暴利之無良行為。邇來之食安事件，在塑化劑事件汙染食品而全面檢驗經 GMP（良好作業規範或優良製造標準）認證之產品時，赫然發現有 18 項 GMP 產品遭受塑化劑波及；此次劣質油品事件亦有多項問題產品貼有 GMP 的微笑標章，經政府掛保障的產品卻屢屢出包，除讓國人對政府為食品安全把關的公信力全然崩盤外，也凸顯出現行相關認證制度存在極大的疏漏。本院今（102）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賦予相關單位在食品安全之源頭管理與強制標示更大的權限，然相關子法規與配套迄今未見建置，顯見主管機關之怠惰。為保護國人健康，督促各行政機關積極作為，爰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1.責成各相關部會就認證標章核給之認

證機構能力、認證程序進行檢討；2.立即對已取得 GMP、CAS、ISO-22000、吉園圃等自主性驗證標章之廠商及產品展開全面性複檢，建立定期追蹤考核機制，並公布檢驗結果；3.強化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分流管理，相關部會應行整合，建立相互勾稽制度；4.儘速建立食品履歷制度，對各項食品、食品添加物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以有效掌握流向、確實把關；5.儘速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納入食品安全事件沒收之不法所得，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消費訴訟補助、維護受害者健康權益之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現在宣讀提案內容。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台灣食品安全連續發生問題，前（100）年塑化劑事件、今（102）年 5 月的毒澱粉事件、10 月的劣質油品事件，不僅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美譽，令國人臨食而懼，食不安心，更對國人健康產生巨大之危害；然歷次事件爆發後，政府各項重大宣示卻淪為口號治國、文字遊戲，根本無法遏止不肖廠商貪圖暴利之無良行為。邇來之食安事件，在塑化劑事件污染食品而全面檢驗經 GMP（良好作業規範或優良製造標準）認證之產品時，赫然發現有 18 項 GMP 產品遭受塑化劑波及；此次劣質油品事件亦有多項問題產品貼有 GMP 的微笑標章，經政府掛保障的產品卻屢屢出包，除讓國人對政府為食品安全把關的公信力全然崩盤外，也凸顯出現行相關認證制度存在極大的疏漏。本院今（102）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賦予相關單位在食品安全之源頭管理與強制標示更大的權限，然相關子法規與配套迄今未見建置，顯見主管機關之怠惰。為保護國人健康，督促各行政機關積極作為，爰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1.責成各相關部會就認證標章核給之認證機構能力、認證程序進行檢討；2.立即對已取得 GMP、CAS、ISO-22000、吉園圃等自主性驗證標章之廠商及產品展開全面性複檢，建立定期追蹤考核機制，並公布檢驗結果；3.強化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分流管理，相關部會應行整合，建立相互勾稽制度；4.儘速建立食品履歷制度，對各項食品、食品添加物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以有效掌握流向、確實把關；5.儘速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納入食品安全事件沒收之不法所得，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消費訴訟補助、維護受害者健康權益之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經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請蕭委員美琴代表提案人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3 分鐘。（不說明）蕭委員不說明。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但是未有委員登記，所以不發言。

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程討論事項第 3 案「台灣食品安全連續發生問題，前（100）年塑化劑事件、今（102）年 5 月的毒澱粉事件、10 月的劣質油品事件，不僅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美譽，令國人臨食而懼，食不安心，更對國人健康產生巨大之危害；然歷次事件爆發後，政府各項重大宣示卻淪為口號治國、文字遊戲，根本無法遏止不肖廠商貪圖暴利之無良行為。邇來之食安事件，在塑化劑事件汙染食品而全面檢驗經 GMP（良好作業規範或優良製造標準）認證之產品時，赫然發現有 18 項 GMP 產品遭受塑化劑波及；此次劣質油品事件亦有多項問題產品貼有 GMP 的微笑標章，經政府掛保障的產品卻屢屢出包，除讓國人對政府為食品安全把關的公信力全然崩盤外，也凸顯出現行相關認證制度存在極大的疏漏。本院今（102）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賦予相關單位在食品安全之源頭管理與強制標示更大的權限，然相關子法規與配套迄今未見建置，顯見主管機關之怠惰。為保護國人健康，督促各行政機關積極作為，爰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1.責成各相關部會就認證標章核給之認證機構能力、認證程序進行檢討；2.立即對已取得 GMP、CAS、ISO-22000、吉園圃等自主性驗證標章之廠商及產品展開全面性複檢，建立定期追蹤考核機制，並公布檢驗結果；3.強化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分流管理，相關部會應行整合，建立相互勾稽制度；4.儘速建立食品履歷制度，對各項食品、食品添加物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以有效掌握流向、確實把關；5.儘速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納入食品安全事件沒收之不法所得，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消費訴訟補助、維護受害者健康權益之用」案，提請逕付二讀，並擬請院會照提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就逕付二讀。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因未有委員登記，所以不發言。

本案經各黨團同意，做如下決議：「要求行政院：1.責成各相關部會就認證標章核給之認證機構能力、認證程序進行檢討；2.立即對已取得 GMP、CAS、ISO-22000、吉園圃等自主性驗證標章之廠商及產品展開全面性複檢，建立定期追蹤考核機制，並公布檢驗結果；3.強化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分流管理，相關部會應行整合，建立相互勾稽制度；4.儘速建立食品履歷制度，對各項食品、食品添加物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以有效掌握流向、確實把關；5.儘速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納入食品安全事件沒收之不法所得，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消費訴訟補助、維護受害者健康權益之用。」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民進黨黨團，為總統馬英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相繼於九月六日、九月八日召開記者會以監聽所得之譯文資料，片面指控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在更一審已獲判無罪之全民電通司法案件進行關說，嗣後馬英九總統藉此為由展開九月政爭報復行動。基於行政立法分權制衡及本院自主與自律原則，為釐清本案真實情況，爰請院會將

本案交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處理；紀律委員會於審查本案時應比照各常設委員會全程同步上網並錄音、錄影，同時給予柯建銘委員充分時間說明答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現在宣讀提案內容。

本院民進黨黨團，為總統馬英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相繼於九月六日、九月八日召開記者會以監聽所得之譯文資料，片面指控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在更一審已獲判無罪之全民電通司法案件進行關說，嗣後馬英九總統藉此為由展開九月政爭報復行動。基於行政立法分權制衡及本院自主與自律原則，為釐清本案真實情況，爰請院會將本案交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處理；紀律委員會於審查本案時應比照各常設委員會全程同步上網並錄音、錄影，同時給予柯建銘委員充分時間說明答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經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本案的提案黨團不說明。

本案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所以不發言。

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照案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4 案「為總統馬英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相繼於九月六日、九月八日召開記者會以監聽所得之譯文資料，片面指控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在更一審已獲判無罪之全民電通司法案件進行關說，嗣後馬英九總統藉此為由展開九月政爭報復行動。基於行政立法分權制衡及本院自主與自律原則，為釐清本案真實情況，爰請院長將本案交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處理；紀律委員會於審查本案時應比照各常設委員會全程同步上網並錄音、錄影，同時給予柯建銘委員充份時間說明答辯。」案，並擬請院會照提案通過交付紀律委員會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照案通過，交付紀律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經各黨團同意，做如下決議：「交紀律委員會處理。」。

現在處理各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第一案。

一、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3 案—行政院函送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本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進行第二案。

二、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3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進行第三案。

三、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十三案：委員邱志偉等 2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謹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9 時 30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兩天有兩個訊息非常值得我們高興和憂心，其中一件是昨天所有媒體都在報導的，中華民國舉重選手同時也是台灣阿美族的郭婞淳，在歐洲舉行的舉重賽勇奪二金一銀。這個佳績傳到台東，鄉親都與有榮焉。原住民在運動、韻律、歌唱方面擁有優質的天資，政府應該重視原住民的這些條件，大力地在基層補助這些選手。現在基層棒球團體都在大喊沒有經費，資源分配不足，我們希望透過這次阿美族選手郭婞淳的得獎，讓政府能夠重視這個領域。

其次，我們看到今天報載，昨天 4G 競價已經飆到 1,112 億，實在令人憂心忡忡。這是一個只有看到喊價，沒有看到服務品質的競價策略，難怪很多人批判政府只是為了要補財政的缺口，沒有想到產業的競爭以及未來消費者的權益，我們不知道當初行政院是在什麼樣的思考之下做出這個決策。

現在政府招標有兩種方式，一個是競標，有可能是高價，也有可能是低價；另外一個則是評選出最有利標。我們用競標的策略喊出最低價得標，造出非常多豆腐渣工程；現在是用最高價策略，未來如何保障消費者的權利和服務品質，其實才是我們更為重視的。我們希望行政院痛定思痛，在還沒有造成惡夢之前能夠趕緊煞車，首要的還是要想到消費者的權利。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發言的題目是「如何將金門變成具有戰地文化特色的國家公園？」今天是台灣光復節，也是古寧頭大捷 64 周年紀念日，我們緬懷無數軍民犧牲奉獻奠定了台灣繁榮進步的基礎，回顧從民國 38 年開始，無數的官兵在金馬外島以雙手和簡單的工具，在戰備訓練的要求之下，打造了一個銅牆鐵壁、固若金湯的金馬外島。這是多麼不容易的一件事，同時也是我們一個重要的觀光資產。金馬外島在兩岸和諧的狀況之下，面臨如何轉型的問題，我們不可能打造一個如同廈門的現代化城市，但是我們有舉世無雙的戰備條件，要如何將金馬外島的戰地文化跟國軍的戰備工程相結合，來打造一個舉世無雙、具有戰地特性的國家公園，這是我們可以努力的目標。

我們應該把握以下幾個原則：第一點，使在地文化原汁原味就地重建，保留其文化。第二點，讓國軍幹部在那裡付出的辛勞和心血能夠據實地加以報導，也可作為後人的教育參考。第三點，要讓古寧頭戰役和八二三砲戰的輝煌戰果，比照拿破崙滑鐵盧失敗的戰役的重演，讓後人加以憑弔。第四點，我們要使所有觀光客都能體會到戰爭的氣氛，了解戰爭是可怕的，和平是可貴的。以上幾點有待大家共同努力，使其完成，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發言的題目是：「嚴懲黑心商人，百倍奉還」。最近本席看到報紙報導，回到家就問家裡人，我們家使用的食品是哪個廠牌的？結果家裡人告訴我是大統的。天啊！高董事長，你真是沒有良心，天理不容！民以食為天，我們要吃得安全、吃得安心，這是基本的權利。但是很遺憾的，我家大小，連最可愛的孫子都吃到棉籽油。你看怎麼辦？過去台灣最讓人驕傲的、最值得稱讚的就是美食，我的侄子從外國回來，第一件事就要我帶他去吃臭豆腐、珍珠奶茶和雞排。王貞治每次到台灣來，一定要我帶他去吃鼎泰豐的小籠包。我們美國的一些校長一來，就要吃我們的蚵仔麵線等小吃，但是今天我們在媒體上看到的，不是毒澱粉、塑化劑、假香精、假酵母，就是現在出現的棉籽油，我們幾十年打造的美食王國，就因為這幾個黑心商人而毀於一旦，我們真的不甘心。

江院長，我們真的要拿出魄力，就像今天總統說的，一定要嚴懲這些黑心商人。在此，我要拜託江院長，發揮跨部會功能，衛福部應該將食用油品管制納入 HACCP，建立完整查驗系統；我們也要拜託經濟部，針對 GMP 認證，一定要落實查證；我們更要拜託江院長，儘速比照洪仲丘事件，用最快的速度修法，提高刑責；更要拜託法務部，以民生詐欺、重傷害罪名，採一罪一罰方式，好好的、澈澈底底的把這些黑心商人毀滅，讓我們重拾美食王國之名。江院長，拜託你！謝謝大家。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繼大統油品之後，我們看到上櫃公司富味鄉也出現問題，影響範圍越來越大，從一般民眾到我們的國軍，到中小學學生，到一般家庭，統統受到波及，甚至連新加坡都暫時停止進口我們的油品相關產品，台灣食品的商譽，受到嚴重的影響。面對這一連串的食安事件，本席認為應該要從自律、他律、法律三層來把關，全力防堵黑心食品繼續在市面上流竄。

我們看到在大統油品事件爆發後，頂新集團董事長魏應充表示，食品是良心事業，呼籲業界要秉持「修合無人見，存心有天知」的道德標準，他其實真正點出了業者自律的重要性。我們看到日本的作法，他們會在產品的類別、發票上建立統一編碼，把所有產品來往的紀錄都上傳到雲端，一旦發生食安問題，就可以以最快速度找到問題產品的源頭，這是非常重要的措施。本席也要呼籲食品業界在這個時候，應該發揮公會的力量，彼此督促，找回人民對食品業界的信心。

另外，現在社會上有很多關心消費議題的民間團體，還有很多大專院校食品科系師生，他們都有能力在第一線及早幫我們找出問題產品，所以政府應該廣納建言，廣納這些民間力量，讓他們可以到各大賣場稽查相關問題產品，及時送樣給衛生局，站在第一線守護民眾食品的安全。

在法律層面上，本席認為既然已經有法令規定，就應該依法從重、從嚴執行。明天衛福部要召開相關重大違規業者的不當所得追繳會議，這次的食安事件是何其重大，因此本席呼籲，一定要從重、從嚴，依照現行法律給予業者最嚴厲的懲罰，並依照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好好

去追討這些業者的不當利得，絕對不是現在的幾千萬，一定是要幾億的罰款才行。守護食品安全是大家共同的責任，我們要結合法律、他律、自律這三股力量，一起守護國人的食品安全。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三星和宏達電之間寫手門糾紛，經本院李貴敏委員檢舉後，公平會主動查處，對三星處以一千萬元罰款。懸疑的是，針對這個事件，李委員非常急，但宏達電卻不願意根據公平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三星這種商業毀謗行為提出指控。根據不告不理原則，既然三星的行為宏達電不訴追，那就只能依公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即所謂補遺條款，在公平法沒有其他條款可適用時，才可以動用第二十四條規定，結果公平會就積極、主動的用第二十四條規定裁罰三星一千萬元，為什麼公平會會這麼積極？因為公平會最近有一件事非常消極，總是躲在後面，任由經濟部 and 衛福部出來擋子彈，我個人認為公平會這樣的作為，並不是一個內閣同仁應有的作為。

其實，大統油品沙拉油標示不實，花生油沒有花生，其他油品亂添加香料等等，都已經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對商品品質、製造日期、內容、使用期限等做不實標示的規定，公平會早在很久之前，就應該就此事項，以公平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業者五千萬以下罰鍰，而且可以連續罰，直到業者改善為止。結果公平會非常消極，任由經濟部及衛福部出面擋子彈，請問，我們的公平法到底要不要使用？公平會的功能又是什麼？原來，它的差異就在這裡，HTC 宏達電是國內大廠、大企業，而我們這些油品的消費者，都是零星小老百姓，這也印證了我們公平會只會服務大廠商，人家沒有提告，你都還積極協助他們，但對於全國 2,300 萬的消費者，公平會卻沒有出面守護我們的安全，任由我們吃假油，直到身體健康損害為止。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幾天食安問題鬧得沸沸揚揚，古人有云：民以食為天。眼看這個天就要塌下來，讓大家實在不安心。本席認為，大家應該捐棄成見，全力為我們的食安把關。當然，食安風暴並不是這一、兩年或最近才形成，這已是幾十年的沈痾，主管官署衛生署、衛福部，責無旁貸應該上緊發條。

當然，往者已矣，本席建議兩位部長應該要加強合作，全力為食安把關。罵也罵過了，哭也哭過了，但責罵不能改變事實，我建議大家把責罵的口水吞下去，把哭的眼淚擦乾，想盡辦法讓食品安全上軌道。現在台灣整個食安問題，已經不只是國內的問題，連在國際上都鬧得沸沸揚揚，我們希望有更多好管閒事的楊技正及熱心的民眾，共同來參與。

根據媒體民調，有百分之五十八點多，將近六成的民眾，贊成衛福部邱部長下台負責，但是現在下台不能解決事情，尤其江宜樺院長對邱部長有相當多的鼓勵，也期待甚深，期許部長能全力把食安問題處理好，因此我們希望大家可以給部長一個機會。本席在這邊要問：邱部長，您準備好了嗎？前幾天你承諾一個禮拜內，要把所有事件調查的水落石出，我覺得時間相當緊迫。記得上屆有位女立委，為了表達參選的決心，把一頭美麗秀髮剃掉，我在這邊要公開呼籲，如果這次食安事件不能獲得解決，建議邱文達部長，痛下決心把鬍子剃掉。本席再次呼籲邱部長、經濟部長及所有全體閣員要上緊發條，前波未平，這波又起，我們期待整個風波趕快平

息，希望全民來當食安的門神，只有靠全民的力量，才能保住食安，就像馬總統所說：「政府、民間以及全民都應該負起監督之責」。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10 月 21 日是華僑節，除了政府舉辦的一年一度華僑慶祝活動以外，相信國內也很少會有人關心這個節日，但是海內外僑胞都在世界各地歡慶這個節日，台灣有三千五百多萬的僑民在海外，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像中華民國一樣，在海外有那麼多的僑胞，也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像中華民國一樣，海外僑胞跟母國有這麼強大的聯繫，這樣支持我們的國家。本席要在此強調，因為海外僑胞身在國外，所以更能了解國內局勢及人民生活脈動，了解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處境，每當政府在外交、僑務方面，需要僑民支持的時候，他們一定會勇敢的站出來，捍衛政府的立場。因此，本席認為政府應該妥善運用這項寶貴的資產，結合僑胞的人際關係，將台灣行銷到世界各地，並協助國家產業發展及開拓外交。

同時，政府也應該保障僑胞在海外的權益。前幾天在美國洛杉磯舉行記者會，希望僑胞能擁有海外不在籍投票的權利，保障憲法賦予選舉人投票行使之權利，此一社會共識，本席希望政府能好好思考。全世界已有 94 個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美國、法國、英國、日本及德國等都已經實施將近 15 年，技術上沒有問題，所以本席期盼政府能協調各相關單位，蒐集各地僑情，跨部會進行了解海外僑胞的訴求，當然目前在憲法、法律方面仍有所限制，但本席仍希望政府能規劃出符合選舉公平正義的方案，保障僑胞在海外的參政權與投票權。

另外，本席非常肯定衛福部邱部長及所屬官員，在食用油事件發生之後所做的種種努力，本席期許這些努力能持續下去，給台灣人民一個安全的食品環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美善的社會是人民幸福生活的基底，也是目標，推動全民美感教育可以提升國民素養，改善人民生活品質，增厚國家競爭力，最後更可以營造樂善好美的社會。本席自上任以來，全力的呼籲政府，展開全民美感教育的培力運動。首先，在 101 年 9 月 27 日提案要求教育部規劃「我國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教育部今年 8 月，已經通過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中第一期五年計畫，並提出「美感從幼起，美麗終身學」口號，讓學齡前的兒童到樂齡老者都能接受美感的培育，並配合十二年國教，於 103 年全面開始實施，這是個好的開始，值得給予肯定。但是這樣還不夠，因為美感教育是培養國民美感素養的教育，包含對美的感受力、想像力、創作能力、欣賞能力以及將它運用到生活情境中的能力，而這些都是需要長期薰陶與培養，需要從生活中的食、衣、住、行、育、樂各層面中展開，它不是狹隘的藝術教育，而是個更高層次的公民素養以及真善美社會實踐的概念。

因此，要落實全民美感教育，需要從學校與社會同步發動，兩者需要建立緊密的美麗聯盟及支持系統，所以全民教育的普及和昇華，光靠教育部是不夠的，在這個時候需要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好好建立一個美感情境的社會支持系統。為此本席已經提案，建請行政院三個月內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並指派政務委員，定期舉行美感教育跨部會會議，將建構美感培力運動所需要的支持實體，納入各部會的施政主軸中共同推化，全民美感培力運動是我國樂善好美社會

的希望工程。本席希望江院長能夠重視並加以推動，為了國家的未來，為了社會的美好，將美感教育納入各部會推動施政的主軸，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食品 GMP、國家磐石獎、金商獎以及 ISO 認證，這些是何等榮耀的事情，對許多企業家和商人來說，更是夢寐以求、努力打拼，想要在他們的企業生涯中獲得的肯定。但近日來，我們從所發生的食安事件、黑心詐騙的廠商來看，他們不是 GMP 廠商，就是有 ISO 的認證、金商獎以及磐石獎，我們不禁想問：政府的眼睛是瞎了嗎？還是只看外表，不問內在；只重一時，不問長久？難道頒完獎就算了嗎？殊不知這些認證的獎項，代表著政府的認證、政府的責任以及政府的公信力，如果不謹慎審查、小心頒發及事後追蹤，這些認證的獎項，等同變相鼓勵犯罪與作假，更成為奸商的保護罩，讓他們有機可趁。只要檢視當前的認證制度就不難發現一些令人難以理解之處：

首先，食品 GMP 為什麼全由經濟部頒發，而不是食品管理單位在進行？這些管理單位有參與評審嗎？還是由經濟部負責頒獎而由衛福部負責買單呢？

第二，國家磐石獎與金商獎也由經濟部主辦，可是受獎的優良商人如富味鄉卻以作假的方式牟取暴利，猶如得到政府的加持般有恃無恐。

這些案例告訴我們，得獎者不知愛惜羽毛也經不起考驗。政府對於獎項的頒發制度也不夠嚴謹，導致不肖的廠商每每以這些獎項與認證作為招牌與廣告來矇騙百姓跟消費者，更葬送國家的公信力。我們不想一竿子打翻所有的船，也不否認有重視商譽的優良廠商，但是這些不肖廠商、奸商與黑心商人已經讓人民對我們的食品認證失去了信心，政府頒發認證給這些商人，更是讓人看不下去。我們要求政府除必須全面檢視 GMP 商品之外，國家磐石獎與金商獎等等獎項的認證與頒發，制度也必須一併檢討，並訂定事後的考核，畢竟得獎只是一時的，榮譽不是一世的標章，只有透過嚴謹的事前考核與事後追蹤以確保政府的威信以及獎項的榮譽性。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談的是建立完整食品資料庫，希望能夠讓黑心商品無所遁形。近來我國食品安全事件頻傳，從 2008 年的三聚氰胺毒奶事件、2011 年的塑化劑風暴，再到 2013 年毒澱粉、工業醬油、劣質混充米、毒餐盒，以及最近的大統黑心油，再加上得到 GMP 認證，榮獲金商獎、磐石獎的優良廠商富味鄉全部都中鏢，讓好不容易建立起的 MIT 金字招牌幾乎毀於一旦。有官員表示，現有檢驗技術敵不過業者智慧犯罪，要想比對出如此「擬真」的食品，實在有些難度。

其實，歐盟也將橄欖油列為十大風險食品的榜首，由此可知油品摻假與作假的比例是非常高的。各國官商隨時上演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戲碼。因此，本席在此呼籲政府，建立嚴密的食品安全管理網，由衛福部主政，而其他各部會也應跨部會形成互助與整合的力量。衛福部除了嚴格執行 5 月 19 日剛通過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外，本席提出三個作法以供參考：

第一，仿照環保署的「廢棄物資料庫」，以嚴格控管廢棄物流向的方式，建立「食品資料庫」，就如同每個人都有指紋可辨識，讓市面上每項食品都能被輕易地比對檢視，杜絕食品任意

摻偽冒假，同時也能加速查驗速度。

第二，食材的登錄系統必須完整呈現。希望食品由農田到餐桌的相關流程，讓消費者可以根據該食品的產業模式、產品的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等資訊選擇符合其需求的品項。

第三，嚴格執行剛修正過的食物衛生管理法，落實追繳廠商不當利得。同時再修法提高第 49 條摻偽、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添加物之違法刑責，讓無良廠商受到更嚴厲的處罰。

由於民眾對食品安全信心崩潰，越來越多人選擇自己做麵包、釀造油品，但這是治標不治本。本席在此呼籲衛政單位要更有警覺心並且要認真地動起來善用食管法。另外，經濟部、農委會與檢調系統也要互相配合，而民眾也不應再一味講求便宜，讓廠商一再 Cost Down，導致「價低貨不實」的劣質商品出現。如此我們才能享受安心購買、放心食用的優質食安環境。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全國人民現在都在問，現在台灣還有什麼油是真的？

只剩總統的油頭、院長的油嘴，還有腳底抹油的業者！台灣出了幾次食品安全危機？為什麼應該是專家才懂的「三聚氫氨」、「萊克多巴銨」、「順丁稀二酸」、「單氯丙二醇」會變成朗朗上口的新知？為什麼現在的婆婆媽媽買東西，不敢再看包裝前面的 GMP 標章？連買東西都不能相信政府，連國家保證的東西內容物都是假的，上一次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人民「連米酒也買不起」，國民黨再次執政，人民「連醬油也不敢買」！

國民黨執政，發給人民一張全國通用的「憂油卡」！黑心廠商開幕，總統的姐姐、行政院長夫人就站在「蟹老闆」的身邊，這就是馬英九要給人民的庶民經濟嗎？馬總統，你要不要對外界說明一下，你跟高振利是什麼關係？為什麼他的工廠開幕，沒有公職身份、沒有黨職身份的馬以南，可以站在主賓位置參加剪彩？

另外，我也要跟 7 位同仁喊話，育昇，學聖，鴻泰，秀燕，士傑，文吉，惠美，你們可以去連絡一下貴黨的立委，把「大是大非」再拿出來嗎？台灣人民連吃的東西都有危機，要往哪走？食品安全不可能妥協，因為沒有妥協的空間！連 GMP 標章都有問題，現在民間一片罵聲『哪有這樣不知廉恥的政府？』請貴黨的委員快敦請馬以南，勇敢的表態他跟高振利的關係，給全國人民一個交待。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社會上出現了一連串的食安問題，我們的食油問題讓人民對政府徹底失去了信心。政府存在的目的在哪裡？政府最基本的目的就是要維護人民的安全。但是，今天一個單純的食油問題卻可以讓人民變得這麼不安，也讓人民對政府失去了信心。我們的政府看到了這個問題是怎麼解決的呢？行政院開了許多的會議，衛福部要增加預算，但是，這可以真正解決問題嗎？事後的補救措施是無效的，事前的預防才是真正的治本之源。事前要怎麼預防呢？靠政府增加人力嗎？這麼多廠商散居各地，政府如果要增加人力，是不是要把全部人力灌注在檢查食品安全問題上面？但是政府的態度是什麼？政府連增加人力都不屑一顧，卻增加天羅地網保護馬英九總統不被鞋子丟到。政府不懂得運用廠商跟政府間的

合作關係，徹底管理好源頭，其實，重要的生產基地、處所，都應該有稽查人員，但是這些稽查人員不需要政府負擔，廠商應該尊重自己的榮譽，共同組成稽查大隊。很遺憾，政府不懂得運用人民跟政府間的合作關係，只知道自己用蠻力。我們要求上至總統下至部長，都應該向社會正式道歉，並真正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法，不要再把責任加諸於食品組僅三十幾個人的身上，也不要認為透過一個會議就可以解決。家醜不可外揚，但是現在已經外揚，請真正拿出問題並面對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希望用莫急，莫慌，莫害怕，全心全力拚經濟和大家互相勉勵。上個月底，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正式掛牌運作，使得我們推動自由貿易示範區的行政團隊備感壓力，特別是對照國務院總理提出上海自由貿易示範區的規劃後，短短半年之內就可以正式運作的情況下，各界對台灣的執行效率及能力更加憂慮。本席要特別勉勵行政團隊及台灣同胞，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要快但不要慌，要有決心但不要害怕。回歸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本質來看，我們都知道它是一個經濟策略，尤其是國家層級的總體經濟策略，當然需要政府慎密的規劃，因此我們可以理解。國人對於台灣經濟感到關心跟憂慮，可是對於這樣的整體計畫，我們更期待政府在提升行政效率的同時，能有前瞻性的策略眼光，以大格局的國際視野完成重要經濟策略。雖然，目前上海經濟貿易試驗區的成立是在台灣之前，但是，他們的自貿區是在管制經濟的架構下，尋求民間企業及外資企業的突破點，它和台灣的自由貿易示範區並不一樣，因為台灣是以追求自由經濟為終極目標，所以未來我們還有揮灑的空間。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必須鼓勵行政團隊全面檢視法令規範，引進能夠發揮台灣經濟效益的資金、技術、人才。尤其，台灣的農業、醫療、IP 產業、華文文創產業都優於對岸，如果我們可以利用外來資金、技術、人才，結合在地優勢共同發揮台灣經濟產能，這情況將不是對岸所能比擬的。相信只要行政團隊有決心，有魄力，就能夠達成經濟目標，短時間的落後還是有彌補的機會，建議行政團隊一定要有遠見，在既定政策下穩健向前，讓台灣重返經濟的榮耀。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呂委員玉玲及陳委員怡潔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促進實務增能並與就業接軌 技職教育再創一片天

在七十年代左右，技職教育提供產業界及國家經濟建設充沛的優質人力，創造了舉世傲人的「台灣經濟奇蹟」，能有如此成就，以往完整的技職教育體系功不可沒，然而近年國內技職教育發展出現「產學落差」現象屢遭詬病，還有技職學校為求儘速達到升格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的指標，也出現「技職教育學術化」的現象，嚴重扭曲技職教育以實務為主的定位，為扭轉此一不正常的現象，並推動國內技職教育升級，教育部比照大學拔尖計畫成立「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希望讓高職、專科或技術院校畢業生都有立即就業能力，並能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

技職教育一直扮演經濟發展的重要角色，教育部推出的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目標就是

在於提升畢業生就業率，同時希望能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刻板印象。過去南韓青年失業率也很嚴重，二〇一〇年當時的總統李明博為解決青年失業問題，大幅借鏡德國經驗，部分高職轉型成德國「師傅高中」，「客製化」的課程設計，能夠符合產業需求，也重視實用外語課程，「師傅高中」學生幾乎畢業後都能獲得工作機會，當時南韓大學生全職工作失業率高達五成，但「師傅高中」此種扎實的技職教育，讓南韓高職生受到大企業的青睞。

本席認為，臺灣與南韓國情類似，成功的經驗可做為我們的借鏡。現在大環境經濟不景氣，正是技職教育重新受到重視的關鍵時刻，十二年國教實施在即，適性揚才是其主要精神，盼家長們能夠多了解技職，打破「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偏頗價值觀，進而有效輔導孩子適性選擇就讀技職教育，透過實務增能而與就業接軌，在社會能有立足之地，扭轉現今「高學歷，高失業率」的現象。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針對國內爆發一連串食品不安事件，台灣已經由食品王國變成了「食品亡國」，尤其最新發展是卅年老牌油商「富味鄉」食品公司，原堅稱棉籽油精煉後只出口不內銷，但董事長陳文南前天深夜已經向新北市衛生局坦承，廿四款內銷油品都加了棉籽油；陳文南並主動到新北地檢署說明，訊後以兩百五十萬元交保。這讓民眾再次了解到黑心商人為了謀取暴利，真的已經不惜以全台灣人民健康為芻狗，因此對於這些沒良心的奸商，除了法院不應該再輕縱之外，本席主張應該要因案設立「懲罰性賠償條款」，因為現行法律並無「懲罰性賠償」規定，罰則太輕根本就不會有嚇阻作用，目前民法中只有「填補性賠償」規範，以「回復原狀」為主要賠償損害方法，所以有必要引進英美國家的「懲罰性賠償」。另外，對於本案還涉及的共犯結構刑責，大統油品生產長達七年以上，公司與工廠重要資深員工絕對對他們製造的油品必然心知肚明，因此也不能置之事外，所以對於所有黑心商家業者都不要想睜眼說瞎話，藐視真相和司法，相關共犯都必須同時繩之以法，才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原則。

對於馬總統昨日在臉書上表示，這次爆發不肖廠商混充食用油類、並添加銅葉綠素，如此欺騙、傷害消費者權益的行為，「他和大家一樣感到憤慨」，因此他要求主管機關一定依法追究、嚴懲到底。目前本次事件除依法重罰業者新臺幣二千八百六十萬元，並追究刑事責任外，還可增加罰鍰，依法在不當得利範圍內不受限制。本席認為馬總統對於此種重要議題，實在不宜在臉書發表意見，該怎麼做就應該怎麼做。

本席期許衛福部在十一月召開全國食品安全會議，必須確實研商整體對策，並會同法務部盡速研擬修法嚴查重罰，提高刑度至三年以上，以發揮更大的嚇阻效果。同時更要結合民間力量，協助各食品公會，主動公開具體自律規範並對未來任何非法添加物予以拒絕與嚴懲，未來如何增加專家與民間團體參與，長期有效的監測食品安全，並研議窩裡反條款，共同揪出黑心廠商，繩之以法，也是應該研究的方向。另外就各界關心的 CAS、GMP 等認證系統管理問題，也應盡快要求相關機關全面檢討改進，杜絕惡意欺瞞情形；同時建立食品三級品管制度，成立第三方檢驗機制，以利，共同守護臺灣食品安全。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9－5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53－12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孔文吉、費鴻泰、林郁方、許添財、蔡煌瑯、
林國正、呂學樟、楊麗環、管碧玲、陳明文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22－23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許智傑、薛 凌、江啟臣、陳學聖、陳碧涵、 葉宜津、林淑芬、陳其邁、馬文君、徐少萍、蔡正元、楊瓊瓔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通過— （頁次：232－40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許忠信、李桐豪、蕭美琴
增訂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07－41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許忠信、楊瓊瓊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台灣食品安全連續發生問題，前（100）年塑化劑事件、今（102）年5月的毒澱粉事件、10月的劣質油品事件，不僅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美譽，令國人臨食而懼，食不安心，更對國人健康產生巨大之危害；然歷次事件爆發後，政府各項重大宣示卻淪為口號治國、文字遊戲，根本無法遏止不肖廠商貪圖暴利之無良行為。邇來之食安事件，在塑化劑事件汙染食品而全面檢驗經 GMP（良好作業規範或優良製造標準）認證之產品時，赫然發現有18項 GMP 產品遭受塑化劑波及；此次劣質油品事件亦有多項問題產品貼有 GMP 的微笑標章，經政府掛保障的產品卻屢屢出包，除讓國人對政府為食品安全把關的公信力全然崩盤外，也凸顯出現行相關認證制度存在極大的疏漏。本院今（102）年5月31日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賦予相關單位在食品安全之源頭管理與強制標示更大的權限，然相關子法規與配套迄今未見建置，顯見主管機關之怠惰。為保護國人健康，督促各行政機關積極作為，爰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1. 責成各相關部會就認證標章核給之認證機構能力、認證程序進行檢討；2. 立即對已取得 GMP、CAS、ISO-22000、吉園圃等自主性驗證標章之廠商及產品展開全面性複檢，建立定期追蹤考核機制，並公布檢驗結果；3. 強化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分流管理，相關部會應行整合，建立相互勾稽制度；4. 儘速建立食品履歷制度，對各項食品、食品添加物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以有效掌握流向、確實把關；5. 儘速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納入食品安全事件沒收之不法所得，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消費訴訟補助、維護受害者健康權益之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通過— （頁次：415－41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為總統馬英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相繼於九月六日、九月八日召開記者會以監聽所得之譯文資料，片面指控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在更一審已獲判無罪之全民電通司法案件進行關說，嗣後馬英九總統藉此為由展開九月政爭報復行動。基於行政立法分權制衡及本院自主與自律原則，為釐清本案真實情況，爰請院會將本案交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處理；紀律委員會於審查本案時應比照各常設委員會全程同步上網並錄音、錄影，同時給予柯建銘委員充分時間說明答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通過— （頁次：417－41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8屆第4期第6次議程報告事項第3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本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418－41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3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41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4會期第6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十三案：委員邱志偉等26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謹依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41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58－17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陳淑慧、李貴敏、盧嘉辰、陳碧涵、江惠貞、江啟臣、王育敏、黃偉哲、蔣乃辛、吳宜臻、吳育昇、賴士葆、楊玉欣、邱文彥、簡東明、黃志雄、顏寬恒、馬文君、許添財、何欣純、羅淑蕾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421－42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廖國棟、陳鎮湘、廖正井、王育敏、許忠信、紀國棟、詹凱臣、 陳碧涵、江啟臣、江惠貞、陳歐珀、李桐豪、李貴敏、呂玉玲、陳怡潔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8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